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由上市附屬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購入CROWN RESORTS LIMITED之19.99%權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CROWN RESORTS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4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新濠博亞娛樂與CP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以修訂售股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售股協議」一段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地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PH」	指	CPH Crown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603 296 804)，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wn Resorts」	指	Crown Resorts Limited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125 709 953)，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Crown Resorts股份」	指	Crown Resorts之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保留所有權、優先權、信託安排、抵銷之合約權利，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 (不論是已登記或未登記)，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澳洲個人財產擔保法 (英聯邦) 所界定之任何擔保權益
「首批完成」	指	完成首批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作實

釋 義

「首批購買價」	指	879,775,000澳元(約4,750,785,000港元)
「首批股份」	指	67,675,000股Crown Resorts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LGA」	指	新南威爾士州獨立酒類及博彩管理局
「ILGA查訊」	指	ILGA就該交易及其他與Crown Resorts有關之事宜進行之查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何先生」	指	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
「購買價」	指	1,759,550,000澳元(約9,501,570,000港元)，即首批購買價及第二批購買價之總數，可作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購買價」一段)
「銷售股份」	指	135,350,000股Crown Resorts股份，即首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之總數
「第二批完成」	指	完成第二批股份之買賣
「第二批購買價」	指	879,775,000澳元(約4,750,785,000港元)，可作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購買價」一段)
「第二批股份」	指	67,675,000股Crown Resorts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新濠博亞娛樂與CP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售股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作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可在新濠博亞娛樂或CPH要求時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該交易」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根據售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i)1.00澳元兌5.40港元及(ii)1.00歐元兌9.12港元之匯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William Crawford先生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由上市附屬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購入CROWN RESORTS LIMITED之19.99%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購入19.99%之已發行Crown Resorts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之資料；(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有關Crown Resorts之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購入CROWN RESORTS LIMITED之19.99%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所宣佈,新濠博亞娛樂(作為買方)與CPH(作為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已同意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而CPH已同意出售(免除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於售股協議日期後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合共135,350,000股Crown Resorts股份(相當於已發行Crown Resorts股份約19.99%),有關股份買賣將分兩批(每批股數相等)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所進一步宣佈,根據新濠博亞娛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表格6-K(有關押後收購Crown Resorts之第二批股份)所披露,ILGA宣佈其正進行ILGA查訊。新濠博亞娛樂與CPH已同意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在第二批完成前完成相關之澳洲監管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新濠博亞娛樂與CPH訂立修訂契據。

售股協議

售股協議(經修訂契據所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訂約方

- (1) 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
- (2) CPH,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P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新濠博亞娛樂已同意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而CPH已同意出售(免除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於售股協議日期後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合共135,350,000股Crown Resorts股份(相當於已發行Crown Resorts股份約19.99%),有關股份買賣將分兩批(每批股數相等)進行。

購買價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為1,759,550,000澳元(相當於約9,501,570,000港元)。購買價須由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代名人)以現金分兩批(每批金額相等)支付予CPH,即於首批完成時支付879,775,000澳元(相當於約4,750,785,000港元)及於第二批完成時支付879,775,000澳元(相當於約4,750,785,000港元)(可作下文所述之調整)。

售股協議訂明,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代名人)有權獲得於售股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第二批股份宣派及/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分派、退還資本、已付或入賬之款項、已轉讓財產或類似項目(各為「權利」)。倘若第二批完成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作實,第二批購買價須減去相當於CP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第二批完成之期間內就第二批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但須加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第二批完成為止的期間按每個曆月(按比例每日計算)每股第二批股份0.05澳元之金額。

售股協議進一步訂明,就此而言,股息或其他分派附帶之任何繳稅抵免之款項或價值並不構成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代名人)之權利之一部份。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新濠博亞娛樂與CPH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 Crown Resorts之過往及現行股價表現(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股價為12.14澳元);(ii) Crown Resorts之過往盈利(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iii) Crown Resorts於澳洲和其他地方通過其優質資產之預期策略價值、表現和發展,其詳情已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Crown Resorts之已刊發年報內披露。

本集團擬以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撥資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

售股協議訂明:

首批完成

首批完成必須於售股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當日(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作實)在售股協議之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時間及地點或按CPH與新濠博亞娛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日期或時間作實。

第二批完成

- (1) 第二批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包括完成相關監管程序以及並無因為ILGA查訊而對第二批完成實施新濠博亞娛樂或CPH認為不合理之限制、反對或條件，以及並無與新濠博亞娛樂之合適性有關而被新濠博亞娛樂視為無法接受之條件。
- (2) 倘若及至最後日期時，上文(1)所述之第二批完成之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二批完成之責任乃受限於可由新濠博亞娛樂或CPH發出之終止通知。
- (3) 第二批完成必須按下文所述作實：
 - (i) 於完成上文(1)所述之相關澳洲監管程序後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之日期；或
 - (ii) 按新濠博亞娛樂與CPH以書面形式協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日期或時間。

首批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作實而首批購買價已經以現金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批完成並未作實並將須待上文(1)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其他承諾

售股協議訂明，CPH於售股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批完成發生之時，不得出售任何銷售股份(或任何銷售股份當中之任何權益)或以之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各方之資料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是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CPH

CPH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PH為投資控股公司。

Crown Resorts

Crown Resorts為根據澳洲維多利亞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和投資在綜合度假村界別。

下文載列Crown Resorts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rown Resorts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579,300,000澳元（相當於約3,128,220,000港元）及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402,900,000澳元（相當於約2,175,660,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744,200,000澳元（相當於約4,018,680,000港元）及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573,200,000澳元（相當於約3,095,28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96,9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523,260,000港元）。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亦作出其他投資。

進一步資料

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行政人員擬向維多利亞州、西澳州及新南威爾士州分別之博彩監管機構提交申請。在獲得此等機構之批准後，新濠博亞娛樂計劃在Crown Resorts之董事會中尋求與其在Crown Resorts之所有權相稱的董事會代表。任何有關委任將需要得到Crown Resorts董事會之支持，而任何有關董事獲委任後須定期經由Crown Resorts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定期選任。此外，在獲得必要之監管機構批准後，新濠博亞娛樂乃樂於考慮可增加其在Crown Resorts之所有權的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博亞娛樂對於增持Crown Resorts之擁有權並無作出特定決定。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此項策略收購將有助我們進軍澳洲及英國此兩個新市場，並可獲得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之機遇。該交易反映出本集團不斷發掘全球擴張機會之策略，善用本集團之雄厚財務狀況以及在消閒、娛樂及酒店業領域之紮實經驗。鑑於該交易所預期之持股量數目及百分比，購入銷售股份是以私人買賣而非公開市場交易之方式進行。

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倘若本公司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合共持有833,669,39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4.85%：

- (1) 何先生持有46,739,13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8%；
-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297,851,60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60%；

- (3) Lasting Legend Ltd.持有120,333,0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2%；
- (4) 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50,830,44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4%；
- (5) LH Family Investment Inc.持有6,87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5%；
- (6) 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持有1,56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0%；及
- (7) 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309,476,18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36%。

上文(2)至(6)段提述的所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及／或與何先生有聯繫的人士及／或信託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收到上文訂明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該交易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14.67(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公司，於股東通函內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聯交所或可放寬此規定。

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有關之會計師報告應載有Crown Resorts於緊接發行本通函前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必須採用與本公司所採用之大致上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其乃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

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會持有Crown Resorts已發行股本約19.99%。Crown Resorts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rown Resorts之財務業績亦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Crown Resorts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 CWN)。根據適用於Crown Resorts之規則及規定，Crown Resorts須公佈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財務業績。按照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之規定，Crown Resorts所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澳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澳洲審計準則(「澳洲審計準則」)審核。Crown Resorts所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大致上相同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之規定，將需要進行大量工作以把Crown Resorts之財務資料由遵從澳洲審計準則轉換成遵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Crown Resorts之財務報表。然由，由於Crown Resorts會計參考期間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並非吻合，有關Crown Resorts的已轉換財務資料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 Resorts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資料」)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其後將需要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Crown Resorts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審計程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編製會計師報告。因此，如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之規定而由本公司編製Crown Resorts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資料以及由其核數師完成審核，將會產生過分沉重的負擔及不符合股東利益，而有關工作無論可帶來甚麼利益，亦無法合理化所涉之工作量及開支。

上市規則第14.67(7)條訂明，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對將予收購的公司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列的事宜。出於上文所載之同樣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67(7)條有關對Crown Resorts之業績編製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之規定。

為了不用披露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所規定之會計師報告及上市規則第14.67(7)條所規定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故取而代之，已於本通函載入Crown Resorts已經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認為該等已轉載至本通函之Crown Resorts已公佈財務資料(乃遵從澳洲審計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大致上相同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將給予股東為評估Crown Resorts於整個呈報期間的財務表現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大致上符合假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提供有關Crown Resorts之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7)條對Crown Resorts之業績編製管理層討論和分析而將提供之披露資料。

因此，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14.67(7)條，使本公司毋須於本通函內載入Crown Resorts之會計師報告或對Crown Resorts之財務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刊載並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05至281頁)
https://www.melco-group.com/doc/chinese/report/c0200_170330_AR.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98至206頁)
https://www.melco-group.com/doc/chinese/report/c0200_180329_AR.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2至233頁)
https://www.melco-group.com/doc/chinese/report/c0200_190418_AR.pdf

2.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23,441,756
無抵押及有擔保	4,706,399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6,380,033</u>
	<u><u>44,528,188</u></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投資物業；
- i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v. 動產、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i.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使該準則在首次應用日期僅適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對於租期將於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及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按該準則所允許而選擇使用確認豁免。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583,695,000港元及2,993,461,000港元。

除上文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按揭、押記、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水平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計及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提升服務質素及娛樂體驗，及為旗下物業進行升級工程，務求更迎合澳門以至全球各地賓客的需要。本集團一直致力推陳出新，力臻完善，提供超越期望的酒店、休閒及娛樂體驗；並以優越的定位繼續成為澳門及國際豪華旅遊、休閒及娛樂業界的創新先驅。

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仍然為本集團在澳門的長遠增長策略，相信該分部將有助推動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及溢利。本集團將繼續謀求在貴賓廳及中場顧客之間取得平衡，並進一步豐富其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透過世界級非博彩娛樂及消閒體驗吸納更廣泛的旅客群。隨着耗資1,100,000,000美元打造的地標酒店摩珀斯正式開業，本集團有信心其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豪華旅遊、休閒及娛樂的創新先驅的地位。

澳門以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抓緊機會拓展業務至全球，為世界各地賓客帶來極盡奢華的頂級體驗。隨著業務遍及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同意向CPH收購Crown Resorts之19.99%權益。Crown Resorts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經營兩個當地頂級綜合度假村，即Crown Melbourne Entertainment Complex及Crown Perth Entertainment Complex，以及位於英國的高端持牌娛樂場Crown Aspinalls。本集團相信，此項策略收購將有助我們進軍澳洲及英國此兩個新市場。

日本依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隨着綜合度假村整備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通過，本集團專心矢志，力爭成為當地的國際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過去十年，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日本市場，致力與政府持份者、當地社區及當地企業建立潛在夥伴及合作關係，以進一步壯大在當地的實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宣佈，日本橫濱市將為其日本大城市綜合度假村發展策略的重心。橫濱市地理位置優越，擁有完善的通訊系統且全市活力十足兼具創新精神，令其成為專為高端國際遊客而設的大型發展項目的理想候選地區。本集團通過在橫濱市舉辦的一系列活動，包括與橫濱水手職業足球隊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展示對橫濱市的承諾和支持。為了進一步展現本集團對橫濱市的堅定支持和貫徹承諾，本集團正在壯大專責為該市制訂綜合度假村發展策略

的團隊，而落戶港未來地區之辦事處亦快將投入運作。憑藉本集團對亞洲高端市場的專注，以及其高質素資產組合、可持續營運和致力提供博彩範疇以外的世界一流娛樂服務的決心，本集團有信心成為日本的最佳夥伴，共建專為日本市場打造及獨具日式風格的綜合度假村。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在不同市場分部及地區的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旗下出眾的優質酒店品牌將會為本集團短期以至長期的成功及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隨著全球旅客對豪華及個人化旅遊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不論是在博彩或非博彩娛樂及消閒體驗方面，本集團專業的管理團隊、優秀的企業管治及豐富多元的項目組合將繼續推動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增長。

6.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首批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作實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已發行Crown Resorts股份約9.99%。首批股份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倘若第二批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加約4,549,790,000港元及4,787,3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將分別減少約130,224,000港元及107,316,000港元。於第二批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約19.99%之已發行Crown Resorts股份，而銷售股份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Crown Resorts將不會成為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或分佔。於第二批完成後，Crown Resorts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

有關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A. CROWN RESORTS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1. Crown Resorts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已刊發之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轉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年報





CROWN RESORTS LIMITED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39 125 709 953

目 錄

執行主席致辭	2
財務表現	4
關於Crown Resorts	6
Crown的度假村組合	8
澳洲項目	10
澳洲度假村	11
國際權益	17
Crown Digital	18
企業社會責任	19
企業管治聲明	23
董事法定報告	36
薪酬報告	48
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財務報告	82
董事聲明	133
股東資料	134
額外資料	136
公司資料	封底內頁

財務日誌

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二月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墨爾本時間)
 假座
 River Room
 Level 1, Crown Towers Melbourne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toria

執行主席致辭

*Crown Resorts*為股東提供可觀的現金回報，目前主要專注於旗下優質核心澳洲營運及發展項目。



本人欣然提呈作為執行主席之首份年報。

Crown為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Crown於澳洲度假村的持續投資，確保Crown憑藉其在墨爾本及珀斯首屈一指的綜合度假村以及正在興建、萬眾期待的Crown Sydney 酒店度假村而繼續是澳洲最具價值的旅遊資產之一。

正是憑藉此聲譽，Crown在期內吸引到的本地和國際訪客達約31,000,000人次，並繼續是維多利亞州及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場地私營機構僱主，在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聘用超過15,600名員工出任逾700個不同職位。

由於Crown一些在職和已離職僱員去年十月在中國被羈押，此段期間可謂充滿挑戰。我們喜見我們所有僱員目前已經與家人和親人團聚。Crown萬分感激外交暨貿易部以及澳洲政府提供的支持，以及彼等在解決此事的過程中展現的專業精神和提供的協助。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業績及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 Resorts公佈除重要項目前純利308,900,000元，較去年減少21.5%。此業績反映Crown的澳洲度假村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主要原因是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以及珀斯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

Crown除重大項目後純利為1,866,100,000元，增長96.7%。此包括出售Crown在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新濠博亞娛樂出售）所產生的溢利，其產生的所得款項約為31億元，帶來淨收益約為17億元。Crown現已不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的權益。

新濠博亞娛樂出售將讓投資者和分析員能夠更輕易評估Crown旗下優質核心澳洲營運的價值。我們對新濠博亞娛樂的整體投資回報產生的現金回報相當於Crown投資總額的約六倍。

資本管理

完成新濠博亞娛樂出售後，Crown通過每股83仙的特別股息向股東返還約11億元資本，並完成約5億元的場內股份回購。此外，Crown已宣佈擬進行涉及最多約29,30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場內股份回購，並已重新開始回購以代碼「CWNHA」在澳交所上市的次級票據。

與增加股東現金回報的目標一致，Crown亦已採納新的股息政策，視乎Crown的財務狀況，每年派發每股60仙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在半年和全年業績中均宣派每股30仙的股息（已繳稅至60%），令年內股息總額達每股60仙或每股1.43元（包括期內已向股東派付的特別股息）。

Crown的債務已在收到新濠博亞娛樂出售所得款項後大幅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和信貸狀況已經增強，可為其籌劃中的澳洲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主要重點

繼出售Crown於新濠博亞娛樂的權益以及決定不繼續進行Alon Las Vegas項目後，Crown目前主要專注於旗下世界級的核心澳洲營運及開發項目。

Crown的主要重點是改進旗下主要澳洲度假村的基本表現，執行現有的籌劃中開發項目管道並繼續推動數碼業務的增長。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

Crown的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EBITDA為833,700,000元，減少10.7%。此業績是受到珀斯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以及澳洲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所影響，而營業額較去年減少48.9%。

為應對此等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以及更為專注於Crown的澳洲資產，Crown已在本年度下半年精簡組織結構並降低全線業務的成本。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亦實行多項生產力和效率提升安排。Crown將繼續專注於專注物色機遇，以提升澳洲物業的營運表現。

澳洲項目

Crown喜見位於悉尼巴蘭加魯南部之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已動工興建。我們正全力推進Crown Sydney成為悉尼首家六星級酒店及屹立於全球最壯麗海灣之一的全球矚目的地標建築物。Crown Sydney可望於二零二一年落成。

在維多利亞州，Crown及其合營夥伴Schiavell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欣然獲得有條件規劃批准，以興建擬議的One Queensbridge項目。該項目包括一幢設有388間客房的豪華六星級酒店，而酒店將經由雕塑式行人天橋連接至Crown Melbourne。該項目仍有待融資以及由Crown與Schiavello集團達成詳細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Crown正式開設珀斯首家豪華六星級酒店Crown Towers Perth。Crown Towers Perth令其所屬度假村提供的客房及套房總數增加至約1,200間，而其為澳洲和區內最豪華的酒店之一，為六星級酒店奠定全新標準。

Crown Digital

年內，Crown的數碼業務錄得強勁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改善。我們對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的表現感到振奮，其EBITDA為14,800,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5,400,000元。Crown Digital的資產和投資預期將為Crown提供持續之未來增長來源。

Crown Digital亦包括Crown對Chill Gaming（與Wymac Gaming Solutions創辦人各佔50%的合營企業）的投資。Chill Gaming的產品正在開發中，將專注於創新，並為當前的博彩客戶提供新的娛樂產品選擇。

我們對社區的承諾

Crown是一間大型多元化企業，每年服務數以百萬計的顧客，負責在墨爾本和珀斯度假村聘用超過15,600名員工。我們感謝全體僱員的努力，並銘記我們對各員工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所肩負的責任。通過Crown Resorts基金會，我們繼續為企業慈善事業樹立新標準。

今年，我們繼續全力推行屢獲殊榮的原住民就業計劃。我們目前提供超過680個原住民就業機會，並正雄心勃勃地朝著在二零二一年提供2,000個就業機會的宏大目標邁進。同樣地，我們為CROWNability（我們的傷健人士就業計劃）的進展感到自豪。我們在多元化和共融方面的努力，讓Crown Perth在atWork Australia獎項中亦獲得二零一七年度僱主創新獎以及Crown Melbourne獲OCTEC就業服務頒發二零一六年度全國僱主獎。

我們對僱員培訓和發展的承擔繼續領先同儕，與此同時，今年的多元化和共融計劃的一個特別重點是針對旗下業務中的性別平等情況。我們正在旗下業務的各個層面努力，為性別平等創造利好和積極的變革。

我們為Crown Resorts基金會繼續與社區合作夥伴共同開展的工作感到自豪。目前，該基金會正在與115個非牟利社區組織合作，為成千上萬名澳洲在讀學生提供更多優秀及創業教育計劃，以及就業及重投社區的途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敬的Crown Resorts股東的支持，憑藉各位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推行策略，全力提高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的表現並推進旗下前景璀璨的未來項目組合。



Crown Resorts Limited 執行主席
John Alexander

財務表現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反映澳洲營運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主要是由於澳大利亞貴賓計劃的收益減少以及珀斯經濟疲弱。業績亦包括出售Crown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淨額(乃作為重要項目匯報)。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Crown錄得正常化除稅後純利(NPAT) 343,100,000元，減少15.5%。
-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收益淨額為1,557,200,000元重大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
- Crown的澳大利亞度假村正常化EBITDA減少10.7%而正常化收益減少12.7%，主要是由於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48.9%以及珀斯經濟疲弱所致。
- Crown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的正常化NPAT為42,400,000元，減少15,700,000元或27.0%，而Crown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將該項投資入賬。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仙(其中60%已繳稅)，令全年股息達每股60仙，或每股1.43元(包括特別股息每股83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

	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	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變動%
正常化收益 ¹	3,231.3	3,584.9	(9.9%)
正常化開支 ¹	(2,403.3)	(2,729.1)	11.9%
正常化EBITDA ²	828.0	855.8	(3.3%)
正常化EBIT ³	531.2	573.1	(7.3%)
Crown應佔正常化NPAT ⁴	343.1	406.2	(15.5%)
Crown應佔除重要項目的報告NPAT ⁵	308.9	393.6	(21.5%)
Crown應佔重要項目	1,557.2	555.2	180.5%
Crown應佔除重要項目後的報告NPAT	1,866.1	948.8	96.7%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以及重要項目。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
3.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正常化盈利。
4. 除稅後純利。
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557,200,000元重要項目之主要組成部份為出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收益淨額。



Crown的主要重點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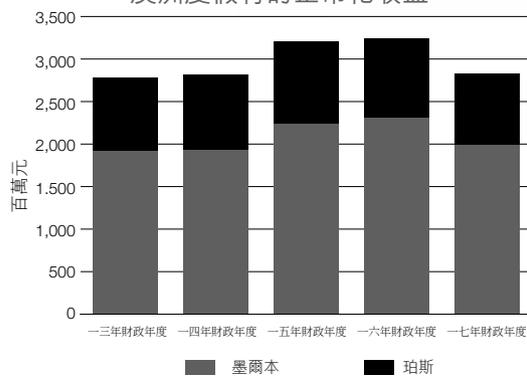
提升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的基本表現

依時及按預算交付Crown Sydney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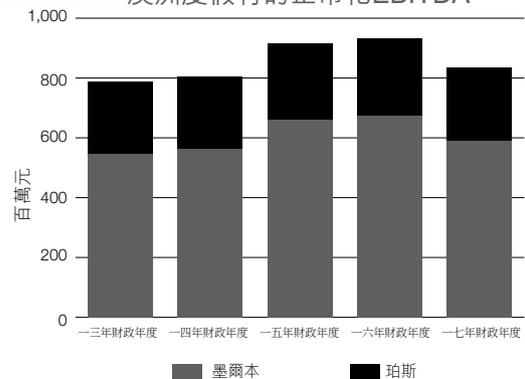
為擬建的One Queensbridge項目制訂融資方案

繼續推動Crown Digital的增長，包括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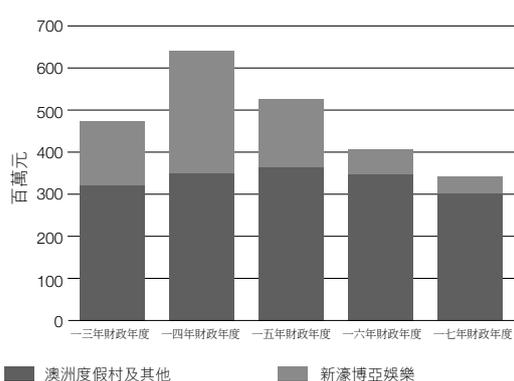
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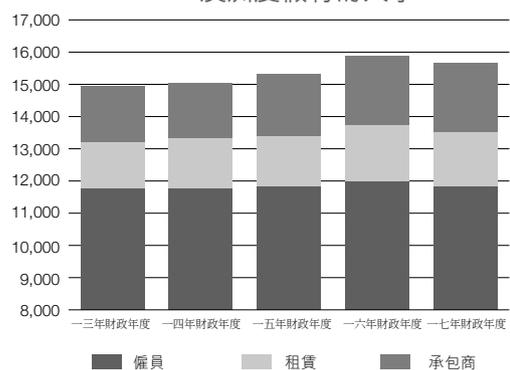
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EBITDA



Crown Resorts Limited的正常化NPAT



澳洲度假村的人手



關於Crown Resorts

*Crown*為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投資在於綜合度假村界別。

CROWN RESORTS集團

Crown擁有並經營澳洲兩個領先的綜合度假村—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兩者於期內合共吸引約31,000,000人次到訪。

海外方面，Crown在倫敦全資擁有並經營Crown Aspinalls，其為倫敦西區娛樂區的高端持牌娛樂場之一。

Crown的未來項目及配套投資構建成實力雄厚的組合，當中以Crown Sydney最受注目，組合內亦包括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業務。

Crown亦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權：英國的Aspers Group (50%)、Nobu (20%)及Caesars (約2%)。

澳洲度假村

Crown Melbourne為澳洲領先的綜合度假村，提供豪華住宿及屢獲殊榮的餐飲、世界級博彩、會議、購物及娛樂設施。

Crown Perth是西澳洲最大的旅遊勝地之一，設有三間酒店、世界級會議及博彩設施、各式食府及酒吧、一個提供2,300個座位的劇院以及多項購物及娛樂設施。

澳洲項目

Crown已開始在巴蘭加魯南部動工興建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Crown Sydney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落成並將成為悉尼首家六星級酒店及屹立于全球最壯麗海灣之一的全球矚目的地標建築物。

Crown Melbourne擬建的第四間酒店One Queensbridge，為與Schiavello集團的合營項目。此項目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得維多利亞州政府有條件規劃批准的地標豪華酒店及公寓發展項目，並獲確認為維多利亞州重要項目。該項目仍有待融資以及由Crown與Schiavello集團達成詳細協議。

CROWN DIGITAL

Crown目前投資於不同的配套資產，包括網上投注業務CrownBet (擁有62%權益)、網上投注交易所Betfair Australasia (擁有100%權益)、建基於美國的網上社交博彩業務DGN Games (擁有70%權益)及Chill Gaming (擁有50%權益，將專注於創新，並為當前的博彩客戶提供新的娛樂產品選擇)。



擬議概念圖



擬議概念圖



Crown的度假村組合



Crown Melbourne

- Crown Melbourne為澳洲領先的綜合度假村，亦是澳洲最多人到訪的旅遊勝地之一，其設施豐富多元，帶給訪客的驚喜不斷。
- 其獲准經營2,628台博彩機及540張賭桌。
- 該度假村目前設有三間酒店：Crown Towers Melbourne (481間客房)、Crown Metropol Melbourne (658間客房)及Crown Promenade Melbourne (465間客房)。
- Crown會議中心擁有三層合共7,350平方米之會議設施。
- 宴會設施包括提供1,500個座位的Palladium宴會廳及提供900個座位的歌舞表演場地The Palms。
- 各式食府酒吧在度假村內一應俱全，當中不少更是墨爾本當地無出其右之選。
- 殿堂級設計師品牌及奢侈品名店倉坐陣Crown Melbourne的零售區。



Crown Perth

- Crown Perth是西澳洲最大的旅遊景點之一，呈獻多姿多采的豐富娛樂及旅遊體驗。
- 其獲准經營2,500台博彩機及350張賭桌。
- 度假村設有三間酒店：新開業的Crown Towers Perth (500間客房)、Crown Metropolis Perth (397間客房)及Crown Promenade Perth (291間客房)。
- Crown Towers Perth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設有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別墅、私人博彩廳、餐廳、酒吧、奢侈品名店倉、度假泳池及水療設施。
- 大型娛樂設施包括設有新設的1,500個座位Crown宴會廳及2,300個座位的珀斯Crown劇院，以及世界級的會議設施。
- 除休閒餐飲選擇外，度假村內亦有多間精選的一流食府及酒吧。

澳洲項目



Crown Sydney

擁有100%權益

- Crown Sydney位於悉尼海濱的巴蘭加魯區南部，將成為悉尼首家六星級豪華度假村。
- Crown Sydney酒店正在興建，該度假村將包括349間酒店客房及套房、豪華住宅、特色餐廳、酒吧、奢侈品名店倉、泳池及水療設施、會議室及貴賓博彩設施。
- Crown Sydney可望於二零二一年落成。

擬議概念圖



One Queensbridge

擁有50%權益

- 擬建的第四間酒店發展項目One Queensbridge是與Schiavello集團的合營項目，冀藉此滿足遊客對Crown Melbourne的需求。
- 此項目已獲得有條件的規劃批准，將包括一幢提供388間客房的六星級酒店以及約700間豪華住宅。
- 新酒店位處毗鄰Crown Melbourne的一幅地皮上，將通過橫跨Queensbridge街的雕塑式行人天橋與Crown Melbourne相連。
- 項目仍有待融資以及由Crown與Schiavello集團達成詳細協議。

10

擬議概念圖

澳洲度假村

*Crown*的澳洲度假村*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每年持續吸引約31,000,000人次到訪，並為維多利亞州及西澳洲的首選僱主。



Barry Felstead

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

*Crown*的澳洲營運全年業績反映出經營環境艱難。主樓層博彩收益減少1.4%，而非博彩收益則上升6.5%。澳洲貴賓計劃博彩活動的營業額為333億元，較去年減少48.9%。

*Crown Melbourne*於期內面對的營商環境穩定，但*Crown Perth*受到西澳洲經濟持續疲弱的影響。*Crown*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EBITDA減少10.7%，主要由於澳洲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所致。

儘管收益減少，但通過降低成本、推行重要的生產力和效益提升計劃以及業務組合的變化(尤其是下半年)，利潤率得以提升，而兩個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經營利潤率均較上年度改善。

*Crown*旗下的澳洲度假村是世界上最優秀的度假村之一，並繼續吸引越來越多的遊客到訪。由於墨爾本和珀斯的大部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已完成，未來的資本開支主要與*Crown Sydney*的建設有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Crown*推出*Crown*獎勵忠誠計劃，並在*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和*CrownBet*通用。該計劃向會員提供一系列優惠，包括邀請參與特別活動及其他獨特體驗。我們在推出新計劃時開展一系列活動增加聲勢，推動忠誠計劃的會員基礎繼續增長。

*Crown*深明旗下人才是取得上乘服務成果的關鍵元素。*Crown*繼續投資於旗下人才並且是首選僱主。*Crown*在僱員培訓和發展方面的持續投資繼續獲政府機構和外界視為最佳的實踐模範。*Crown*學院在我們每個澳洲度假村均

設有校區，是澳洲其中一個獲獎最多，備受推崇的註冊培訓機構。自*Crown*學院成立以來，已有約7,900名學徒及實習生畢業，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提供約370,000小時的培訓。

乘借此佳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的*Crown*國際學院已成功獲得CRICOS(英聯邦海外學生機構和課程名冊)註冊，讓其能夠為國際學生提供培訓。

此外，*Crown*繼續關注共融就業的實踐，務求令員工團隊更多元豐富。*Crown*在這一領域的努力得到二零一七年澳洲房地產委員會創新與卓越獎的多元化Moullis法律獎以及連續第三年獲得澳洲企業獎的社區貢獻獎。

原住民就業計劃

*Crown*的得獎原住民就業計劃提供超過680個原住民就業機會，並正雄心勃勃地朝著在二零二一年提供2,000個就業機會的宏大目標邁進。除就業成果之外，我們繼續在旗下業務推動於提升共融行動計劃中訂立的目標，包括採購、社區及關注文化之成果。



澳洲度假村 續

CROWNability

Crown繼續為成為一個讓傷健人士可充滿信心的機構而作出投資，務求通過其CROWNability計劃為傷健人士提供便利及共融的環境。CROWNability計劃不單只是一項就業計劃，其更矢志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和更廣泛的社區中協助傷健人士建立事業，改變大眾對傷健人士的看法。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該計劃與主要行業組織合作，繼續為傷健人士提供就業途徑，目前有超過150名澳洲殘疾人士通過CROWNability計劃而受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Crown入圍二零一六年澳洲人權委員會商業獎，其表彰Crown在傷健人士就業方面的成就，肯定了Crown通過CROWNability計劃在澳洲促進和推進人權的承諾。

CROWNability行動計劃將包括旨在增加傷健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方便傷健人士使用和獲得我們的場所、傳訊和市場推廣資料、產品和服務以及學習和發展方面的指標和目標。

健康、安全及僱員福利

Crown對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承諾載於健康、安全及福利政策中。該政策臚列確保持續改善工作場所安全所需的承諾、框架以及對全體僱員的表現之期望。

今年，Crown的健康、安全和工人賠償表現取得多項重要成就。

通過繼續展示有效的預防受傷和傷害管理常規，Crown保持強勁的績效結果，並實現為Crown Perth和Crown Melbourne兩項物業訂立的表現目標。在自行投保和傳統工人賠償保險業務的強勁表現之後，財務結果亦有所改善。

通過CrownSAFE的培訓、意識和肩負責任，均有助於Crown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持續成功。

二零一七年五月，Crown推出新的體力處理程序EMMaH（體力處理評估和管理）。EMMaH讓Crown可以客觀地分析僱員在履行職責的情況，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建議，以改善姿勢，提供技術培訓或修改執行工作的方式。此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Crown亦繼續擴大為全體僱員提供的健康和福利資源、舉措和機會的支持網絡。此仍然是Crown致力實現僱員的工作場所福祉的根基。

二零一六年九月，Crown推出新的僱員支援計劃。僱員支援計劃是Crown向可能需要協助的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免費而保密的諮詢服務。全體僱員可通過流動應用程式使用Crown的僱員支援計劃，方便隨時獲得支援和資訊。

勞資關係

Crown致力透過與僱員協會的公開及有效關係管理勞資關係，而我們與該等協會的所有交易均真誠行事。

Crown有五份集體談判企業協議，涵蓋大部分前線員工並包括部分管理層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新的二零一六年Crown Melbourne Limited企業協議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而二零一六年西澳洲酒店業United Voice工會Crown Perth企業協議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Crown Melbourne

概覽

Crown Melbourne為區內領先的綜合度假村之一，亦為到訪維多利亞州的國際及州際訪客的主要原動力。其於豪華體驗及卓越酒店、博彩及娛樂設施方面的聲譽於期內吸引約21,000,000人次到訪Crown Melbourne。

為配合Crown的策略重點，Crown Melbourne繼續提升其物業組合及刺激人流的措施。此度假村仍為維多利亞州最大的單一地點私營機構僱主，於整個度假村工作的人數近10,000人。

Crown通過Crown Resorts應用程式、Crown網站和社交媒體繼續開拓其數碼版圖。隨著其數碼世界方針的演進，Facebook上的支持者和Instagram追蹤人數的持續增長，並取得更廣泛的數碼覆蓋範圍、受眾參與度與數碼交易量亦雙雙提升。

物業最新資訊

Crown Melbourne三間酒店的平均入住率再度超越90%，再次印證需要增加酒店容量以應付旅客未來的需求。

Crown與Schiavello集團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宣佈的合營企業，計劃開發一幢全新的地標式建築物—其包括388間客房的六星級酒店和約700個豪華住宅。擬在毗鄰

Crown Melbourne的地皮上興建的One Queensbridge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得有條件的規劃批准，並將經由橫跨Queensbridge街的雕塑式行人天橋連接至Crown Melbourne。該項目仍有待融資以及由Crown與Schiavello集團達成詳細協議。

Crown Melbourne度假村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實施一系列新的資本舉措。

主博彩樓層方面，Maple廳的每一端已進行擴展，以便為顧客提供額外的百家樂桌。在零售方面，Kennedy推出新的精品店，而Jaeger-LeCoultre已進駐Monards。Kingpin的娛樂場所在大翻新後已重新開業。為支持此等擴建工程，已進行相關的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對停車場控制和自動化作出重大改進。

Crown Melbourne亦繼續聯袂世界頂級食府呈獻極尚體驗，由米芝蓮星級泰國菜廚師David Thompson在Riverwalk上開設Long Chim，成為繼珀斯和悉尼成功開業的Long Chim餐廳後，澳洲的第三位成員。

本地博彩及Crown獎勵

Crown Melbourne繼續投資於新技術，包括推出最新博彩產品、系統升級及創新。該等投資連同Crown獎勵計劃讓我們能夠為來賓提供差異化的市場領先體驗。

Crown Melbourne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辦其第20屆澳洲百萬撲克錦標賽這個國際撲克巡迴賽的重要盛事。使用串流直播及社交媒體令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攻勢更為強並繼續擴大該巡迴賽的全球覆蓋。

貴賓計劃博彩活動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340,300,000元，減少49.7%，營業額為25,200,000,000元。

酒店及會議

作為世界領先的綜合度假村之一，Crown Melbourne以三間豪華酒店—Crown Towers、Crown Metropolis及Crown Promenade提供超過1,600間客房。年內，三間酒店服務超過合共875,000名來賓，合共入住率超過90%。



澳洲度假村 續

Crown Towers獲得二零一七年《福布斯旅遊指南》全球五星級酒店大獎，是墨爾本唯一獲得此殊榮的酒店。全部三間酒店均獲得二零一七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的卓越證書。

活動和會議在期內錄得強勁收益，為Lion Nathan、二零一七年全球食品論壇、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和澳洲Hadoop峰會舉辦重要會議。

餐廳及酒吧

Crown Melbourne餐廳及酒吧屢獲殊榮，為來賓雲集世界級的頂尖餐飲品牌和數之不盡的精彩選擇，在澳洲冠絕同儕。

Crown的尊尚食府繼續獲二零一七年The Age Good Food Guide的大力推薦，包括Dinner by Heston Blumenthal、Rockpool Bar & Grill、Rosetta、Spice Temple及Bistro Guillaume均榜上有名。二零一七年一月，Crown Melbourne迎來備受期待的Long Chim餐廳，送上David Thompson對曼谷街頭美食的匠心演繹菜色。

Crown為體育愛好者提供更精彩的產品和服務，CrownBet運動酒吧推出煥然一新的面貌而Lagerfeld與喜力和卡爾頓生啤酒合作，提供與墨爾本格蘭披治大賽和澳式足球賽季等體壇盛事相關的場內體驗。

娛樂及活動

Crown Melbourne繼續是澳洲一些最令人難忘的活動之首選場所。年內已舉辦超過2,000項活動。在Palladium宴會廳，最大型的活動包括TV Week Logie大獎和AFL Brownlow Medal。在Crown Melbourne舉行的主要慈善活動包括兒童癌症基金會的百萬元午宴、Challenge機構—支持癌症兒童、Diamonds are a Girl's Best Friend晚宴、繁星漫天晚宴及Epworth醫療基金會晚宴。

本年度在The Palms舉行的大型現場表演包括James Reyne、Arj Barker、Kate Ceberano、Dami Im、Kasey Chambers全場爆滿的表演以及為期五週的Velvet演出。Crown的夜總會繼續獲得頂尖藝人垂青，一展歌喉和身手，包括Havana Brown、Will Sparks、Marlo、Fatman Scoop、Blu Cantrell、Nelly、Tigerlily、Chingy、Dash Berlin、Markus Shultz、Bryan Kearney、Sean Kingston、Mya等。

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Crown亦舉辦一系列啟動儀式，包括索尼基金會的River4Ward活動、墨爾本美食與葡萄酒節的盛事—AVPN比薩節、San Antone的Kevin Bludso期間限定燒烤節、Nobu世界盛會和Jack Daniels的150週年紀念酒屋。

Crown Perth

概覽

Crown Perth為西澳洲的唯一全面綜合娛樂度假村。自Crown於二零零四年收購Crown Perth以來，已對其進行大規模的發展及翻新計劃，而Crown Perth已轉型為高端旅遊勝地，今年吸引約10,000,000人次到訪。萬眾期待的Crown Towers Perth酒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令珀斯提升至另一層次。

Crown Perth仍然是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場所私營僱主，於該項目工作的人數超過5,900人。

物業最新資料

今年的主要發展亮點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的Crown Towers Perth酒店。該酒店為Crown Perth度假村提供額外的500間豪華客房，包括位於較高樓層的多間別墅，每間別墅均享有天鵝河畔和珀斯天際線的迷人景緻。客人在位於酒店大樓15樓的私人貴賓博彩廳和Crystal俱樂部休息室



亦可同樣細賞美景。酒店引入許多新場地，包括豪華講究的Crown水療、極受歡迎的Epicurean餐廳和TWR大堂酒吧。

提供1,500個座位的Crown宴會廳是連同Crown Towers Perth一同開幕的重要款待設施。新的宴會廳加上翻新的會議設施讓Crown Perth穩踞西澳洲首屈一指的會議設施之地位。

Crown Towers酒店的其他豪華配套設施包括連接Crown Towers與現有區域的新零售區。該專門零售區已經獲Paspaley Pearls進駐。專營勞力士、歐米茄和萬國錶等奢侈品牌的名錶精品店Kennedy預計快將開業。

本地博彩

Crown Perth的主樓層博彩收益減少4.7%，反映當地經濟的消費者意欲不振。儘管整體市況充滿挑戰，惟於自動化賭桌博彩的投資及其大受歡迎成功提升博彩樓層之造訪人次。

一項重要的項目是通過增設Riverside廳（前稱Meridian廳）擴展主博彩樓層，其提供更完善的高級博彩機設施。擴展亦包括提供升級的款待設施，包括新的主博彩樓層酒吧。

貴賓計劃博彩活動

Crown Perth的正常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109,300,000元，下跌46.1%，營業額為8,100,000,000元。

酒店及會議

Crown Towers Perth的開業令三間酒店接待的客人數目增加28%至超過444,000名客人。合計入住率達到80%，與整體珀斯市場一致，但平均房價較市場高出約40%，考慮到經濟形勢的挑戰，其業績可說令人滿意。展望未來，新

酒店客房供應的增加和市場前景受壓將繼續對整個珀斯市場構成壓力。

Crown Towers Perth迄今為止極受當地、澳洲其他州分及海外客人歡迎。隨著來自東南亞的一些重要大型企業集團到訪，國際訪客人次增加。

雖然只是新近開業，但Crown Towers Perth已獲提名並贏得澳洲豪華旅遊雜誌的澳洲最佳豪華酒店獎。此外，Crown Towers Perth最近亦獲得西澳洲AHA大獎的「最佳豪華酒店住宿」獎及「整體最佳住宿酒店」獎。

活動及會議受益於新Crown宴會廳的竣工，年內蒞臨Crown Perth會議設施的顧客人次達182,000人，較去年增加16%。全年均已使用Crown Towers新的池畔區和Crystal俱樂部等主要資產，為舉辦獨特活動創造機會。目前已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及其後舉行一些大型會議及活動，主要是由Crown Towers Perth的新會議設施推動。

餐廳及酒吧

十二月開幕的Crown Towers帶來TWR大堂酒吧、Epicurean餐廳、Crystal俱樂部和豪華的池畔酒吧區，令Crown Perth的餐廳及酒吧陣容更為鼎盛。特別是，TWR的精緻細節和風格以及Epicurean餐廳擁有的南半球其中一個最大朱古力噴泉大獲公眾好評。

Crown的尊尚食府再次橫掃多項大獎，包括於澳洲餐飲協會二零一六年慈善晚宴上榮獲四項金碟獎—Atrium（自助餐）、Modo Mio（地中海菜）、Silks（授權經營中式餐廳）



澳洲度假村 續

及Premier's Award。此外，在二零一六年AHA卓越住宿大獎中，Bistro Guillaume奪得最佳住宿酒店酒單。

今年，Crown Perth舉辦首個美食節活動—Merrywell/Yak Ales燒烤節，吸引超過8,000名顧客。

娛樂及活動

提供1,500個座位的全新Crown宴會廳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登場，並舉辦新增和更大型的活動，包括盛況空前的SUITED—除夕夜舞會、珀斯野貓籃球隊獎和雪佛龍澳洲舞會。Crown Perth舉辦的主要慈善活動包括耳科學研究所澳洲晚宴、HeartKids舞會、Rafiki舞會和Royal Flying Doctors舞會。

Crown Perth劇院的主要長期駐場演出包括好評不絕的Matilda、Georgy Girl及Singin' in the Rain，並有一期一會的Jimmy Barnes、Kevin Bloody Wilson、Arj Barker、Suzi Quatro、Julia Morris及Icehouse現場演出。

今年亦新增Crown Pyramid這個能容納多達5,000人活動的期間限定定制金字塔建築物，其舉辦的活動包括Santa's Magical Kingdom（聖誕老人的神奇王國）、Jurassic Creatures（侏羅紀生物）和Lights by DreamWorks（夢工廠光影匯），為男女老幼提供互動的漫遊體驗，以137場節目為度假村合共吸引多96,000名訪客。



國際權益

Crown Aspinalls

Crown Aspinalls是倫敦最頂級的西區娛樂區的高端持牌娛樂場之一。Crown Aspinalls座落於Mayfair的心臟地帶，在只有倫敦所能提供的環境下，為會員及賓客提供精彩刺激、樂而忘返的國際貴賓博彩體驗。

Crown Aspinalls的正常化EBITDA為2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0.4%。期內報告EBITDA為虧損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500,000元。

報告EBITDA業績已計及與理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不利差異，其負值EBITDA影響為32,100,000元，上一期則錄得負值EBITDA影響10,500,000元。

Aspers Group

Crown持有Aspers Group的50%權益，而Aspers Group在英國經營四間區域娛樂場，分別位於紐卡素、史特拉福(倫敦)、米爾頓凱恩斯及諾威頓(後者是與Kerzner UK Limited的合營項目)。

Nobu

Crown持有Nobu的20%權益，Nobu是全球最知名的日本餐廳品牌之一。Nobu在美國、倫敦及東京經營13間自營餐廳，並經營23間國際授權經營餐廳及管理六間分別位於伊比亞、拉斯維加斯、倫敦、馬里布、馬尼拉及邁阿密海灘的Nobu酒店。Nobu的其他投資者為松久信幸、羅拔迪尼路及Meir Teper。餐廳業務現正籌劃三間新自營餐廳及六間新授權經營餐廳。管理酒店業務現正籌劃多間新酒店的開業，分別位於芝加哥、洛斯卡沃斯、利雅得、多倫多、帕拉阿爾多、巴塞羅那、馬貝拉及聖保羅。

Alon Las Vegas

Crown(通過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拉斯維加斯大道一幅34.6英畝空置土地的擁有權權益。誠如先前所公佈，Crown已議決在目前不進行拉斯維加斯的Alon項目，並正在評估優化Crown於該項目之投資價值的方案，包括徹底出售。Crown在期內確認與其在Alon的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已分類為重要項目)。

Caesars

Crown持有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擁有權權益(約2%)，該公司以數個品牌擁有並經營約50家娛樂場和酒店；亦持有Caesars Acquisition Company的擁有權權益(約2%)，該公司專注於收購和發展博彩和互動娛樂行業的投資組合。

Cannery

Crown持有Cannery的24.5%權益，該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期內，Cannery出售其在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的Meadows Racetrack & Casino以及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Cannery Casino and East Side Cannery之娛樂場資產。於出售後，Cannery不再擁有任何重要資產。

年內，Crown已從Cannery收取38,900,000元，相當於Crown在Cannery出售娛樂場資產所得款項之應佔份額。



Crown Digital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為303,300,000元而EBITDA為14,800,000元，相比去年則錄得虧損5,400,000元。此外，Crown以權益法將其於Draftstars及Chill Gaming的投資入賬。

CrownBet

Crown擁有CrownBet的62%控股權益。CrownBet由創始股東兼行政總裁Matt Tripp領導，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投注行業中創建成就斐然的業務之往績彪炳。CrownBet繼續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並且是網上投注行業中少數澳洲企業之一。

CrownBet正憑藉以下各項建立其業務：

- 發揮其與Crown的澳洲綜合度假村的關係，以及一些獨有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澳式足球聯賽、ClubsNSW、Draftstars (CrownBet、Fox Sports和Seven West Media的合營企業) 以及racing.com (Seven West Media與Racing Victoria的合營企業)；
- 開發專有軟件以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有關軟件將具備多項功能，如即時澳式足球聯賽視角(澳洲唯一提供此服務的投注提供商)、領先市場的忠誠計劃和領先市場的流動應用程式；及
- 獲公認為澳洲最負責任的投注營運商。

Betfair Australasia

Betfair Australasia由Crown擁有100%，為澳洲及新西蘭客戶提供進入全球領先的博彩交易所的渠道。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在以最有效的方式交付產品同時，Betfair Australasia的收益繼續增長，帶動EBITDA強勁增長。

DGN Games

總部設在德克薩斯州奧斯汀市的DGN Games由Crown擁有70%權益，為網上社交博彩開發商。DGN的網上社交博彩項目包括經典三軸老虎機遊戲「Old Vegas Slots」及新增的五軸老虎機遊戲「Lucky Time Slots」，兩款博彩遊戲的表現及技術均不斷提升。

Draftstars

Draftstars是一項每日夢幻體育博彩業務，是CrownBet、Fox Sports和Seven West Media的合營企業。各合營夥伴均投入自身資源以發展Draftstars的業務，其現已是澳洲最大的每日夢幻體育博彩業務。Draftstars是澳式足球聯賽的官方合作夥伴。

Chill Gaming

Chill Gaming為Crown與New Gaming Pty Ltd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而New Gaming Pty Ltd由Wymac Gaming Solutions (為電子博彩機的製造商及開發商)的創辦人擁有。Chill Gaming將專注於創新並為當前的博彩客戶提供新的娛樂產品選擇。其產品正處於開發階段並將繼續於未來的博彩技術博覽會上展示。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行事盡皆體現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針，並制訂各項措施以考慮效率、多元化、共融、社區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通過就業創造機會

Crown獲公認為澳洲領先的僱主之一。我們擁有以業內最佳方式運作原住民就業計劃、傷健人士就業計劃(CROWNability)以及由註冊培訓機構Crown學院提供的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對此我們引以為榮。

Crown的兩個澳洲度假村均為墨爾本及珀斯的重要僱主，聘用逾15,600人。我們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旨在令他們掌握相應的技能及待客之道，為Crown澳洲度假村的客戶帶來不負所望的世界級體驗。

Crown僱員於Crown學院接受的培訓關乎本身擔當的角色，且由於有關培訓計劃符合澳洲資歷框架，因此獲國家認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超過7,500名僱員參加Crown學院的技術、領導、健康及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培訓課程，接受超過370,000小時的培訓。

我們的口號是「不是為了完成工作而培訓，而是為了成就事業而學習」，今年已有超過1,700名僱員報讀證書III、IV及文憑級別資格。自Crown學院成立以來，已有超過7,900名學徒及實習生畢業。

多元化與共融

在Crown，我們致力於在僱員身上投放資源，確保僱員實現個人事業目標。因此，我們的僱員不僅要訓練有素，還要在工作場所感到獲支持及接納。我們希望所有僱員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經驗、身體限制或性取向，在工作中都感覺受到重視。

我們今年在多元化與共融方面作出的努力榮獲多項獎項，包括二零一七年澳洲房地產協會創新與卓越獎項中的多元化Moulis法律獎。此外，Crown Melbourne亦榮獲OCTEC就業服務二零一六年度全國僱主獎，表彰我們對共融就業的貢獻，而Crown Perth在atWork Australia獎項中亦獲得二零一七年度僱主創新獎。

CROWNability計劃的表現全面遠超二零一七年的預期目標，Crown位於墨爾本及珀斯的物業現聘用超過150名傷健人士，該計劃旨在改變自身職場乃至廣大社區對傷健人

士的看法。我們正努力成為讓傷健人士充滿自信的機構，制訂CROWNability行動計劃，當中訂有目的及目標，以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不斷發展，盡力為傷健人士提供更多機會。

我們原住民就業計劃屢獲殊榮，已為680多名澳洲原住民提供就業機會，正雄心勃勃地朝著在二零二一年提供2,000個就業機會的宏大目標邁進。除就業成果之外，我們繼續在旗下業務推動於提升共融行動計劃中訂立的目標，包括採購、社區及關注文化之成果。

我們深明，與許多其他澳洲工作場所一樣，我們需要努力解決性別不平衡問題。我們在Crown一向追求多元及共融就業，性別平等正是關鍵之一。我們致力於改善性別比例，並已特地制訂一系列由執行委員會監督的計劃，包括推出Crown女性管理層計劃、制訂靈活的工作安排及制訂性別行動計劃，概述整個企業的目的及目標，協助推動此方面的改進。

行業領先的社會保障

Crown致力推廣負責任博彩意識，提供廣泛的客戶及僱員計劃及服務，我們對此引以為傲。Crown視負責任博彩為博彩業界、政府、社區及個人的共同責任，各方應攜手合作以達致對社會負責任的成果。

在由獨立董事John Horvath教授 AO擔任主席的負責任博彩委員會的帶領下，Crown將繼續對負責任博彩採取積極及企業全面參與的態度。該委員會專責監督Crown的負責任博彩舉措，並建議政策及程序以提升該等計劃的成效。

二零零二年，Crown Melbourne在其度假村建立負責任博彩支援中心，屬全球負責任博彩計劃當中開創先河之舉。二零一零年，Crown Perth度假村開設一個類似的設施，名為負責任博彩資訊中心。

企業社會責任 續

僱員第一天入職參與入職培訓時，便已接受針對負責任博彩的僱員培訓及教育。負責任博彩服務培訓結合線上及輔導學習，教授內容包括辨識可能顯示客戶在博彩方面遇到困難的可觀察行為，以及如何指導客戶尋求合適的相關服務。

各度假村會在整個娛樂場博彩樓層及後勤區域分別向客戶及僱員廣泛推廣負責任博彩行為守則／常規，所有負責任博彩培訓中均有講授有關守則。

Crown與許多持份者建立並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參加國內及國際會議。Crown的負責任博彩服務及計劃持續改進，這種坦誠對話形式可謂功不可沒。

支持社區

Crown相信以可持續方式管理業務不僅是對持份者最佳做法，更有利業務發展。因此，實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已融入我們所做的一切，訂立各項措施時皆考慮到效率、多元、共融、社區及對環境的影響。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在經營所在社區中的角色。Crown深明我們有責任回饋社會，因此我們透過Crown Resorts基金會尋找機會與本地的傑出社區組織合作，為澳洲青少年提供教育及指導途徑。

縱觀整個Crown，我們擁有貫徹集團上下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其中包括已確定行動，表現指標及目標，從而專注於對持份者最重要的事項。在Crown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數個僱員諮詢委員會的監督下，我們確保企業透明度及報告亦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重要部份。

Crown的社區支援多元。經由度假村，我們通過資助、推廣及提供場地舉辦籌款活動以及提供獎品作慈善用途來支持慈善機構。此外，許多僱員在公餘時間熱心投入義工服務，支持各種善舉。

我們尋求機會善用我們的企業網絡、基金及人員為社區合作夥伴帶來最佳成果。今年，Crown Melbourne再次主辦兒童癌症基金會的百萬元午宴。在其供應商的支持下，Crown一同贊助該項善舉的所有開銷，鼎力支持Crown Resorts基金會籌得逾2,100,000元善款，用於為兒童癌症研究項目、臨床護理及家庭支援提供資金。

我們亦透過旗下業務尋找機會善用技能以支持有需要的社區。Crown Perth的大廚再次通過Foodbank Western Australia向珀斯的弱勢群體及無家可歸者提供超過30,000份膳食，延續此長期承諾。Crown Melbourne的僱員在公餘時間於救世軍項目614的Hamadova咖啡廳義務值班，以便咖啡廳能在冬季全天候24小時開放。

許多Crown的社區合作夥伴除獲得業務支持外，更受益於Crown僱員的籌款及義工服務。在企業各個部門內，各團隊為SIDS and Kids、Cancer Council、樂施會及Jeans for Genes等慈善機構自發舉辦籌款活動。僱員諮詢委員會與Crown Resorts基金會合作舉辦更多正式的籌款活動。

Crown的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Barry Felstead為整個企業的捐贈及支援文化奠定基調。Barry連續八年參與珀斯的聖雲先會行政總裁露宿街頭籌款活動，已為珀斯的聖雲先會的無家可歸者及緊急房屋服務籌得逾730,000元善款。

Crown Resorts基金會

200,000,000元全國慈善基金

我們對Crown Resorts基金會正在開展的工作深以為傲，這些工作旨在為更多澳洲青少年提供更好的教育、更多發揮創意的機會以及幫助他們培養自尊及自信，支持他們活出更充實的人生。

今年已是Crown Resorts基金會撥出200,000,000元全國慈善基金的第三年，該慈善基金是Crown Resorts基金會及Packer家族基金會(合稱該等基金會)的聯手合作計劃。

今年已宣佈第一批25,000,000元墨爾本及珀斯藝術教育計劃的受惠機構，亦已向西悉尼藝術計劃作出第二輪30,000,000元撥款，並已作出大額撥款增加原住民女孩的教育機會。

該等基金會目前正在為逾115個項目提供支援，為成千上萬名澳洲在讀學生提供更多優秀及創意教育計劃，以及就業及重投社區的途徑。

支持原住民教育

提供協助增加及改善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嶼澳洲人的教育機會，是該等基金會的優先項目。

該等基金會與提供高度支援的學校環境的組織合作，並鼓勵學生、家庭及社區參與設計及(如可能)提供教育課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現有的原住民教育計劃夥伴關係外，該等基金會亦積極發掘旨在為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女孩提供教育機會的項目。兩個選定的項目分別為Role Models and Leaders Australia Girls Academy及Stars Foundation，內容同為走入校園，幫助12至18歲的年輕原住民女孩克服學業困難，目標是提高完成學業率，並幫助實現離校後的成功過渡。

支持當地社區－由Crown僱員引領前行

僱員與該等基金會夥伴的合作日趨緊密。Crown Melbourne的僱員諮詢委員會繼續提供堪稱典範的僱員自發籌款機會，為同僚提供參與該等基金會的部份計劃的渠道。同樣重要的是委員會所建立的義工服務機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Crown Melbourne的僱員諮詢委員會在White Ribbon Week期間成功為Luke Batty基金會舉辦第二次募捐活動，籌得逾75,000元，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

僱員諮詢委員會亦監督向僱員提名及支持的組織發放的社區撥款之分配。迄今為止，透過該計劃已向本地慈善機構及學校撥款逾100,000元。

該等基金會亦支持在Crown度假村附近進行的本地主要社區計劃。Crown與為Kids Telethon Institute籌募資金的Channel 7 Kids Telethon (WA)是多年合作夥伴。今年，該等基金會再次向Telethon捐贈2,500,000元，累計過去五年共捐出11,000,000元。

支持澳洲文化

該等基金會支持任何藝術參與，涵蓋初次接觸以至專業實踐，全因他們深明藝術對教育的深遠影響－培養創意及發展、提高學生出勤率、建立自信及掌握學習技能；繼而在其他學科亦可應用出來。

隨著西悉尼藝術計劃項目的成功，該等基金會推出25,000,000元墨爾本及珀斯藝術教育計劃，令總部設於墨爾本及珀斯的藝術教育機構亦有機會受惠。

二零一六年十月，25個成功項目已獲選，受惠機構將會獲得持續數年的資助。該等計劃專注於提升創意及支持教育，將藝術用作為參與者提供學習及參與社區的互動途徑。同時，第二輪西悉尼藝術計劃撥款經已完成，共選出40個成功項目。

除上述藝術教育撥款外，該等基金會主要向各大澳洲藝術機構提供長期支援，今年澳洲國家音樂學院亦在此列。

環境目標的進展

今年，Crown兩個度假村進一步增加環保行動，Crown繼續致力成為博彩及娛樂行業可持續商業常規的領導者，專注於三大範疇：能源效益、節約用水及減少廢物。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隨著Crown Towers Perth開幕，Crown澳洲度假村對環境的影響顯著增加。儘管如此，相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Crown的環境績效有所改善，實現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成果為每區域5.8%，每區域的用水量減少5.2%，回收率保持穩定，避免Crown約70%的廢物運往堆填區。

企業社會責任 續

為進一步改善成果，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此兩個物業通力合作，制訂及協調策略及計劃，以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為制訂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精神的常規作出貢獻。為鼓勵僱員及業務部門參與，Crown設有完善的CROWNEARTH委員會，其中兩名代表分別來自兩個物業的主要業務部門，專注於眾多能源、用水及廢物管理計劃，以提高業務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今年Crown Melbourne欣然推出業內首個生態廚師計劃，該計劃由行政副主廚Bas Van Uyen創立，在Crown各個餐飲場所實施。計劃目標是達致可量化節約，減少Crown對環境的影響，並鼓勵僱員採取積極、可持續的行動。我們尤感自豪的是，這個由僱員牽頭的計劃正正呼應Crown關乎能源、水及生命週期管理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Crown繼續投入資金於資源監測及報告系統，為相關業務部門提供實時建築分析數據，突顯兩個度假村的電力、煤氣及水的消耗量。系統為每個業務部門提供每日、每周及每月報告，顯示使用時段數據，從而找出節約資源的機會，並監測各個項目的成效。

除內部計劃外，Crown繼續參與多個外界組織的計劃，包括可持續維多利亞州的TAKE2計劃、澳洲清潔日、地球一小時、再生環保香皂活動及碳披露項目（已是第八年營辦）。

企業管治聲明

Crown Resorts Limited (Crown或本公司) 董事會致力實施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聲明載列Crown遵循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原則及推薦建議(原則及建議)》第三版。本聲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仍然有效，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原則1：為管理及監督奠定堅實基礎

保留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

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指導及監察Crown。此外，董事會(連同管理層)負責識別重大業務風險範疇，並確保已作出安排以充分管理該等風險。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董事會章程，當中載列保留予董事會的特定職能清單。

董事會委任乃根據正式委任條款作出。

更多資料



Crown董事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能

Crown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並非由特定保留予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例如Crown之日常營運及營運以及行政管理)。

Crown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履行職責，Crown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委員會	現任成員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Helen Coonan (主席) Rowena Danziger Michael Johnston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Helen Coonan (主席) John Horvath Harold Mitchell
財務委員會	Geoff Dixon (主席) Helen Coonan Michael Johnston
投資委員會	John Horvath (主席) John Alexander Michael Johnston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Geoff Dixon (主席) John Horvath Harold Mitchell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Rowena Danziger (主席) John Horvath Michael Johnston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	John Horvath (主席) John Alexander Rowena Danziger
風險管理委員會	Geoff Dixon (主席) John Alexander Rowena Danziger

各委員會已採納概述職務及職責的正式章程。

更多資料



各Crown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董事誠信審查及選舉

每項Crown董事的委任均須獲得必要的博彩監管批准。博彩業受到高度監管，Crown擁有權益的各娛樂場須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廣泛監管。

Crown及其持牌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及若干主要僱員須向相關博彩機關提交申請，並可能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獲發牌。該等調查一般涉及擁有人、經理及在博彩營運中擁有財務權益的人士的責任、財務健全及品格，並一般包括取得警方審查及信貸審查以及進行指紋識別程序的規定。

董事僅在獲得所有必要的博彩監管批准後方可獲正式委任。作為一項獨立工作，Crown對獲提名董事是否合適進行內部調查，作為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董事的選舉須每年進行。此外，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惟屆時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列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背景，告知股東可查閱相關董事技能及經驗的背景資料的渠道，並就建議選舉或重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因此，股東獲提供Crown所掌握有關決定是否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所有重要資料。

更多資料

Crown的過往及現時大會通告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投資者及媒體一年報」查閱。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協議

於委任時，Crown董事獲提供就任須知，其中包括載有董事委任條款的協議書。各董事須簽署的協議書載述委任生效及終止時間，董事的權力及職務以及協定薪酬安排，並要求董事遵守所有Crown政策、程序及行為守則。此外，協議書規定董事須另行訂立承諾，將董事可能於Crown證券（及與Crown證券有關的合約）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告知Crown，讓Crown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3.19A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期間內向澳交所提供已填妥的附錄3X、3Y及3Z。

Crown各高級行政人員已訂立僱傭合約，載列該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條款。

公司秘書的問責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讓董事會正常運作的事宜。任免公司秘書的決定必須由董事會作出或批准。

公司秘書的角色載於Crown董事會章程，包括：

- 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意見；
- 監察董事會及委員會遵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 協調依時完成及寄發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
- 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處理的事務；及
- 協助組織及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更多資料

Crown董事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多元化政策

Crown已制訂有關多元化的政策，並於其網站披露其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性別多元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董事會每年評估該等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的規定。

根據該政策，Crown已制訂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	Crown的進展
1. 就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而言，規定候選人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選人。	於財政年度，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職位招聘中的95%有女性候選人入圍。
2. 維持集團內女性參與領導及發展計劃(包含訂明目標的指導／輔導元素)的比例不低於所有參與者的45%。	於財政年度，Crown的全資物業於領導及發展計劃的女性參與達45.2%。參與者人數共為366人。
3. 每年檢討集團內主要職位的薪酬，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處理任何有關差距。	<p>Crown於整個年度繼續就薪酬決定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平等測試，其中性別平等為主要特點。</p> <p>所應用的測試及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招聘程序開始時確認薪金，據此，非企業協議職位的薪金於批准僱用前進行驗證； 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機構報告規定，據此評估性別人口結構及性別薪酬差距；及 年度表現及薪酬檢討流程，據此對所有受薪職位進行詳細分析，以了解及識別經驗證為執行類似角色的人士之範疇，以確保內部平等。在發現個案時，已經提出個案以便在年中作出補救。 <p>此等程序已識別出存在性別工資差距，此情況現正由Crown管理層審查。已經提出多項建議以解決此問題而此等建議有待審視。</p>

企業管治聲明 續

企業管治聲明

目標	Crown的進展
4. 參與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及實施該計劃產生的相關行動。	<p>Crown於財政年度內繼續參與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通過此項計劃，已於一七年財政年度達成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成立性別平等小組，以更好地了解僱員面對的挑戰，並提出如何著手解決此等挑戰的構思； • Crown Melbourne已實施靈活工作安排政策，其釐清現有的非正式安排，並引入其他選項，如分擔工作和分階段退休；及 • 參與由MCC計劃舉辦的各種討論及論壇，增進我們對其他組織目前於多元化及共融範疇之工作的認識及理解。 <p>在Rowen Craigie (Crown的前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離任後，Ken Barton (Crown的財務總監兼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獲邀以Crown代表之身份加入MCC計劃的維多利亞州分會。</p>
5. 確定並實施高潛質女士晉升階梯的發展計劃，作為公司繼任計劃程序的一環，並確保行政總裁每年檢討此等發展計劃。	<p>Crown女性管理層計劃是一項量身定制的12個月學習和發展計劃，旨在為高潛質女士的晉升階梯提供支持。</p> <p>該計劃著重於晉升所需的關鍵範疇，包括交流機會，與維多利亞州房地產委員會行政總裁等更廣泛的行業領導者的對談以及邀請參與相關行業活動。</p> <p>澳洲度假村的行政總裁將獲得各參與者在12個月結束時的進展的最新信息，以及明確闡述的發展計劃，以幫助參與者的職業晉升。在完成該計劃後，將繼續評估其進展。</p> <p>通過年度人才審查程序已選出12名高潛質女士，並已為她們各人分配一名Crown行政人員導師，在整個計劃中與她們會面並提供指導。</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女性在集團僱員、高級行政職位及董事會中所佔的比例如下：

計量	結果
女性在集團僱員中所佔比例	集團共有4,971名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11,835人的42%。
女性在集團高級行政職位中所佔比例	集團共有13名高級行政人員為女性，佔集團高級行政職位的18%。
女性在董事會所佔比例	在合共八名董事中，兩名為女性，佔25%。

就該等統計數據而言，「高級行政職位」一詞指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之行政團隊及董事會成員，以及其中各營運單位之最高級領導。行政團隊由具有執行總經理、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市場推廣總監及總法律顧問性質或類似職銜的人士，連同集團內的營運總監、財務總監、法務總監及行政總裁組成。

Crown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負責制訂及監察Crown多元化政策的應用。

如上文所述，Crown的多元化政策要求Crown每年檢討其性別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對Crown而言仍屬適切及適當。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正式檢討性別目標，並議決修訂目標1及取代目標5。概括而言：

目標1

現已加強目標1，要求至少有一名女性高級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參與高級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招聘程序。現有目標因此已改善為：

規定就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而言，候選人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層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參與面試程序。

目標5

目標5已經由以下目標代替：

由性別平等小組負責制訂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

委員會認為專注於性別行動計劃的目標更為堅實及加強Crown對多元化的承諾。

因此，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以下經修訂性別目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規定就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而言，候選人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層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參與面試程序(經修訂目標)。
2. 維持集團內女性參與領導及發展計劃(包含訂明目標的指導／輔導元素)的比例不低於所有參與者的45%。
3. 每年對集團內主要職位的薪酬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任何有關差距。
4. 參與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並採取該計劃產生的相關行動。
5. 由性別平等小組負責制訂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新目標)。

有關經修訂目標之進展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聲明。



更多資料

Crown多元化政策的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的「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Crown為二零一二年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法(聯邦)下的「相關僱主」，且根據該法例的規定，Crown向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機構提交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年度公開報告，當中匯報最近期的「性別平等指標」。



更多資料

Crown的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報告全文載於 www.crownresorts.com.au「企業管治－性別平等」一節。

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每年均會透過向各董事發出問卷的方式進行表現評估。

問卷涵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組成、程序及常規。各董事對問卷的個人回應均為保密，問卷回應會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供以供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報告。

Crown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Crown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根據上述程序進行評估。

評估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程序

Crown已制訂評估其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程序。總括而言，各高級行政人員乃根據預先協定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進行評估。評估程序每年進行，繼而釐定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適當薪酬。

有關Crown薪酬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薪酬報告。高級行政人員的評估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根據薪酬報告所述程序進行。

原則2：通過董事會架構增加價值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Crown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務及職責之正式章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Geoff Dixon(主席)、John Horvath教授及Harold Mitchell，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訂、維持及實施有關以下各項的政策：

1. 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常規；及
2. 董事及相關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發展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

- 檢討Crown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甄選程序)，並就甄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 實施甄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提名之推薦建議；
- 制訂繼任計劃，讓董事會維持適當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
- 檢討Crown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主要負責實施評估程序；及
- 考慮實施提升董事能力的計劃，並確保已為新董事制訂有效的入職程序。

甄選程序規定，倘須委任新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將考慮適用於獲委任人的經驗及技能、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及董事會的任何可能變動；

- 於物色潛在獲委任人後，本公司將特別考慮該候選人：
 - 能力及資格；
 - 獨立性；
 - 其他董事職務及可投入的時間；及
 - 委任對董事會整體平衡及組成的影響，包括參考不時採納的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及
- 最後，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必須同意建議委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技能矩陣，以確保其與Crown的目標及現有監管規定及推薦建議一致。

董事及相關行政人員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亦包括：

1. 檢討及建議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適當袍金；及
2. 考慮適用於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任何可能須股東批准(如需要)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

- 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
-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短期激勵款項。

現行薪酬安排之更為全面概要載於薪酬報告內。Crown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追求Crown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及
- 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與其薪酬之間有明確關係。

董事會技能矩陣

如上文所述，董事提名的甄選程序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考慮任何建議董事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平衡及組成的影響，包括參考不時採納的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

Crown董事會已採納以下董事會技能矩陣，當中載列董事會尋求實現其成員多元化之技能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技能矩陣強調董事會的主要技能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目前在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所代表的程度。

技能／能力	會 董 董	及 董 董	治 董 董	會 董 董	社 董 董	政 董 董	政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事總數	9	3	3	3	3	3	3	3	3	3	3
執行人員經驗 於執行人員層面之高級職位經驗。	9	3	3	3	3	3	3	3	3	3	3
策略規劃及執行 能夠制訂及實施成功的策略並實現協定的策略規劃目標。	9	3	3	3	3	3	3	3	3	3	3
風險管理 具有監管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經驗，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9	3	3	3	3	3	3	3	3	3	3
財務觸覺 於財務會計和報告、資本管理、行業稅務、內部財務控制及企業融資安排方面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同等經驗。	8	3	2	3	2	2	2	2	2	3	3
管治 具有強大管治框架的上市及其他組織的經驗，能夠評估相關管治流程的成效。	9	3	3	3	3	3	3	3	3	3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經驗。	7	3	2	3	3	2	3	3	3	3	3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與環境及企業責任及社區有關的經驗。	8	3	3	3	3	3	3	3	3	3	3
法律及監管 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的經驗，包括管理博彩事宜的監管及合約框架。	8	3	3	3	3	3	3	3	3	3	3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包括博彩系統及數據安全。	3	0	1	1	1	2	0	1	2	2	2
人力資源／薪酬 有關薪酬慣例、制訂激勵計劃、繼任計劃及董事任命程序的經驗，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8	3	3	3	3	3	3	3	3	3	3
資本項目 執行具有長期投資期限及大量資本支出的大型項目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6	1	1	2	3	2	1	1	2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高級行政人員的市場推廣經驗，以及對Crown策略方向及競爭環境的詳細了解。	6	1	1	1	2	2	1	2	3	3	3
行業經驗－博彩及娛樂 博彩及娛樂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4	0	0	1	1	1	0	1	2	2	2
行業經驗－酒店管理 在酒店及餐飲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5	1	0	2	2	1	1	1	2	2	2
行業經驗－旅遊 旅遊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5	1	0	2	2	1	1	1	2	2	2
行業經驗－公共政策 公共及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包括與博彩相關的政策。	6	2	2	3	1	2	2	2	2	2	2

董事會技能矩陣(儘管重要)僅為董事會須遵循的甄選程序的一部分。如上文所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技能矩陣的適當性。

企業管治聲明 續

繼任計劃是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的重要部分，其確保董事會維持適當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

影響獨立性的關係

下表載列Crown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資料，當中顯示該等董事視為獨立董事的資料，並載列各董事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服務年期：

董事姓名	獨立身份	服務年期 (按年及已完成的服務月份)
John H Alexander BA 執行主席	非獨立	10年，2個月
The Hon. Helen A Coonan BA, LLB 非執行董事	獨立	5年，9個月
Rowena Danziger AM, BA, TC, MACE 非執行董事	獨立	10年，2個月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非執行董事	獨立	2年，8個月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獨立	10年，2個月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非執行董事	獨立	7年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 非執行董事	非獨立	10年，2個月
Harold C Mitchell AC 非執行董事	獨立	6年，7個月
James D Packer 非執行董事	非獨立	1個月

獨立董事會董事

Crown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獨立董事。因此，大部分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一系列準則及重要性門檻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已正式載入Crown董事會章程。列為獨立董事的各董事均符合Crown董事會章程所載的相關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主席的獨立性

John Alexander是Crown的執行主席。

偏離建議2.5：原則及建議為建議董事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且不應與行政總裁為同一人。Crown執行主席並非獨立董事。Crown執行主席為Crown的高級行政人員，承擔前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相信，Crown執行主席可充份代表股東並按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董事專業發展

新董事之入職程序涉及正式及非正式元素。如上文所述，新董事獲提供正式就職資料包，當中載有董事必須知悉的有關本公司及本身之委任條款的重要資料，並包括相關章程、董事會章程及政策的副本。此外，新董事將獲邀視察Crown的主要業務及獲得與高級管理層之不同成員交流的機會。

董事的專業發展計劃主要包括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發展、法律事宜及管治程序最新消息等事宜的簡報。

為嘗試就董事專業發展提供更多架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正式授權，負責實施提升董事能力的計劃，並確保為新董事設有有效的入職程序。此程序涉及(其中包括)檢討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並考慮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內現時所代表該等技能的程度。如有任何技能在目前未獲充分反映，則會考慮該領域的適當專業發展。

原則3：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

行為守則

Crown已制訂獨立的行為守則，概述其於任何時間對董事及僱員所期望的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行為守則

董事行為守則旨在確保彼等清楚了解Crown對彼等之行為的期望，並加強董事的法定職務，以(其中包括)：

- 以適當目的及誠實、真誠及符合Crown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以審慎及勤勉態度履行職務；及
- 避免不當使用以董事身份獲得的資料、以董事職位獲得的不當利益及利益衝突。

Crown董事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及採取行動，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董事會所作出一切決策均屬穩健。

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時必須對所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且不得作出可能令Crown信譽受損的行為。

最後，董事有責任無論何時均遵守法律的精神及條文以及行為守則的原則，並獲鼓勵舉報疑有的調查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僱員行為守則

僱員行為守則為以下各項的詳細聲明：

- 僱員須遵循的常規以令各界確信Crown的誠信；
- 僱員的法律責任及其持份者的合理期望；及
- 個人就舉報及調查不道德行為報告的責任及問責。



更多資料

Crown之董事行為守則及僱員行為守則之全文可於www.crownresorts.com.au之「企業管治一守則」查閱。

原則4：於企業報告中保障誠信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Crown已成立正式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視Crown財務報告方面的誠信及監督Crown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Helen Coonan(主席)、Rowena Danziger及Michael Johnston。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Coonan女士為獨立董事並擁有豐富財務經驗。Coonan女士曾任稅務部長及助理財政部長，並曾負責澳洲稅務局及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的投資組合之監督。

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章程包括有關甄選及委任Crown外聘核數師以及外部審核委聘合夥人輪值的程序的資料。

更多資料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聲明

於批准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前，董事會已收到執行主席及財務總監的聲明，表示彼等認為：

- Crown的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
- 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真實公平地反映Crown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該意見乃基於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達致，該系統現正有效運作。

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Crown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Crown之年報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問及發表意見。Crown之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因此，股東亦獲提供合理機會，可就核數師報告及進行財務報告之審核提問。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中獲告知其可向核數師發言的機會。

原則5：作出適時及平衡的披露

確保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政策

Crown設有正式的持續披露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政策詳述以下各項的程序：

- 確保向Crown的行政總裁（或出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其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或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傳達重要資料；

- 評估資料並向市場披露重要資料；及
- 向Crown股東及媒體廣泛發佈重要資料。

更多資料



Crown的持續披露政策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原則6：尊重股東權利

向投資者提供網上資訊

Crown設有專門的公司網站，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本身及其管治的資料。該網站載有Crown的章程、政策及守則，並描述Crown的董事委員會及包括現時及過往企業管治聲明及薪酬報告的副本。

更多資料



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crownresorts.com.au 「企業管治」一節。

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董事會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影響Crown的所有重大發展。

Crown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股東、有意投資者與Crown之間的有效溝通。

Crown透過與機構投資者、賣方及買方分析師以及財經媒體的定期互動計劃積極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聯繫。此外，本公司會按要求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舉行會議，並不時回應查詢。

Crown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與其於持續披露政策下的責任一致，該政策的副本可於Crown的網站查閱。

Crown的財務總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者關係事宜。

此外，Crown設有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該政策說明如何向股東傳達有關Crown的資料。溝通渠道包括：

- Crown年報；
- 向澳交所作出披露；及
- 會議通告及其他說明備忘錄。

業績公佈的事先通知乃透過Crown的網站作出。

更多資料



Crown的持續披露政策及通訊政策的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股東參與會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所有股東大會。Crown的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提前於其網站公佈，並透過其投資者關係渠道另行告知投資者。

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正式通告內得悉彼等有機會透過向Crown董事或其核數師提問而參與大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作為大會正式事務的簡介，主席鼓勵股東就各項事務提問，並提供進一步機會於會議正式事務結束時作出一般提問。

更多資料



Crown之會議通告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之「投資者及媒體」標題下「年報」瀏覽。

股東通訊

Crown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Crown的通訊並向Crown發送通訊。Crown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Crown）積極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通訊，並提供網上途徑查閱股東資訊。

另外，Crown網站包括「聯絡我們」功能，可供股東及其他人士用於向本公司提問。

原則7：確認及管理風險

監管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政策

Crown已成立正式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向Crown董事會提供策略性風險管理領導、監督及分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Geoff Dixon（主席）、John Alexander及Rowena Danziger。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Geoff Dixon先生為獨立董事，彼於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於大型企業擔任多項高級行政職位。

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

更多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

Crown已建立監督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政策，並已採納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為Crown經營所在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管理層負責監察Crown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須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管理Crown的風險管理政策。

該政策載列旨在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Crown各項受控制業務風險的程序，並規定該等程序的結果須向Crown董事會匯報。正式的風險管理計劃乃使用AS/NZS 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中勾勒的模式制訂。

該計劃根據營運層面識別的重大風險而識別特定總辦事處風險，並報告及監察Crown集團重大風險的框架。

管理層須對其風險管理計劃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風險評級及風險定義對Crown仍屬適當，且已制訂足夠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

於報告期間已進行審視，並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於審視過程中，已考慮Crown主要經營業務之現有風險概況，亦已考慮其投資之風險環境。

此外，董事會已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取並將繼續接收取期報告，概述Crown的風險管理措施的結果。

披露內部審核職能

Crown的主要經營業務（即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於全年內均設有符合內部審核師協會國際專業實務框架下「內部審核」定義的內部審核職能。

該職能於各業務均由內部領導及獲得資源，並按需要由專業第三方提供增補資源。

內部審核提供全面的審計計劃，以提供有關重大風險、程序、系統及監管規定的額外保障，而保證乃釐定為該期間之優先要務。

內部審核涵蓋範圍乃採用具有結構之方法釐定。各主要營運業務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收取內部審核之報告，內容有關監控環境、需要改善之範疇及處理須作改善範疇之進展。

為確保職能的獨立性，內部審核經理向執行主席（連同澳洲度假村法律總監，作為替補人選）匯報。此外，各內部審核經理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與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會面。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Crown並無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惟其賬目須經第三方獨立審核。

可持續發展風險披露

Crown集團面對多項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

Crown的目標是成為娛樂及旅遊業的領導者，為持份者創造橫跨經濟、社會及環境層面的長遠價值。Crown矢志成為企業公民的典範，並深明各界對公司的評估不僅取決於其財務表現，亦基於其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包括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工作場所質素；
- 環境足印；
- 社區參與程度；
- 為客戶、僱員及承包商創造安全環境；及
- 提供就業機會。

Crown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計劃，並評估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務及職責的正式章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Helen Coonan（主席）、John Horvath教授及Harold Mitchell。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為Crown制訂適當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計劃；
- 監察及檢討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計劃的運作及成效；
- 促進及支持Crown持續改進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 鼓勵及監察與主要持份者（包括非政府組織、體育及文化組織以及其他社區團體）建立及維持關係；及
- 鼓勵及提升Crown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的重視。

委員會監督Crown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制訂及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匯集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計劃元素，識別及處理所有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以及Crown的管理流程。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在Crown網站可供參閱。



更多資料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我們的貢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查閱。

原則8：公平及負責任的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為回應推薦意見2.1，Crown已成立正式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現行薪酬安排之概要詳載於薪酬報告內。Crown於薪酬報告中單獨披露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以及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之政策及常規。

以權益結算薪酬的交易限制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之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就根據計劃可能收購之任何Crown股份（參與者股份）授出或訂立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參與者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直至相關參與者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轉移予參與者為止。抵押權益之定義

為延伸至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留置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產權負擔，並包括有關或涉及參與者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Crown不會確認參與者違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抵押權益、處置或交易。

二零一七年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的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將計劃股份或計劃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予以轉讓、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發出抵押權益，除非計劃股份之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之所有限制已達成或已獲董事會豁免，或董事會已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抵押權益之定義包括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益。二零一七年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的規則亦規定參與者須一直遵守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

董事法定報告

公司資料

事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綜合集團的一些重大變動包括：

資本管理措施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Crown宣佈其擬回購約500,000,000元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rown宣佈完成股份回購並已回購39,546,363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00,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Crown宣佈其擬回購以代碼「CWNHA」在澳交所上市的任何及全部未償還次級票據（票據）的回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rown已回購合共1,266,277份票據而4,053,423份票據仍為已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rown宣佈其暫停CWNHA票據回購，並在Crown的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發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恢復回購。

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Crown宣佈Robert Rankin將卸任Crown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John Alexander已獲委任為Crown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Robert Rankin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Crown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Crown宣佈Rowen Craigie將卸任Crown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Craigie先生之職責已由執行主席John Alexander承擔。當時亦宣佈精簡後的組織架構，反映出Crown更改後的業務重點。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Crown宣佈根據新的Crown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發行14,000,000份購股權以收購過去發行予John Alexander及少數高級行政人員之14,000,000股Crown繳足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rown宣佈Michael Neilson卸任Crown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而Mary Manos將繼續擔任公司秘書並成為總法律顧問。

重大項目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Crown宣佈其被Millers Point Fund Incorporated（作為申請人）提出法律訴訟，質疑新南威爾士州規劃評估委員會批准修改巴蘭加魯（稱為Mod 8）的經批准概念計劃以及在巴蘭加魯南部興建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之決

定的有效性。Crown對訴訟提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新南威爾士州土地和環境法院已駁回該項法律上的挑戰。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Crown宣佈董事會議不繼續在拉斯維加斯進行Alon項目，而Crown將評估其優化Crown於項目之投資價值的選項，以及Crown將不會繼續進行分拆其國際投資的建議。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Crown宣佈其連同合營夥伴Schiavello集團獲得發展One Queensbridge方案的有條件規劃批准，該項目為在毗鄰Crown Melbourne的地皮上興建一幢全新的388間豪華客房六星級酒店和約700間豪華住宅。該項目仍有待融資和Crown與Schiavello之間的詳細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Crown宣佈其不會繼續進行有關其部分澳洲酒店及相關零售物業49%權益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投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Crown就其在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投資實行一系列交易，包括：

- 以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5.33美元的價格出售40,9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約2.8%）的包銷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 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雙邊協議，以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6.00美元的價格出售198,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的13.4%），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及
- 與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購回協議，以每股新濠博亞娛樂7.04美元的價格出售165,3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的11.2%），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完成，（統稱為減持新濠博亞娛樂交易）。

此外，Crown訂立協議，以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訂立的現金結算權益掉期（涉及約82,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價格對沖為5.33美元）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訂立的現金結算權益掉期（涉及約36,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每股新濠

博亞娛樂股份的價格對沖為6.02美元)平倉。

由於減持新濠博亞娛樂交易，Crown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億元及不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的權益。

Crown僱員在中國被羈押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Crown對關於中國當局羈押18名Crown僱員的媒體報導作出回應。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Crown宣佈，所有在中國被羈押以及在取保候審的僱員被控違法推廣賭博，而有關案件已移交寶山區法院。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Crown宣佈，上海市寶山區法院裁定Crown集團的17名在職和2名已離職的僱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條第一款。19名被告中的16名被判處總額為1,670,000澳元的罰金。所有罰金均由Crown出於善意而支付。在被判罰款的16名被告中，有11人被判處九個月的有期徒刑而五人被判處十個月的有期徒刑，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被羈押的時間會折抵所有被判有期徒刑者的刑期。其餘三名被告未被罰款或被判有期徒刑。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Crown宣佈，在中國被羈押的19名在職和已離職僱員中的最後一名現已獲釋。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件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Crown宣佈委任James Packer為Crown董事一事已在收到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後生效，而Guy Jalland已獲委任為董事並將在收到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後生效。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Crown宣佈有意進行進一步場內股份回購，涉及最多約29,300,000股股份（連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初步股份回購佔前12個月的已發行Crown股份之最小數目不多於10%）。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Crown宣佈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恢復回購以代碼[CWNHA]在澳交所上市的未償還次級票據，有關回購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暫停以待刊發Crown的全年業績。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Crown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其已償還300,000,000元澳洲中期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並已就105,700,000元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提供提前終止通知。

於年結後，Crown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0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為60%繳稅。股息的未繳稅部份概不構成外國渠道收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股息撥備。

環境規例

二零零七年國家溫室和能源報告法(NGER法)為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生產和消費建立強制性報告制度。根據NGER法，Crown必須報告排放量。年內已提交相關報告。

NGER法的主要特點為：

- 報告大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和生產；
- 向公眾披露於公司層面之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資料；及
- 為決策提供一致且可比較的數據。

根據西澳洲水務附例法規，Crown Perth需要完成年度水務管理評估並提交用水效率管理計劃。年內已提交相關報告。

根據澳洲法律，Crown集團不受任何特定或重大環境法規所限。然而，環境議題對Crown為重要，其已在此方面採取多項舉措。此等舉措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營運及財務回顧

除了本報告營運回顧一節中提供的資料外，下文亦載列Crown股東可能合理需要之額外資料以對Crown的營運、財務狀況和業務策略作出知情評估。其後的評論未有載列一些可能視為與Crown的業務戰略和未來財政年度前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景相關的資料，因為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對Crown產生不合理的損害。

Crown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錄得母公司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NPAT)為1,866,100,000元而正常化NPAT¹為343,100,000元。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的正常化EBITDA減少10.7%而正常化收益減少12.7%，主要是由於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4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	
	百萬元
正常化收益 ¹	3,231.3
正常化開支 ¹	(2,403.3)
正常化EBITDA ²	828.0
正常化EBIT ³	531.2
Crown應佔正常化NPAT	343.1
Crown應佔未計重要項目之報告NPAT	308.9
Crown應佔重要項目 ⁴	1,557.2
Crown應佔之報告NPAT	1,866.1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以及重要項目。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

3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正常化盈利。

4 關於出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收益淨額、來自新濠博亞娛樂的特別股息及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過往在儲備中入賬)，部份被重組成本、提前償還債務成本及資產淨值減值(主要關於Alon拉斯維加斯項目)所抵銷。

Crown的業務活動和經營業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Crown Melbourne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EBITDA為588,8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12.5%。期內的報告EBITDA為570,6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14.0%。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不利差異，產生負值EBITDA影響為18,2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負值EBITDA影響為9,900,000元。

正常化收益為1,994,8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13.7%。此減少主要是因為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49.7%所致。主樓層博彩收益為1,182,7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0.1%，非博彩收益增長4.2%至471,800,000元。

正常化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340,3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49.7%，營業額為252億元。

Crown Towers Melbourne酒店的入住率為96.7%，平均房價為375元。Crown Metropal Melbourne酒店入住率為92.2%，平均房價為268元。Crown Promenade Melbourne酒店的入住率為93.4%，平均房價為233元。此等高入住率反映出對墨爾本豪華酒店住宿的需求極為殷切。

整體正常化經營利潤率由29.1%上升至29.5%。利潤率的改善是透過重大的生產力及效率提升計劃(特別是在下半年)以及業務組合變更所達成。

Crown Perth

Crown Perth的正常化EBITDA為244,8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8%。期內的報告EBITDA為257,3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10.0%。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有利差異，產生正值EBITDA影響為12,5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正值EBITDA影響為25,900,000元。

正常化收益為830,1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10.0%。此減少主要是由於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46.1%，而主樓層博彩收益亦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4.7%。

正常化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109,3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46.1%，營業額為81億元。

非博彩收益增加11.2%至246,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業的Crown Towers Perth酒店的入住率為58.0%，平均房價為332元。Crown Metropal Perth酒店入住率為85.2%，平均房價為275元。Crown Promenade Perth酒店的入住率為91.4%，平均房價為193元。

整體正常化經營利潤率由28.2%上升至29.5%。此改善包括重大的生產力及效率提升措施所帶來之得益以及業務組合變更之影響。

Crown Aspinalls

Crown Aspinalls的正常化EBITDA為26,6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加0.4%。期內的報告EBITDA為虧損5,5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21,500,000元。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不利差異，產生負值EBITDA影響為32,1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負值EBITDA影響為10,500,000元。

Crown Digital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的EBITDA為14,800,000元，而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5,400,000元。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包括CrownBet(擁有62%權益的網上投注業務)、Betfair Australasia(擁有100%權益的網上博彩交易所)和DGN Games(擁有70%權益的網上社交博彩業務，建基於德克薩斯州奧斯汀市)。

Crown以權益法將其於Draftstars和Chill Gaming的投資入賬。Chill Gaming是Crown和New Gaming Pty Ltd各佔50%權益的合營企業。New Gaming Pty Ltd由Wymac Gaming Solutions的創始人擁有，而Wymac Gaming Solutions是電子博彩機的製造商和開發商。Chill Gaming將專注於創新，並為當前的博彩客戶提供新的娛樂產品選擇。產品正在開發中，並將在未來的博彩技術博覽會上展示。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年，Crown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的正常化NPAT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溢利42,4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15,700,000元或27.0%¹。在調整與理論情況之差異後，Crown於本年度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的報告NPAT業績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溢利37,9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4,800,000元或11.3%。

從新濠博亞娛樂收到的股息總額為62,100,000元²，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的48,600,000元的特別股息。

如本報告前文「事務狀況的重大變動」所述，Crown就其新濠博亞娛樂投資執行了一系列交易，產生約31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減持新濠博亞娛樂交易，Crown不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的權益。

現金流量及債務

期內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465,700,000元，而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482,700,000元。經計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3,165,100,000元、資本開支淨額348,100,000元、股份回購付款499,900,000元及股息付款1,110,800,000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狀況(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134,700,000元)為308,500,000元，包括債務總額1,945,000,000元及現金(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1,636,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流動資金(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134,700,000元)為2,051,300,000元，即可動用現金1,636,500,000元及已承諾未提取融資414,8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Crown已償還300,000,000元澳洲中期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並已就105,700,000元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提供提前終止通知。

相當可能之發展

除本報告所述之發展及隨附之業務回顧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事宜或情況將對Crown集團之營運及預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1.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Crown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的34.3%權益約10個月及持有27.4%權益約2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Crown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27.4%權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24.6%權益，其後不再將以權益法將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入賬。Crow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的餘下權益並因此不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權益。
2.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Crown以權益法將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入賬。在此期間，從新濠博亞娛樂收到的股息總額為10,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十六日，從新濠博亞娛樂收到的股息總額為51,900,000元，其中包括48,600,000元的特別股息。鑑於Crown在此期間不再以權益法將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入賬，特別股息48,600,000元計入重大項目，而普通股股息3,300,000元計入Crown的收益。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股息及分派

中期股息：Crown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股息為60%已繳稅。

特別股息：Crown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3仙。特別股息為60%已繳稅。

末期股息：Crown董事已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登記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

末期股息將為60%已繳稅。股息的未繳稅部份概不構成外國渠道收入。

概要：	每股股息	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30.0仙	218,518,256元
已付特別股息	每股83.0仙	604,567,174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	每股30.0仙	206,654,347元 ¹
總計	每股143.0仙	1,029,739,777元

¹ 元值乃根據於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Crown已向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287,700,000元。

董事及高級人員

董事資料

以下載列於年內或自年末起擔任Crown董事的各人士的姓名及彼等擔任董事的期間。現時有九名董事。

名稱	委任日期	終止日期
John Henry Alexander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Benjamin Alexander Brazil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The Hon. Helen Anne Coonan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Rowen Bruce Craigie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Rowena Danziger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Andrew Demetriou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Geoffrey James Dix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John Stephen Horvath教授 AO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Michael Roy Johnst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Harold Charles Mitchell AC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James Douglas Packer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Robert John Rankin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自年結日後，董事會批准委任Guy Jalland先生為董事，惟須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始作實。Jalland先生的委任僅於獲得必要批准後方始生效。

於Crown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John Alexander、The Hon. Helen Coonan、Geoff Dixon及John Horvath教授 AO重選為董事。各董事均於該大會上獲重選。

下文載列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格及經驗。

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的三年內在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全部董事職務之詳情亦已收錄。

John H Alexander, BA

執行主席

Alexander先生是Crown的執行主席，亦是多間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Seven West Media Limited。Alexander先生亦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Burswood Limited及CrownBet Pty Limited董事會主席。

Alexander先生曾擔任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CMH)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CMH由新聞集團收購之時) 之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之前，Alexander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PBL) 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為ACP Magazin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PBL之集團媒體部門 (包括ACP Magazines Limited及Nine Network) 之行政總裁。

於加入PBL集團前，Alexander先生為悉尼晨鋒報 (Sydney Morning Herald) 的總編輯、出版人及編輯，以及澳洲財經評論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的總編輯。

Alexander先生為Crown的投資委員會、負責任博彩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Seven West Media Limited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The Hon. Helen A Coonan, BA, LLB

非執行董事

Coonan女士為新南威爾士州前參議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澳洲國會任職。

Coonan女士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在加入國會之前，彼曾擔任律師 (包括作為其自身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律師事務所Gadens的合夥人、澳洲商業大律師及紐約律師。

在國會上，Coonan女士曾任參議院的政府副領袖。彼曾獲委任為內閣的前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並曾任澳洲電訊 (Telstra Corporation) 及澳洲郵政的股東部長。彼亦曾任稅務部長及助理財政部長，並曾負責

澳洲稅務局及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的投資組合之監督。彼憑藉為澳洲國會之服務而獲頒澳洲百年建國獎章。

Coonan女士為Snowy Hydro Limited非執行董事及Snowy Hydro Retail委員會主席。彼為新南威爾士州地方管理 (前悉尼海港森林管理局) 主席、澳洲監督投資有限公司主席、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及GRACosway (Clemenger集團的附屬公司) 聯席主席。彼為澳洲肥胖對策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悉尼歌劇院之受託人。彼為澳洲兒童電視基金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洲三星電子及Allegis Partners之顧問。

Coonan女士為歐洲澳洲商務理事會企業委員會及澳洲以色列商會諮詢理事會成員。彼亦為女性行政總裁機構的成員。

Coonan女士為孟席斯健康研究學院及GUT基金會的大使。彼為國家乳癌基金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亦為Stone and Chalk (始創公司樞紐) 的導師。

Coonan女士為Crown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Crown的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的主席。

Rowena Danziger, AM, BA, TC, MACE

非執行董事

Danziger夫人擁有在澳洲和美國的不同教育機構積累30多年專業經驗。Danziger夫人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悉尼Ascham School的校長。

Danziger夫人是Crown Melbourne Limited的董事，並擔任Crown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主席，以及Crown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負責任博彩委員會的成員。Danziger夫人亦為Crown Resorts基金會理事會成員。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非執行董事

Demetriou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為澳式足球聯賽行政總裁。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於擔任行政總裁前，Demetriou先生擔任澳式足球聯賽總經理一職營運三年，監督澳式足球聯賽比賽的所有方面。隨後，彼擔任澳式足球聯賽球員協會的主管，在制訂計劃照料現役及退役球員之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Demetriou先生在澳式足球聯賽的職業生涯上陣達106場，退役後曾任Ruthinium集團（進口丙烯酸樹脂牙的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透過擴大製造及出口至全球70個國家推動該集團業務大幅增長，而彼目前仍為其董事會成員。

Demetriou先生為墨爾本體育市場推廣公司Bastion集團的董事、Capitol Health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Cox Architecture的過渡主席、Beyond Boundaries的全球主席以及無黨派的氣候研究所的非執行董事。

Demetriou先生曾任Acquire Learning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曾任Baxter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該廢物管理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在澳交所上市，市值為40,000,000元。該公司其後以260,000,000元的作價出售予Transpacific。

Demetriou先生亦為澳洲多元文化諮詢委員會的前主席。

Demetriou先生為CrownBet Pty Limited的董事。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Capitol Health Limited（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Geoff Dixon是資深及成功的企業行政人員，在媒體、採礦、航空及旅遊業具有豐富經驗。

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澳洲航空有限公司，曾擔任澳洲航空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止，亦曾任澳洲航空之首席商務總裁，以及副董事總經理兩年。彼曾擔任澳洲政府主要旅遊機構澳洲旅遊局的主席達六年至二零一五年。

Dixon先生現為私人持有的Australian Pub Fund、Great Walks of Australia及Garvan醫學研究基金會的主席。彼現為澳洲當代藝術館的董事會成員及澳洲原住民教育基金會的大使。

彼為Crown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主席。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Adslot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非執行董事

John Horvath教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政府首席醫療官，並曾任聯邦部首席醫療顧問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現時繼續為衛生部及悉尼大學醫學院提供意見，並擔任醫學名譽教授。

Horvath教授為澳洲皇家醫學院院士，並為傑出的執業醫生、研究員及教師。Horvath教授曾為Garvan研究基金會理事會成員，並擔任百年醫學研究院院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曾為澳洲器官及組織捐贈機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悉尼大學醫學院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成員。Horvath教授為衛生部部長之部長級諮詢委員會成員。

Horvath教授曾為悉尼大學醫學臨床教授。彼亦為一系列醫療培訓及人力組織的領導者，並為澳洲醫務委員會及新南威爾士醫務委員會的前主席。

Horvath教授為Crown的負責任博彩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董事會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理事會的成員。

Horvath教授現為Ramsay保健行政總裁的全球策略醫療顧問及Ramsay醫院醫學研究所的董事。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非執行董事*

Johnston先生為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CPH)之財務董事，曾任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Group (CPH集團)之顧問達十七年。作為財務董事，Johnston先生負責監督CPH集團及其受控制聯營公司之多項營運業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彼亦曾為Ellerston Capital (CPH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獲委任加入CPH集團前，Johnston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成員公司之高級合夥人。彼亦曾出任澳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董事會成員。

Johnston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Johnston先生為Crown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之成員。

Harold C Mitchell, AC*非執行董事*

Mitchell先生為Mitchell & Partners創辦人，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Aegis Media (澳洲及新西蘭)的執行主席。自一九七六年創辦Mitchell & Partners以來，時至今日，該公司已發展成為澳洲最大的媒體及通訊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Mitchell先生推出Harold Mitchell基金會，該基金會為健康與藝術事業捐款。

Mitchell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澳洲藝術展覽主席、澳洲網球協會董事會成員、Florey神經科學及精神衛生學會主席、紐約愛樂管弦樂團理事會成員、澳洲-印尼中心主席及澳洲FreeTV主席。Mitchell先生曾任墨爾本交響樂團、TVS及西悉尼大學大悉尼區電視服務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維多利亞州州長就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Mitchell先生擔任有關媒體的Andrew Olle紀念講座之講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獲頒授澳洲官佐勳銜，以表揚彼以贊助人及籌款人的身份鼎力支持藝術及文化事業的貢獻。

M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授澳洲同伴勳銜，表揚彼在藝術、健康及教育領域的領導及慈善活動以及作為東帝汶及原住民社區人道主義援助的支持者而為社區作出卓越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Mitchell先生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學位。

M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年度傑出澳洲維多利亞州州民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Mitchell先生獲委任為西悉尼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兼任教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墨爾本大學授予其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Mitchell先生為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為Crown Resorts基金會理事會成員。

James D Packer*非執行董事*

James Packer是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td (CPH)的主席。CPH擁有並經營娛樂、消閒、資訊科技、零售和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和資產組合。

CPH集團是Crown的主要股東，Packer先生是Crown的前主席。

Crown亦是Nobu酒店集團的投資者，Packer先生為Nobu董事會的成員。

二零一四年，Packer先生成立Packer家族基金會，該基金會聯同Crown Resorts基金會通過國家慈善基金會提供2億元的撥款。國家慈善基金會向教育、藝術和社區共融領域的公益事業發放撥款。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公司秘書詳情

Mary Manos, BCom, LLB (Hons), GAICD
公司秘書

Mary Manos女士為Crown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彼於獲委任前為Crown之高級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Mano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Crown前，Manos女士為墨爾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專研併購及公司法。

Manos女士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法學士(榮譽)學位。

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畢業生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的秘書。

Michael J Neilson, BA, LLB
前公司秘書

Neilso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卸任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在與Crown之任命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Crown Melbourne Limited的總法律顧問。

在加入Crown集團之前，Neilson先生曾在墨爾本一間商法領域的律師事務所任職10年，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Lend Lease Group，擔任Lend Lease Property Management的總法律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General Property Trust的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轉投Crown Melbourne Limited。

Neilson先生亦為國際博彩顧問協會(IGA)受託人董事會成員和坎伯韋爾文法學校學校理事會主席。

其他高級人員詳情

除上述者外，Crown的主要高級人員包括：

Kenneth M Barton
財務總監及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Barry J Felstead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W Todd Nisbet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

董事之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¹，現任董事於Crown股份之相關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	普通股總數	購股權總數
John Alexander	399,557	5,000,000
The Hon. Helen Coonan	-	-
Rowena Danziger	30,896	-
Andrew Demetriou	-	-
Geoff Dixon	-	-
John Horvath教授	-	-
Michael Johnston	-	-
Harold Mitchell	114,887	-
James Packer	342,527,795	-

附註：

1 有關現任董事相關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除薪酬報告所述有關Crown二零一四年長期激勵計劃及Crown二零一七年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者外，Crown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賦予該董事權利可要求交付Crown股份。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以下載列Crown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數目詳情，連同各董事的出席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會議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J H Alexander ¹	15	15											1	1	1	1
B A Brazil ²	12	10	3	3			2	2								
H A Coonan	15	15			2	2										
R B Craigie ³	12	11			1	1					4	4	4	4	3	3
R Danziger	15	13	3	3							4	4	6	5	4	4
A Demetriou	15	15														
G J Dixon	15	13					2	2	4	4					4	4
J S Horvath	15	14			2	2			4	4	4	4	6	6		
M R Johnston	15	14	3	2			2	2			4	4				
H C Mitchell	15	15			2	2			4	4						
R J Rankin ⁴	15	15														

1 John Alexander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負責任博彩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2 Ben Brazil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3 Rowen Craigie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4 Robert Rankin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根據Crown的組織章程及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章程，載有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文件將視為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通過四項書面決議案而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同意一項書面決議案。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正式召開會議。

股份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Crown根據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發行1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已發行予以下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	購股權數目
John Alexander	5,000,000
Barry Felstead	3,000,000
Todd Nisbet	3,000,000
Ken Barton	3,000,000

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涉及Crown的一股繳足普通股而初步行使價為11.43元。每份購股權11.43元的行使價可於計劃年期內更改，以計及任何資本回報及特別股息的價值。

倘Crown於購股權年期內進行Crown紅股發行，則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在毋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的情況，按該持有人根據該紅股發行可收取的Crown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倘Crown於購股權期間內按比例發行Crown股份，則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規則予以削減。

就所有購股權持有人（Crown董事除外）而言，Crown可選擇透過發行新Crown繳足普通股、轉讓Crown自市場收購的股份或支付現金（相當於購股權行使價與行使時股份市價之間的差額）結算購股權。就John Alexander（為Crown董事）而言，於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必須於市場上購買，且不可透過發行新Crown股份結算。

年內或自年末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權益。

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彌償及保險

董事及高級人員彌償

Crown根據Crown組織章程之條款彌償其組織章程內詳述之若干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年內，Crown已支付保費，為Crown集團的高級人員就若干責任投保。

保險合約禁止披露保險保障的性質及應付保費金額。

核數師的彌償保證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Crown已同意向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彌償，作為其審核委聘協議條款的一部分，以彌償第三方因審核而提出的申索（金額為非特定金額）。於財政年度內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付款以作彌償。

核數師資料

核數師詳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Crown之核數師。David McGregor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審核Crown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是McGregor先生第五年擔任Crown的首席審計合夥人，Crown董事會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Michael Collins先生為Crown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首席審計合夥人。

非核數服務

就核數師於年內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金額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5。Crown獲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以下方面的稅務事宜：

- 最終並無進行的建議分拆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再融資活動；
- 出售Crown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權益；
- 建議發展及主要資本項目；及
- 持續稅務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 Crown提供的非審計與審計服務的比率約為8.6：1。此比率反映上文所述範疇內的活動水平於年內上升。

根據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董事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與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所規定的核數師一般獨立性準則相符，且並無妥協，理由如下：

- 所有非核數服務已由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其不會影響核數師的公正及客觀；及
- 概無涉及審閱或審核核數師本身的工作或以本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身份行事的服務。

約整

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按照Crown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2016/191 (ASIC Class Order 2016/19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如約整為適用)。Crown是法令適用的實體。

薪酬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報告根據二零一一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及二零一一年公司規例(聯邦)之規定，概述Crown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安排。就本報告而言，Crown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Crown集團的主要活動的人士，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的任何董事(不論為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

本報告之披露已經審核。本報告按以下章節呈列：

1. 緒言
2. 薪酬政策概覽
3.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概要
 - 固定酬金
 - 表現掛鉤薪酬
4. 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元素詳情
 - 短期激勵
 - 長期激勵：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
5. 薪酬政策與公司表現之關係
 - 與表現掛鉤的薪酬
 - 訂立相關產品交易(限制經濟風險)的政策
6.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
7. 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
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緒言

報告適用之人士

本報告之薪酬披露涵蓋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 Benjamin A Brazil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The Hon. Helen A Coonan
- Rowena Danziger
- Andrew Demetriou
- Geoffrey J Dixon
- John S Horvath教授
- Michael R Johnston
- Harold C Mitchell
- Robert J Rankin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主席))

執行董事

- John H Alexander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執行主席，在此之前為執行副主席)
- Rowen B Craigie (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其他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

- Kenneth M Barton (財務總監兼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 Barry J Felstead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 W Todd Nisbet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

於本報告內，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以上所列)所包括的人士稱為「高級行政人員」。

本報告的披露水平與二零一六年薪酬報告相若。除引入新的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見下文所述)外，期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報告內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描述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Crown集團重組

二零一七年二月，Crown宣佈，在Crown集團任職逾廿載後，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Rowen Craigie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任。

鑑於決定減持(並最終退出)Crown在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投資，並終止擬議的Alon Las Vegas項目，董事會決定在Craigie先生卸任後，應採用精簡的組織結構，反映Crown業務焦點的變化。

因此，其時確定Craigie先生的職責將由當時新任命的執行主席John Alexander接掌。

向Alexander先生匯報的高級行政人員是Barry Felstead先生(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Todd Nisbet先生(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以及Ken Barton先生(財務總監，彼於期內亦擔任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作為執行主席，Alexander先生現在對Crown的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且如上所述，彼接掌前任行政總裁的職責。

因此，Alexander先生的角色有效地取代三個現有職位，即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此等責任的增加，Alexander先生的僱傭安排已作更改並已就此訂立新僱傭合約。Alexander先生的僱傭合約的重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報告下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內。

薪酬政策概覽

理念

Crown是一間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公司，為保持競爭力，Crown必須繼續提升所有到訪Crown土地及數碼物業的客戶的體驗。因此，Crown集團的表現極為依賴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質素。Crown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熟練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最高才幹的領導職位。Crown的薪酬理念是確保薪酬福利適當反映個人的職務及職責，確保薪酬在內部及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均為適當及具競爭力，且薪酬與表現直接掛鉤。Crown就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設有不同的薪酬架構。

非執行董事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程序旨在透過挽留高質素之董事會，確保Crown可獲得最大利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適當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付之袍金定期檢討。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指示及控制。

於達致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適當水平之董事會袍金之意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選擇獲取獨立薪酬顧問之意見。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主要目標之詳情於企業管治聲明內概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檢討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初進行，而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批准將Crown組織章程中非執行董事的總袍金上限上調至2,500,000元。獲得股東批准後，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上調。有關此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內。

概不會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表現掛鉤袍金。非執行董事無權參與Crown的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除按一九九二年退休金保證（管理）法（聯邦）（退休金法例）所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法定退休金外，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提供退休福利。

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包括固定及表現掛鉤薪酬。下一節概述行政人員薪酬的固定及表現掛鉤元素。載於本報告下文之概要列表顯示各高級行政人員適用的要素。

Crown的主要策略及業務重點（作為表現掛鉤薪酬的一部分而考慮）載於年報第5頁。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概要

固定酬金

固定酬金的目標為提供適合高級行政人員職責、高級行政人員的地理位置及於適當市場的競爭環境的基本薪酬水平。

因此，固定酬金乃參考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個別人士的職責範圍及任何獨特方面，並考慮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Crown不時尋求一系列專業意見，協助為其高級行政人員確立具競爭力的薪酬。

固定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比率計算的退休金、流動電話成本、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並可能包括由高級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行政人員選擇的其他福利，例如汽車、額外退休金供款、停車場及員工健身會籍，連同相關的附加福利稅，以反映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對於Crown而言的總僱傭成本（總僱傭成本）。

高級行政人員（執行主席除外）之固定酬金由執行主席每年檢討，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檢討程序衡量高級行政人員於財政年度初所制訂的主要表現目標（主要表現目標）（見下文詳述）、Crown及高級行政人員所受僱業務的表現、市場上的相關可比較薪酬及相關外界意見。

執行主席之固定酬金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年度主要表現目標而考慮其表現後進行檢討。

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主席）的主要表現目標與Crown四年財務計劃（見下文）所載的目標緊密相連。

在擔任執行主席之前，Alexander先生的固定年度酬金為1,500,000元，彼亦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前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已收取約3,100,000元的固定年度酬金，彼亦參與短期和長期激勵計劃。由於Crown集團重組（如上所述），執行主席的職位已取代此等角色，而固定酬金為每年3,500,000元之成本是低於所取代之執行副主席以及和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之合計總僱傭成本。

任何與裁員或退休有關的付款均於各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合約中訂明。

有關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概要，請參閱本報告第63至69頁。

表現掛鈎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掛鈎薪酬部份，旨在使高級行政人員所獲得的回報與Crown的特定年度及長期目標的實現及在短期及長期內創造股東價值相符。年內適用於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掛鈎薪酬部份如下：

-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及
- 長期激勵（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Crown董事會的重點是實現Crown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以及長期財務計劃。為向行政人員提供激勵，各項短期激勵及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與業務計劃及預算以及長期財務計劃的主要元素相連。因此，了解如何制訂業務計劃和預算以及長期財務計劃甚為重要。所涉及的程序概要載如下。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乃基於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對Crown股價上升的獎勵，並視乎與Crown集團的持續僱傭關係而定。

制訂長期財務計劃（四年財務計劃）

每年，Crown董事會批准一項財務計劃，其中包含各項Crown集團業務和整個Crown集團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的四年期間的關鍵假設和預測（四年財務計劃）。

制訂、審查和批准四年財務計劃的程序極為嚴格。各項Crown業務的每個部門必須編制四年財務計劃。該程序的關鍵投入包括當前的營運表現和之前批准的四年財務計劃，同時考慮到：

- 相對於上一個四年財務計劃中設定的目標的表現；
- 業務的任何變化；
- 影響四年期間表現的因素的任何變化；及
- 任何新的策略舉措和此等業務營運所在的市場變化。

各部門的四年財務計劃的目標包括經營溢利的基本目標增長，以及資本支出計劃、表現改進計劃和其他策略影響帶來的額外經營溢利增長。

每個部門的四年預測將納入至相關業務的四年預測中，然後由相關業務的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審視。

每個業務的四年預測隨後納入至四年財務計劃，並由Crown Resorts Limited財務總監和執行主席審視，然後提交予Crown董事會審視和批准。

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和預算

Crown的年度業務計劃和預算是根據四年財務計劃編制。

年度業務計劃和預算基於四年財務計劃的第一年，詳列關鍵的營運策略舉措和需要解決的風險。其在部門的基礎上制訂，然後納入至各業務的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最後納入至Crown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和預算，然後必須經過Crown董事會的批准。

表現掛鉤薪酬元素詳情**短期激勵(短期激勵)**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通過現金短期激勵而與Crown的短期年度表現掛鉤。經評估上年度Crown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相對於協定年度主要表現目標之情況後，可以向個人支付短期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的潛在或目標短期激勵，視乎Crown集團的表現及於各財政年度初確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表現目標之達成而定。總括而言，典型的主要表現目標架構可能包括以下元素：

財務表現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與預算正常化EBITDA¹及／或除稅後純利的比較。
典型非財務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主要資本開支及投資計劃，確保項目按時及按預算交付，同時盡量減少相關澳洲物業所受到的干擾，以及其後從該等資本計劃中獲得的預期利益。 • 透過持續改善Crown的服務文化，鞏固及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成功管理與Crown持份者(包括政府、媒體、工會及社區組織)的關係，以達致符合目標的成果。 • 透過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活動成功擴大Crown物業及數碼業務的客戶基礎。 • 增加Crown僱員的參與程度。 • 透過實施旨在降低成本及提高資產收益的已批准計劃，實現利潤改善目標。 • 取得(或維持)改善主要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字。

財務表現目標來自Crown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因為Crown董事會認為這是確保Crown符合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的最佳方法，將表現結果與股東價值連成一線。

倘未能達致相關財務表現目標，高級行政人員將不會獲得短期激勵花紅，或倘相關財務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獲得的短期激勵花紅將會減少。然而，倘未能達成財務表現目標但已達成其他目標，則Crown董事會保留支付短期激勵花紅之酌情權。

合適的非財務表現目標(例如上文所載者)亦包括在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表現目標內，有關目標屬於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權力範圍內並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範圍相關。該等指標與Crown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的實現情況相符。

1 在本報告中，「正常化EBITDA」一詞指EBITDA，以撇除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以及重要項目之影響(如適用)。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會每年基於財務及非財務主要表現目標進行檢討。是否已達到主要表現目標乃由執行主席經考慮高級行政人員所參與業務或職能的營運表現及執行主席對達致個別主要表現目標的評估後釐定。

執行主席審閱表現掛鈎的薪酬福利，並建議短期激勵付款，惟須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最終批准。

執行主席是否符合收取短期激勵的資格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

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短期激勵花紅的更詳盡評論，請參閱第70頁。

長期激勵

今年，作為本報告前文所述的Crown集團重組的一環，董事會決定實施額外的長期激勵計劃，以激勵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留效Crown集團，以協助於二零一七年四年財務計劃之有效期內實現集團的目標。因此，Crown設有以下兩項長期激勵計劃：

-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
- 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本報告本節載述該兩項計劃。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已提供予經甄選之高級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條款的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運作

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發放長期激勵花紅視乎Crown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計劃年度)能否達致若干每股盈利門檻(每股盈利門檻)。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規則規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目標將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貢獻，並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Crown溢利

Crown股份總數

其中：

Crown溢利指就某一計劃年度而言，本集團於該計劃年度的正常化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的貢獻及重要項目)。正常化純利不包括與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就每股盈利門檻及實際每股盈利而言，採用1.4%的理論贏款率；及

Crown股份總數指相關計劃年度內每日已發行之Crown股份最大數目之平均數。

如何得出每股盈利門檻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所採納的每股盈利門檻乃直接源自就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各為一項每股盈利目標)所定之每股盈利預測。因此，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乃特別為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確保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符合四年財務計劃。制訂Crown的四年財務計劃之方式已於上文詳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門檻為四年財務計劃內相關年度之每股盈利目標的98%。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門檻為四年財務計劃內相關年度之每股盈利目標的100%。

為什麼以每股盈利作為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單一計量標準

Crown已選擇以每股盈利作為其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單一計量標準。

每股盈利目標代表個別業務部門未來表現預測的結果(由相關行政人員根據其業務部門的四年財務計劃目標確定)。此等未來個人表現預測與集團成本、利息和稅項合併計算，以得出Crown集團的每股盈利目標。

因此，各行政人員皆可以肯定地知道，為了達到每股盈利目標，彼等需要在較長時間內在各自的業務營運中跨過的表現門檻。此外，由於行政人員集團共同需要實現綜合每股盈利目標，因此此安排促進各項業務之間的合作，以優化Crown集團以及各個業務部門的成果。

在制訂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時，Crown董事會已考慮一系列不同的措施以及多種計量的潛在過用，但最終確定以每股盈利門檻作為單一的清楚明確目標最適合Crown。例如，曾考慮使用相對指標，例如相對總股東回報，惟決定此等計量不適合Crown。因為在任何規模較大的澳交所可比較組別中，可比較公司數目有限，而在澳交所上市的許多較大型公司與Crown（例如金融機構和資源公司）幾乎並無相似之處。由於預期此等公司的業績和股價應會隨著不同的經濟因素（例如信貸條件和全球資源市場狀況）而變化，因此Crown董事會認為，以Crown行政人員可發揮甚少影響的因素作為Crown行政人員的長期回報之釐定基礎並不恰當。

此外，在若干情況，總股東回報和其他相對計量（以配合可比較組別、重組和資本管理舉措的變化）的複雜性可導致其在激勵行政人員個別和共同地提供卓越表現方面的價值有限。行政人員難以將彼等的個人表現和努力與Crown股價相對不相關和不可比較公司之表現相提並論。

Crown承認其每股盈利目標大致上是一項內部計量。然而，Crown已在本報告中披露（並將繼續披露）其過往每股盈利目標和每股盈利門檻以及實際每股盈利表現與過往目標的對比，以便股東能夠掌握此等目標的「延伸」性質。

如何累計花紅

倘就某計劃年度達致每股盈利門檻，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可能達致的部分潛在最高花紅（最高花紅），如下表所示：

計劃年度	百分比
計劃年度1	15%
計劃年度2	20%
計劃年度3	25%
計劃年度4	40%

計劃規則規定，花紅只會最終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末透過轉讓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收購之股份或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達致每股盈利門檻的影響

倘就某計劃年度達致每股盈利門檻，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訂明Crown將計算相關計劃年度花紅（計劃年度花紅）的金額，方式為將參與者的最高花紅乘以該計劃年度適用的相關百分比（如上表所載）。

倘計劃年度為計劃年度1、計劃年度2或計劃年度3，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訂明Crown將把參與者所賺取的計劃年度花紅支付予提名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將該計劃年度花紅用於在市場上收購Crown股份（參與者股份），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計劃年度4結束（屆時股份可轉移予參與者）為止。

就計劃年度4而言，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訂明Crown將以現金向參與者支付計劃年度4之計劃年度花紅，並建議受託人（其將安排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將轉移予相關參與者之股份）。計劃年度4之計劃年度花紅乃設計為以現金支付，因為參與者須於當時就花紅繳納稅項。

未達到一項或以上每股盈利門檻的影響

倘若未達到一項每股盈利門檻，二零一四Crown長期激勵的規定如下：

- 倘若未達到計劃年度1、計劃年度2或計劃年度3的每股盈利門檻，Crown將計算在達到相關每股盈利門檻時原已應用於購買參與者股份的計劃年度花紅（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
- 倘若符合計劃年度4的每股盈利門檻：
 - 計劃年度4花紅將由Crown以現金支付予相關參與者；
 - 受託人將安排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Crown股份轉讓予相關參與者；及
 - 倘若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目標總和（累計每股盈利門檻）亦已達到，則任何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亦將以現金支付予相關參與者。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如有）以現金支付，因為參與者其時將須就此等花紅繳稅。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 倘若未達到計劃年度4的每股盈利門檻，但同時達到備選計劃年度4每股盈利門檻（即計劃年度4每股盈利目標的98%）和累計每股盈利門檻：
 - 計劃年度4的計劃年度花紅將由Crown以現金支付予相關參與者；
 - 任何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將以現金支付予相關參與者；及
 - 受託人將安排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Crown股份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 倘若既無達到計劃年度4的每股盈利門檻，亦並無達到備選計劃年度4每股盈利門檻，但達到累計每股盈利門檻：
 - 計劃年度4的計劃年度花紅將不會由Crown支付予相關參與者；
 - 任何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將以現金支付予相關參與者；及
 - 受託人將安排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Crown股份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 倘若既無達到計劃年度4的每股盈利門檻，亦並無達到累計每股盈利門檻（無論是否達到備選計劃年度4每股盈利門檻）：
 - 計劃年度4的計劃年度花紅將不會由Crown支付予相關參與者；
 - 任何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將失效以及不會由Crown支付予相關參與者；及
 - 受託人將安排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Crown股份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說明

以下是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可能取得的一系列成果的說明。其不包括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旨在實現的每種結果排列或組合。

圖例：✓ = 達到 ✗ = 未達到

是否達到年度1 每股盈利門檻？ 15%	是否達到年度2 每股盈利門檻？ 20%	是否達到年度3 每股盈利門檻？ 25%	是否達到年度4 每股盈利門檻？ 40%	是否達到 備選年度4 每股盈利門檻？ 40%	是否達到累計 每股盈利門檻？	
✓	✓	✓	✓		✓ 60%股份 40%現金	
✓	✓	✓	✗	✓	✓ 60%股份 40%現金	✗ 60%股份 並無現金
✓	✓	✓	✗	✗	✓ 60%股份 並無現金	✗ 60%股份 並無現金
✓	✓	✗	✗	✓	✓ 35%股份 65%現金	✗ 35%股份 並無現金
✓	✓	✗	✗	✗	✓ 35%股份 25%現金	✗ 35%股份 並無現金
✓	✗	✗	✗	✓	✓ 15%股份 85%現金	✗ 15%股份 並無現金
✓	✗	✗	✗	✗	✓ 15%股份 45%現金	✗ 15%股份 並無現金
✗	✗	✗	✗	✗		✗ 並無股份 並無現金

附註：現金與股份之間的百分比分配基於最高花紅，股份組成部分根據收購時的Crown股份價值進行估值。Crown股份價格的其後變動可能導致現金與股份比例發生變化。

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收購的Crown股份所賺取的股息如何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收取之所有股息將轉交予參與者。由於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最後一年所賺取的花紅(包括任何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將以現金支付，因此不會就此等花紅獲得股息。

行政人員終止與Crown的僱傭關係時將如何處理

倘參與者終止與Crown之僱傭關係，則參與者無權享有其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花紅之任何部分，惟倘參與者之僱傭關係被Crown無故終止，則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於終止日期前已歸屬之任何批次(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

如何修改每股盈利門檻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訂明，倘若企業控制權事件或資本重組事件影響每股盈利門檻的達成，則Crown董事會有酌情權以不會對參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修改每股盈利門檻。

Crown董事會保留不時修訂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規則的一般權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劃年度後，Crown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視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每股盈利門檻，以考慮董事會應否行使酌情權以調整任何每股盈利門檻或計劃之任何特點。

儘管並未對每股盈利門檻作出將在計劃年期內適用之變動，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明白自採納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以來，已有多項事件影響Crown溢利的定義，而有關事件在採納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時並非在預計之內。

此等事件在若干情況對釐定Crown溢利產生正面影響，在其他情況則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事件包括取消Crown Melbourne超級稅(作為修改Crown Melbourne娛樂場牌照的一環)的有利影響，因不同發債活動(包括發行Crown次級票據II)而產生的利息開支變動以及不同的額外企業成本。

因此，就計算「Crown溢利」及每股盈利，董事會釐定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不應考慮此等未有預見的事件之影響。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rown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和每股盈利門檻進行類似的審視。同樣地，並無對每股盈利門檻作出將在計劃年期內適用之變動。然而，除上述事宜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明白有多項事件影響Crown溢利的釐定，而有關事件並非在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預計之內。同樣地，當中部份事件對釐定Crown溢利產生正面影響，其他則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事件包括並非在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預計之內的新業務收購，如CrownBet和DGN，潛在開發項目包括One Queensbridge和Alon Las Vegas項目以及外匯變動和資產重估。

鑑於此等事件和不可預見的成本，並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結論，已進行適當的調整以抵銷此等事件的影響。由於對釐定Crown溢利的調整，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門檻視為已達到。

經審視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每股盈利門檻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門檻並未達成。因此，並無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歸屬。Crown已經計算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即倘若達到相關每股盈利門檻時原應用於購買參與者股份之計劃年度花紅)，而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將按本報告前文所述方式處理。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如何改善「懸崖邊緣」歸屬議題

二零一四Crown長期激勵的主要特點是：

- 計劃年度1、2和3的每股盈利門檻設定為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中每股盈利目標的98%；及
- 倘若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在累計的基礎上，達到全面四年的每股盈利門檻，則任何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將歸屬並以現金支付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

因此，從整體上看，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下的最高花紅包含四項獨立且可單獨實現的目標，以及累計目標。因此，視乎每年的表現是否達到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目標以及累計結果，將會產生一系列潛在結果。

薪酬報告 續

此特點旨在改善「懸崖邊緣」歸屬議題，為參與者提供「第二次機會」，以在未達到單一項每股盈利門檻時獲支付部分激勵。

披露過往每股盈利目標

預期每股盈利目標的披露將造成向市場和Crown的對手提供Crown的財務預測此結果。Crown長期以來的做法是不披露預期財務資料和財務預測。因此，Crown不會公開披露預期每股盈利目標。

然而，此等關注與過往每股盈利目標和每股盈利門檻以及與過往每股盈利門檻相比的表現而言並非如此重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目標及每股盈利門檻，連同Crown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門檻(Crown 長期激勵)*	實際 每股盈利	實際每股 盈利增長 (相比上一年)	批次歸屬?
	每股盈利目標 (二零一四年 四年財務計劃)	目標增長 (二零一四年 四年財務計劃)				
一五年財政年度	51.5仙	不適用	50.5仙	53.0仙	不適用	是
一六年財政年度	57.6仙	11.8%	56.4仙	57.1仙	7.7%	是
一七年財政年度	60.9仙	5.7%	59.7仙	42.5仙	(25.6%)	否

*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門檻為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每股盈利目標的98%。

上表對「每股盈利」的所有提述均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所作出的貢獻及重要項目，而Crown的實際每股盈利亦不包括上文所述若干並無預期事件的影響。

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參與詳情

名列本報告之高級行政人員中，其中五人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潛在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花紅之詳情如下：

高級行政人員	四年間之 最高價值 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 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0%) 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5%) 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40%) 元
John Alexander	4,500,000	675,000	900,000	1,125,000	1,800,000
Ken Barton	4,050,000	607,500	810,000	1,012,500	1,620,000
Rowen Craigie	9,000,000	1,350,000	1,800,000	2,250,000*	3,600,000*
Barry Felstead	6,300,000	945,000	1,260,000	1,575,000	2,520,000
Todd Nisbet	6,300,000	945,000	1,260,000	1,575,000	2,520,000

* Craigi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因此，Craigie先生無權就計劃年度3及4收取花紅。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Crown並未符合相關的每股盈利門檻，因此，並無享有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花紅，即四年間最高價值的25%。

以下載列上述參與者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已歸屬花紅金額：

高級行政人員	就截至	就截至	就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歸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歸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歸屬
	元	元	元
John Alexander	675,000	900,000	無
Ken Barton	607,500	810,000	無
Rowen Craigie*	1,350,000	1,800,000	無
Barry Felstead	945,000	1,260,000	無
Todd Nisbet	945,000	1,260,000	無

* Craigi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如上所述，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規則，Crown已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而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將按照本報告前文所述的方式處理。

二零一七高行政人員激勵計劃

引入計劃的理據

作為本報告前文所述的Crown集團重組的一環，董事會認為應採納新的激勵計劃，以激勵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留任Crown集團，以協助其在二零一七年四年財務計劃的年期內實現集團的策略計劃。

董事會認為，重組後留任的高級行政人員應有機會受惠於Crown股份在未來四年內增加的價值。該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提高Crown的表現，預計將導致Crown的股份價值高於購股權發行時的價格。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旨在協助獎勵、挽留及激勵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將獎勵與為股東創造價值掛鉤，並使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二零一七年二月，董事會因此同意根據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向Alexander先生及負責向其直接匯報之人員Barton先生、Felstead先生和Nisbet先生授出購股權。

計劃及要約概要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容納「獎勵」之要約及發行，其形式可為購股權、表現權利或股份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所有獎勵可以Crown股份或現金結算。

已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之獎勵為自協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四年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協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購股權並無在澳交所或任何其他金融市場報價。

對於Crown董事以外的所有參與者，Crown可選擇透過發行新Crown股份、轉讓Crown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支付現金（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價與行使時股份市價之間的差額）結算購股權。對於John Alexander（為Crown之董事），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將予收購之任何Crown股份必須於市場上購買，且不得以發行新Crown股份之方式結算。

除現金或實物結算獎勵外，獎勵亦可由Crown與參與者協定或由Crown發起按市值進行回購。

已發行的購股權屬「歐式」期權，即只可於單一日（即墨爾本時間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開始至該日（屆滿日期）間晚上11時59分結束）行使。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購股權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為11.43元，乃參考Crown股份於Crown董事會在其二零一七年二月會議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時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11.43元可於計劃年內更改，以計及任何資本回報及特別股息之價值。

發行購股權以換取代價－高級行政人員就購股權支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有別於多項類似的購股權激勵計劃之處在於其規定參與者須為購股權支付代價。該等購股權並非免費。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獲邀以相等於該等購股權市值的費用獲得購股權。

市值乃根據一九九七年所得稅評估規例(聯邦)(該等規例)釐定的期權估值方法釐定。

根據該等規例，經考慮於授出購股權時的Crown股份市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四年期購股權的估值為相關股份市值的6.2%。

因此，購股權乃按每份購股權0.71元(即初步行使價11.43元之6.2%)之費用(相等於協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市值)(費用)發行予參與者。

因此，於購股權發行當日，購股權對於參與者的價值為零。給予參與者之激勵之價值僅於Crown之股價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加上費用、達成歸屬條件及購股權可予行使時產生。

支付選擇權之代價－收購貸款

各參與者透過Crown墊付之收購貸款支付發行購股權之費用。

收購貸款須於以收購貸款撥付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時償還。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收購貸款之還款金額為收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以下所述(以較低者為準)：

- 將於行使時交付的Crown股份之市值；或
- 就回購而言，購股權之市值；或
- 倘失效、註銷或沒收，則為零。

持續僱傭的單一歸屬條件

購股權受限於單一歸屬條件，即授出日期後繼續聘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四年，或於屆滿日期將高級行政人員分類為良好離職者。

誠如前述，董事會認為，於重組後留任的高級行政人員應獲給予機會於未來四年受惠於Crown股份的增值，並旨在獎勵及挽留主要負責於未來年度實現Crown主要策略優先事項的高級行政人員。

持續僱傭連同Crown股份價值的改善將因此為參與者帶來得益。持續僱傭但並無出現Crown股份價值的改善高於就購股權已付費用者將不會為參與者帶來任何得益。

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Crown股份於行使時交付，否則購股權將不附帶普通股息或投票權。

任何特別股息(而非普通股息)、資本重組或其他企業事件將反映為對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購股權參與者

購股權已授予下列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	購股權數目
John Alexander	5,000,000
Ken Barton	3,000,000
Barry Felstead	3,000,000
Todd Nisbet	3,000,000

購股權之會計估值及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購股權構成薪酬。

就報告而言，已釐定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

由於與購股權相關的有限度追索權收購貸款附帶責任向Crown償還(倘購股權獲行使)每份購股權0.71元的費用，從會計角度而言，收購貸款視為選擇權行使價的增加，而選擇權已相應重新估值，並無進一步考慮收購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根據此方法，從會計角度而言，購股權乃採用行使價12.14元進行估值，並假設並無收購貸款。

購股權之公平值因此已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53元（相當於購股權行使價之約4.6%）。

此估值方法（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之結果及會計影響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14,000,000
行使價*	11.43元
總面值	160,020,000元
估值%*	4.6%
估值元	7,360,920元
每份購股權價值	0.53元
對Crown已報告業績的年度影響（四年期內）	1,840,230元

* 儘管每份購股權之訂約行使價為11.43元，從會計角度而言，每份購股權之估值乃假設行使價為12.14元而釐定。就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而言，已採用18%的波幅計量，即Crown股份的過往波幅（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投資之重要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之年度價值（歸屬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會計價值	年度影響 (元)	一七年財政年度 影響(5個月) 元
John Alexander	5,000,000	53仙	657,225	275,000
Ken Barton	3,000,000	53仙	394,335	165,000
Barry Felstead	3,000,000	53仙	394,335	165,000
Todd Nisbet	3,000,000	53仙	394,335	165,000
總計	14,000,000		1,840,230	770,000

與上述一致的披露已載於本報告下文所載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

薪酬政策與公司表現之關係

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如上文有關固定酬金及表現掛鈎薪酬的章節所詳述，Crown薪酬政策的多項元素與公司表現掛鈎，尤其是Crown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就短期激勵而言）、Crown董事會批准的四年財務計劃（就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而言）及Crown股份價值增加（就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

Crown董事會透過要求達致正常化EBITDA及除稅後純利（就短期激勵而言）的年度水平、預定每股盈利目標（就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而言）或於其後四年Crown股份價值的增加（就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以達致上述聯繫的目標。

有關如何達成該等聯繫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上述章節，但概述如下：

- 倘Crown達致其預算財務目標，而倘個人達致其年度主要表現目標，則可能須支付短期激勵，並採用財務及非財務計量方法進行評估；
-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預定每股盈利門檻掛鈎；及
- 未來四年內的Crown股份價值增加可能為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高級行政人員帶來利益。

薪酬報告 續

今年，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均為Crown全資擁有的澳洲娛樂場）產生的正常化EBITDA減少10.7%。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度正常化EBITDA增長為2.5%。正常化Crown集團除稅後純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15.5%，主要由於澳洲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Crown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五年期間的複合平均正常化除稅後純利增長為負3.7%。

下表及下圖載列股東財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初股價	8.49元	12.11元	15.12元	12.20元	12.61元
期末股價	12.11元	15.12元	12.20元	12.61元	12.28元
全年股息	37.0仙 ¹	37.0仙 ¹	37.0仙 ²	72.5仙 ³	143.0仙 ⁴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⁵	每股67.40仙	每股96.44仙	每股61.28仙	每股54.04仙	每股42.55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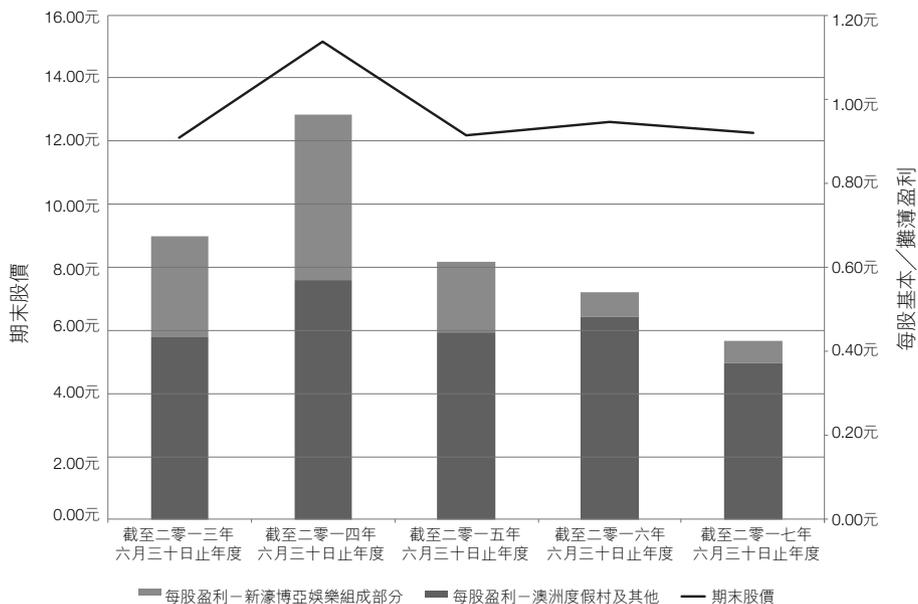
1 已繳稅至50%，並無未繳稅部分包含外國渠道收入。

2 已繳稅至50%，而末期股息的所有未繳稅部分由外國渠道收入組成。

3 中期股息已繳稅至50%，而末期股息已繳稅至70%，所有未繳稅部分由外國渠道收入組成。

4 其中60%已繳稅，並無未繳稅部分包含外國渠道收入。此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83仙。

5 不包括重要項目的影響。



訂立相關產品交易(限制經濟風險)的政策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就根據計劃可能收購之任何Crown股份（參與者股份）授出或訂立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參與者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直至相關參與者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轉移予參與者為止。抵押權益之定義為延伸至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留置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產權負擔，並包括有關或涉及參與者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Crown不會確認參與者違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抵押權益、處置或交易。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之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將計劃股份或計劃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予以轉讓、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發出抵押權益，除非計劃股份之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之所有限制已達成或已獲董事會豁免，或董事會已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抵押權益之定義包括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益。

此外，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訂明，根據Crown不時提供的激勵計劃持有Crown股份（定義為Crown不時發行的Crown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限制人士，未經Crown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Crown股份或其於任何該等Crown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出售、設立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買賣。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規則亦規定參與者須一直遵守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擔任Crown董事收取每年基本袍金。

於Crown Melbourne Limited董事會行事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該服務收取額外袍金。Crown於CrownBet董事會之代名人亦有權就該服務收取年度袍金。

Crown的非執行董事如擔任有活躍運作的委員會（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則可享有額外袍金。

所有董事均可享有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時適用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基本董事會袍金：	100,000元
有活躍運作的董事會委員會：	
– 主席	20,000元
– 成員	10,000元
Crown Melbourne董事會：	60,000元
CrownBet董事會：	75,000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該檢討的重點是雙重的：

- 首先因應二零零七年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分拆以來，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無增加而考慮目前的非執行董事袍金是否合適；及

- 釐定目前的合計非執行董事袍金上限為1,300,000元能否容納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潛在增加或委任額外非執行董事。

專家薪酬顧問Egan Associates已獲委員會委聘，通過提供事實信息和分析而協助委員會。Egan Associates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交有關其他百大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已付袍金水平的報告，以便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評估是否上調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評估是否有可能需要上調Crown組織章程中的袍金上限。並無向Egan Associates提出或尋求建議。其意見僅包含事實和對此事實的分析。

根據薪酬顧問的意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應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惟須獲股東批准上調薪酬組別上限（進一步論述如下）：

基本董事會袍金：	150,000元
有活躍運作的董事會委員會：	
– 主席	25,000元
– 成員	15,000元
Crown Melbourne董事會：	60,000元（並無變動）
CrownBet董事會：	75,000元（並無變動）

基於上述建議並以便未來可能上調袍金的範疇以及可能委任另一名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將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上限由每年1,300,000元增加至每年2,500,000元（即每年增加1,200,000元）。

根據Crown的組織章程，上調袍金上限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Crown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通過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上限上調至每年2,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批准上調袍金上限，因此，上述非執行董事袍金的上調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用。

薪酬報告 續

下表載列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薪酬。

薪酬表 – 非執行董事

	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離職後 福利 — 退休金	長期激勵			總計
		薪金 及袍金	非貨幣	其他		以現金 為基礎	以權益 為基礎	離職福利	
Ben Brazil ¹	二零一七年	118,750	-	-	11,281	-	-	-	130,03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120,000	-	-	11,400	-	-	-	131,400
Helen Coonan ²	二零一七年	161,041	-	-	15,299	-	-	-	176,3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120,000	-	-	11,400	-	-	-	131,400
Rowena Danziger ³	二零一七年	256,666	-	-	19,616	-	-	-	276,28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210,000	-	-	19,308	-	-	-	229,308
Andrew Demetriou ⁴	二零一七年	208,333	-	-	19,616	-	-	-	227,9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175,000	-	-	16,625	-	-	-	191,625
Geoffrey Dixon	二零一七年	180,000	-	-	17,100	-	-	-	197,1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140,000	-	-	13,300	-	-	-	153,300
John Horvath ³	二零一七年	256,666	-	-	19,616	-	-	-	276,28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210,000	-	-	19,308	-	-	-	229,308
Michael Johnston ⁵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Harold Mitchell	二零一七年	160,000	-	-	15,200	-	-	-	175,2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120,000	-	-	11,400	-	-	-	131,400
Robert Rankin ^{5,6}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二零一七年總計		1,341,456	-	-	117,728	-	-	-	1,459,184
二零一六年總計		1,095,000	-	-	102,741	-	-	-	1,197,741

1. Brazil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不再擔任董事。
2. Coonan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Danziger夫人及Horvath教授各自就參與Crown Melbourne Limited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元。
4. Demetriou先生就其參與CrownBet Pty Ltd及CrownBet Holdings Pty Ltd之董事會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5,000元。
5. Johnston先生及Rankin先生並無就本身向Crown提供之服務而向Crown收取酬金。
6. Ranki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

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與Crown或Crown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受聘。該等服務協議的一般特點包括(除非另有說明)：

- 每年檢討高級行政人員的固定酬金，而任何上調均須經執行主席(有關執行主席之上調除外)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視乎Crown的財務表現、個人的主要表現目標表現及市場變化而定；
- 每年及長期而言，具競爭力的表現掛鉤激勵金，視乎Crown能否達成其目標及高級行政人員能否達成本身之主要表現目標而定；
- 有關Crown可能要求高級行政人員擔任Crown集團成員公司或聯繫人士的董事而不收取額外酬金的規定；
- 禁止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六個月在Crown集團旗下任何物業賭博，並規定高級行政人員須持有相關監管機構(如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及西澳洲博彩及下注委員會)所規定及發出的牌照；
- 如離職後限制適用，則涵蓋(其中包括)與Crown集團競爭業務的限制。限制期各有不同，且在各情況均已注意到；
- 倘Crown終止僱傭協議，則可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全部或部分)代通知金的條文；
- 規定所有合約可在Crown發出嚴重不當行為通知的情況終止；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可享有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

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詳情概述於下文之列表內。

Rowen Craigie先生的僱傭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Crown宣佈，在Crown集團任職逾廿載後，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Rowen Craigie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任。

Craigie先生已收到並將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和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規則收到應獲支付的權利。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已經向股東披露Craigie先生僱傭合約的關鍵要素概要，並已自二零零八年起包含在Crown每份年報中。Craigie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適用的僱傭合約的關鍵要素如下：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3,116,734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19,616元。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代通知金)。
離職福利*	
	在收到股東批准後，Craigie先生有權在Crown提前終止其僱傭之情況收取相當於12個月固定酬金的遣散費(遣散費)。
	Craigie先生的離職後限制之實施與收到遣散費有關，並且取決於彼是否收到遣散費。

* 附註：誠如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向澳交所宣佈，並且其後在Crown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Craigie先生的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作最近一次的更改，將Craigie先生在Crown終止其僱傭時應獲支付的遣散費由24個月基本薪金下調至12個月基本薪金。Craigie先生的離職後限制亦在當時由24個月下調至12個月。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Craigie先生亦參加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規則規定，倘若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而彼等之僱用是在計劃年度4結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並無提供理由」之情況終止，則任何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之參與者股份將仍然由信託持有，直至計劃年度4結束為止。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規則，董事會已釐定，待收到股東批准後，以信託方式為Craigie先生持有的254,821股參與者股份可在計劃年度4結束之前向Craigie先生發放。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規則亦訂明，倘若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參與者對任何已結轉計劃年度花紅的權利將終止。由於Craigie先生在計劃年度3內不再受僱於Crown，Craigie先生無權獲得計劃年度3和4的花紅，但有權獲得其計劃年度1和2花紅的前兩個已歸屬批次，包括254,821股參與者股份。此相當於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授予Craigie先生的最高花紅的35%（少於一半），儘管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每股盈利門檻在四年中已有兩年為已經達到（即計劃年期的一半）。將在Crown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上就向Craigie先生提前發放254,821股參與者股份所構成的利益尋求股東批准。由於Craigie先生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有權就254,821股參與者股份獲得應付的任何股息，因此254,821股參與者股份的提前發行之價值為在計劃年度4結束前買賣該等股份的能力而此為無法量化的。

此外，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僱傭情況而言，將不會向Craigie先生支付短期激勵。

Crown已與Craigie先生達成協議，並須待以及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上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200B及200E條通過的決議案獲得Crown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Crown將促使提前發放目前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以信託方式為Craigie先生持有的參與者股份；及
- 向Craigie先生支付代通知金和遣散費，

以上事項將在股東批准之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進行。

重要的是，根據Craigie先生的僱傭合約，Craigie先生的離職後限制與收到遣散費有關，並且取決於彼是否收到遣散費。因此，倘若未能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股東批准，Craigie先生的限制亦將在其時停止。Craigie先生同意應要求而就本公司的特定項目向Crown提供諮詢意見。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批准根據Craigie先生的僱傭合約條款和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規則應付予Craigie先生的終止福利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僱傭安排的變化

作為執行主席，Alexander先生現在對Crown的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且如上所述，彼接掌前任行政總裁的職責。因此，Alexander先生的角色有效地取代三個現有職位，即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此等責任的增加，Alexander先生的僱傭安排已作更改並已訂立新的僱傭合約。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Alexander先生僱傭合約的重大變更概要如下：

	前僱傭合約	現行僱傭合約
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並無固定期限。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開始，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每年1,500,000元(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	每年3,500,000元(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
表現酬金		
短期激勵：	無	根據表現及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有機會獲得最多為500,000元的短期激勵。
長期激勵：	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繼續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並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在釐定固定酬金部分時，董事會已考慮全球博彩及度假村酒店業環境及業內翹楚的薪酬安排。儘管市場存在差異，但在董事會的預期和其角色在近期而言的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與Alexander先生的安排在商業上是恰當的。

Alexander先生僱傭合約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薪酬報告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僱傭合約概要

John H Alexander				
現任職位	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前任執行副主席):彼現時與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僱傭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3,480,384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19,616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Alexander先生可收取最多500,000元之短期激勵金。			
長期激勵:	Alexander先生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52至59頁。			
二零一七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113%	6%	(31)%	12%
鑑於未達到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採納的年度3每股盈利門檻, Crown已相應修訂其有關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撥備。				
此導致過往已支銷的金額撥回,因此,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各高級行政人員必須被顯示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金之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部分的金額為負數。				
Crown明白,儘管其須在薪酬披露中包括撥回,但上述表格中的百分比明細並不能有效反映二零一七年酬金百分比明細。				
為了協助股東,下文列出的酬金百分比明細已撇除撥回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已支銷金額的影響:				
	固定酬金(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86%	4%	10%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並無違反或不當行為的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Kenneth M Barton				
現任職位	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及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Barton先生與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僱傭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1,787,084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19,616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直至Barton先生遷至墨爾本前，Crown將承擔其每週往返墨爾本／悉尼的通勤成本，並將在墨爾本提供酒店住宿。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Barton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500,000元，付款取決於能否達到協定的個人主要表現目標。倘Barton先生之表現更勝於其主要表現目標而Crown亦達成其表現目標，則短期激勵可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酌情增加至最多750,000元。			
長期激勵：	Barton先生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52至59頁。			
二零一七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107%	19%	(35)%	9%
鑑於未達到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採納的年度3每股盈利門檻，Crown已相應修訂其有關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撥備。				
此導致過往已支銷的金額撥回，因此，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各高級行政人員必須被顯示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金之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部分的金額為負數。				
Crown明白，儘管其須在薪酬披露中包括撥回，但上述表格中的百分比明細並不能有效反映二零一七年酬金百分比明細。				
為了協助股東，下文列出的酬金百分比明細已撇除撥回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已支銷金額的影響：				
	固定酬金(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79%	14%	7%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無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六個月通知期。			
由Crown發出：	六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就表現事宜須發出一個月通知(在發出至少三個月之要求改善通知後)；就無行為能力須發出三個月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如先前所披露，已於二零一零年支付簽約付款，以向Barton先生賠償彼因終止與前僱主的僱傭關係而被沒收的未歸屬激勵。			
董事袍金	無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Barry Felstead				
現任職位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Felstead先生目前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僱傭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2,238,759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19,616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Felstead先生享有每年50,000元之交通津貼。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Felstead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其總僱傭成本的40%。			
長期激勵：	Felstead先生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52至59頁。			
二零一七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127%	14%	(50)%	9%
鑑於未達到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採納的年度3每股盈利門檻，Crown已相應修訂其有關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撥備。				
此導致過往已支銷的金額撥回，因此，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各高級行政人員必須被顯示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金之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部分的金額為負數。				
Crown明白，儘管其須在薪酬披露中包括撥回，但上述表格中的百分比明細並不能有效反映二零一七年酬金百分比明細。				
為了協助股東，下文列出的酬金百分比明細已撤除撥回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已支銷金額的影響：				
	固定酬金(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84%	10%	6%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離職後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就表現事宜須發出一個月通知；就無行為能力須發出三個月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W Todd Nisbet				
現任職位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Nisbet先生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固定任期僱傭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任期外，該協議目前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現時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2,238,759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19,616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於Nisbet先生任職Crown期間，彼亦可為其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額外的慣常外籍人員福利。於終止受僱後，Nisbet先生將享有其及其家屬遷至拉斯維加斯的搬遷福利。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Nisbet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其基本薪金的50%。			
長期激勵：	Nisbet先生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52至59頁。			
二零一七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118%	14%	(39)%	7%
鑑於未達到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採納的年度3每股盈利門檻，Crown已相應修訂其有關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撥備。				
此導致過往已支銷的金額撥回，因此，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各高級行政人員必須被顯示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金之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部分的金額為負數。				
Crown明白，儘管其須在薪酬披露中包括撥回，但上述表格中的百分比明細並不能有效反映二零一七年酬金百分比明細。				
為了協助股東，下文列出的酬金百分比明細已撇除撥回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已支銷金額的影響：				
	固定酬金(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85%	10%	5%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離職後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就表現事宜須發出一個月通知；就無行為能力須發出三個月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評論**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於本報告詳述，包括整體薪酬架構以及就各具名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酬架構。此外，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高級行政人員應佔之所有酬金。

會計準則乃就薪酬表之所須呈列方式作出規定。因此，為協助理解，以下額外資料應與下文所載之列表一併閱讀。

此外，已提供獨立列表，詳列各高級行政人員於年內已收取或已歸屬之薪酬。

固定酬金

年內，Alexander先生之固定酬金由每年1,500,000元增加至3,500,000元（如本報告第65頁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Barton先生、Craigie先生、Felstead先生及Nisbet先生之固定酬金增加1.5%。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目標並無達成。儘管並無達到二零一七年的目標，但已實現一些重要的財務和非財務成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功減持在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股權、資本管理舉措、債務重組、重大營運改善及節省成本的舉措（鑑於收益減少及主要項目的進展，包括Crown Towers Perth的落成及獲得Crown Sydney和Queensbridge項目的所有必要批准）。

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Crown Resorts的短期激勵花紅一般按目標短期激勵花紅的30%支付。然而，個別短期激勵花紅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非財務目標的達成程度。因此，Alexander先生收到125,000元（相當於其總計目標短期激勵花紅的25%），儘管Alexander先生僅在彼開始擔任執行主席時才有權獲得短期激勵花紅。Nisbet先生收到335,000元（相當於其目標短期激勵花紅的30%）、Barton先生收到335,000元（相當於其目標短期激勵花紅的67%）及Felstead先生收到270,000元（相當於其目標短期激勵花紅的30%）。

長期激勵(長期激勵)

如上文所概述，各高級行政人員曾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已包含在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中（以在本報告日期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將在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年期內更有可能實現者為限），儘管此等得益將以不同的步伐歸屬予高級行政人員。

如前所述，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批相當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合資格獲得的總計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花紅之15%、20%和25%（分別而言）。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每股盈利門檻已經達到。前文已提供實際歸屬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金額的詳情，但此等詳情亦已在下表的個別已收／已歸屬薪酬中列示。

如前所述，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採納的年度3每股盈利門檻並無達到。因此，Crown修訂其有關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撥備，令過往已支銷的金額予以撥回。

誠如上文所概述，四名高級行政人員亦曾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計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內，惟以本報告日期認為於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相當可能實現者為限。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各參與者的應佔金額乃根據本報告上文所述的方法計算。

薪酬表—法定

	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短期激勵	估計短期激勵之%	離職後福利—退休金 ⁵	長期激勵			總計
		薪金及袍金	非貨幣 ⁴	其他 ⁴				以現金為基礎	以權益為基礎—二零一四年長期激勵 ⁶	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	
John Alexander¹	二零一七年	2,313,717	76,229	68,561	125,000	25%	19,616	-	(675,000)	275,000	2,203,123
執行主席	二零一六年	1,480,692	-	-	-	-	19,308	-	1,125,000	-	2,625,000
Ken Barton²	二零一七年	1,787,084	59,671	-	335,000	67%	19,616	-	(607,706)	165,000	1,758,665
財務總監及 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1,745,002	43,726	-	710,000	142%	34,988	-	1,012,500	-	3,546,226
Rowen Craigie³	二零一七年	2,077,823	-	-	-	-	14,712	-	(1,350,000)	-	7,015,235
	二零一六年	3,070,692	-	-	900,000	90%	19,308	-	2,250,000	-	6,240,000
Barry Felstead	二零一七年	2,238,759	126,699	-	270,000	30%	19,616	-	(945,000)	165,000	1,875,074
行政總裁—歐洲度假村	二零一六年	2,205,692	22,800	-	1,000,000	112%	19,308	-	1,575,000	-	4,822,800
Todd Nisbet	二零一七年	2,238,759	265,496	366,927	335,000	30%	19,616	-	(945,000)	165,000	2,445,798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	二零一六年	2,205,692	-	332,940	1,000,000	90%	19,308	-	1,575,000	-	5,132,940
二零一七年總計		10,656,142	528,095	435,488	1,065,000		93,176	-	(4,522,706)	770,000	6,272,700
二零一六年總計		10,707,770	66,526	332,940	3,610,000		112,230	-	7,537,500	-	22,366,966

1 Alexander先生擔任執行副主席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主席。

2 Barton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擔任Crown的數碼業務之行政總裁。

3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Craigi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任。

4 有關各高級行政人員有權收取之短期福利之描述，請參閱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概要。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非貨幣短期福利亦包括就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福利而支付的附加福利稅。

5 下列高級行政人員之長期服務假應計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Alexander先生38,765元、Barton先生30,015元、Craigie先生34,764元、Felstead先生37,519元及Nisbet先生37,519元。

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並無達到相關的每股盈利門檻，而長期激勵撥備已相應修訂。此令過往已支銷的金額予以撥回。已歸屬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金額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內「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一節。

7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已計入新酬總額內，基準為於本報告日期視為較有可能發生歸屬條件。

8 待收到股東批准後，Craigie先生將有權獲得12個月的代通知金和相當於12個月固定酬金的遣散費，相等於離職福利欄中的金額。

薪酬表－已收取／已歸屬薪酬

上列法定表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編製，並不反映高級行政人員於財政年度實際收取的金額。下表載列各高級行政人員於相關財政年度收取或歸屬之薪酬。此包括薪金及費用、與上一財政年度有關但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取的短期激勵以及於財政年度內歸屬的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實際部分。儘管高級行政人員實際上並無收到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已歸屬部分，但此等資金已由計劃受託人用於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收購而目前為著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而持有的Crown股份。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價值並無計入下表。由於認為有關資料應為本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事宜，因此提供有關資料。

財政年度	薪金及袍金	非貨幣	其他 ¹	短期激勵	退休金	已歸屬部份	離職福利	總計
John Alexander								
二零一七年	2,313,717	76,229	622,579	-	19,616	-	-	3,032,141
二零一六年	1,480,692	-	-	-	19,308	900,000	-	2,400,000
Ken Barton								
二零一七年	1,787,084	59,671	-	710,000	19,616	-	-	2,576,371
二零一六年	1,745,002	43,726	-	450,000	34,998	810,000	-	3,083,726
Rowen Craigie								
二零一七年	2,077,823	-	2,392,615	900,000	14,712	-	-	5,385,150
二零一六年	3,070,692	-	-	800,000	19,308	1,800,000	-	5,690,000
Barry Felstead								
二零一七年	2,238,759	126,699	-	1,000,000	19,616	-	-	3,385,074
二零一六年	2,205,692	22,800	-	864,000	19,308	1,260,000	-	4,371,800
Todd Nisbet								
二零一七年	2,238,759	265,496	366,927	1,000,000	19,616	-	-	3,890,798
二零一六年	2,205,692	-	332,940	864,000	19,308	1,260,000	-	4,681,940
二零一七年總計	10,656,142	528,095	3,382,121	3,610,000	93,176	-	-	18,269,534
二零一六年總計	10,707,770	66,526	332,940	2,978,000	112,230	6,030,000	-	20,227,466

¹ 有關各高級行政人員有權收取之短期福利之描述，請參閱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概要。「其他」項下就Alexander先生載列的數字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兌現的年假金額而「其他」項下就Craigie先生載列的數字包括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應計及已付的假期金額。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權

下文載列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的股本工具概要。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Crown董事

董事 (包括已於年內離任之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結餘	根據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Crown長期 激勵發行	其他變動淨額	
John Alexander	333,768	65,789	-	399,557
Rowen Craigie	225,556	131,579	-	357,135*
Rowena Danziger	30,896	-	-	30,896
Harold Mitchell	114,887	-	-	114,887

* Craigi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Craigie先生已向Crown提供附錄3Z，詳述其於離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Craigie先生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Crown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結餘	根據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Crown長期 激勵發行	其他變動淨額	
Ken Barton	83,898	59,230	-	143,128
Barry Felstead	86,269	92,105	-	178,374
Todd Nisbet	137,426	92,105	-	229,53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Crown董事

董事 (包括已於年內離任之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結餘	根據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Crown長期 激勵發行	其他變動淨額	
James Packer	364,270,253	-	-	364,270,253*
John Alexander	272,147	61,621	-	333,768
Rowen Craigie	102,314	123,242	-	225,556
Rowena Danziger	30,896	-	-	30,896
Harold Mitchell	114,887	-	-	114,887

* Pack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acker先生已向Crown提供附錄3Z，詳述其於離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Packer先生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rown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結餘	根據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Crown長期 激勵發行	其他變動淨額	
Ken Barton	28,420	55,478	-	83,898
Barry Felstead	-	86,269	-	86,269
Todd Nisbet	51,157	86,269	-	137,426

薪酬報告 續

高級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

下文載列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的購股權概要。

高級行政人員	根據		已行使 購股權	其他變動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年內歸屬 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結餘	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已 授出購股權				
John Alexander	-	5,000,000	-	-	5,000,000	-
Ken Barton	-	3,000,000	-	-	3,000,000	-
Barry Felstead	-	3,000,000	-	-	3,000,000	-
Todd Nisbet	-	3,000,000	-	-	3,000,000	-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發行予在Crown於年內較早前公佈重組後留任之該等高級行政人員。發行予該等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費用相等於最初協定發行購股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市值每份購股權0.71元（費用）。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透過Crown墊付之收購貸款支付發行購股權之費用。

收購貸款須於以收購貸款撥付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時償還。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收購貸款之還款金額為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以下所述（以較低者為準）：

- 將於行使時交付的Crown股份之市值；或
- 就回購而言，購股權之市值；或
- 倘失效、註銷或沒收，則為零。

獲授收購貸款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收購貸款價值如下：

高級行政人員	收購貸款價值
John Alexander	3,543,300元
Barry Felstead	2,125,980元
Todd Nisbet	2,125,980元
Ken Barton	2,125,980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就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作出其他貸款、擔保或抵押。

與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之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近親家屬及受控制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根據董事決議案簽署。



董事

J H Alexander

墨爾本，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



Ernst & Young
8 Exhibitio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GPO Box 67 Melbourne VIC 3001

Tel: +61 3 9288 8000
Fax: +61 3 8650 7777
ey.com/au

核數師向Crown Resorts Limited董事作出的獨立性聲明

作為審核Crown Resort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首席核數師，本人盡所知及所信，謹此聲明：

- a) 並無違反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關於審核的核數師獨立身份規定；及
- b) 並無違反與審核有關的任何適用專業操守守則。

本聲明適用於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於財政年度內控制的實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David McGregor

墨爾本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8 Exhibitio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GPO Box 67 Melbourne VIC 3001

Tel: +61 3 9288 8000
Fax: +61 3 8650 7777
ey.com/au

致Crown Resort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Crown Resort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及董事聲明。

我們認為,隨附的 貴集團財務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包括:

- (i) 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
- (ii) 遵守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公司規例。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此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一節內進一步說明。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的核數師獨立性要求以及會計專業和道德準則委員會的APES 110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要求(與我們在澳洲進行財務報告審計相關),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足以以及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告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財務報告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告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1.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屬於重大的原因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貴集團須定期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由於賬齡超過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的金額之數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p> <p>貴集團已提前採納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貴集團已應用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型。此涉及判斷，因為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過往事件的資料、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以及貨幣的時間價值。</p> <p>貴集團的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附註6，當中概述釐定呆賬撥備的會計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之同期變動的詳情。</p>	<p>在蒐集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足夠審核憑證時，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測試客戶交易樣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已評估年結後的收款，以釐定在財務報告日期之任何剩餘風險； ▶ 已審查 貴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債務能力之評估； ▶ 已評估與授予信貸額度相關的控制措施（包括信用檢查）的設計以及測試其運作成效；及 ▶ 聯同其他宏觀經濟資料而已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習慣。 <p>我們已評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用的 貴集團撥備政策，其中包括評估計算是否符合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並將 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去蒐集的數據進行比較。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是否已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並已檢查計算的數學準確性。</p> <p>我們已評估財務報告所載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是否充足。</p>

2.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屬於重大的原因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貴集團有牌照無形資產 1,097,300,000元、商譽 346,50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 216,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亦記有物業、機械及設備3,959,200,000元。貴集團每年或當有減值指標時對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	<p>我們已評估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支持商譽、牌照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如物業、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價值減值模型。</p> <p>我們已把預測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和長期財務計劃進行比較。我們亦已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業績與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可靠性。</p>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屬於重大的原因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減值評估複雜且涉及判斷，因為其包括對受到預期未來表現和市場條件(如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終值倍數和貼現率)影響的一系列假設和估計進行建模。因此，貴集團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DGN現金產生單位於期內已減值。</p> <p>貴集團在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判斷及估計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此外，額外物業、機械及設備在財務報告附註10披露、牌照在附註11披露而其他無形資產在附註12披露。</p> <p>此外，貴集團於期內無限期暫停在拉斯維加斯的Alon項目。貴集團對Alon項目進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減值開支(如附註10所披露)。</p>	<p>我們已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內的關鍵假設是否合適。我們圍繞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那些單獨或共同導致減值支出的假設的變化程度。</p> <p>我們安排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所採用的方法是否符合澳洲會計準則之評估，並已評估減值模型中應用的關鍵假設。此等包括貼現率和終值倍數。我們已參考可比較公司的外部市場數據而評估所應用的貼現率和終值倍數。</p> <p>我們已評估財務報告附註10至13中所載披露是否充足。</p> <p>就Alon項目而言，我們安排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房地產估值專家參與評估貴集團進行的估值。我們已檢查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並已評估減值開支及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p>

3. 貴集團於新濠娛樂有限公司的權益入賬

屬於重大的原因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年內，貴集團出售其於納斯達克上市實體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全部27.4%權益。出售的收益淨額為1,745,500,000元。過去記錄在外幣換算儲備的外匯收益已轉入損益表。</p> <p>考慮到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權益的收益重大，此乃認為屬關鍵審計事項。此已作為財務報告中的重要項目披露，請參閱附註3(e)。</p> <p>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貴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的投資按照附註9所詳述而按權益法入賬。其後，該投資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p>	<p>在蒐集有關出售貴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權益的足夠審核憑證時，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把出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所錄得的收益與支持憑證及已收到的現金進行協定一致的工作； ▶ 已評估從外幣換算儲備回轉至損益表的外匯收益之處理方式； ▶ 已把交易成本樣本與相關支持憑證進行協定一致的工作；及 ▶ 已評估載於財務報告中的披露是否充足。 <p>為了信納以權益方式入賬之新濠博亞娛樂業績，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審視新濠博亞娛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屬於重大的原因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收益 37,900,000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p> <p>就新濠博亞娛樂核數師所進行程序是否充足的評估乃認為對審計屬重大。新濠博亞娛樂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新濠博亞娛樂的核數師已獲得填妥的調查問卷，當中詳述其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程序的執行； ▶ 已向新濠博亞娛樂的核數師查詢有關填妥的調查問卷，已評估關鍵審計領域的範圍、審計程序的規劃和執行、重要的估計和判斷領域，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 ▶ 已重新計算Crown應佔的按權益入賬業績及股息； ▶ 已把Crown的持股狀況與支持文件進行協定一致的程序，並已監察有關任何擁有權益變動的市場公告；及 ▶ 已評估新濠博亞娛樂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是否合適和時間安排，導致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的純利不再記錄在 貴集團的損益表中。

財務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告，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告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告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告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 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本核數師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董事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薪酬報告審計報告

關於薪酬報告的意見

我們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報告第48至74頁所載的薪酬報告。我們認為, Crown Resort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

職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編製及呈列薪酬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而對薪酬報告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David McGregor

墨爾本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83

損益表

85

財務狀況表

87

權益變動表

84

全面收益表

86

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3	3,344,135	3,616,152
其他收入	3	1,835,408	603,593
開支	3	(3,143,274)	(2,996,40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溢利	2,9	39,132	41,261
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溢利		2,075,401	1,264,601
融資成本	3	(143,617)	(215,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1,784	1,048,930
所得稅開支	2,5	(106,815)	(105,354)
除稅後純利		1,824,969	943,57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6,055	948,823
非控股權益		(41,086)	(5,247)
		1,824,969	943,576

上列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每股仙	二零一六年 每股仙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26	257.03	130.26
每股攤薄盈利	26	257.03	130.26
每股盈利計算是基於整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股息			
已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4	30.00	39.50
已派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4	113.00	33.00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後純利		1,824,969	943,5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	19	(33,460)	65,75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變動	19	18,033	(14,230)
投資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19	—	(5,079)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	19	(88,820)	(70,57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僱員福利儲備	19	(3,188)	3,1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07,435)	(20,94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17,534	922,63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759,508	925,236
非控股權益		(41,974)	(2,606)
		1,717,534	922,630

上列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771,227	449,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25,290	248,558
存貨		17,457	16,296
預付款項		35,465	33,405
其他金融資產	7	9,375	9,639
流動資產總值		2,058,814	757,561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6	145,735	141,488
其他金融資產	7	21,892	15,136
投資	8	64,764	51,7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235,511	1,614,886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3,959,191	4,069,036
牌照	11	1,097,296	1,113,959
其他無形資產	12	562,720	740,646
遞延稅項資產	5	354,701	355,553
其他資產	14	51,996	60,6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93,806	8,163,158
資產總值		8,552,620	8,920,7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46,503	475,240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350,109	85,715
應付所得稅		118,168	138,720
撥備	17	210,788	182,017
流動負債總額		1,125,568	881,69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224,802	339,489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1,594,889	2,175,611
遞延稅項負債	5	377,423	351,163
撥備	17	51,783	58,580
其他金融負債		2,790	22,0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1,687	2,946,903
負債總額		3,377,255	3,828,595
資產淨值		5,175,365	5,092,124
權益			
實繳權益	18	(53,233)	446,763
庫存股份	18	(19,377)	(8,886)
儲備	19	60,792	796,630
保留盈利	19	5,153,080	3,767,76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41,262	5,002,272
非控股權益		34,103	89,852
權益總額		5,175,365	5,092,124

上列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的收款		3,352,499	3,566,724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685,118)	(2,695,800)
已收股息		70,598	195,913
已收利息		6,294	14,184
已付借款成本		(170,665)	(252,771)
已付所得稅		(107,945)	(345,5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b	465,663	482,68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		(404,514)	(556,549)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6,407	66,291
投資於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		(5,880)	(203,105)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8,966	–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3,134,105	1,067,109
收購受控制實體的付款淨額		–	(49,523)
貸款予聯營實體		(2,000)	(386)
聯營實體償還貸款		–	131,867
其他(淨額)		–	(2,5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17,084	453,10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270,124	883,394
償還借款		(614,510)	(1,331,718)
已付股息		(1,110,801)	(378,765)
股份回購付款		(499,88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55,071)	(827,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663	340,984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6,112)	(19)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a	1,771,227	449,663

上列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普通股 千元	以信託 持有的股份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權益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46,763	(8,886)	3,767,765	796,630	5,002,272	89,852	5,092,124
期間溢利	-	-	1,866,055	-	1,866,055	(41,086)	1,824,9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6,547)	(106,547)	(888)	(107,43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866,055	(106,547)	1,759,508	(41,974)	1,717,534
已付股息	-	-	(1,110,801)	-	(1,110,801)	-	(1,110,801)
股份回購	(499,996)	-	-	-	(499,996)	-	(499,996)
轉撥	-	-	630,061	(630,061)	-	-	-
以股份付款	-	(10,491)	-	770	(9,721)	-	(9,721)
擁有權變動	-	-	-	-	-	(13,775)	(13,7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3,233)	(19,377)	5,153,080	60,792	5,141,262	34,103	5,175,3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46,763	-	3,257,760	820,217	4,524,740	84,260	4,609,000
期間溢利	-	-	948,823	-	948,823	(5,247)	943,5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587)	(23,587)	2,641	(20,9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48,823	(23,587)	925,236	(2,606)	922,630
已付股息	-	-	(378,765)	-	(378,765)	-	(378,765)
以股份付款	-	(8,886)	-	-	(8,886)	-	(8,8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8,198	8,198
因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 第9號而調整	-	-	(60,053)	-	(60,053)	-	(60,0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46,763	(8,886)	3,767,765	796,630	5,002,272	89,852	5,092,124

上列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是一份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其他權威聲明的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亦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或然代價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除外。

財務報告以澳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元)，惟按照本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2016/191 (ASIC Class Order 2016/191) 可運用的選項而另有註明者除外。本公司是該法令適用的實體。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控制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決議案獲授權刊發，並須待小組委員會最終批准。

合規聲明

財務報告符合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洲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1.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會計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金融工具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是取代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新準則。此新版本取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的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經修訂)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佈，並包括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前瞻性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及向對沖會計作出實質改革的方針。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Crown選擇提前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部分，該部分已應用於Crown的財務報表。

Crown已選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整項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

分類及計量

Crown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在過渡至最新版本的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應用時採納者並無改變。

對沖會計

一般對沖會計之規定已就對沖成效測試而簡化。應用該準則的此部份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減值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該模型將需要更適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此將取代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39號下的已錄得虧損模型。具體而言，新準則要求實體在首次確認金融工具時亦將預期信貸虧損入賬，並更適時地確認所有全期預期虧損。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的提前採納已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的過渡條文的規定追溯適用。過渡至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為資產淨值減少60,100,000元，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增加84,600,000元；及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24,500,000元。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的過渡規定，已對保留盈利確認調整。比較期間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此變動。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12號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在收到要求後發表其討論概要，以澄清實體如何釐定收回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預期方式以便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12號所得稅計量遞延稅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表示，實體並不將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攤銷，並不意味著其具有無限期年期，且該實體將僅通過出售而非通過使用方式收回該資產的賬面值。

因此，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政策，以根據預期收回資產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計量無限期年期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由於該會計政策的追溯採納，商譽已增加132,100,000元而遞延稅項負債已增加132,100,000元。此變更已追溯應用於財務報表中的比較資料。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下文概述近期頒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採納而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影響實體之澳洲會計準則及詮釋：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續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本集團)

此準則訂明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釐定應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的框架。核心原則是，當貨物或服務以交易價格轉移予客戶時，必須確認收益，此為反映實體預期有權交換此等貨物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

目前正在進行評估，以識別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該評估包括對準則的特定規定的分析以及對Crown收益來源的影響。根據迄今為止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該準則將不會對其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收益與開支之間的分類將發生變化。該準則亦訂明額外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正繼續釐定新準則的影響。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本集團)

此準則有多項關鍵特點，包括規定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對於出租人會計，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6號基本上沿用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17號中的會計規定。

視乎本集團於準則生效時的租賃安排，該準則可能對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將就其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目前，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開支之間的分類會有所變動。採納新準則後，本集團預期EBITDA將增加，並由較高的折舊及利息開支抵銷。

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將取決於該準則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當時有效的租賃安排而定。

Crown將繼續監察應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預期並不重大的準則及詮釋

若干其他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為已刊發而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本集團已評估與本集團相

關的此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預期於該等準則生效及採納時，不會對資產淨值、純利、呈列或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為綜合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母公司)及Crown Resorts Limited於年內及報告日期不時控制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接受投資方面對或然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接受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事實和情況表明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方。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資料自母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擁有控制權的報告期間部份的業績。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似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包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已悉數抵銷。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兩個報告期間內貫徹應用。

1.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對未來事件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釐定。具有導致在下一年度報告期間內對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判斷、估計和假設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娛樂場牌照是否已減值。此需要估計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娛樂場牌照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項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所採用的假設以及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娛樂場牌照之賬面值於附註13論述。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期內，Crown宣佈不再進行在拉斯維加斯的Alon項目，並開始探索優化價值的替代方案(包括徹底出售)。根據對出售土地的預期可收回金額的審視，與Alon項目有關的資產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用第三級方法估計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因此，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估值，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當或然代價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時，其後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者為限。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呆債

呆債撥備乃根據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重大項目

重大項目是指在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交易或事件。重大項目分開披露，以使財務報告的使用者能夠以與比較期間相若的形式審視本集團的表現。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所得稅

本期和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即期應課稅收入而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在報告日期之前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和稅法。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在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大部份暫時差額中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或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和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在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和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和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或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和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發生暫時差異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程度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年度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權益中確認，而不在損益表中確認。

(b) 其他稅項

收益、開支和資產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確認，除非：

- 購買商品和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購置資產的一部份或作為開支項目的一部份(如適用)；
- 博彩收益，由於商品及服務稅以娛樂場稅抵銷；及
- 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以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列賬。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其他稅項 續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份列入財務狀況表。

現金流量按總額列入現金流量表，而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份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披露的承諾和或然事項扣除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

(c) 外幣換算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澳洲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均為澳元。

本集團的各外國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外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該貨幣乃轉換為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

於報告日期，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呈列貨幣，而損益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直接計入權益內的單獨組成部份。

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未來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任何不可收回金額的撥備確認及列賬。

呆債撥備乃根據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應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利息於收取時按應計基準計入收入。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

將各項產品送至目前地點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下文所述入賬：

- 包括食品、飲品和其他消耗品在內的存貨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成本；及
-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用權益法。倘若聯營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不同，則採用權益法進行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減去任何減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損益表反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

倘若出現在聯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並(如適用)於全面收益表中披露。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時，除非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及
- 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分類取決於獲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按每項工具進行不可撤銷的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選擇，以釐定該工具是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是在損益表中以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若是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則再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是活躍市場中的報價。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公平值。

倘若採用通過損益表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日期之增減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採用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公平值之增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會在損益表與其他全面收益之間轉撥收益及虧損，即使是在出售投資之情況亦然。投資的股息（作為投資回報）在損益表中確認。

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範圍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方式交易）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i)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 永久業權建築物—40至75年；
- 租賃物業裝修—租期；及
- 機械和設備—2至1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檢討。對於不產生基本上獨立的現金流入的資產，可收回金額釐定為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且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

終止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j) 無形資產

牌照

牌照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董事定期評估娛樂場牌照的賬面值，以確保其列賬之價值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娛樂場牌照按收購成本列賬。Crown Melbourne牌照將在牌照的餘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二零五零年。Crown Perth牌照乃評定為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因此計提攤銷。Crown Perth牌照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Crown Sydney牌照將在該物業可投入運作時開始攤銷。

商譽

收購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收購方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不作攤銷。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任何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減值乃經評估商譽所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而該單位內的部份營運予以出售，則與所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營運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在此情況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營運的相代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計量。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無形資產 續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和從業務合併中獲得。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資本化。初始確認後，對無形資產類別應用成本模型。

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乃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倘若對具有有限年期的資產扣除攤銷，則該開支將計入損益表。在業務內創造的無形資產並不資本化而開支乃以錄得開支期間的溢利扣除。

無形資產在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單獨或是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亦會對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在適用的情況根據未來適用基準進行調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表確認。

(k)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減值跡象，則本集團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倘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去出售開支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組。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無論於報告日期是否已向本集團開立發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就已收商品及已獲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入賬。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市場經營，因此貿易條款因業務而異。

(m)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所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後至在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包括直接歸屬於借款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釐定將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在此情況中為6.2%（二零一六年：6.4%）。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交易或其他事件而負有對其他實體作出未來經濟利益犧牲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未來可能需要犧牲經濟利益以及能夠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將確認為單獨資產。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扣除任何償付在損益表中呈列。

倘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使用反映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貼現撥備。當使用貼現時，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宣派或公開建議派發股息，否則不會將股息撥備確認為負債。

(o) 僱員福利

由於僱員在報告日期之前提供服務而累計的僱員福利（包括相關的間接開支）。此等福利包括工資和薪金、激勵、補假和其他福利，此等福利在提供服務或福利歸屬僱員時從各自的開支類別中在溢利扣除。

僱員福利的撥備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時支付的薪酬率計量。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結清的福利按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僱員福利 續

長期服務假的負債在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以僱員截至報告日期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提供的服務的預期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預期的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離職僱員的經驗和服務期限均予以考慮。預計未來付款以年期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債券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貼現。

(p) 租賃

融資租賃（其將租賃項目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資本化。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和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以得出負債結餘之固定利率。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q)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不再控制構成金融工具的合約權利（通常是出售工具時或工具應佔的所有現金流量轉移至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r)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

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除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資格者外，均直接計入當年損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參考具有類似到期概況的合約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價值釐定。

符合嚴格的對沖會計準則的對沖按下文所述入賬：

(i)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是就著本集團面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確實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的對沖，或此類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當中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並可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已識

別部份。對於公平值對沖，所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根據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收益及虧損進行調整，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兩者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

倘若對沖工具到期或予以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或本集團撤銷指定，則本集團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對使用實際利率法的所對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攤銷可在調整存在後立即開始，而應在不遲於所對沖項目不再因所對沖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而調整時開始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是就著本集團面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屬於確實承諾並可影響損益）附帶之特定風險所應佔之現金流量變動的對沖。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預測交易發生時，計入權益之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包括在對沖交易（融資成本或存貨購買）的計量中。倘若對沖工具到期或予以出售、終止或行使而並無更替或轉期，或因其無效而撤銷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則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測交易發生。

(s)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

倘若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錄得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錄得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憑證，而單獨而言並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則個別或共同地評估。倘若釐定個別地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該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中，並對該組金融資產進行共同的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在共同的減值評估中。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若在其後的期間內，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倘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其在撥回日期的攤餘成本，則減值虧損的任何其後撥回在損益表中確認。

(t) 實繳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發行股本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減去交易成本及股份回購。

(u)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為限。在確認收益之前，亦必須滿足以下具體的確認準則：

銷售商品

當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予買方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在將商品交付予客戶時，風險和報酬視為已轉移予買方。

提供服務

收益在可以可靠地計量就服務獲補償權利之控制權和完成階段時確認。

博彩收益是博彩輸贏之間的淨差額。

利息

收益在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累計利息時確認（使用實際利息法，即通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的比率）。

股息

收益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稅後純利計算，經調整以撇除任何支付權益成本（股息除外）除以任何紅利因素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按稅後純利計算，就以下項目調整：

- 支付權益成本（股息除外）；

- 與已確認為開支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股息和利息的稅後影響；及
- 潛在普通股攤薄產生的期間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除以普通股和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任何紅利因素調整。

(w)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管理層報告架構以及本集團提供產品的性質釐定。其反映向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的業務水平，以便在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方面作出決策。呈列的分部資料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為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Crown Aspinalls以及投注及網上。

(x)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是指收購方轉移的資產、收購方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和收購方發行的權益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狀況、本集團的經營或會計政策以及收購日期的其他相關條件評估為適當分類和指定而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將主合約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分開。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在收購日期間通過損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任何由收購方轉移的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視作資產或負債）將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在損益表中確認。倘若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在最終於權益中結算之前不應重新計量。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治理及審核

2. 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正常化業績 ⁽¹⁾					Crown 集團 千元	重大項目 ⁽²⁾ 千元	調整 ⁽³⁾ 千元	Crown 集團 千元	實際
	Crown Melbourne 千元	Crown Perth 千元	Crown Aspinalls 千元	投資及滯上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經營收益										
主權賭博彩	1,182,665	474,047	-	-	-	1,656,712	-	-	1,656,712	
真實計劃博彩活動	340,335	109,340	98,776	-	-	548,451	56,841	-	605,292	
投注及非博彩	471,802	246,677	982	303,334	3,307	1,026,102	-	48,620	1,074,722	
分部間						(1,124)	-	-	(1,124)	
經營收益	1,994,802	830,064	99,758	303,334	3,307	3,230,141	56,841	48,620	3,335,602	
利息收益						9,648	-	-	9,648	
總收益	1,994,802	830,064	99,758	303,334	3,307	3,239,789	56,841	48,620	3,345,250⁽⁴⁾	
分部業績										
博彩稅、佣金及其他	(522,913)	(134,636)	(43,507)	-	-	(701,056)	(94,546)	-	(795,602)	
經營開支	(883,066)	(450,590)	(29,674)	(288,543)	(50,373)	(1,702,246)	-	-	(1,702,246)	
分部間						1,124	-	-	1,124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588,823	244,888	26,577	14,791	(47,066)	827,963	(37,705)	-	790,258	
折舊及攤銷	(188,613)	(79,641)	(947)	(22,288)	(5,275)	(296,764)	-	-	(296,764)	
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	400,210	165,197	25,630	(7,497)	(52,341)	531,199	(37,705)	-	493,494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收益淨額								1,745,473	1,745,473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88,820	88,820	
新濠博亞娛樂特別股息								48,620	48,620	
資產淨值(減值)/撥回								(260,233)	(260,233)	
重組及其他開支								(89,553)	(89,553)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4,561)	39,132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	(133,969)	
所得稅得益/(開支)								8,028	(106,8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0,210	165,197	25,630	(7,497)	(52,341)	338,204	(34,238)	1,521,003	1,824,969	
非控股權益						4,927	-	36,159	41,08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0,210	165,197	25,630	(7,497)	(52,341)	343,131	(34,238)	1,557,162	1,866,055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理論贏款率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對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位於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Crown Aspinalls及新濠博亞娛樂)之影響以及重大項目。理論贏款率是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在一段時間內的預期贏款百分比。因此，正常化業績導致對貴計劃的博彩活動的收益、博彩稅、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稅開支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調整。

(2) 總收益3,345,300,000元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1,100,000元，並不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3) 1,557,200,000元的重大項目包括出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收益淨額、來自新濠博亞娛樂的特別股息以及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過往在儲備中入賬)，部份被重組成本、提前償還債務成本及資產淨值減值(主要關於Alon)所抵銷。

2.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正常化業績 ⁽¹⁾						實際
	Crown Melbourne 千元	Crown Perth 千元	Crown Aspinalls 千元	投資及網上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Crown 集團 千元	
經營收益							
主權賭博	1,183,267	497,322	-	-	-	1,680,589	1,680,589
真實計劃博彩活動	676,481	202,769	107,266	-	-	986,516	1,004,583
投注及非博彩	452,708	221,901	893	229,905	12,345	917,752	917,752
分部間						(1,499)	(1,499)
經營收益	2,312,456	921,992	108,159	229,905	12,345	3,583,358	3,601,425
利息收益						16,332	16,332
總收益	2,312,456	921,992	108,159	229,905	12,345	3,599,690	3,617,757 ^(a)
分部業績							
博彩稅、佣金及其他	(754,469)	(235,162)	(49,322)	-	-	(1,038,953)	(1,051,488)
經營開支	(884,675)	(426,894)	(32,357)	(235,353)	(110,794)	(1,690,073)	(1,690,073)
分部間						1,499	1,499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溢利「EBITDA」	673,312	259,936	26,480	(5,448)	(98,449)	855,831	861,363
折舊及攤銷	(194,105)	(66,843)	(1,201)	(15,810)	(4,816)	(282,775)	(282,775)
利息及稅項溢利「EBIT」	479,207	193,093	25,279	(21,258)	(103,265)	573,056	578,588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收益淨額						-	601,988
減值撥回						-	35,465
建議分拆相關成本						-	(9,033)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	(9,033)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56,714	41,261
所得稅得益/(開支)						(141,604)	(199,3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9,207	193,093	25,279	(21,258)	(103,265)	400,970	943,576
非控股權益						5,247	5,24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79,207	193,093	25,279	(21,258)	(103,265)	406,217	948,823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理論贏款率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對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位於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Crown Aspinalls及新濠博亞娛樂)之開業前成本之影響以及重大項目。理論贏款率是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在一段時間內的預期贏款百分比。因此，正常化業績導致對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的收益、博彩稅、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稅開支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調整。

(2) 總收益3,617,800,000元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1,600,000元，並不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3) 555,200,000元的重大項目包括出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收益淨額，一項Aspers贏值撥回，部份被建議分拆相關成本、提銷備選債務成本及有關修訂評稅之稅項撥備調整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收益及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包括以下收益及開支：		
(a) 收益		
服務收益	2,837,943	3,161,944
銷售商品的收益	415,020	394,642
利息	9,648	16,332
股息	51,927	12,345
其他經營收益	29,597	30,889
	3,344,135	3,616,152
(b) 其他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	1,115	1,605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收益淨額	1,745,473	601,988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88,820	-
	1,835,408	603,593
(c) 開支		
銷售成本	153,605	142,042
經營活動	2,584,235	2,765,185
資產淨值減值／(撥回)	260,233	(35,465)
重組及其他開支	89,553	-
建議分拆相關成本	-	9,033
其他開支	55,648	115,610
	3,143,274	2,996,405
非流動資產折舊 (包括在上述開支中)		
建築物	96,269	91,739
機械及設備	170,473	161,070
	266,742	252,809
攤銷非流動資產 (包括在上述開支中)		
娛樂場牌照費和管理協議	20,335	20,335
其他資產	9,687	9,631
	30,022	29,966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296,764	282,775
(d) 其他收入及開支披露		
已支銷的融資成本：		
債務融資	151,232	201,321
資本化利息	(40,032)	(43,385)
	111,200	157,936
提前償還債務成本	32,417	57,735
	143,617	215,671
經營租賃	7,970	8,361
退休金開支	64,784	61,575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940,027	920,022
外幣(收益)／虧損淨額	(2,784)	(7,762)
(e) 重大項目－收入／(開支)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收益淨額	1,745,473	601,988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88,820	-
新濠博亞娛樂的特別股息	48,620	-
資產淨值(減值)／撥回	(260,233)	35,465
重組及其他開支	(89,553)	-
提前償還債務成本	(32,417)	(57,735)
建議分拆相關成本	-	(9,033)
重大項目的稅項淨額	20,293	(15,451)
	1,521,003	555,234

4. 已付及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本財政年度內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i>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派付)</i>		
已派付每股39.5仙(二零一五年: 19.0仙), 當中70%(二零一五年: 當中50%已繳稅) 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五年: 30%)繳稅	287,716	138,395
<i>本年度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派付)</i>		
已派付每股113.0仙(二零一六年: 33.0仙), 當中60%(二零一六年: 當中50%已繳稅) 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六年: 30%)繳稅	823,085	240,370
已劃撥股息總額	1,110,801	378,765
(b) 已宣派及未確認為負債的股息		
<i>本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派付)</i>		
已宣派每股30.0仙(二零一六年: 39.5仙), 當中60%(二零一六年: 當中70%已繳稅) 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六年: 30%)繳稅	206,654⁽¹⁾	287,716
(c) 已繳稅抵免		
末期股息將繳稅的稅率為30%(二零一六年: 30%)。已使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繳稅稅率計算繳稅賬戶披露。		
可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繳稅抵免金額: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的繳稅賬戶結餘為30%(二零一六年: 30%)	91,233	287,958
在財政年度末應付/(可退回)所得稅的付款/(收款)所產生的繳稅抵免/(扣除)	(18,227)	7,047
繳稅抵免總額	73,006	295,005
未來報告期間可用的繳稅抵免金額:		
在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前公佈但未在本財政年度確認為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的股息的繳稅賬戶的影響	(53,140)	(86,315)
未來報告期間可獲得的繳稅抵免總額	19,866	208,690

(1) 元值基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宣派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所得稅開支		
初步稅項開支(使用澳洲稅率乘以溢利得出)與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所得稅不同,有關資料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1,784	1,048,930
按溢利及30%(二零一六年:30%)的澳洲稅率計算的初步所得稅開支	579,535	314,679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不可扣減折舊及攤銷	1,655	1,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1,740)	(12,378)
外國稅率的差異	46	3,056
以往並無入賬的遞延稅項結餘	8,572	(102,905)
過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513)	52,799
不可扣稅/(毋須課稅)的重大項目	(470,506)	(155,754)
並無入賬的收益虧損	4,222	803
其他項目-淨額	6,544	3,399
所得稅開支	106,815	105,354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開支	103,098	137,891
遞延開支/(得益)	35,523	(100,787)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11,513)	52,799
重大項目的稅項	(20,293)	15,451
	106,815	105,354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701	355,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423)	(351,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722)	4,390
(c) 本財政年度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異:		
呆債撥備	99,070	87,579
僱員福利撥備	37,248	35,828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52,316	46,220
其他應收款項	2,986	4,376
其他撥備	64,839	53,939
預付娛樂場稅	(14,943)	(15,390)
牌照及無形項目	(229,577)	(230,970)
土地及建築物	(120,475)	(87,338)
物業、機械及設備	5,517	10,146
重估投資至公平值	88,566	108,372
其他	(8,269)	(8,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722)	4,390

5. 所得稅 續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d) 本財政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		
年初的賬面值 ⁽¹⁾	4,390	(95,346)
在損益中確認的期間稅項收入／(開支)	(35,523)	100,787
在損益中確認的期間稅項收入／(開支)－重大項目	16,140	–
匯兌差異	–	(237)
稅項收入／(開支)－衍生工具	(7,729)	(814)
年末的賬面值	(22,722)	4,390
(e) 並無入賬的稅項虧損，因為不認為此等結餘所代表的利益將能實現		
澳洲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資本收益	515,478	622,301
外國所得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外國溢利	608,199	625,674
外國資本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外國溢利	–	257,712
並無入賬的稅項虧損總額	1,123,677	1,505,687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潛在稅項得益	361,431	487,041

(1) 期初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12號所得稅之新詮釋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f)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稅項之已確認或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零元），原因為倘若有關金額須予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

(g) 稅務合併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擁有100%的澳洲居民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組成稅務合併集團。Crown Resorts Limited是稅務合併集團的主要實體。本集團成員已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分稅安排，以分配Crown Resorts Limited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所得稅開支。此外，倘若主要實體違反其稅項支付責任，該協議訂明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在結算日，違約的可能性甚低。

(h) 稅務合併集團成員的稅務影響會計

稅務合併集團的成員已訂立稅項撥付協議。稅項撥付協議訂明稅務合併集團成員根據其於期內之應課稅收入分配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撥付協議項下的稅項分配確認為與稅務綜合集團總公司Crow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間賬戶之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581,906	550,239
呆債撥備(a)	(367,561)	(319,616)
	214,345	230,623
其他應收款項	10,945	17,935
	225,290	248,558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45,735	141,488
	145,735	141,488

(a) 呆債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一般為30天期。

呆債撥備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

呆債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初呆債撥備	(319,616)	(246,123)
呆債開支淨額 ⁽¹⁾	(57,308)	(78,730)
撤銷淨額	5,047	2,829
匯兌差異	4,316	2,408
	(367,561)	(319,616)

(1) 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中。

比較期間反映追溯應用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請參閱附註1.2。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0-30天 千元	>30天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七年—綜合			
即期	92,730	—	92,730
已逾期而並無減值	—	121,615	121,615
視為已減值	3,144	364,417	367,561
	95,874	486,032	581,906
二零一六年—綜合			
即期	87,370	—	87,370
已逾期而並無減值	—	143,253	143,253
視為已減值	3,897	315,719	319,616
	91,267	458,972	550,239

7.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		
遠期外匯合約應收款項	9,375	9,639
	9,375	9,639
非即期		
遠期外匯合約應收款項	–	1,592
交叉貨幣掉期應收款項	21,892	13,544
	21,892	15,136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外幣變動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2。

8. 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公平值		
股份－上市(美國)	64,764	49,743
股份－非上市(北美洲)	–	2,017
	64,764	51,760

投資由股份組成，因此並無固定的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公佈報價釐定。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投資詳情：		
聯營實體－非上市股份	235,511	241,184
聯營實體－上市股份	–	1,373,7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235,511	1,614,8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¹⁾	37,857	42,676
應佔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溢利總額	1,275	(1,415)
	39,132	41,261

(1) Crown應佔新濠博亞娛樂溢利與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Crown停止以權益會計法將新濠博亞娛樂入賬(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投資已於期內悉數減持)。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權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度假村／娛樂場及博彩機營運商	澳門 ⁽²⁾	-	27.4
Nobu Group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餐廳／酒店	美國	20.0	20.0
Aspers Holdings (Jersey) Ltd	六月三十日	娛樂場和博彩機營運商	英國	50.0	50.0
Chill Gaming Pty Ltd	六月三十日	博彩軟件開發商	澳洲	50.0	50.0
Draftstars Pty Ltd	六月三十日	每日夢幻體育	澳洲	33.3	50.0
Ellerston Leisure Pty Ltd	六月三十日	住宿／娛樂	澳洲	50.0	50.0
Zengaming Inc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電子競技社交網絡	美國	30.0	30.0

(1) 本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的業績按權益法將該等投資入賬。

(2)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373,702	1,965,717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37,857	42,676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1,394,116)	(523,948)
外匯變動	(7,282)	69,926
已收股息	(10,161)	(180,669)
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投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值	-	1,373,702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土地上 的建築物 千元	機械及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租賃機械 及設備 千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8,394	914,725	613,100	839,242	123,575	4,069,036
添置	36,491	17,643	89,120	304,548	25,291	473,093
出售	(141)	-	(57,805)	-	-	(57,946)
折舊開支	(37,938)	(58,331)	(156,640)	-	(13,833)	(266,742)
減值	(241,455)	-	(1,059)	-	(5,000)	(247,514)
匯兌差異	(9,411)	(854)	(471)	-	-	(10,736)
重新分類/轉移	638,898	(967)	160,150	(798,081)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4,838	872,216	646,395	345,709	130,033	3,959,1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2,604,531	1,607,630	2,303,289	345,709	158,377	7,019,5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9,693)	(735,414)	(1,656,894)	-	(28,344)	(3,060,345)
賬面淨值	1,964,838	872,216	646,395	345,709	130,033	3,959,191

減值測試

於本期間，247,500,000元之減值虧損淨額已在本集團的損益表入賬(二零一六年：無)。期內，Crown宣佈不再進行在拉斯維加斯的Alon項目，並開始探索優化價值的替代方案(包括徹底出售)。根據對出售土地的預期可收回金額(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的審視，與Alon項目有關的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因購置而錄得的直接應佔成本)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定義見附註32)，當中運用拉斯維加斯的一系列所有近期可比較土地出售交易及現正發售的物業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 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土地上 的建築物 千元	機械及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租賃機械 及設備 千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2,579	939,091	632,624	491,947	84,256	3,690,497
添置	1,544	39,416	158,688	415,713	52,273	667,634
出售	-	-	(57,115)	-	-	(57,115)
折舊開支	(29,745)	(61,994)	(148,116)	-	(12,954)	(252,809)
收購附屬公司	-	-	5,147	-	-	5,147
匯兌差異	18,434	(1,116)	(643)	(993)	-	15,682
重新分類/轉移	45,582	(672)	22,515	(67,425)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8,394	914,725	613,100	839,242	123,575	4,069,0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1,938,829	1,593,200	2,124,667	839,242	138,085	6,634,0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0,435)	(678,475)	(1,511,567)	-	(14,510)	(2,564,987)
賬面淨值	1,578,394	914,725	613,100	839,242	123,575	4,069,036

11. 牌照

	娛樂場牌照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3,959
攤銷開支	(16,6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97,2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1,297,0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9,724)
賬面淨值	1,097,2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0,623
攤銷開支	(16,6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3,9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1,297,0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3,061)
賬面淨值	1,113,959

娛樂場牌照按成本列賬，並在其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Crown Melbourne牌照正在攤銷至二零二零年。Crown Perth牌照經評估為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及不扣除任何攤銷。一旦物業可投入營運，將開始就Crown Sydney牌照計提攤銷。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¹⁾ 千元	娛樂場 管理協議 ⁽¹⁾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9,464	126,345	154,837	740,646
添置	-	-	1,574	1,574
減值 ⁽²⁾	(110,257)	-	(49,371)	(159,628)
匯兌差異	(2,739)	-	(5,264)	(8,003)
攤銷開支	-	(3,672)	(8,197)	(11,8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46,468	122,673	93,579	562,7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456,725	245,279	166,201	868,2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0,257)	(122,606)	(72,622)	(305,485)
賬面淨值	346,468	122,673	93,579	562,7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³⁾	264,976	130,016	157,980	552,972
業務合併	204,911	-	-	204,911
添置	-	-	4,997	4,997
匯兌差異	(10,423)	-	-	(10,423)
攤銷開支	-	(3,671)	(8,140)	(11,8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9,464	126,345	154,837	740,6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459,464	245,279	169,891	874,6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18,934)	(15,054)	(133,988)
賬面淨值	459,464	126,345	154,837	740,646

(1)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的購買。

(2) 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3。

(3) 期初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12號所得稅之新詮釋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商譽視為具備無限定期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結餘之分配情況為：Crown Melbourne佔2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26,900,000元)、Crown Perth佔14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144,000,000元)、Crown Aspinalls佔49,700,000元(二零一六年：52,500,000元)以及投注及網上佔12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236,000,000元)。

Crown Melbourne娛樂場管理協議的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二零五零年。

13.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被視為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分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涵蓋指定期間計算，並於該期間結束時為各分部計算適當的剩餘價值。該方法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基於提交給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

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a) 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過去的表現和使用五年現金流量期的未來預測。

(b) 剩餘價值

使用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永續增長公式，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除稅後)和預測增長率計算剩餘價值。

(c) 預測增長率

預測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各分部未來表現的預期。

(d) 貼現率

本集團於減值測試中使用加權平均成本(除稅後)介乎8%至11%，並在適用情況調整風險。

(e)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結果

根據所進行的估值技術，本年度錄得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為15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在上期間，Crown收購DGN Games LLC(DGN)的70%，DGN隨後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及附屬公司)的100%。此項收購產生商譽204,900,000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入賬)，其中157,800,000元與或然代價有關。有關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的或然代價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5。

在本期間，經重新預測DGN集團的盈利後，Crown已將與收購DGN相關的商譽減少110,300,000元。DGN是投注及網上分部的一部分。此外，作為附註10所概述對Alon預期可收回金額的審閱的一部分，Crown已將與Alon相關的無形資產減值49,400,000元，此為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此等金額已計入損益表中的資產淨值減值/(撥回)。

(f) 敏感度分析

並不認為任何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此方面的例外情況是關於DGN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而關鍵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DGN商譽的進一步減值。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即期		
預付娛樂場稅，按成本	100,800	100,800
累計攤銷	(50,990)	(49,500)
	49,810	51,300
其他預付款項	2,186	9,394
	51,996	60,69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無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549	473,505
遞延收入	1,954	1,735
	446,503	475,240
非即期－無抵押		
應付娛樂場牌照	158,498	154,136
遞延收入	7,486	9,004
或然代價	45,277	154,094
其他	13,541	22,255
	224,802	339,489

或然代價

作為與Winners Club之前擁有人的購買協議的一部分，可能會根據DGN集團的未來盈利作出額外或然代價付款。根據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二零年的盈利，此等潛在現金付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為157,800,000元。經重新預測DGN集團的盈利後，Crown已於本期間通過損益表將資產淨值減值／(撥回)中的或然代價減少110,300,000元。公平值採用概率加權法釐定並貼現至現值。DGN集團未來盈利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上升(下降)。作為對未來盈利重新評估的一部分，Crown亦將就有關DGN的商譽減值(如附註13所述)。

16. 計息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391	75,552
資本市場債務－無抵押	300,000	—
融資租賃－有抵押	11,718	10,163
	350,109	85,715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
資本市場債務－無抵押	1,444,011	2,057,968
融資租賃－有抵押	130,878	117,643
	1,594,889	2,175,611

16. 計息貸款及借款 續

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資產

租賃資產已獲有效抵押，因為有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於違約時復歸予出租人。

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計息負債的公平值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2。

金融風險管理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利率及外幣變動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2。

融資及信貸融資

作為Crown集團整體債務融資架構一部份而獲提供的無抵押信貸融資如下：

融資類型	融資金額 千元	已提取 金額 千元	已發出 信用狀 千元	可動用 千元	到期日
銀行融資					
雙邊多選項融資	170,000	58,391	31,602	80,007	一八年二月／ 一九年十一月
銀團循環融資	250,000	-	-	25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
英鎊銀團融資	84,760	-	-	84,76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信用狀融資	398,734	-	398,734	-	二零年一月至 二二年一月
	903,494	58,391	430,336	414,767	
債務資本市場					
歐元中期票據	174,634	174,634	-	-	二零三六年七月
澳洲中期票據	559,070	559,070	-	-	一七年七月／ 一九年十一月
澳元次級票據	1,010,307	1,010,307	-	-	七二年九月／ 七五年四月
	1,744,011	1,744,011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2,647,505	1,802,402	430,336	414,7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3,641,731	2,133,520	218,914	1,289,297	

銀行融資由國內和國際銀行以無抵押方式提供。

債務資本市場已提取金額代表向國內和國際債務投資者發行的無抵押票據。

Crown可以根據信用狀融資、銀團融資和雙邊融資(在性質上設有多種選擇)作出墊款及發出信用狀。

上述每項融資均由Crown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集團擔保或由集團擔保支持，並對Crown設有不同的強制契諾，當中可能包括遵守若干財務比率及限制契諾，包括對產權負擔的限制，以及慣常違約事件，包括違約金、違反契諾、交叉違約和無力償債事件。

在本年度和上年度，任何貸款或借款均無違約或違反。

有關Crown透支融資的概要，請參閱附註22(c)。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7. 撥備

	僱員權利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07,292	33,305	240,597
年內產生	117,900	68,677	186,577
年內動用	(127,178)	(37,425)	(164,6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8,014	64,557	262,571
即期，二零一七年	161,278	49,510	210,788
非即期，二零一七年	36,736	15,047	51,78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8,014	64,557	262,571
即期，二零一六年	162,103	19,914	182,017
非即期，二零一六年	45,189	13,391	58,5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7,292	33,305	240,597

18. 實繳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發行股本		
繳足普通股	(53,233)	446,763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賬面值	446,763	446,763
股份回購，包括成本	(499,996)	-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賬面值	(53,233)	446,763

以信託持有的股份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8,886)	-
Crown長期激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淨額	(10,491)	(8,886)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9,377)	(8,886)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數目
已發行股本		
繳足普通股	688,847,822	728,394,185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728,394,185	728,394,185
股份回購	(39,546,363)	-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688,847,822	728,394,185

年內，本集團進行場內股份回購作為其資本管理計劃的一部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購入價值約500,000,000元的股份。

18. 實繳權益 續

由於進行股份回購的價格高於原認購價格，因此實繳權益的結餘反映為負結餘，顯示高於原認購資本金額的股份價值。有關母公司股本（其具有重大的已繳資本）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繳入權益的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股息及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規定，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律師出席的普通股股東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均應：

- (a) 於舉手表決時，只有一票；
- (b)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持有每股繳足普通股有一票。

資本管理

在管理資本時，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股東的最佳回報和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亦致力維持資本架構，以確保實體可獲得最低成本的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付股息為1,11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378,800,000元）。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是按照Crown的財務狀況，以全年基準每股派付60仙。

19. 儲備及保留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26,061	147,453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13,780	16,198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	1,018	631,07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9,933	1,900
	60,792	796,630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撥備用於記錄換算外國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其亦用於確認對沖外國營運淨投資的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47,453	154,919
淨外匯換算	(33,460)	65,751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淨額	(88,820)	(70,576)
非控股權益	888	(2,641)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26,061	147,453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用於記錄與普通股相關的給予行政人員之股份薪酬責任。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6,198	13,010
期內變動	(2,418)	3,188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3,780	16,198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儲備及保留盈利 續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記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投資和聯營公司權益變更產生的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631,079	636,158
轉入保留盈利	(630,061)	–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5,079)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018	631,07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記錄釐定為有效對沖之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之 收益或虧損部份。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900	16,130
利率掉期的變動	13,488	(11,621)
交叉貨幣掉期的變動	5,844	4,148
遠期外匯合約的變動	(1,299)	(6,757)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9,933	1,900
保留盈利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3,767,765	3,257,760
轉移自未實現收益儲備	630,061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除稅後純利	1,866,055	948,823
可作劃撥的總額	6,263,881	4,206,583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	(1,110,801)	(378,765)
因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而調整	–	(60,053)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5,153,080	3,767,765

20. 業務合併

上期間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Crown以32,500,000美元(42,500,000澳元)收購DGN Games LLC(DGN)的60%。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rown通過再投資15,000,000美元(20,800,000澳元)以換取該公司新單位之方式而將其其在DGN的股權增加至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rown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DGN以10,000,000美元(13,800,000澳元)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及附屬公司)的100%。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14
其他流動資產	2,586
物業、機械及設備	5,147
	14,5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3
其他流動負債	168
	1,991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2,556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元
於收購事項轉移的代價	56,337
或然代價	157,801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2,556)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	3,329
商譽	204,911

根據公平值，DGN和Winners Club在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為12,600,000元，產生商譽為204,900,000元。商譽歸屬於管理團隊的技能和經驗，以及通過整合兩項業務而將獲得的協同效益。在就商譽支付之情況，商譽將可用於扣除美國聯邦稅項。支付或然代價(見下文)的商譽或可於未來扣除。

Crown已選擇以公平值計量收購DGN方面的非控股權益。

或然代價

作為與Winners Club之前擁有人的購買協議的一部分，可能會根據DGN集團的未來盈利作出額外或然代價付款。根據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二零年的盈利，此等潛在現金付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為157,800,000元。公平值採用概率加權法釐定並貼現至現值。

DGN集團未來盈利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上升(下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現金流量淨額－收購附屬公司

	千元
已付現金	56,337
已收購現金	(6,814)
現金流量淨額－收購附屬公司	49,523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開支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在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估計資本開支：		
一年內應付	219,998	217,75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813,894	974,427
	1,033,892	1,192,185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應付	14,964	15,76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48,528	55,184
超過五年應付	503,137	519,028
	566,629	589,978

本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根據所涉及的資產，租賃的合約期不同，但通常的平均租賃期約為6年（二零一六年：8年），不包括下文詳述的土地租賃。經營租賃包括電訊租賃協議及資產租賃，包括汽車、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機械及設備項目。續租條款包括在若干合約中，續租由持有租賃的特定實體選擇。續租時，租賃的條款通常會重新磋商。訂立此等租賃對承租人並無任何限制。

此外，Crown Melbourne於一九九三年就Crown Melbourne娛樂綜合體所在地皮訂立九十九年的租賃協議。就第一至第四十年（包括首尾兩年），母公司應付的年租金為每年一元。就第四十一至第九十九年（包括首尾兩年），應付年租金將是該地皮當時的市場租金。本報告披露的在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的合約租賃開支總額不包括就第四十一至第九十九年（包括首尾兩年）的應付租金之估計，原因為並不確定此等金額。

Crown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Alon持有在拉斯維加斯的土地租賃部分之經營租約（將於二零九七年到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表包括截至二零九七年的預定付款。

(c) 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應付	11,718	10,16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75,104	51,099
超過五年應付	55,774	66,544
	142,596	127,806

根據租賃條款，Crown可選擇在租賃屆滿時以預定剩餘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22. 現金流量表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現金結餘代表：		
手頭及銀行現金	330,973	412,123
通知存款	1,440,254	37,540
	1,771,227	449,663

上述期末現金結餘包括業務日常營運所需位於公司處所內的現金以及存於銀行賬戶之現金13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151,000,000元)，以及作其他用途之現金(包括通知存款)1,63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298,7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 除稅後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除稅後溢利	1,824,969	943,576
非現金項目和單獨處理的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6,764	282,775
—資產減值／(撥回)	260,233	(35,4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39,132)	(41,26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84)	(7,762)
—出售外國營運的外匯收益淨額	(88,820)	—
—投資的按市值計算(收益)／虧損淨額	(16,245)	(8,432)
不包括在除稅後溢利的現金項目：		
—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18,671	183,568
分類為投資／融資活動的項目：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溢利)／虧損	(1,115)	(1,605)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溢利淨額	(1,745,473)	(601,98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292)	(139,535)
—存貨(增加)／減少	(1,161)	(1,435)
—稅項撥備(減少)／增加	6,560	(114,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撥備(減少)／增加	(10,512)	25,0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5,663	482,682

(c) 銀行透支融資

本集團的可用銀行透支融資如下：

銀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ANZ Banking Group Limited)	20,000,000澳元	20,000,000澳元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20,000,000英鎊	20,000,000英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透支融資提取金額(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3.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Crown董事宣佈就普通股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股息總額為206,700,000元，相當於每股30.0仙的股息，其中60%為已繳稅。股息的未繳稅部份概不構成外國渠道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Crown宣佈有意進行進一步場內股份回購，涉及最多約29,300,000股股份（「進一步場內股份回購」），連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初步股份回購佔前12個月的已發行股份之最小數目不多於10%。Crown可隨時按其酌情權而更改、暫停或終止進一步股份回購。

24. 或然負債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澳洲稅務局向Crown發出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總額約為362,000,000元，包括主要稅、利息和罰款。經修訂評稅涉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已付所得稅以及Crown在Cannery Casino Resorts之投資以及在北美其他投資的部份融資之稅務處理。Crown認為其已支付正確的稅項金額，並擬對經修訂評稅尋求所有可用的反對途徑（包括，如需要，進行法院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法律行動

本集團內的實體不時在其業務開展時出現的法律訴訟之被告。本集團並不認為在結算日進行的任何訴訟（無論是單獨的或是合計）的結果，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在適當情況，已作出撥備。

25. 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已收或到期應收的金額：		
審核賬目	1,045	1,113
稅務服務	8,180	7,701
諮詢和保證相關服務	1,441	200
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已收或到期應收的金額：		
審核賬目	287	298
稅務服務	1,886	2,791
	12,839	12,103
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行已收或到期應收的金額：		
審計服務	64	22

26.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下文反映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收入和股份數據：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千元)	1,866,055	948,82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26,008	728,394

年內，Crown已完成500,000,000元的場內股份回購（「初步股份回購」）。初步股份回購完成後，Crown的已發行股份減少約39,500,000股至約688,800,000股。

26.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續

除初步股份回購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Crown宣佈有意進行進一步場內股份回購，涉及最多約29,300,000股股份(連同初步股份回購佔前12個月的已發行股份之最小數目約688,800,000股股份不多於10%)。

Crown可隨時按其酌情權而更改、暫停或終止進一步股份回購。

27.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詳情

(i) 董事

John H Alexander	執行主席(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
Benjamin A Brazil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The Hon. Helen A Coonan	非執行董事
Rowen B Craigie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Rowena Danziger	非執行董事
Andrew Demetriou	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John S Horvath教授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R Johnston	非執行董事
Harold C Mitchell	非執行董事
Robert J Rankin	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董事會批准委任James Packer先生為董事，惟須須收到所有必要同意和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始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收到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後，Packer先生的委任已經生效。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董事會批准委任Guy Jalland先生為董事，惟須須收到所有必要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始作實。Jalland先生的委任只有在收到必要的批准後才生效。

(ii) 行政人員

Kenneth M Barton	財務總監及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Barry J Felstead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W Todd Nisbet	執行副總裁－戰略與發展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類別劃分的薪酬	元	元
短期利益	12,684,725	14,717,236
離職後福利	93,176	112,230
長期激勵	(3,752,706)	7,537,500
離職福利	6,272,700	-
	15,297,895	22,366,966

進一步詳情載於薪酬報告。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a) 母公司

Crown Resorts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b) 受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重大受控制實體的權益載於附註2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載於附註9。

(c)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於結算日，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Group（「CPH」，包括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關聯公司（為與James Packer先生有關的集團））於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的49.72%（二零一六年：53.01%）中擁有相關權益。

(d) 主要管理人員

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披露載於附註27及薪酬報告。

(e) 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向關聯方的銷售和採購均按正常市場價格和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交易。

(f)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董事相關實體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除了年內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200,000元）的公司秘書和行政服務外，CPH亦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CPH在年內代表Crown向第三方支付合計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元）的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CPH款項為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元）。

Crown及其受控制實體在年內為CPH提供100,000元的酒店和宴會服務（二零一六年：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CPH款項（二零一六年：零元）。

(ii) 聯營公司

年內，Crown向Draftstars Pty Ltd提供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貸款而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29. 於受控制實體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受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重大受控制實體以及與母公司訂有交叉擔保契據的實體載列如下：

	腳註		註冊成立國家	綜合入賬實體持有的實益權益 ⁽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rown Resorts Limited			澳洲	母公司	
ALON Las Vegas Financeco, LLC			美國	88	74
ALON Las Vegas Holdings, LLC			美國	88	74
ALON Las Vegas Landco, LLC			美國	88	74
Artra Pty Ltd			澳洲	100	100
Aspinall's Club Limited			英國	100	100
Befair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Befair Australasia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Limited	A	B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Nominees Ltd	A	B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Resort (Management)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apital Club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Australia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Capital Golf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Cyprus Limited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One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Two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General Partnership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Investments One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Investments Two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PS Holdings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Ellerston Leisure)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Gaming Technology)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Gateway Luxembourg Pty Ltd		B	澳洲	100	100
Crown Group Finance Limite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Group Securities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巴哈馬	100	100
Crown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Management Holdings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Management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North America Holdings One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Overseas Investments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Gamin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於受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腳註		註冊成立國家	綜合入賬實體持有的實益權益 ⁽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rown Sydney Property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US Investment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UK Investments Ltd			英國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Finance Holdings Pty Ltd	A		澳洲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CrownBet Pty Ltd			澳洲	62	62
CrownBet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62	62
DGN Games LLC			美國	70	70
Flienn Pty Ltd		B	澳洲	100	100
Jade West Entertainment Pty Ltd		B	澳洲	100	100
Jemtex Pty Ltd	A	B	澳洲	100	100
Melbourne Golf Academy Pty Ltd			澳洲	100	100
PBL Overseas (C) Pty Ltd	A		澳洲	100	100
PBL (C) Finance Pty Ltd			澳洲	100	100
Pennwin Pty Ltd		B	澳洲	100	100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Finance) Ltd	A	B	澳洲	100	100
Renga Pty Ltd		B	澳洲	100	100

(1) 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等於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A 此等受控制實體已與ASIC Instrument 2016/785所指的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新交叉擔保契據—「關閉式集團」(參閱附註30)。

B 此等受控制實體曾與ASIC法令98/1418所指的母公司訂立交叉擔保契據而該交叉擔保契據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撤銷契據撤銷。

30. 交叉擔保契據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若干受控制實體(詳列於附註29)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根據該契據,關閉式集團的每間公司均保證全數支付關閉式集團其他實體在清盤時的所有債務。

通過訂立該契據,根據ASIC Instrument 2016/785, Crown的若干受控制實體已獲寬免遵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關於編製、審計和報告財務報告和董事報告的規定。

以下詳述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關閉式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的溢利/(虧損)	1,391,647	1,463,462
所得稅(開支)/得益	(98,472)	(218,595)
除所得稅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1,293,175	1,244,867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116,295	3,250,193
納入關閉式集團的實體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4,514	—
從關閉式集團中剔除的實體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22,905	—
轉移自儲備	630,061	—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	(1,110,801)	(378,765)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186,149	4,116,295

30. 交叉擔保契據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關閉式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7,183	291,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775	184,272
存貨	16,487	15,472
預付款項	30,134	25,255
其他金融資產	5,564	9,639
流動資產總值	1,890,143	525,820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650,516	2,213,288
其他金融資產	1,933,675	2,837,265
投資	–	2,0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25	1,409,167
物業、機械及設備	3,331,839	3,416,365
牌照	997,296	1,013,959
其他無形資產	320,632	326,167
遞延稅項資產	233,763	190,362
其他資產	51,994	58,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8,740	11,467,173
資產總值	10,448,883	11,992,9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075	379,500
計息貸款及借款	350,109	85,715
應付所得稅	113,266	133,086
撥備	188,829	170,348
流動負債總額	1,003,279	768,6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5,995	163,29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38,496	3,529,667
遞延稅項負債	352,008	334,469
撥備	62,274	58,580
其他金融負債	2,790	22,0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1,563	4,108,070
負債總額	3,624,842	4,876,719
資產淨值	6,824,041	7,116,274
權益		
實繳權益	1,630,078	2,180,793
庫存股份	(19,377)	(8,886)
儲備	27,191	828,072
保留盈利	5,186,149	4,116,295
權益總額	6,824,041	7,116,274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母公司披露

	Crown Resorts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母公司的業績		
期內除稅後溢利	1,166,786	516,0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6,786	516,023
母公司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5,355	2,290
非流動資產	14,597,467	14,575,150
資產總值	14,602,822	14,577,440
流動負債	178,471	135,972
非流動負債	5,130,692	4,703,798
負債總額	5,309,163	4,839,770
母公司的權益總額包括：		
已發行股本	9,427,208	9,927,204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13,010	13,010
累計虧損	(146,559)	(202,544)
權益總額	9,293,659	9,737,670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元)。

資本開支

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六年：零元)。

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債務提供擔保

母公司已訂立交叉擔保契據，其效果是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有關交叉擔保契據及受契據所限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及30。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貸款、資本市場債務、融資租賃負債、投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對以下風險：市場風險(利率和外匯)、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就上述各項風險而言，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方、地理區域、貨幣及市場(如適用)，以釐定是否存在風險集中之情況。除本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信納不存在重大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已訂有政策以管理其所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政策包括監察利率和外匯風險水平以及對利率和外匯匯率的市場預測的評估。對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進行賬齡分析和監察，以管理信貸風險。通過使用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流動性風險。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金融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的政策識別、評估和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獲定期告知風險管理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長期債務責任有關，如附註16所述。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面對可變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金融資產		
手頭及銀行澳元現金	122,415	136,426
澳元通知存款	1,435,586	28,064
手頭及銀行英鎊現金	20,690	47,387
手頭及銀行歐元現金	105	220
手頭及銀行美元現金	53,005	76,778
美元通知存款	4,668	9,746
金融資產總值	1,636,469	298,621
金融負債		
澳元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澳元資本市場債務	810,307	333,334
融資租賃負債	142,596	127,806
港元銀行貸款	38,391	55,552
金融負債總額	1,011,294	536,692
淨風險	625,175	(238,071)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浮動利率負債1,01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536,700,000元）是並非以利率掉期對沖。相關的利率風險因1,63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298,600,000元）之金融資產總值而有所下降。根據未償還的金融負債，就澳元融資而言，本集團支付銀行票據掉期利率(BBSW)加上140至500個基點的利差，就融資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支付BBSW或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140個至180個基點的利差，而就港元融資而言，本集團支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個基點的利差。122,400,000元的手頭及銀行澳元現金為計息並已按相若的BBSW投資。1,435,600,000元的通知存款已按相若的BBSW投資。本集團為業務目的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34,700,000元且不計息（二零一六年：151,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維持浮動利率英鎊借款（二零一六年：零元）並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0,700,000元（二零一六年：47,400,000元）為計息及按照英國每日現金利率累計利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維持浮動利率港元借款3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55,600,000元）並有甚少的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六年：甚少）。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手頭及銀行美元現金53,000,000元，為計息並已按相若的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投資（二零一六年：76,800,000元）。此外，本集團有美元通知存款4,700,000元並已按相若的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投資（二零一六年：9,700,000元）。本集團並無維持美元浮動利率借款（二零一六年：零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維持浮動利率歐元借款（二零一六年：零元）並有甚少的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六年：甚少）。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 續

集團敏感度

由於澳元、港元及美元利率上升50個基點以及英鎊及歐元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900,000元）。倘若澳元及美元利率下降50個基點以及英鎊、歐元及港元利率下降25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1,000,000元）。

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使用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長期浮動利率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的利率不利變動風險。

本集團採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長期外幣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的利率不利變動風險。

於結算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到期期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1年內	—	—
1至5年內到期	200,000	800,000
5年後到期	174,634	174,634
期末結餘	374,634	974,634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之變動是由於提前終止利率掉期所致。

於結算日，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對沖類型	到期日	已收利率	已付利率	掉期合約 的公平值 元（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BBSW	2.55%	(2,790)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二零三六年六月	美元4.91%	澳元7.05%	21,8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一九年三月	BBSW	3.04%	(3,311)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三月	BBSW	3.18%	(4,618)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BBSW	2.43%	(3,893)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BBSW	2.55%	(10,238)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二零三六年六月	美元4.91%	澳元7.05%	13,544

各掉期合約的條款直接與適當的貸款和利息開支相匹配，因此為高效。

(ii) 利率風險—公平值

在適當情況，本集團訂立固定利率債務以減低面對之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固定利率債務，因此存在因利率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於結算日的固定利率債務水平為93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1,724,6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固定利率債務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二零一六年：不重大）。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利率掉期以對沖固定利率債務發行（二零一六年：無）。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資本開支及投資／銷售，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於視為適當之情況盡量減少任何重大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貨幣風險。

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必須與確定承諾的貨幣相同，而本集團會對沖條款進行磋商，以與相關承諾完全匹配從而盡量提高對沖成效。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對沖大部份屬於確定承諾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重大外匯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美元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1	23,879
金融資產總值	7,731	23,879
淨風險	7,731	23,879
英鎊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76	4,356
金融資產總值	7,376	4,356
淨風險	7,376	4,356
港元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3	19,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84	64,466
金融資產總值	49,617	84,277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99	23,386
港元債務融資	38,391	55,552
金融負債總額	45,990	78,938
淨風險	3,627	5,339

集團敏感度－美元

根據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由於澳元兌美元上升或下降10仙而導致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將並不重要(二零一六年：不重要)。

由於澳元兌美元上升或下降10仙而導致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為將上升1,200,000元或下降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升3,700,000元或下降2,800,000元)。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外匯風險 續

集團敏感度－英鎊

根據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由於澳元兌英鎊上升或下降5仙而導致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將並不重要(二零一六年：不重要)。

由於澳元兌英鎊上升或下降5仙而導致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為將上升700,000元或下降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升400,000元或下降400,000元)。

集團敏感度－港元

根據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由於澳元兌港元上升或下降50仙而導致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將並不重要(二零一六年：不重大)。

由於澳元兌港元上升或下降50仙而導致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為將上升300,000元或下降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升500,000元或下降400,000元)。

外匯合約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工具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專門用於對沖目的，而不是交易或其他投機工具。此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並以董事會設定的限額為基礎。

現金流量對沖

在結算日，以澳元計值的未償還現金流量對沖的詳情為：

	名義金額		平均利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買入美元／賣出澳元				
1年內到期	99,966	70,225	0.8402	0.8402
1年後至5年內到期	—	12,063	—	0.8290
期末結餘	99,966	82,288	0.8402	0.8385

遠期外匯合約及現金流量對沖視為高效對沖，因為其與已知和承諾的應收款項和付款相匹配，而所對沖風險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權益。

(b) 價格風險

(i)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源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及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股份－上市	64,764	49,743
股份－非上市	—	2,017
淨風險	64,764	51,760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b) 價格風險 續

(i)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續

集團敏感度

本集團就上市投資面對的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已參考活躍市場的公佈報價估計。由於上市股份於結算日股價變動10%而對上市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敏感度為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2,600,000元)。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或母公司均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工具。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各適用附註內已概述於結算日所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信貸衍生工具或抵押品以對銷其信貸風險。

所有投資和金融工具活動均由具有投資等級評級的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並符合已批准的政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而交易總值則分散於若干金融機構，以盡量減低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以下方式管理：

- (i) 所有客戶獲提供的信貸由風險評估程序涵蓋。
- (ii) 通過與大量客戶進行交易，已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 (iii) 為博彩顧客提供支票兌現融資須遵守旨在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虧損的詳細政策及程序，包括接納銀行意見及使用中央信貸機構(其整理來自全球各地之主要娛樂場的資料)。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債撥備時，本集團已使用「簡化方法」計量信貸風險。簡化方法要求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利用過往違約率的撥備矩陣，並考慮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若本集團得悉與個人或債務人組別相關的情況導致矩陣不適合作為撥備的基礎，則將應用管理層的酌情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提前採納整項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39號，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將會是333,200,000元，惟隨著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的採納，該結餘減少84,600,000元至248,600,000元。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現金儲備、獲承諾的銀行額度和資本市場債務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以適時履行其財務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的18.0%或350,100,000元將於少於12個月內到期(二零一六年：3.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414,800,000元未提取獲承諾的銀行額度以及1,771,2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減輕到期負債(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289,300,000元及449,700,000元)。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根據於結算日之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淨結算及總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而進行分析。

	1年或以下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1,227	449,663	-	-	-	-	1,771,227	449,663
應收款項—貿易	225,290	248,558	20,355	16,108	-	-	245,645	264,666
應收款項—其他	-	-	125,380	125,380	-	-	125,380	125,380
遠期外匯合約應收款項	78,064	79,195	-	13,423	-	-	78,064	92,6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應收款項	8,066	8,322	32,264	33,286	112,924	124,823	153,254	166,431
金融資產總值	2,082,647	785,738	177,999	188,197	112,924	124,823	2,373,570	1,098,758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503	475,240	66,293	182,329	158,509	157,160	671,305	814,729
融資租賃負債	11,718	10,163	130,878	51,098	-	66,545	142,596	127,806
資本市場	300,000	-	259,070	750,000	1,184,941	1,307,968	1,744,011	2,057,968
銀行貸款	38,391	75,552	20,000	-	-	-	58,391	75,552
遠期外匯合約應付款項	72,556	70,225	-	12,063	-	-	72,556	82,288
利率掉期應付款項	1,585	5,215	3,900	14,502	-	-	5,485	19,71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應付款項	12,312	12,312	49,248	49,248	172,364	184,675	233,924	246,235
金融負債總額	883,065	648,707	529,389	1,059,240	1,515,814	1,716,348	2,928,268	3,424,295
淨到期日	1,199,582	137,031	(351,390)	(871,043)	(1,402,890)	(1,591,525)	(554,698)	(2,325,537)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

- 第一級 — 公平值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 — 公平值使用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為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衍得出）輸入數據估計；及
- 第三級 — 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概列於下表。

	估值技術			總計 千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元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元	非市場 可觀察的 第三級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	9,375	-	9,375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21,892	-	21,892
權益工具	64,764	-	-	64,764
	64,764	31,267	-	96,031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45,277	45,277
利率掉期合約	-	2,790	-	2,790
	-	2,790	45,277	48,0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	11,231	-	11,23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13,544	-	13,544
權益工具	49,743	-	2,017	51,760
	49,743	24,775	2,017	76,535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154,094	154,094
利率掉期合約	-	22,060	-	22,060
	-	22,060	154,094	176,1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公平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三級公平值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2,017	2,235
損益	38,113	(218)
已收分派	(40,130)	-
期末結餘－金融資產	-	2,017
金融負債		
期初結餘	154,094	-
收購附屬公司	-	157,801
損益	(104,085)	-
其他全面收益	(4,732)	(3,707)
期末結餘－金融負債	45,277	154,094

董事聲明

1. 董事認為：
 - a. 綜合入賬實體的財務報表和附註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包括：
 - i. 真實公允地反映綜合入賬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ii. 遵守澳洲會計準則(包括澳洲會計詮釋)和二零零一年公司規例(聯邦)；
 - b. 財務報表和附註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披露)；及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到期及應付債務。
2. 本聲明是在收到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295A條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作出的聲明後作出。
3. 董事認為，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基於交叉擔保契據，財務報告附註30所識別的關閉式集團成員將能夠履行其所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署。



董事

John Alexander

墨爾本，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主要股東

以下資料摘錄自Crown收到的主要股東通知。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333,789,924	48.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各類證券的持有人

64,436名股東持有Crown的688,847,822股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的投票權

Crown的章程提供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資料。概言之，在股東大會上：

- (a) 在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一票；及
- (b) 在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位股東均：
 - (i) 就該股東所持有（而該股東有權就此投票者）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及
 - (ii) 就該股東所持有（而該股東有權就此投票者）的每一股份已繳股份享有一票的一部份（該部份相等於就股份已繳金額相對於就股份已繳及應繳總額的比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股東分派

持股規模	股東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1 – 1,000	42,829	2.53
1,001 – 5,000	19,100	5.93
5,001 – 10,000	1,729	1.79
10,001 – 100,000	723	2.29
100,001及以上	55	87.46
總計	64,436	100.00

持有未達到最低交易限額的普通股的股東數目為2,165（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

場內回購

Crown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提交附錄3C。

場內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著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857,416股普通股已於場內購回，每股平均價為13.65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20大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1. CPH CROWN HOLDINGS PTY LTD	312,940,933	45.43
2.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07,691,825	15.63
3.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70,749,963	10.27
4.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26,309,157	3.82
5.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24,485,630	3.55
6.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DRP A/C>	10,130,360	1.47
7. UBS NOMINEES PTY LTD	9,854,454	1.43
8.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DRP>	6,185,718	0.90
9.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6,000,000	0.87
1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4,384,136	0.64
11.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 CORP A/C>	3,479,447	0.51
12.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2,609,184	0.38
13. NAVIGATOR AUSTRALIA LTD <SMA ANTARES INV DV BUILD A/C>	2,107,837	0.31
14. IO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PS SUPER A/C>	1,923,950	0.28
15. AUST EXECUTOR TRUSTEES LTD <CROWN EMPLOYEE SHARE PLAN>	1,537,557	0.22
16. BNP PARIBAS NOMS (NZ) LTD <DRP>	966,820	0.14
17. RBC INVESTOR SERVICES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TD <VFA A/C>	820,380	0.12
18. AMP LIFE LIMITED	753,709	0.11
19.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HUB24 CUSTODIAL SERV LTD DRP	742,301	0.11
20. NULIS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AVIGATOR MAST PLAN SETT A/C>	722,939	0.10
總計	594,396,300	86.29

額外資料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通過瀏覽本公司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的網站查閱本身之詳情，網址為www.investorcentre.com。基於安全理由，股東須輸入其證券持有人參考編號(SRN)或持有人識別號碼(HIN)和郵政編碼以查閱個人資料。持有證券資料可以在網上更新。亦可從股份登記處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已填妥的表格郵寄至股份登記處辦理。對持股有疑問的股東，務請以電話1300 659 795 (澳洲境內)或+61 3 9415 4000 (澳洲境外)又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為+61 3 9473 2500)聯絡股份登記處Investor Services。

電子股東通訊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而非郵寄方式接收股東通訊，因為其使股東能夠：

- 更快地獲得重要的股東和公司資料；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將重要的股東文件安全地存置在網上，有助保持居室或辦公室整潔；及
- 無論何時均可方便地查閱所有文件。

有意收取電郵提示連同年報、會議通告、發行人持有聲明、付款通知和其他公司相關資料副本的股東，可聯絡股份登記處或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其希望收取通訊的方式。

更改地址

經發行人持股的股東應在本身地址有任何更改時立即以書面方式或經電話告知股份登記處(須註明其SRN)。經發行人持股的持有人的地址變更應通過適當的HIN發送至代為持股的經紀人。

直接支付至股東賬戶

股息可直接支付至澳洲的任何銀行、建築協會或信用合作社賬戶。付款在股息日以電子方式記入，而附有付款詳情的提示確認書則會郵寄予股東。冀安排股息直接支付至其賬戶之股東，請在股息記錄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告知股份登記處或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其付款指示。

稅務檔案編號

Crown有義務從已付予並無提供稅務檔案編號(TFN)或豁免詳情的澳洲居民股東的未繳稅或已部份繳稅的股息中，按最高邊際稅率加上Medicare徵費扣稅。倘若閣下擬提供閣下的TFN或豁免詳情，請聯絡股份登記處或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閣下的詳情。

合併多項持股

倘若閣下冀將多項持股合併，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登記處。倘若閣下是透過經紀人持股，請直接聯絡代為持股的經紀人。

Crown的網站

Crown設有專門的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ownresorts.com.au)，當中包含Crown的年報、會議通告和其他說明備忘錄以及向澳交所披露的資料。

投資警告

年報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在所列明日期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提供。本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投資目標或其他情況。投資者務請對Crown進行獨立評估或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公司資料

董事

- **John H Alexander**, BA 執行主席
- **The Honourable Helen A Coonan**, BA, LLB
- **Rowena Danziger**, AM, BA, TC, MACE
-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 **Geoffrey J Dixon**
- **John S Horvath** 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
- **Harold C Mitchell**, AC
- **James D Packer**

公司秘書

Mary Manos, BCom, LLB (Hons), GAICD

Crown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企業辦公室

Level 3

Crown Towers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 3006

Australia

電話：+61 3 9292 8824

股份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電話： 1300 659 795 (澳洲境內)

+61 3 9415 4000 (澳洲境外)

傳真： +61 3 9473 250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au

證券交易所上市

Crown的普通股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CWN**」。

Crown的次級票據I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CWNHA**」。

Crown的次級票據II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CWNHB**」。

所在地交易所是墨爾本。

網站

有關新聞稿及財務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rownresorts.com.au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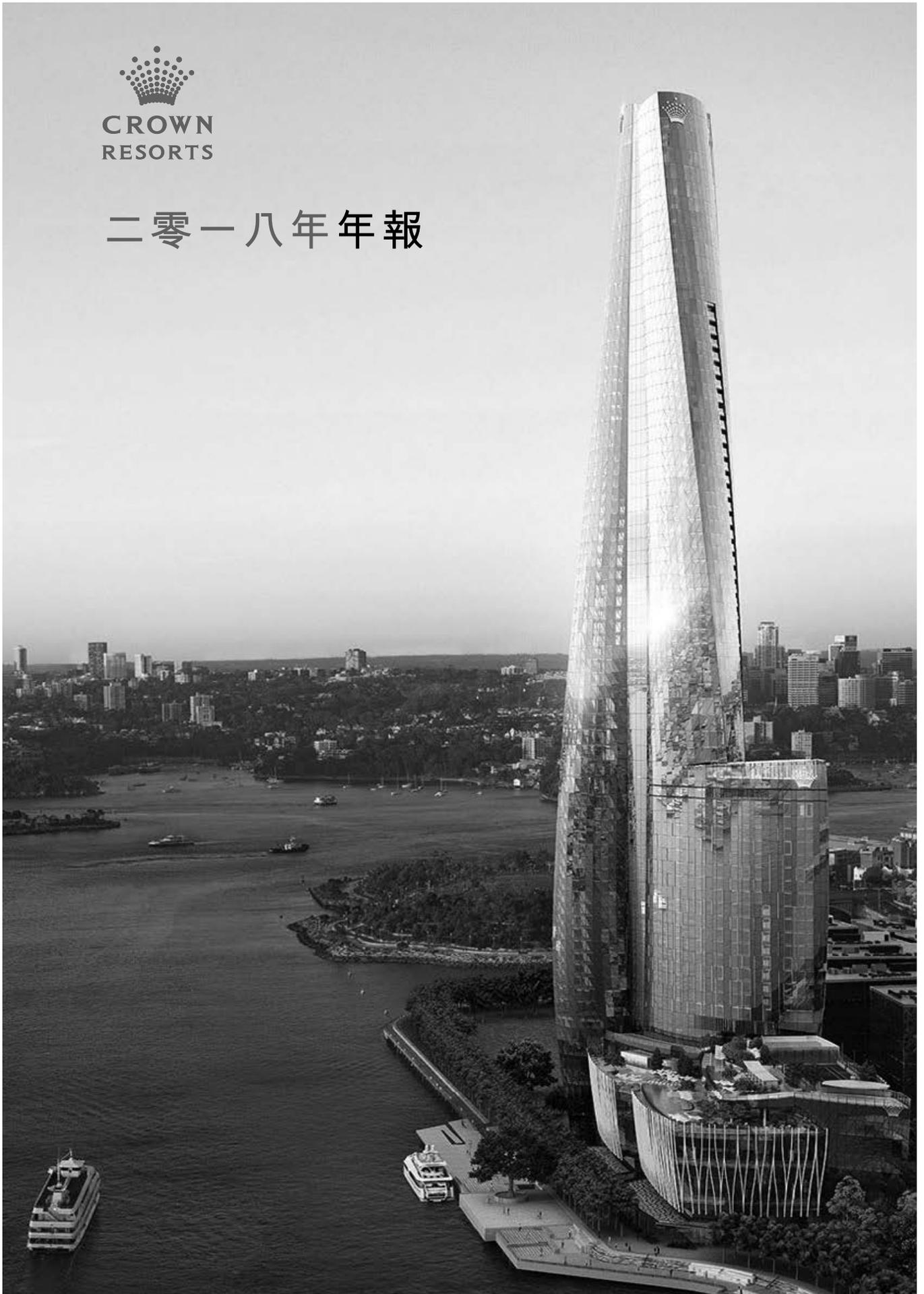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crownresorts.com.au



二零一八年年報





CROWN RESORTS LIMITED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39 125 709 953

目 錄

執行主席致辭	2
財務表現	4
關於Crown Resorts	6
Crown的度假村組合	8
澳洲項目	10
澳洲度假村	11
國際權益	17
Crown Digital	18
企業社會責任	19
企業管治聲明	23
董事法定報告	37
薪酬報告	51
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財務報告	80
董事聲明	133
股東資料	134
額外資料	136
公司資料	封底內頁

財務日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二月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珀斯時間)
 假座
 Crown Ballroom 1
 Lobby Level, Crown Towers Perth
 Great Eastern Highway
 Burswood, Western Australia

封面圖像：
CROWN SYDNEY的建議概念圖

執行主席致辭

Crown致力推行其專注於旗下優質核心澳洲營運及發展項目以及盡全力提高股東回報的策略。



Crown為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為澳洲旅遊業、就業、培訓及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作出重大貢獻。

Crown於澳洲度假村的持續投資確保Crown的資產組合包括澳洲墨爾本、珀斯及悉尼的部分最具價值的現有及未來旅遊資產。

我們是維多利亞州及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場地私營機構僱主，旗下度假村聘用約18,000名員工出任逾700個不同職位，我們對此成就深感自豪。Crown亦繼續為重要的納稅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澳洲各級政府帶來超過650,000,000元的稅項，佔Crown來自其澳洲營運的除稅前溢利超過三分之二。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公佈除重要項目前純利為326,700,000元，較去年增加5.8%。此業績反映我們的墨爾本業務表現穩健，貴賓計劃博彩活動營業額上升73.9%，部分被珀斯持續低迷的表現所抵銷。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仙（已繳稅至60%），令年內股息總額達每股60仙。

主要重點

我們繼續推行專注於旗下世界級澳洲營運及發展項目以及盡全力提高股東回報的策略。

我們於過去一年的行動展現我們堅守該策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完成出售多項重大資產，包括以300,000,000美元出售Alon Las Vegas土地、以150,000,000元出售於CrownBet的權益、以62,500,000元出售於Ellerston的權益及以53,300,000美元出售於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股份。Crown的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為221,000,000元）足以為籌劃中的澳洲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貫徹我們為股東提高現金回報的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合計，Crown的資本管理（包括普通股息、特別股息及兩項場內回購）超過2,000,000,000元。Crown亦已宣佈擬進行400,000,000元的新場內股份回購。

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繼續改進現有業務的相關表現及執行籌劃中的發展項目。

Crown Melbourne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EBITDA為645,000,000元，增長9.5%。報告EBITDA為586,000,000元，增長2.7%，當中已計及與理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出現之不利差異。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收益為2,279,000,000元，增長14.2%，其中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增長73.9%，主樓層博彩收益增長2.9%，乃受賭桌博彩收益穩健增長所帶動，而非博彩收益則微跌。博彩收益回升，加上三間酒店均錄得超過90%的入住率，再次肯定Crown Melbourne作為澳洲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澳洲最受歡迎的旅遊勝地之一的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規管委員會發佈了關於Crown Melbourne持有的娛樂場營運商和牌照第六次審查的最終報告。報告之結論為（除其他事宜外）Crown Melbourne仍然是繼續持有經營墨爾本娛樂場牌照的合適人士。Crown將繼續與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規管委員會合作，以改進Crown Melbourne的營運。

Crown Perth

Crown Perth的正常化EBITDA為248,800,000元，增長1.6%。期內報告EBITDA為221,500,000元，下跌13.9%。報告EBITDA已計及與理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出現之不利差異。

Crown Perth的正常化收益為844,500,000元，增長1.7%，主樓層博彩收益下跌2.1%，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下跌5.8%而非博彩收益上升12.5%，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的Crown Towers Perth之全年影響所致。

儘管西澳洲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導致市況低迷，我們仍喜見期內到訪該綜合項目的遊客人次得以保持，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本地及國際遊客人次達約10,000,000人次。

Crown仍專注於繼續物色機遇，以提升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的營運表現。

澳洲項目

為交付位於悉尼巴蘭加魯之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之工作繼續進行，Crown Sydney是悉尼首家六星級酒店及一項地標建築物，遊人可於Crown Sydney盡覽澳洲數一數二的著名地標、悉尼海港大橋及悉尼歌劇院的明媚風光。

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平台屹立於巴蘭加魯海濱，而大樓核心結構已建造至第12層。國內外買家對Crown Sydney Residences極感興趣，該項目目前將繼續按計劃於二零二一曆年上半年竣工。

我們相信Crown Sydney將成為國際旅遊地標，有助悉尼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淨值旅客。

在維多利亞州，Crown及其合營夥伴Schiavell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得規劃批准，以興建擬議的One Queensbridge項目。該項目將包括一幢設有388間客房的豪華六星級酒店，而酒店將經由雕塑式行人天橋連接至Crown Melbourne。該項目仍有待融資。

Crown Digital

年內，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錄得強勁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改善，EBITDA為26,900,000元，上升81.8%。此包括CrownBet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業績（期間Crown持有CrownBet之62%權益）。

於Crown Digital之流動資產及投資－Betfair Australasia、DGN Games及Chill Gaming，預期將為Crown提供持續之未來增長來源。

我們對社區的承諾

Crown Melbourne及Perth度假村是重要的旅遊景點，每年服務數以百萬計的遊客，約18,000名員工致力提供世界級的客戶體驗。我們衷心感謝僱員的貢獻，並明白我們有責任建構安全及有意義的工作場所。同樣地，我們明白我們對經營所在社區的責任，並對於僱員主導的社區合作夥伴項目及透過Crown Resorts基金會開展的工作引以為傲。

Crown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以技能為基礎的培訓及領導能力發展，再次獲得認同，珀斯Crown學院連續第二年蟬聯西澳洲旅遊局的旅遊教育及培訓金獎。這是Crown連續第五年於綜合國家旅遊獎項的此類別中奪魁，而墨爾本Crown學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贏得此項殊榮，並於二零一五年擠身名人堂。

我們透過原住民就業計劃、CROWNability、性別平等、Crown Pride (Crown平權)、家庭支援網絡以及文化及語言多元化僱員網絡等計劃，維持對多元化及和諧共融的重視。透過我們的原住民就業計劃，我們已提供超過775個原住民就業機會。此外，我們的CROWNability計劃入圍全國就業服務協會卓越創新獎的最終名單。

Crown Resorts基金會繼續支持卓然有效的項目，為澳洲青少年提供參與教育、藝術及文化的機會，並繼續與鼓勵及培養社會凝聚力的組織並肩合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與Packer家族基金會合作，為澳洲超過120個項目提供支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敬的Crown Resorts股東的支持，憑藉各位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推行策略，全力提高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的表現並推進旗下的澳洲發展項目。



執行主席
Crown Resorts Limited
John Alexander

財務表現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反映墨爾本營運表現穩健而珀斯的營運表現則持續低迷。

- Crown的澳洲度假村正常化EBITDA增加7.2%而正常化收益增加10.6%。此乃主要受正常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於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合計增加54.5%)所帶動。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Crown錄得正常化除稅後純利(NPAT) 386,800,000元，增長12.7%，而除重要項目前報告NPAT為326,700,000元，增長5.8%。
- 重要項目收益淨額232,200,000元包括撥回Alon Las Vegas土地的減值及相關外幣收益淨額，以及出售CrownBet及Ellerston的收益淨額。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仙(其中60%已繳稅)，令全年股息達每股60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

	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	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變動 %
正常化收益 ¹	3,485.3	3,231.3	7.9%
正常化開支 ¹	(2,607.0)	(2,403.3)	(8.5%)
正常化EBITDA ²	878.3	828.0	6.1%
正常化EBIT ³	592.4	531.2	11.5%
Crown應佔正常化NPAT ⁴	386.8	343.1	12.7%
Crown應佔除重要項目前的報告NPAT	326.7	308.9	5.8%
Crown應佔重要項目 ⁵	232.2	1,557.2	(85.1%)
Crown應佔除重要項目後的報告NPAT	558.9	1,866.1	(70.0%)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以及重要項目。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

3.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正常化盈利。

4. 正常化除稅後純利。

5. 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557,200,000元之重要項目包括出售Crown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之收益淨額1,745,500,000元。Crown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27.4%權益，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24.6%權益，此後其不再以權益法將新濠博亞娛樂之業績入賬。Crow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餘下權益，因此不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

Crown的主要重點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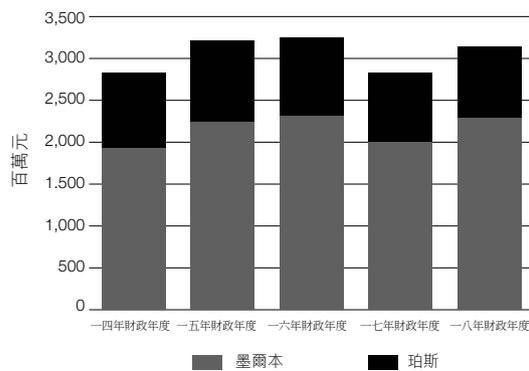
持續提升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的基本表現

依時及按預算交付Crown Sydney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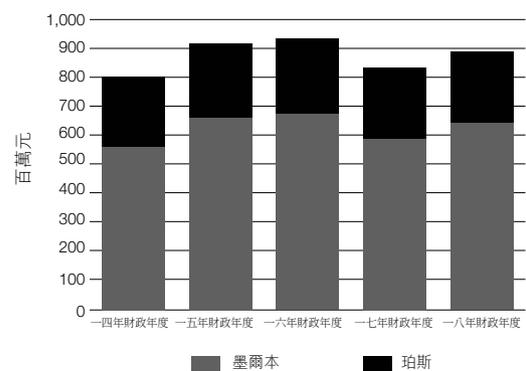
為擬建的One Queensbridge項目制訂融資方案

繼續推動Crown Digital的增長，包括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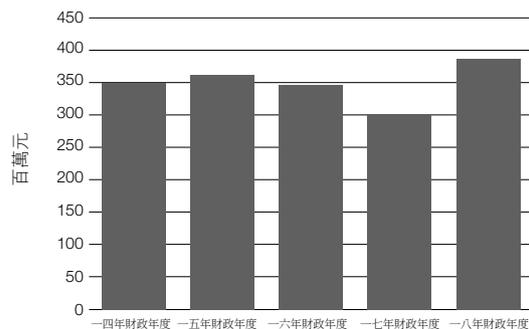
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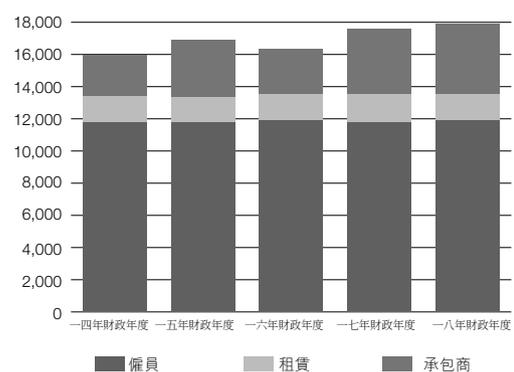
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EBITDA



Crown Resorts Limited的正常化NPAT¹



澳洲度假村的人手²



1 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一七年財政年度不包括Crown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的正常化NPAT。Crown於一七年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因此不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

2 有關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手之資料有別於過往年報所載，主要由於承包商之報告改變。

關於Crown Resorts

*Crown*為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其核心業務及投資在於綜合度假村界別。

CROWN RESORTS集團

Crown擁有並經營澳洲兩個領先的綜合度假村—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兩者於期內合共吸引約31,000,000人次到訪。

海外方面，Crown在倫敦擁有並經營Crown Aspinalls，其為倫敦西區娛樂區的高端持牌娛樂場之一。

Crown的開發項目包括悉尼港巴蘭加魯的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和擬建的墨爾本One Queensbridge項目。

Crown擁有數項數碼業務的權益，包括Betfair Australasia (100%)、DGN Games (85%) 和Chill Gaming (50%)，並持有英國Aspers Group (50%) 和Nobu (20%) 的股權。

澳洲度假村

Crown Melbourne為澳洲領先的綜合度假村，提供豪華住宿及屢獲殊榮的餐飲、世界級博彩、會議、購物及娛樂設施。

Crown Perth是西澳洲最大的旅遊勝地之一，設有三間酒店、世界級會議及博彩設施、各式食府及酒吧、一個提供2,300個座位的劇院以及多項購物及娛樂設施。

澳洲項目

位於巴蘭加魯的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之建設工作繼續開展。Crown Sydney預期於二零二一曆年上半年落成並將成為悉尼首家六星級酒店及一項地標建築物，遊人可於Crown Sydney盡攬澳洲數一數二的著名地標、悉尼海港大橋及悉尼歌劇院的明媚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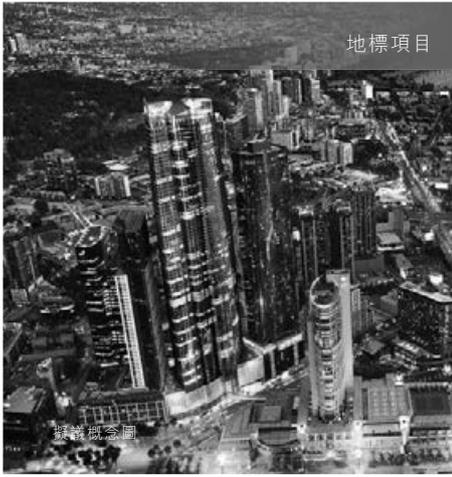
Crown Melbourne擬建的第四間酒店One Queensbridge，為與Schiavello集團的合營項目。此項擬建項目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得維多利亞州政府有條件規劃批准的地標豪華酒店及公寓發展項目，並獲確認為維多利亞州重要項目。該項目仍有待融資。

CROWN DIGITAL

Crown Digital包括網上投注交易所Betfair Australasia (擁有100%權益)、全球網上社交博彩業務DGN Games (擁有85%權益) 及Chill Gaming (擁有50%權益)。

年內，Crown已出售其於網上投注業務CrownBet之62%權益。





Crown的度假村組合



Crown Melbourne

- Crown Melbourne為澳洲領先的綜合度假村，亦是澳洲最多人到訪的旅遊勝地之一，其設施豐富多元，帶給訪客的驚喜不斷。
- 其獲准經營2,628台博彩機及540張賭桌。
- 該度假村目前設有三間酒店：Crown Towers Melbourne (481間客房)、Crown Metropol Melbourne (658間客房)及Crown Promenade Melbourne (465間客房)。
- Crown會議中心擁有三層合共7,350平方米之會議設施。
- 宴會設施包括提供1,500個座位的Palladium宴會廳及提供900個座位的歌舞表演場地The Palms。
- 各式食府酒吧在度假村內一應俱全，當中不少更是墨爾本當地無出其右之選。
- 殿堂級設計師品牌及奢侈品名店倉進駐Crown Melbourne的零售區。



Crown Perth

- Crown Perth是西澳洲最大的旅遊景點之一，呈獻多姿多采的豐富娛樂及旅遊體驗。
- 其獲准經營2,500台博彩機及350張賭桌。
- 度假村設有三間酒店：Crown Towers Perth (500間客房)、Crown Metropolis Perth (397間客房)及Crown Promenade Perth (291間客房)。
- Crown Towers Perth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設有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別墅、私人博彩廳、餐廳、酒吧、奢侈品名店倉、度假泳池及水療設施。
- 大型娛樂設施包括設有1,500個座位的Crown宴會廳及2,300個座位的珀斯Crown劇院，以及世界級的會議設施。
- 除休閒餐飲選擇外，度假村內亦有多間精選的一流食府及酒吧。

澳洲項目



擬議概念圖

Crown Sydney

擁有100%權益

- Crown Sydney位於悉尼海濱的巴蘭加魯區，將成為悉尼首家六星級酒店及一項地標建築物，遊人可於Crown Sydney盡攬澳洲數一數二的著名地標、悉尼海港大橋及悉尼歌劇院的明媚風光。
- Crown Sydney酒店正如期興建，該度假村將包括349間酒店客房及套房、豪華住宅、特色餐廳、酒吧、奢侈品名店倉、泳池及水療設施、會議室及貴賓博彩設施。
- Crown Sydney Residences將位於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之上，已推出一間用於市場推廣之套房，國內外買家對其極感興趣。
- 幾乎所有建築工程均由澳洲企業承辦，創造數百個建造業職位，有利於新南威爾士州經濟。
- Crown Sydney仍按計劃於二零二一曆年上半年竣工，預計項目總成本約為2,200,000,000元，項目成本淨額約為1,400,000,000元。



擬議概念圖

One Queensbridge

擁有50%權益

- 擬建的第四間酒店發展項目One Queensbridge是與Schiavello集團的合營項目，冀藉此滿足遊客對Crown Melbourne的需求。
- 此項擬建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得規劃批准，將在毗鄰Crown Melbourne綜合項目的其中一幅重要發展地皮上打造成一幢提供388間客房的豪華六星級酒店以及約700間豪華住宅。
- 擬建項目標誌著Crown在南岸藝術和娛樂區的持續投資，並將通過橫跨Queensbridge街的雕塑式行人天橋與Crown Melbourne相連。
- 擬建項目仍有待融資。

澳洲度假村

Crown的澳洲度假村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每年持續吸引約31,000,000人次到訪，並為維多利亞州及西澳洲的首選僱主。



Barry Felstead

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

Crown澳洲度假村全年業績反映我們在墨爾本當地的營運表現穩健，珀斯的營業表現持續低迷及貴賓計劃博彩活動的強勁增長。

主樓層博彩收益增加1.5%，其中墨爾本的溫和增長被珀斯的表現疲軟所抵銷。由於去年同期市況困難，澳洲貴賓計劃博彩活動的營業額為51,500,000,000元（增長54.5%），成績令人鼓舞。Crown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EBITDA增加7.2%，主要得力於貴賓計劃博彩活動強勁增長。

毛利率表現於去年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業務組合變動，其中利潤較低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錄得強勁增長，加上能源等固定成本增加（尤其是Crown Melbourne）所致。

Crown旗下的澳洲度假村是世界上最優秀的度假村之一，並繼續吸引越來越多的遊客到訪，橫掃多項業界殊榮和大獎。墨爾本及珀斯的所有主要資本開支項目現已完成。

Crown獎勵忠誠計劃向會員提供一系列優惠，包括邀請參與特別活動及其他獨特體驗。Crown獎勵計劃的吸引力可證之於其會員基礎持續壯大而Crown於來年將繼續發展該計劃。

我們的僱員

在Crown，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創造可見的事業階梯。Crown學院是專門的培訓設施，體現Crown對僱員學習及發展的承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超過640名僱員參加證書III、IV及文憑級資格，自Crown學院成立以來，已有超過8,500名學徒及實習生畢業。

僱員在確保Crown持續提供卓越客戶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Crown致力繼續為僱員提供深具意義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Crown國際學院為留學生提供涵蓋酒店、旅遊及管理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是培訓計劃的擴展部份。Crown國際學院繼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招收100名學生。學院的創新課程為學生創造了掌握符合行業所需技能的途徑。

Crown對共融僱傭常規的承諾繼續加強。Crown正在推進性別行動計劃及Crown平權行動計劃之實施，有關計劃將詳述我們對性別平等及LGBTIQ+共融的正式承諾。該等計劃為完善的共融行動計劃及CROWNability行動計劃的新增項目。所有該等計劃及方案均由一系列支持旗下員工的僱員網絡作補充。



澳洲度假村 續

原住民就業計劃

Crown的得獎原住民就業計劃繼續造福澳洲數百名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的生活。Crown的原住民就業計劃提供超過775個原住民就業機會，持續專注於招聘、發展及挽留僱員。

Crown的原住民就業工作透過我們贊助iTradies計劃延伸至Crown Sydney。十四名男女原住民已修畢該課程並取得建築證書I，讓彼等可在建築行業尋求更多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制訂第三項共融行動計劃為關鍵優先要務。我們的主要目標是保留透過其第二項共融行動計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所獲得的「提升」地位。獲得澳洲共融基金會(Reconciliation Australia)授予最高認可等級的「提升」地位，肯定Crown在推動澳洲全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共融工作的領先地位。

墨爾本及珀斯各地的專責共融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已確定，第三項共融行動計劃將專注於發掘原住民就業的優勢，並在業內更廣泛的發揮相關優勢。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喜聞旗下原住民僱員在職業發展以及本身在組織以外的個人成就之無數成功故事。Crown將繼續與其他業務及外界持份者合作，以確保我們實現直接僱用以外的目標，包括採購、社區及關注文化之成果。

CROWNability

Crown為澳洲最重要的私營機構僱主之一，致力為員工及

顧客創造便利及共融的環境。我們致力改變組織及更廣泛社區對殘疾的看法。

CROWNability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以支持殘疾人士在Crown的僱傭、發展及留任。透過該計劃，我們致力確保殘疾人士有機會在Crown擔任多元崗位。我們認識到該計劃不僅關乎就業，因此，CROWNability計劃的成員可獲得Crown的各種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的目標是創建殘疾自信組織。

我們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CROWNability行動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國際復康日當日推出。此乃第二項CROWNability行動計劃，其策略重點在於為殘疾僱員建立有意義的事業，並確保無障礙和共融延伸至工作以外。

我們的專責CROWNability團隊積極與行業夥伴及持份者合作，成功安排超過240名求職者投身有意義的事業並給予支援。CROWNability為殘疾人士(包括承包商及僱員)提供合共350個就業機會。

Crown對其與計劃大使兼澳洲殘奧會金牌得主Kurt Fearnley AO的持續合作深感自豪。Kurt在出任大使期間，曾蒞臨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與殘疾人士分享對生活及工作的積極態度。

CROWNability計劃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二零一七年創新年度澳洲僱主、OCTEC就業服務年度全國僱主及為二零一七年創新全國就業服務協會卓越大獎決賽入圍者。



健康、安全及僱員福利

Crown繼續致力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成果。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一套策略性、綜合及可持續發展的方針，以支持僱員的健康及福祉，並於近期在精神健康領域取得進展。將於未來12個月推出的「關注精神健康計劃」旨在提高Crown經理處理一般精神健康狀況的能力及信心，同時為所有僱員提供專業的輔導及信息服務。

Crown已加強與當地專業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擴大其針對性的就業前功能評估項目。該計劃旨在提供有關防止受傷的長期得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Crown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健康及安全盡職審查環節，旨在加強彼等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定的了解，並向彼等提供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工具。此外，Crown於年內加強僱員參與應急培訓及實踐的情景培訓。

勞資關係

Crown致力透過與僱員協會的公開及有效關係管理勞資關係，而我們與該等協會的所有交易均真誠行事。

Crown有五份集體談判企業協議，涵蓋大部分前線員工並包括部分管理層員工。

Crown Melbourne

概覽

Crown Melbourne為區內領先的綜合度假村之一，亦為到訪維多利亞州的國際及州際訪客的主要原動力。其於豪華體驗及卓越酒店、博彩及娛樂設施方面的聲譽於期內吸引約21,000,000人次到訪Crown Melbourne。

為配合Crown的策略重點，Crown Melbourne繼續提升其物業組合及刺激人流的措施。Crown Melbourne仍為維多利亞州最大的單一地點私營機構僱主，於整個度假村工作的人數近12,000人。

物業最新資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Crown Melbourne繼續投資於資本改善項目。

Crown Towers保持世界級水平並為其高級套房及別墅進行翻新工程。多間餐廳及門店已進行升級，尤其是Rockpool Bar & Grill已完成大型前廳裝修工程，並配備頂尖的廚藝展現廚房。於Crown Metropol，已在第一層零售區引入新零售租戶。

主博彩樓層中心區域得到提升，引入新的Crown獎勵營運模式，採用獨立的亭子，創造更多互動客戶體驗。

本地博彩

Crown Melbourne繼續投資於新技術，包括推出若干最新博彩產品、系統升級及創新。Crown Melbourne現已提供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Lightning Link及Dragon Link博彩機產品系列。該等投資連同Crown獎勵計劃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市場領先體驗。



澳洲度假村 續

Crown Melbourne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辦其第21屆澳洲百萬撲克錦標賽，迎來超過30個國家的參與者及超過20,000,000元的獎池。澳洲百萬撲克錦標賽是國際撲克巡迴賽的重要盛事，結合Crown透過使用串流直播及社交媒體提升數碼市場推廣方式，為該盛事的參賽者締造全新紀錄。

貴賓計劃博彩活動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591,800,000元，上升73.9%，營業額為43,800,000,000元。

酒店

Crown Melbourne以三個豪華酒店品牌—Crown Towers、Crown Metropolis及Crown Promenade提供超過1,600間客房。年內，三間酒店服務超過合共878,000名來賓，合共入住率超過93%。

期內，酒店的數碼策略繼續以個人化服務為重點，帶動酒店的休閒旅客人次增加及建立網上品牌忠誠度。Crown亦繼續完善其Crown直銷服務，此入門網站可讓酒店客戶直接向Crown訂房而獲得獨家優惠。

Crown Towers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全球五星級酒店大獎，是墨爾本唯一獲得此殊榮的酒店。其他獎項包括澳洲航空商務旅行獎及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州）獎兩者的年度最佳酒廊獎，以及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州）獎中的維多利亞州年度酒店前線員工大獎及最佳環境及能源效益常規獎。

Crown Towers亦於二零一八年旅遊及休閒世界最佳大獎金獎中獲認為澳洲最佳酒店獎的入圍者。

餐飲

Crown Melbourne餐廳及酒吧屢獲殊榮，包括世界級獨特餐飲品牌，在澳洲冠絕同儕。Crown的尊尚食府繼續獲得多項殊榮和贏盡好評，於二零一七年，Dinner by Heston Blumenthal餐廳於澳洲100獎項中位列第25名。

Crown的頂尖餐飲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墨爾本美酒佳餚節呈獻13種創新美食體驗，包括Heston Blumenthal、Bistro Guillaume、Long Chim及Nobu。該等活動均在度假村內及在河岸進行，透過公關、傳統媒體及社交媒體吸引到創紀錄的超過15,000,000人次參與。

我們的休閒餐飲組合在「細味時令」活動帶動下按年增長，我們的大廚以新鮮當造食材入饌，為博彩客戶細心打造一道又一道的名菜。

Crown的酒吧供應及場地體驗不斷演變，與我們的主要飲品合作夥伴帶來市場首見及領先同業的客戶體驗。該等活動包括喜力墨爾本格蘭披治大賽、澳式足球賽季內的Carlton Draught Front Bar、與Hahn Super Dry啟動全球知名的Robokeeper，以及於多項盛事期間（國際足協世界盃、起源州系列賽、春季賽車嘉年華及聖誕節期間）與百威、酪悅香檳及Piper Heidsieck合作。

本年度在The Palms舉行的大型現場表演包括以下全場爆滿的表演：Burn The Floor、Wayne Brady、Jimeoin、James Reyne、FAST LOVE—向George Michael致敬，以及拉斯維加斯的最長壽致敬節目，為期十一日的Legends in Concert。

Crown的夜總會繼續獲得全球頂尖藝人及DJ垂青，一展歌喉和身手，包括Drake、Ne-Yo、Kelly Rowland、Mario、Sean Kingston、Will Sparks、Usain Bolt、Mya等。



活動及會議

由於墨爾本及悉尼市場的新參與者使到競爭加劇，活動及會議業務於年內面對不少挑戰。儘管如此，Crown Melbourne繼續處於澳洲活動業界的最前線，年內已舉辦超過1,500場活動及會議。最大型的活動包括二零一七年高等教育管理會議、二零一七年墨爾本註冊會計師大會及二零一七年CleanUP(受污染場地修復)會議。在Crown Melbourne舉行的主要慈善活動包括Diamonds are a Girl's Best Friend晚宴、澳洲柏樹纖維化會議及美雅百貨社區基金一貴金屬晚會。

Crown已成為澳洲會議及活動組織(MEA)(活動行業的註冊培訓組織)的主要合作夥伴。Crown為MEA的教育夥伴，正與MEA合作制訂國家專業發展計劃。

Crown Perth

概覽

Crown Perth為西澳洲的唯一全面綜合娛樂度假村。自二零零四年收購Crown Perth以來，已對其進行大規模的發展及翻新工程，而Crown Perth已轉型為高端旅遊勝地，今年吸引約10,000,000人次到訪。Crown Perth仍然是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場所私營僱主，於該項目工作的人數近6,000人。

物業最新資料

繼多年來對該物業進行廣泛發展後，Crown於過去十二個月專注於提升該物業之現有資產。於客戶高峰期，已增加或修改若干場地以優化物業。

優雅的Fusion雞尾酒酒吧已擴建以於高峰時段提供更佳服務，同時保留其於非高峰時段的豪華酒廊感覺。

Epicurean及Merrywell露天區域已圍封，以大幅增加該等往績甚佳場地的容量。今年亦推出Crown Perth的首個天台期間限定場地—Hi-Line酒吧。Hi-Line酒吧盡享珀斯中央商務區的景色，其所在的空地現已成為市內熱點。

該物業附近已引進多項設施作為CROWNability及Crown平權計劃的一部分。該等設施包括改善所有主要停車場的行人通道、Crown Perth首個LGBTIQ+洗手間及新設方便傷健員工的入口。

現時已完成Crown Perth之道路工程策略之最後階段，包括向Glenn Place引入迴旋處及對現有之西面停車場項目作出修改。該等工程大大改善Crown Perth的主要綜合項目與Crown Towers酒店之間的車輛通路，並大幅舒緩多層停車場高峰期的交通堵塞情況，令客人更加稱心滿意。

本地博彩

由於本地經濟環境疲弱，Crown Perth的本地博彩收益下跌2.1%。博彩技術投資帶來一系列新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該等提升為怡情博彩分部(尤其是電子賭桌遊戲及主流博彩機)帶來增長。

「物超所值」活動進一步支持怡情博彩分部的增長，提供Crown Perth的酒店、娛樂、劇院及餐飲特別優惠。該活動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並在整個項目締造正面的客戶成果。

貴賓計劃博彩活動

Crown Perth的正常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103,000,000元，下跌5.8%，營業額為7,600,000,000元。



澳洲度假村 續

酒店

Crown Towers繼續以珀斯首選勝地為地位，憑藉該酒店的豪華元素及度假式特色成為多元化賓客心儀之選。Crown Towers品牌繼續吸引國際賓客及多個知名娛樂集團。

Crown Towers的訪客人次增加，其三間酒店於年內服務約575,000名賓客，較上一期間增加30%。年內，珀斯的市況持續面對不少挑戰，影響收費水平的表現。然而，Crown Perth的合併平均房租仍較珀斯的整體市場高約40%。Crown Perth的三間酒店的綜合入住率上升至83%（上升三個百分點），而珀斯市場的入住率則下跌一個百分點至75%。

最近，Crown Perth榮獲AHA二零一八年度珀斯機場（西澳洲）優越酒店大獎的「最佳豪華酒店住宿」獎及「整體最佳住宿酒店」獎。

餐飲

在去年疲弱的經營環境下，Crown Perth的餐廳及酒吧營運表現勝於預期。Crown Perth的「物超所值」活動繼續大受歡迎，而位於Crown Towers內的新餐廳及酒吧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以來在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營運中表現強勁。

隨著Hi-Line天台酒吧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業及主博彩樓層的Fusion翻新，酒吧營運得以提升。此外，TWR於二零一八年澳洲美食旅遊大獎中榮獲最佳酒吧獎。

Crown的尊尚食府於澳洲餐飲協會二零一七年慈善晚宴上榮獲兩項金碟獎—Silks在授權經營中式餐廳類別獲獎而Modo Mio則獲得Prix D'Honneur Award（名人堂）大獎。二零一七年AHA卓越住宿大獎中，TWR獲得雞尾酒酒吧大獎，而Nobu則獲得尊尚食府大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Merrywell獲澳洲酒店協會頒發珀斯最佳牛排三文治獎。

Crown Perth亦首次成功與優質食品指南（Good Food Guide）合作，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舉辦二零一八年優質食品指南獎。

活動、會議及娛樂

活動及會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創紀錄的收益。

新Crown Towers宴會廳增加會議及活動業務量，年內有超過200,000名代表曾到訪Crown的會議設施，較去年增加12%。多個大型住宅會議包括大型亞太區團體，包括惠普及Canalys，合共吸引約1,600名代表出席。Crown獨有優質空間的啟用（包括Crown Towers私人泳池、Mansions及Crystal Club）是該等活動成功的關鍵。

年內，Crown Perth的頂級活動場地亦承辦多項大型活動。主要活動包括二零一八年Oasis晚會、二零一七年珀斯RQCC、ASOHNS年度科學會議、萬事達卡Hopman Cup NYE Gala, Suited—The NYE Ball 2017、Classique墨爾本杯、西澳洲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晚會、AHA-Aon卓越住宿大獎、二零一七年Variety of Chefs晚會、Altitude 2017、AHA卓越住宿大獎暨慈善晚宴、Parkerville兒童及青少年關懷慈善午餐，以及二零一七年HIA-CSR房屋大獎。

二零一七年八月，Crown Perth在其大宴會廳首次舉辦一票難求的「世紀拳王大戰—梅威瑟對戰麥格雷戈」的拳擊直播活動。

Crown劇院全年有多場長期駐場演出，包括Mamma Mia!、The Rocky Horror Show及The Unbelievables，亦備有多場小型演出。



國際權益

Crown Aspinalls

Crown Aspinalls是倫敦最頂級的西區娛樂區的高端持牌娛樂場之一。Crown Aspinalls座落於Mayfair的心臟地帶，在只有倫敦所能提供的環境下，為會員及賓客提供精彩刺激、樂而忘返的國際貴賓博彩體驗。

Crown Aspinalls的正常化EBITDA為1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8%。此反映倫敦高端娛樂場市場的業務量回軟及翻新工程造成的中斷。期內報告EBITDA為12,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900,000元。

報告EBITDA業績已計及與理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有利差異，其正值EBITDA影響為400,000元，上一期間則錄得負值EBITDA影響32,100,000元。

Aspers Group

Crown持有Aspers Group的50%權益，而Aspers Group在英國經營四間區域娛樂場，分別位於紐卡素、史特拉福（倫敦）、米爾頓凱恩斯及諾咸頓（後者是與Kerzner UK Limited的合營項目）。

Nobu

Crown持有Nobu的20%權益，Nobu是全球最知名的時尚生活酒店及餐廳品牌之一。Nobu在美國、倫敦及東京經營15間自營餐廳，並經營24間國際授權經營餐廳及管理八間分別位於伊比亞、拉斯維加斯、倫敦、馬里布、馬尼拉、馬貝拉、邁阿密海灘及帕拉阿爾多的Nobu酒店。Nobu的其他投資者為松久信幸、羅拔迪尼路及Meir Teper。餐廳業務現正籌劃四間新自營餐廳及十間新授權經營餐廳。管理酒店業務現正籌劃七間新酒店的開業，分別位於亞特蘭大、芝加哥、洛斯卡沃斯、利雅得、多倫多、巴塞羅那及聖保羅。

資產出售

年內，為配合我們專注於世界級核心澳洲營運及發展項目的策略，Crown以300,000,000美元（Crown分佔所得款項約264,000,000美元）出售Alon Las Vegas土地予永利度假村，並以53,300,000美元出售其於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4,200,000股股份。



Crown Digital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業務的EBITDA為26,900,000元，較去年上升81.8%。此包括CrownBet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業績。

年內，Crown完成出售其於CrownBet的62%權益連同其向CrownBet墊付的貸款150,000,000元，現不再持有CrownBet的任何權益。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業務現時包括Betfair Australasia (擁有100%權益的網上投注交易所) 及DGN Games (擁有85%權益的網上社交博彩業務)。此外，Crown按權益法將其於Chill Gaming的投資入賬。

Betfair Australasia

Betfair Australasia由Crown擁有100%，為澳洲及新西蘭客戶提供進入全球領先的博彩交易所的渠道。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在以盡量有效的方式交付產品同時，Betfair Australasia的收益繼續增長，帶動EBITDA強勁增長。

DGN Games

DGN Games由Crown擁有85%權益，為在線社交博彩開發商。DGN的網上社交博彩項目包括經典三軸老虎機遊戲「Old Vegas Slots」及五軸老虎機遊戲「Lucky Time Slots」。兩款博彩遊戲均表現良好，並正由「Lucky Time Slots」推動DGN的增長。

期內，Crown將其於DGN Games的權益由70%增持至85%，以換取向創辦人支付的獲利能力付款8,400,000美元。

Chill Gaming

Chill Gaming為Crown與New Gaming Pty Ltd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而New Gaming Pty Ltd由Wymac Gaming Solutions的創辦人擁有。Chill Gaming將專注於創新及開發新娛樂產品。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行事盡皆體現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針，並制訂各項措施以考慮效率、多元化、共融、社區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透過就業創造機會

Crown的兩個澳洲度假村均為墨爾本及珀斯的重要僱主，聘用約18,000人。

Crown致力透過就業創造真正機遇，並可見於我們專注於酒店、旅遊、商業烹飪及管理之培訓工作上的廿載獲獎歷史。Crown的專門培訓設施Crown學院為註冊培訓機構，讓僱員在現場接受世界級培訓及發展課程。

僱員於Crown學院接受的培訓關乎本身擔當的角色，且由於有關培訓計劃符合澳洲資歷框架，因此獲國家認可。

Crown領導旅遊行業，珀斯Crown學院連續第二年蟬聯西澳洲旅遊局的旅遊教育及培訓金獎。這是Crown連續第五年於綜合國家旅遊獎項的此類別中奪魁，而墨爾本Crown學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贏得此項殊榮，並於二零一五年擠身名人堂。Crown亦於二零一七年AHA卓越大獎中榮獲培訓獎。

Crown旨在為僱員創造事業發展道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超過640名僱員報讀證書III、IV及文憑級別資格。自Crown學院成立以來，已有超過8,500名學徒及實習生畢業。

隨著Crown國際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Crown的培訓課程於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擴展。Crown國際學院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專門提供酒店、旅遊及管理資格。該學院的優質及創新課程預期將為已準備好配合行業需要而開創個人事業的全球各地畢業生共建青雲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Crown國際學院已錄取超過100名學生，並正處理大量入學申請。

多元化與共融

Crown在全線業務實行多元化與共融的理念，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保持活躍、積極的氛圍，讓全體僱員感受到其角色得到重視，充滿信心的全情投入工作。

我們的多元化與共融策略包令多項計劃，包括原住民就業計劃、CROWNability、性別平等、Crown平權、家庭支援網絡以及文化及語言多元化僱員網絡。

Crown對工作場所的多元化與共融的承諾獲多項外部榮譽認可，包括二零一七年澳洲房地產協會多元化Moulis法律獎、在atWork Australia獎項中獲得二零一七年年僱主創新獎及OCTEC就業服務年度全國僱主獎。

於上財政年度，Crown致力推動性別平等，包括擔任全國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及西澳洲行政總裁支持性別平等計劃的成員。Crown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推出有薪育嬰假計劃。

「Gender Fitness」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的創新內部數碼解決方案，有助Crown實踐多元化與共融策略。

Gender Fitness從會議互動中獲取即時數據，以提高對於多元化與共融的關注，旨在改善整個Crown的性別平衡。

Crown在性別平等工作強調擴大其計劃的機會，以支持僱員的個人生活。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Crown Melbourne推出家族支援網絡。

鑑於Crown員工及訪客代表的多元文化，文化亦是Crown多元化與共融計劃擴展的關鍵領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Crown Melbourne推出文化及語言多元化僱員網絡。



企業社會責任 續

Crown的LGBTIQ+策略框架目前由Crown已成立的LGBTIQ+督導委員會(其監督各物業的Crown平權委員會)草擬。為協助Crown平權及LGBTIQ+框架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Crown成為Pride in Diversity(為實現LGBTIQ+共融的國家非牟利僱主支援計劃)的會員。

對負責任博彩的承諾

Crown致力在旗下各度假村提供負責任的博彩服務，誠邀集團內外各界一同實現對社會負責的博彩服務成果。

Crown深明，在提供其負責任的博彩項目及服務時，其正履行作為博彩業界一員的共同承擔責任，並且與政府、社區及個人通力合作。

Crown關注國家及國際社會保護措施的發展及舉措，確保其積極參與不同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智庫。此舉為Crown提供交流資訊及意見的機會，並讓Crown透過會議簡報及小組成員分享其自身項目及服務的進展。例如，Crown，於二零一七年全國賭博研究協會年會上發表演說，以籌委員一員的身份作出貢獻，並獲邀參與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博彩顧問協會最佳實踐學院教育系列小組。

在西澳洲，Crown Perth為問題賭博支援服務委員會及博彩社區信託委員會成員，以及負責任博彩意識週計劃委員會成員。

在維多利亞州，Crown Melbourne為負責任博彩部門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參與維多利亞州負責任博彩基金行業論壇及負責任博彩意識週參考小組。此外，我們亦定期與各州及不同社區團體合作提供博彩協助服務。

負責任的博彩文化融入Crown旗下各度假村。本集團透過在負責任的博彩服務方面進行廣泛及持續的僱員培訓而實現此目標。

客戶及僱員受惠於有關Crown負責任博彩計劃及服務的持續負責任博彩意識活動及負責任博彩行為守則。各度假村均採用多重溝通渠道，確保重要資訊可接觸廣大受眾，並以多種語言提供資訊。

各度假村的負責任博彩中心是與客戶互動的焦點。於各度假村內設有專責及專業的團隊，負責的博彩中心提供免費及保密服務、計劃及轉介，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提供全年無休的服務。

Crown對負責任博彩的承諾可見之於由獨立董事John Horvath教授 AO擔任主席的Crown Resorts Limited負責任博彩委員會。該委員會專責監督Crown的負責任博彩舉措，並建議政策及程序以提升該等計劃的成效。

Crown將繼續致力發展新訂並完善現有的負責任博彩項目及服務，並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為負責任博彩範疇內提供信息完善的服務作出貢獻。

環保目標的進展

Crown繼續致力成為博彩及娛樂行業可持續商業慣例的領導者，專注於三大範疇：能源效益、節約用水及減少廢物。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Crown實現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成果為每區域2.8%，Crown Melbourne報告的用水量減少4.4%而Crown Perth錄得整體用電量減少2%。Crown的再生90計劃繼續為我們整體廢物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Crown約70%的廢物已避免運往堆填區。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在兩個物業上鼎力合作、協調策略及計劃，以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為制訂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精神的常規作出貢獻。



期內，Crown由僱員主導的完善CROWNEARTH委員會在兩個物業中均扮演非常活躍的角色，專注於多項能源、水務及廢物管理措施，以改善業務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Crown Melbourn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欣然宣佈成功在克拉克街大樓安裝300千瓦光伏太陽能系統。該系統由超過900塊太陽能電池板組成，獲認為是墨爾本商業中心區最大的太陽能裝置。該系統每年可產生超過400,000千瓦時的再生能源，相當於超過70個家庭所消耗的電力。其將令年度排放量減少逾460,00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種植約12,000棵樹。該項目展現Crown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而此是Crown過去數年已完成的眾多節能項目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Crown欣然推出其可持續供應鏈政策。該政策乃為於採購決策中整合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提供指引，以促進更可持續的方式營商。Crown的願景是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同時透過考慮周全的採購決定減少自身營運造成的影響。Crown擬發揮其作為大規模買家的影響力，並進一步支持供應商改善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常規。

Crown深明，政策及系統固然重要，但不能止步於此。僱員需要了解及配合Crown的環境目標，否則難以改變現狀，變化亦可能只是曇花一現。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一個主要重點為促進Crown旗下度假村員工的參與，為此已定期舉行活動、培訓及溝通，以確保員工及承包商知悉Crown的環境目標及進度，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納入Crown企業文化的一部分。

除內部計劃外，Crown繼續參與多個外界組織的計劃，包括可持續維多利亞州的TAKE2計劃、澳洲清潔日、地球一小時、再生環保香皂活動、國家循環再造週、走塑七月及破披露項目(已是第九年營辦)。

支持社區

支持經營所在社區是Crown一直的信念。我們深明自身在社區內的角色，因此，我們與僱員透過與度假村特定的社區夥伴關係、僱員義工活動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支持許多社區活動及組織。

Crown的社區支援多元。在度假村層面，我們透過資助、推廣及提供場地舉辦慈善籌款活動以及提供獎品作慈善用途而支持慈善機構。許多僱員在公餘時間熱心投入義工服務，支持各種善舉。

今年，兒童癌病基金會的百萬元午宴再次由Crown Melbourne主辦，並在其供應商支持下一同贊助該項善舉的所有開銷，鼎力支持兒童癌病基金會籌得逾2,500,000元善款。該等善款將用於為兒童癌症研究項目、臨床護理及家庭支援提供資金。

與我們的社區合作關係相輔相成是由Crown團隊籌辦的籌款活動。Crown的營運團隊為SIDS and Kids、Cancer Council、樂施會及Jeans for Genes等慈善機構舉辦本身的籌款活動。僱員諮詢委員會與Crown Resorts基金會合辦更多正式籌款活動。

Crown的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Barry Felstead連續九年參與珀斯的聖雲先會行政總裁露宿街頭籌款活動。迄今為止，Barry已為聖雲先會的無家可歸及緊急房屋服務籌得逾860,000元善款。

Crown Resorts基金會

200,000,000元全國慈善基金

Crown Resorts基金會繼續支持卓見成效的項目，為澳洲青少年提供參與教育、藝術及文化的機會，並繼續與鼓勵及培育社會凝聚力的組織合作。該等優先要務為讓澳洲青少年得到學習、溝通及鼓勵參與的機遇—繼續與學校合作及學習是長期取得積極成果的關鍵，而此乃我們的計劃合作夥伴傳遞的方針及訊息。



企業社會責任 續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基金會與Packer家族基金會合作，向澳洲超過120個組織提供逾16,000,000元資助。該等資助包含較小型的一次性僱員指定捐款以至屬十年承諾一部份的大額年度撥款。

超過77,500名來自澳洲各地的學生參加了基金會支持的藝術教育課程，有關課程合共提供750,000小時的創意學習。此包括為超過3,750名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學生提供超過90,000小時的創意教育課程及為超過980名殘疾人士提供超過88,000小時的創意教育。此外，超過700名教師參加了超過7,800小時由基金會贊助，專注於藝術、創意及創新的教師培訓課程。

支持原住民教育

提供協助增加及改善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嶼澳洲人的教育機會，是Crown Resorts及Packer家族基金會的優先項目。

基金會與提供高度支援的學校環境的組織合作，並鼓勵學生、家庭及社區參與設計及(如可能)提供教育課程。基金會的理事會相信，此方針極為重要，因為該等計劃建立信任及可安心的意識，讓兒童不僅可受惠於一致的校本教育，亦可在這環境中茁壯成長。

年內，基金會完成第二輪原住民教育撥款，受惠機構為AIME、澳洲原住民教育基金會、澳洲讀寫算基金會、Clontarf基金會、Ganbina及國家優秀原住民中心。除Ganbina外，所有該等組織均曾自基金會獲得多年撥款。

支持當地社區－由Crown僱員引領前行

Crown Resorts基金會僱員諮詢委員會繼續推行別具創意的僱員為本計劃，旨在肯定僱員於社區所承擔的工作，並為僱員提供機會與基金會的合作夥伴以及僱員參與的其他慈善團體合作。

僱員諮詢委員會已推出CROWNversations系列，該計劃邀請慈善家與非牟利機構的代表為僱員講解其計劃及分享經驗。僱員諮詢委員會亦已推出CROWNverteering，讓Crown僱員可在屬意領域內參與慈善活動。此外，僱員諮詢委員會繼續提供由僱員發起的籌款機會。

每年一度的Crown Metropal Stair Climb於過去三年已籌得180,000元善款(主要是僱員捐款)，並由Crown Resorts基金會作出配對捐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所籌集的善款已捐贈予STEP BACK THINK以推動防止社會暴力的工作。僱員諮詢委員會再次與Crown的投注業務合辦活動，籌得50,000元，參與者超過140名。

僱員諮詢委員會亦監督Crown Melbourne社區撥款計劃，該計劃專注於向僱員提名的慈善及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迄今為止，已向僱員提名的機構捐款逾200,000元。

支持澳洲文化

我們的西悉尼藝術計劃以及墨爾本及珀斯的藝術教育計劃合共將佔我們200,000,000元全國慈善基金承擔的55,000,000元。該等計劃專注於支持教育及提升創意，將藝術用作為參與者提供學習及參與社區的互動途徑。

目前，我們在藝術教育撥款計劃中支持於西悉尼、墨爾本及珀斯的66個項目。該等課程涵蓋由交響樂團成員為低社經地位小學提供小提琴課堂，以至在少年拘留中心提供的戲劇及文化課程。



企業管治聲明

Crown Resorts Limited (Crown或本公司) 董事會致力實施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聲明載列Crown遵循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原則及推薦建議(原則及建議)》第三版。本聲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仍然有效，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原則1：為管理及監督奠定堅實基礎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指導及監察Crown。此外，董事會(連同管理層)負責識別重大業務風險範疇，並確保已作出安排以充分管理該等風險。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董事會章程，當中載列保留予董事會的特定職能清單。

董事會委任乃根據正式委任條款作出。



更多資料

Crown董事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能

Crown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並非由特定保留予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例如Crown之日常營運及營運以及行政管理)。

Crown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履行職責，Crown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委員會	現任成員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Helen Coonan (主席) Michael Johnston Antonia Korsanos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Helen Coonan (主席) John Horvath AO Harold Mitchell AC
財務委員會	Helen Coonan (主席) Michael Johnston Antonia Korsanos
投資委員會	Guy Jalland (主席) John Alexander Michael Johnston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Geoff Dixon (主席) John Horvath AO Harold Mitchell AC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John Horvath AO (主席) Jane Halton AO PSM Michael Johnston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	John Horvath AO (主席) John Alexander Antonia Korsanos
風險管理委員會	Geoff Dixon (主席) Andrew Demetriou Jane Halton AO PSM

各委員會已採納概述職務及職責的正式章程。



更多資料

各Crown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董事誠信審查及選舉

每項Crown董事的委任均須獲得必要的博彩監管批准。博彩業受到高度監管，Crown擁有權益的各娛樂場須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廣泛監管。

Crown及其持牌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及若干主要僱員須向相關博彩機關提交申請，並可能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獲發牌。該等調查一般涉及擁有人、經理及在博彩營運中擁有財務權益的人士的責任、財務健全及品格，並一般包括取得警方審查及信貸審查的規定。

董事僅在獲得所有必要的博彩監管批准後方可獲正式委任。作為一項獨立工作，Crown對獲提名董事是否合適進行內部調查，作為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董事的選舉須每年進行。此外，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惟屆時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列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背景，告知股東可查閱相關董事技能及經驗的背景資料的渠道，並就建議選舉或重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因此，股東獲提供有關決定是否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所有重要資料。

更多資料



Crown的過往及現時大會通告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投資者及媒體一年報」查閱。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協議

於委任時，Crown董事獲提供就任須知，其中包括載有董事委任條款的協議書。各董事須簽署的協議書載述委任生效及終止時間，董事的權力及職務以及協定薪酬安排，並要求董事遵守所有Crown政策、程序及董事行為守則。此外，協議書規定董事須另行訂立承諾，將董事可能於Crown證券（及與Crown證券有關的合約）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告知Crown，讓Crown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3.19A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期間內向澳交所提供已填妥的附錄3X、3Y及3Z。

Crown各高級行政人員已訂立僱傭合約，載列該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條款。

公司秘書的問責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讓董事會正常運作的事宜。任免公司秘書的決定必須由董事會作出或批准。

公司秘書的角色載於Crown董事會章程，包括：

- 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意見；
- 監察董事會及委員會遵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 協調依時完成及寄發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
- 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處理的事務；及
- 協助組織及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更多資料



Crown董事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多元化政策

Crown已制訂有關多元化的政策，並於其網站披露其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性別多元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董事會每年評估該等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的規定。

根據該政策，Crown已制訂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	Crown的進展
1. 規定就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而言，候選人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層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參與面試程序。	<p>於財政年度，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職位招聘中的86%有女性候選人入圍。就並無女性候選人入圍的職位而言，並無女性申請人。</p> <p>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面試程序，每次均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參與。</p>
2. 維持集團內女性參與領導及發展計劃(包含訂明目標的指導／輔導元素)的比例不低於所有參與者的45%。	<p>於財政年度，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Aspinalls及Betfair於領導及發展計劃的女性參與達44%。</p> <p>雖然參與率略低於目標百分比，但Crown Melbourne的參與率達45%，Crown Perth的參與率提升至41%，而Aspinalls的參與率則達50%。Betfair(僱員人數較少)於財政年度僅有一名並非女性的參與者。</p>
3. 每年檢討集團內主要職位的薪酬，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處理任何有關差距。	<p>Crown於整個財政年度繼續就薪酬決定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平等測試程序，其中性別平等為主要特點。</p> <p>所應用的內部測試及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招聘程序開始時確認薪金，據此，非企業協議職位的薪金於批准僱用前進行驗證，以消除任何意外偏差； 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機構報告規定，據此評估性別人口結構及性別薪酬差距；及 年度表現及薪酬檢討流程，據此對所有受薪職位進行詳細分析，以了解及識別「類似」角色，並確保並無性別造成的不平等情況。 <p>對「類似」角色進行的內部測試及分析就平等薪酬方面的結果並不清晰。因此，Crown委聘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ercer就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業務營運團隊以下所有受薪職位進行獨立外部性別薪酬差距分析。</p> <p>Mercer進行的分析使用經驗證的預測工具，分析薪酬數據，並考慮所有決定薪酬因素，以確定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修正。外部分析發現，審查範圍內的任何受薪職位均不存在有意義的性別薪酬差距。</p> <p>由於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機構數據考慮集團內所有受薪職位(包括上至行政總裁在內的高級行政職位)的平均薪酬，因此外部分析(其考慮「類似」角色)結果與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機構數據不一致。</p>

目標	Crown的進展
<p>4. 參與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及實施該計劃產生的相關行動。</p>	<p>Crown的財務總監兼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Ken Barton繼續代表Crown參與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MCC)計劃。</p> <p>Crown持續參與由MCC計劃舉辦的各種討論小組、研討會及論壇，以Crown對最佳實踐多元化與共融計劃不斷深入的認識及了解作出貢獻。於整個財政年度，為配合MCC行動小組會議，Crown已採取以下措施：</p> <p><i>靈活工作安排</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Crown的網上申請程序，讓僱員安排輪班掉換及增加或減少輪班，以配合其個人情況。 <p><i>防範針對女性的暴力</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Crown的家庭及家庭暴力支援政策，為遭遇家庭暴力的僱員或提供支援的僱員提供有薪假期。 通過我們的僱員援助供應商Benestar為僱員引入專門的家庭暴力支援專線。 為Crown Melbourne營運人力資源團隊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專門培訓。 於Crown Melbourne委任指定家庭暴力事務聯絡專員。 <p><i>為女性提供財務保障</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有薪產假計劃。 取消全職及兼職僱員在享有產假方面的法定合資格期間規定。 為僱員提供專為女性而設的財務及退休金研討會。 <p><i>進一步MCC措施</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rown支持MCC及「Chief Executive Women – Backlash and Buy-in: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s i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報告。 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ercer獲委聘進行獨立外部性別薪酬差距分析(如上文詳述)。

目標	Crown的進展
5. 由性別平等小組負責制訂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	<p>目前正在落實由性別平等諮詢小組編製的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Crown度假村性別行動計劃草案。</p> <p>同時，有關性別行動計劃的多項舉措已取得進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文目標4「為女性提供財務保障」分節下列出的各項舉措； 全職及兼職僱員於產假首12個月可享有長期服務假；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Crown推出Gender Fitness。Gender Fitness是創新的內部數碼解決方案，有助我們實現多元化與共融策略。該解決方案的核心價值為從會議互動中獲取即時數據，以提高對多元化與共融的關注，並改善整個Crown的性別平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女性在集團僱員、高級行政職位及董事會中所佔的比例如下：

計量	結果
女性在集團僱員中所佔比例	集團共有5,170名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12,169人的42.5%。
女性在集團高級行政職位中所佔比例	集團共有18名高級行政人員為女性，佔集團高級行政職位的24.3%，較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6.3%。
女性在董事會所佔比例	在合共十名董事中，三名為女性，佔30%。

就該等統計數據而言，「高級行政職位」一詞指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之行政團隊及董事會成員，以及其中各營運單位之最高級領導。行政團隊由具有執行總經理、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市場推廣總監及總法律顧問性質或類似職銜的人士，連同集團內的營運總監、財務總監、法務總監及行政總裁組成。

Crown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負責制訂及監察Crown多元化政策的應用。

如上文所述，Crown的多元化政策要求Crown每年檢討其性別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對Crown而言仍屬適切及適當。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正式檢討性別目標，並議決修訂目標3至5。概括而言：

目標3

現已加強目標3，要求每兩年進行外部驗證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任何有關差距，此為規定的年度內部檢討以外所增設的。現有目標因此已改善如下：

每年對集團內主要職位的薪酬進行內部檢討，並每第二年進行外部驗證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任何有關差距。

目標4

目標4已經修訂，以反映Crown參與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以外的其他促進性別平等的計劃。現有目標因此已改善如下：

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地方及國家計劃，並採取該等計劃產生的相關行動。

目標5

目標5已獲更新，以反映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已大致制訂，因此，本公司日後應根據計劃目標評估其進展。現有目標因此已改善如下：

推進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該計劃)的目標，並每年評估該計劃目標的進展。

因此，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以下經修訂性別目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規定就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而言，候選人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層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參與面試程序。
2. 維持集團內女性參與領導及發展計劃(包含訂明目標的指導／輔導元素)的比例不低於所有參與者的45%。
3. 每年對集團內主要職位的薪酬進行內部檢討，並每第二年進行外部驗證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任何有關差距(經修訂目標)。
4. 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地方及國家計劃，並採取該等計劃產生的相關行動(經修訂目標)。
5. 推進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該計劃)的目標，並每年評估該計劃目標的進展(經修訂目標)。

有關經修訂目標之進展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聲明。

**更多資料**

Crown多元化政策的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的「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Crown為二零一二年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法(聯邦)下的「相關僱主」，且根據該法例的規定，Crown向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機構提交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年度公開報告，當中匯報最近期的「性別平等指標」。

**更多資料**

Crown的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報告全文載於 www.crownresorts.com.au「企業管治－性別平等」一節。

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每年均會透過向各董事發出問卷的方式進行表現評估。

問卷涵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組成、程序及常規。各董事對問卷的個人回應均為保密，問卷回應會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供以供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報告。Crown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Crown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根據上述程序進行評估。

評估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程序

Crown已制訂評估其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程序。總括而言，各高級行政人員乃根據預先協定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進行評估。評估程序每年進行，繼而釐定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適當薪酬。

有關Crown薪酬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薪酬報告。高級行政人員的評估已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根據薪酬報告所述程序進行。

原則2：通過董事會架構增加價值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Crown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務及職責之正式章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Geoff Dixon(主席)、John Horvath教授 AO及Harold Mitchell AC，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訂、維持及實施有關以下各項的政策：

1. 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常規；及
2. 董事及相關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發展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

- 檢討Crown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甄選程序)，並就甄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 實施甄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提名之推薦建議；
- 制訂繼任計劃，讓董事會維持適當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
- 檢討Crown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主要負責實施評估程序；及
- 考慮實施提升董事能力的計劃，並確保已為新董事制訂有效的入職程序。

甄選程序規定，倘須委任新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將考慮適用於獲委任人的經驗及技能、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及董事會的任何可能變動；
- 於物色潛在獲委任人後，本公司將特別考慮該候選人：
 - 能力及資格；
 - 獨立性；
 - 其他董事職務及可投入的時間；及
 - 委任對董事會整體平衡及組成的影響，包括參考不時採納的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及
- 最後，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必須同意建議委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技能矩陣，以確保其與Crown的目標及現有監管規定及推薦建議一致。

董事及相關行政人員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亦包括：

1. 檢討及建議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適當袍金；及
2. 考慮適用於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任何可能須股東批准(如需要)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

- 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短期激勵款項；及
- 根據Crown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向少數高級行政人員發行購股權。

現行薪酬安排之概要載於薪酬報告內。Crown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追求Crown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及
- 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與其薪酬之間有明確關係。

企業管治聲明 續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會技能矩陣

如上文所述，董事提名的甄選程序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考慮任何建議董事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平衡及組成的影響，包括參考不時採納的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

Crown董事會已採納以下董事會技能矩陣，當中載列董事會尋求實現其成員多元化之技能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技能矩陣強調董事會的主要技能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目前在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所代表的程度。

技能/能力	全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主席	副主席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總數	10	3								
執行人員經驗 於執行人員層面之高級職位經驗。	10	3	3	3	3	3	3	3	3	3
策略規劃及執行 能夠制訂及實施成功的策略並實現協定的策略規劃目標。	10	3	3	3	3	3	3	3	3	3
風險管理 具有監督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經驗，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10	3	3	3	3	3	3	3	3	3
財務編覽 於財務會計和報告、資本管理、行業稅務、內部財務控制及企業融資安排方面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同等經驗。	9	3	2	3	3	2	2	2	2	3
管治 具有強大管治框架的上市及其他組織的經驗，能夠評估相關管治流程的成效。	10	3	3	3	3	3	3	3	3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經驗。	8	3	2	3	2	2	3	3	3	3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與環境及企業責任及社區有關的經驗。	8	2	3	2	2	3	3	2	2	3
法律及監管 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的經驗，包括管理博彩事宜的監管及合約框架。	10	3	3	3	3	3	3	3	3	3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包括博彩系統及數據安全。	5	1	1	1	1	2	1	2	2	2
人力資源/薪酬 有關薪酬慣例、制訂激勵計劃、繼任計劃及董事任命程序的經驗，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10	3	3	3	3	3	3	3	3	3
資本項目 執行具有長期投資期限及大量資本支出的大型項目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8	2	1	2	3	2	2	2	2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高級行政人員的市場推廣經驗，以及對Crown策略方向及競爭環境的詳細了解。	4	0	1	0	1	2	0	1	2	2
行業經驗-博彩及娛樂 博彩及娛樂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4	1	0	1	1	1	0	2	2	2
行業經驗-酒店管理 在酒店及餐飲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4	1	0	1	2	1	1	1	2	2
行業經驗-旅遊 旅遊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4	1	0	1	2	1	1	1	2	2
行業經驗-公共政策 公共及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包括與博彩相關的政策。	7	2	2	2	2	2	3	2	3	3

董事會技能矩陣(儘管重要)僅為董事會須遵循的甄選程序的一部分。如上文所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技能矩陣的適當性。

繼任計劃是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的重要部分，其確保董事會維持適當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

影響獨立性的關係

下表載列Crown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資料，當中顯示該等董事視為獨立董事的資料，並載列各董事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服務年期：

董事姓名	獨立身份	服務年期 (按年及已完成的服務月份)
John H Alexander BA 執行主席	非獨立	11年，2個月
The Hon. Helen A Coonan BA, LLB 非執行董事	獨立	6年，9個月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非執行董事	獨立	3年，8個月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獨立	11年，2個月
Jane Halton AO PSM, BA (Hons) Psychology, FIML, FIPAA, NAM, Hon. FAAHMS, Hon. FACHSE, Hon. DLitt (UNSW) 非執行董事	獨立	4個月
John S Horvath 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非執行董事	獨立	8年
Guy Jalland LLB 非執行董事	非獨立	5個月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 非執行董事	非獨立	11年，2個月
Antonia Korsanos BEc, CA 非執行董事	獨立	4個月
Harold C Mitchell AC 非執行董事	獨立	7年，7個月

企業管治聲明 續

企業管治聲明

獨立董事會董事

Crown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獨立董事。因此，大部分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一系列準則及重要性門檻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已正式載入Crown董事會章程。列為獨立董事的各董事均符合Crown董事會章程所載的相關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主席的獨立性

John Alexander是Crown的執行主席。

偏離建議2.5：原則及建議為建議董事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且不應與行政總裁為同一人。Crown執行主席並非獨立董事。Crown執行主席為Crown的高級行政人員，承擔前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相信，Crown執行主席可充份代表股東並按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董事專業發展

新董事之入職程序涉及正式及非正式元素。如上文所述，新董事獲提供正式就職資料包，當中載有董事必須知悉的有關本公司及本身之委任條款的重要資料，並包括相關章程、董事會章程及政策的副本。此外，新董事將獲邀視察Crown的主要業務及獲得與高級管理層之不同成員交流的機會。

董事的專業發展計劃主要包括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發展、法律事宜及管治程序最新消息等事宜的簡報。

為嘗試就董事專業發展提供更多架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正式授權，負責實施提升董事能力的計劃，並確保為新董事設有有效的入職程序。此程序涉及（其中包括）檢討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並考慮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內現時所代表該等技能的程度。如有任何技能在目前未獲充分反映，則會考慮該領域的適當專業發展。

原則3：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行為守則**

Crown已制訂獨立的行為守則，概述其於任何時間對董事及僱員所期望的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行為守則

董事行為守則旨在確保彼等清楚了解Crown對彼等之行為的期望，並加強董事的法定職務，以（其中包括）：

- 以適當目的及誠實、真誠及符合Crown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以審慎及勤勉態度履行職務；及
- 避免不當使用以董事身份獲得的資料、以董事職位獲得的不當利益及利益衝突。

Crown董事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及採取行動，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董事會所作出一切決策均屬穩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時必須對所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且不得作出可能令Crown信譽受損的行為。

最後，董事有責任無論何時均遵守法律的精神及條文以及行為守則的原則，並須鼓勵舉報及調查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僱員行為守則

僱員行為守則為以下各項的詳細聲明：

- 僱員須遵循的常規以令各界確信Crown的誠信；
- 僱員的法律責任及其持份者的合理期望；及
- 個人就舉報及調查不道德行為報告的責任及問責。

**更多資料**

Crown之董事行為守則及僱員行為守則之全文可於www.crownresorts.com.au之「企業管治—守則」查閱。

原則4：於企業報告中保障誠信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Crown已成立正式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視Crown財務報告方面的誠信及監督Crown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Helen Coonan（主席）、Michael Johnston及Antonia Korsanos。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Coonan女士為獨立董事並擁有豐富財務經驗。Coonan女士曾任稅務部長及助理財政部長，並曾負責澳洲稅務局及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的投資組合之監督。

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章程包括有關甄選及委任Crown外聘核數師以及外部審核委聘合夥人輪值的程序的資料。



更多資料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聲明

於批准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前，董事會已收到執行主席及財務總監的聲明，表示彼等認為：

- Crown的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
- 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真實公平地反映Crown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該意見乃基於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達致，該系統現正有效運作。

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Crown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Crown之年報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問及發表意見。Crown之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因此，股東亦獲提供合理機會，可就核數師報告及進行財務報告之審核提問。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中獲告知其可向核數師發言的機會。

原則5：作出適時及平衡的披露

確保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政策

Crown設有正式的持續披露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政策詳述以下各項的程序：

- 確保向披露主任傳達任何可能屬市場敏感或可能涉及聲譽或重大監管事宜或風險的資料；
- 披露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評估資料，並向市場披露重要資料；及
- 向媒體、分析師及投資者廣泛發佈重要資料。



更多資料

Crown的持續披露政策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原則6：尊重股東權利

向投資者提供網上資訊

Crown設有專門的公司網站，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本身及其管治的資料。該網站載有Crown的章程、組織章程、政策及守則，並描述Crown的董事委員會及包括現時及過往企業管治聲明及薪酬報告的副本。

**更多資料**

更多資料，請瀏覽www.crownresorts.com.au「企業管治」一節。

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董事會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影響Crown的所有重大發展。

Crown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股東、有意投資者與Crown之間的有效溝通。

Crown透過與機構投資者、賣方及買方分析師以及財經媒體的定期互動計劃積極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聯繫。此外，本公司會按要求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舉行會議，並不時回應查詢。

Crown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與其於持續披露政策下的責任一致，該政策的副本可於Crown的網站查閱。

Crown的財務總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者關係事宜。此外，Crown設有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該政策說明如何向股東傳達有關Crown的資料。溝通渠道包括：

- Crown年報；
- 向澳交所作出披露；及
- 會議通告及其他說明備忘錄。

業績公佈的事先通知乃透過Crown的網站作出。

**更多資料**

Crown的持續披露政策及通訊政策的全文可於www.crownresorts.com.au的「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股東參與會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所有股東大會。Crown的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提前於其網站公佈，並透過其投資者關係渠道另行告知投資者。

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正式通告內得悉彼等有機會透過向Crown董事或其核數師提問而參與大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作為大會正式事務的簡介，主席鼓勵股東就各項事務提問，並提供進一步機會於會議正式事務結束時作出一般提問。

**更多資料**

Crown之會議通告可於www.crownresorts.com.au之「投資者及媒體」標題下「年報」瀏覽。

股東通訊

Crown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Crown的通訊並向Crown發送通訊。Crown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Crown)積極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通訊，並提供網上途徑查閱股東資訊。

另外，Crown網站包括「聯絡我們」功能，可供股東及其他人士用於向本公司提問。

原則7：確認及管理風險**監管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政策**

Crown已成立正式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向Crown董事會提供策略性風險管理領導、監督及分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Geoff Dixon(主席)、Andrew Demetriou及Jane Halton AO PSM。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Geoff Dixon先生為獨立董事，彼於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於大型企業擔任多項高級行政職位。

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



更多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

Crown已建立監督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框架，並已採納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為Crown經營所在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管理層負責監察Crown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須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管理Crown的風險管理政策。

該政策載列旨在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Crown各項受控制業務風險的程序，並規定該等程序的結果須於向Crown董事會提交的風險概況報告內匯報。該框架乃使用AS/NZS 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中勾勒的模式制訂。

Crown的風險概況報告根據營運層面識別的重大風險而識別特定總辦事處風險，並持續報告及監察Crown集團重大風險的框架。

管理層須對其風險概況報告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風險評級及定義對Crown仍屬適當，且已制訂足夠監控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於報告期間已進行審視，並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於審視過程中，已考慮Crown主要經營業務之現有風險概況，亦已考慮其投資之風險環境。

此外，董事會已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取並將繼續接收取期報告，概述Crown的風險管理措施的結果。

披露內部審核職能

Crown的主要經營業務（即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於全年內均設有符合內部審核師協會國際專業實務框架下「內部審核」定義的內部審核職能。

該職能於各業務均由內部領導及獲得資源，並按需要由專業第三方提供增補資源。

內部審核提供全面的審計計劃，以提供有關重大風險、程序、系統及監管規定的額外保障，而保證乃釐定為該期間之優先要務。

內部審核涵蓋範圍乃採用具有結構之方法釐定。各主要營運業務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收取內部審核之報告，內容有關監控環境、需要改善之範疇及處理須作改善範疇之進展。

為確保職能的獨立性，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匯報。此外，部門主管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與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會面。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Crown並無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惟其賬目須經第三方獨立審核。

可持續發展風險披露

Crown集團面對多項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

Crown的目標是成為娛樂及旅遊業的領導者，為持份者創造橫跨經濟、社會及環境層面的長遠價值。Crown矢志成為企業公民的典範，並深明各界對公司的評估不僅取決於其財務表現，亦基於其對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包括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工作場所質素；
- 環境足印；
- 社區參與程度；
- 為客戶、僱員及承包商創造安全環境；及
- 提供就業機會。

Crown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計劃，並評估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及職責的正式章程。

企業管治聲明 續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Helen Coonan(主席)、John Horvath教授 AO及Harold Mitchell AC。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為Crown制訂適當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計劃；
- 監察及檢討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計劃的運作及成效；
- 促進及支持Crown持續改進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 鼓勵及監察與主要持份者(包括非政府組織、體育及文化組織以及其他社區團體)建立及維持關係；及
- 鼓勵及提升Crown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的重視。

委員會監督Crown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制訂及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匯集Crown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計劃元素，識別及處理所有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以及Crown的管理流程。

更多資料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我們的貢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查閱。

原則8：公平及負責任的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為回應推薦意見2.1，Crown已成立正式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現行薪酬安排之概要詳載於薪酬報告內。Crown於薪酬報告中單獨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常規。

以權益結算薪酬的交易限制

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的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將計劃股份或計劃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予以轉讓、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發出抵押權益，除非計劃股份之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之所有限制已達成或已獲董事會豁免，或董事會已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抵押權益之定義包括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益。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的規則亦規定參與者須一直遵守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

董事法定報告

公司資料

主要活動

Crown是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其核心業務和投資屬於綜合度假村界別。

在澳洲，Crown擁有並經營澳洲兩個領先的綜合度假村—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海外方面，Crown在倫敦擁有並經營Crown Aspinalls，其為倫敦西區娛樂區的高端持牌娛樂場之一。

Crown的開發項目包括悉尼港巴蘭加魯的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和擬建的墨爾本One Queensbridge項目。

Crown擁有數項數碼業務的權益，包括Betfair Australasia (100%)、DGN Games (85%) 和Chill Gaming (50%)，並持有英國Aspers Group (50%) 和Nobu (20%) 的股權。

事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綜合集團的一些重大變動包括：

重大交易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Crown以53,300,000美元完成約4,200,000股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股份的場內出售。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Crown宣佈其擁有大多數股權之附屬公司Alon Las Vegas Resort, LLC完成以300,000,000美元的價格向Wynn Resorts,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在拉斯維加斯大道上一幅34.6英畝的空置土地的權益。Crown應佔所得款項（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約為264,0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Crown完成以62,500,000元出售其於Ellerston在Hunter Valley的部份財產及營運之權益。儘管Crown不再持有於Ellerston之權益，Crown擁有持續使用Ellerston的高爾夫球場和其他設施之權利，此符合其對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承諾。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Crown宣佈其已完成以150,000,000元出售其持有的CrownBet 62%權益以及由其提供予CrownBet的貸款。

資本管理措施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Crown宣佈其擬回購約29,300,000股普通股。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並已回購1,426,628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8,70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Crown宣佈取消以代碼「CWNHA」在澳交所上市的次級票據（CWNHA票據）的回購，其時已回購合共1,342,270份CWNHA票據。

董事會變動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Crown宣佈委任James Packer為Crown董事一事已在收到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後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Crown宣佈James Packer辭任Crown的董事職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Crown宣佈委任Guy Jalland為Crown董事一事已在收到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後生效。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Crown宣佈委任John Poynton AO為Crown董事一事已在收到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後生效。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Crown宣佈委任Jane Halton AO PSM和Antonia Korsanos為Crown董事已在收到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後生效。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件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Crown宣佈其選擇根據CWNHA票據的條款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此首個贖回日期贖回所有未償還CWNHA票據。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發佈了關於Crown附屬公司Crown Melbourne Limited (Crown Melbourne) 持有的娛樂場營運商和牌照第六次審查的最終報告，其結論是：
 - Crown Melbourne仍然是繼續持有經營墨爾本娛樂場牌照的合適人士；
 - Crown Melbourne遵守相關法律和協議；及
 - 牌照應繼續生效符合公眾利益。

該報告就Crown Melbourne的營運提出了20項建議而有關建議已獲Crown Melbourne接納，但受限於Crown Melbourne對該報告所作回應中載列的事宜。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Crown宣佈其擬進行新的場內股份回購，涉及價值約400,000,000元的股份。
- 於年結後，Crown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30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為60%繳稅而股息的未繳稅部份乃宣派為

董事法定報告 續

外國渠道收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末期股息撥備。

環境規例

二零零七年國家溫室和能源報告法(NGER法)為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生產和消費建立強制性報告制度。根據NGER法，Crown必須報告排放量。年內已提交相關報告。

NGER法的主要特點包括：

- 報告大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和生產；
- 向公眾披露於公司層面之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資料；及
- 為決策提供一致且可比較的數據。

根據西澳洲水務附例法規，Crown Perth需要完成年度水務管理評估並提交用水效率管理計劃。年內已提交相關報告。

根據澳洲法律，Crown集團不受任何特定或重大環境法規所限。然而，環境議題對Crown為重要，其已在此方面採取多項舉措。此等舉措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節。

營運及財務回顧

除了本報告營運回顧一節中提供的資料外，下文亦載列Crown股東可能合理需要之額外資料以對Crown的營運、財務狀況和業務策略作出知情評估。其後的評論未有載列一些可能視為與Crown的業務戰略、未來財政年度前景和重大風險相關的資料，因為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對Crown產生不合理的損害。

Crown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錄得母公司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NPAT)為558,900,000元而正常化NPAT¹為386,800,000元。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的正常化EBITDA增長7.2%而正常化收益增長10.6%，主要是由於正常化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增加5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表現	百萬元
正常化收益 ¹	3,485.3
正常化開支 ¹	(2,607.0)
正常化EBITDA ²	878.3
正常化EBIT ³	592.4
Crown應佔正常化NPAT	386.8
Crown應佔未計重要項目之報告NPAT	326.7
Crown應佔重要項目 ⁴	232.2
Crown應佔之報告NPAT	558.9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以及重要項目。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

3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正常化盈利。

4 關於撥回Alon Las Vegas土地減值和相關的外匯收益淨額以及出售CrownBet和Ellerston的收益淨額，部份被重組及其他開支、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重要項目內之稅項金額和非控股權益所抵銷。

營運回顧

Crown的全年業績反映了墨爾本營運的穩健表現以及珀斯的業務表現持續乏力。Crown的澳洲度假村的總正常化收益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加10.6%。主樓層博彩收益增加1.5%，墨爾本的溫和增長被珀斯的表現乏力所抵銷。鑑於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經營環境困難，澳洲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營業額為515億元(增長54.5%)，成績令人滿意，特別是Crown Melbourne的表現(增長73.9%)。

Crown的業務活動和經營業績將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討論。

Crown Melbourne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EBITDA為645,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升9.5%。期內的報告EBITDA為586,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2.7%。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不利差異，產生負值EBITDA影響為59,0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負值EBITDA影響為18,200,000元。

正常化收益為2,279,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14.2%。期內，主樓層博彩收益為1,217,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2.9%，非博彩收益下降0.3%至470,200,000元。

主樓層博彩收益包括賭桌博彩(並非屬於計劃之博彩活動)收益767,1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升4.6%,博彩機收益為449,9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升0.2%。

正常化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591,8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73.9%,營業額為438億元。

Crown Towers Melbourne酒店的入住率為96.3%,平均房價為384元。Crown Metropal Melbourne酒店入住率為93.8%,平均房價為262元。Crown Promenade Melbourne酒店的入住率為94.1%,平均房價為234元。此等高入住率反映出對墨爾本豪華酒店住宿的需求極為殷切。

整體正常化經營利潤率由29.5%下降至28.3%。利潤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組合的變化以及包括能源在內的較高固定成本的影響。

Crown Perth

Crown Perth的正常化EBITDA為248,8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1.6%。期內的報告EBITDA為221,5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下降13.9%。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不利差異,產生負值EBITDA影響為27,3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正值EBITDA影響為12,500,000元。

正常化收益為844,5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1.7%。期內,主樓層博彩收益為463,9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2.1%,非博彩收益上升12.5%至277,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的Crown Towers Perth之全年影響。

主樓層博彩收益包括賭桌博彩(並非屬於計劃之博彩活動)收益198,8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4.1%,博彩機收益為265,1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0.6%。

正常化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103,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8%,營業額為76億元。

Crown Towers Perth酒店的入住率為76.9%,平均房價為312元。Crown Metropal Perth酒店入住率為86.1%,平均房價為235元。Crown Promenade Perth酒店的入住率為89.8%,平均房價為182元。

整體正常化經營利潤率持平,為29.5%。此反映出Crown Towers Perth完工後經擴建物業的額外營運成本,被有利的業務組合所抵銷。

Crown Aspinalls

Crown Aspinalls的正常化EBITDA為12,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4.8%,反映出整個倫敦高端娛樂

場市場的業務量轉弱以及翻新造成的干擾。期內的報告EBITDA為12,4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升17,900,000元。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有利差異,產生正值EBITDA影響為4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負值EBITDA影響為32,100,000元。

Crown Digital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的EBITDA為26,9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81.8%。此包括CrownBet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Crown宣佈其已完成以150,000,000元出售其持有的CrownBet 62%股權以及由其提供予CrownBet的貸款。Crown不再持有CrownBet的任何權益。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目前包括Betfair Australasia(擁有100%的網上博彩交易所)和DGN Games(擁有85%的網上社交博彩業務)。期內,Crown將DGN Games的權益從70%增加至85%,以換取向創始人支付8,400,000美元的獲利能力付款。

現金流量及債務

期內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731,700,000元,而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465,700,000元。經計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256,000,000元、資本開支淨額55,100,000元、償還借款淨額428,500,000元、股息付款413,400,000元及股份回購付款18,800,000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為221,000,000元(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130,900,000元)。此包括債務總額1,492,700,000元及現金(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1,713,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流動資金(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130,900,000元)為1,889,800,000元。此包括可動用現金1,713,700,000元及已承諾未提取銀行融資176,100,000元。

年內正常化淨利息開支為46,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5,600,000元,反映淨債務水平下降。

重要項目

期內,曾發生就其規模及性質而言屬異常之事件或交易,該等事件或交易已分類為重要項目。年內重要項目包括資產減值撥回淨額122,300,000元(主要與Crown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Alon Las Vegas持有的資產有關),

董事法定報告 續

以及其後出售Alon Las Vegas資產的外幣收益76,900,000元(先前計入儲備)。Crown亦出售其於CrownBet及Ellerston的權益，分別產生出售收益87,500,000元及5,900,000元。期內，Crown亦確認重要項目開支15,500,000元，主要與重組成本有關。

業務策略

Crown的策略為繼續專注於其世界級澳洲營運及發展項目，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rown於過往年度的行動顯示其對該策略的持續承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Crown完成出售多項重大資產，包括以300,000,000美元出售於Alon Las Vegas的土地、以150,000,000元出售其於CrownBet的權益、以62,500,000元出售其於Ellerston的權益及以53,300,000美元出售其於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股份。Crown的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為221,000,000元)足以為籌劃中的澳洲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業務風險

Crown已建立監督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框架，並已採納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為Crown經營所在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管理層負責監察Crown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須透過管理Crown風險管理政策的Crown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Crown的風險狀況根據營運層面識別的重大風險識別特定總辦事處風險，並提供持續報告及監察Crown集團重大風險的框架。

Crown致力實現可持續未來的方式營運。Crown正致力調整其策略及活動以符合此承諾。

相當可能之發展

除本報告所述之發展及隨附之業務回顧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事宜或情況將對Crown集團之營運及預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分派

中期股息：Crown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股息為60%已繳稅。

末期股息：Crown董事已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登記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

末期股息將為60%已繳稅。末期股息的未繳稅部分已宣派為外國渠道收入。

概要：	每股股息	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30.0仙	206,654,347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	每股30.0仙	206,226,358元 ¹
總計	每股60.0仙	412,880,705元

¹ 元值乃根據於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Crown已向股東派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206,700,000元。

董事及高級人員

董事資料

以下載列於年內或自年末起擔任Crown董事的各人士的姓名及彼等擔任董事的期間。現時有十名董事。

名稱	委任日期	終止日期
John Henry Alexander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The Hon. Helen Anne Coonan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Rowena Danziger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Andrew Demetriou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Geoffrey James Dix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Jane Halton AO PSM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John Stephen Horvath教授 AO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Guy Jalland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Michael Roy Johnst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Antonia Korsanos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Harold Charles Mitchell AC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James Douglas Packer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批准委任John Poynton AO先生為董事，惟須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始作實。Poynton先生的委任僅於獲得必要批准後方始生效。

於Crown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常會上，Andrew Demetriou及Harold Mitchell AC重選為董事。兩名董事均於該大會上獲重選。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John H Alexander, BA
執行主席

John Alexander是Crown的執行主席，亦是多間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Seven West Media Limited。Alexander先生亦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Burswood Limited董事會主席。

Alexander先生曾擔任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CMH)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CMH由新聞集團收購之時) 之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前，Alexander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PBL) 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為ACP Magazin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PBL之集團媒體部門 (包括ACP Magazines Limited及Nine Network) 之行政總裁。

於加入PBL集團前，Alexander先生為悉尼晨鋒報 (Sydney Morning Herald) 的總編輯、出版人及編輯，以及澳洲財經評論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的總編輯。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投資委員會成員
-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Seven West Media Limited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The Honourable Helen A Coonan, BA, LLB
非執行董事

The Honourable Helen Coonan為新南威爾士州前參議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澳洲國會任職。

Coonan女士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在加入國會之前，彼曾擔任律師 (包括作為其自身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律師事務所Gadens的合夥人、澳洲商業大律師及紐約律師。

在國會上，Coonan女士曾任參議院的政府副領袖。彼曾獲委任為內閣的前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並曾任澳洲電訊 (Telstra Corporation) 及澳洲郵政的股東部長。彼亦曾任稅務部長及助理財政部長，並曾負責澳洲稅務局及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的投資組合之監督。彼憑藉為澳洲國會之服務而獲頒澳洲百年建國獎章。

Coonan女士為澳洲金融投訴局 (AFCA) 的首任主席。彼為Snowy Hydro Limited非執行董事及Snowy Hydro Retail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彼為新南威爾士州地方管理 (前悉尼海港森林管理局) 主席、澳洲監督投資有限公司主席、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及GRACosway (Clemenger集團的附屬公司) 聯席主席。彼為澳洲肥胖對策有限公司及澳洲兒童電視基金會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三星電子之顧問，並擔任Allegis Partners委員會主席。

Coonan女士為歐洲澳洲商務理事會企業委員會及澳洲以色列商會諮詢理事會成員。彼亦為女性行政總裁機構的成員。

Coonan女士為孟席斯健康研究學院及GUT基金會的大使。彼為國家乳癌基金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亦為金融科技始創企業樞紐Stone and Chalk的導師。

Coonan女士為Crown Resorts基金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 財務委員會主席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非執行董事

Andrew Demetriou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為澳式足球聯賽行政總裁。

於擔任行政總裁前，Demetriou先生擔任澳式足球聯賽總經理一職營運三年，監督澳式足球聯賽比賽的所有方面。隨後，彼擔任澳式足球聯賽球員協會的主管，在制訂計劃照料現役及退役球員之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Demetriou先生在澳式足球聯賽的職業生涯上陣達106場，退役後曾任Ruthinium集團（進口丙烯酸樹脂牙的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透過擴大製造及出口至全球70個國家推動該集團業務大幅增長，而彼目前仍為其董事會成員。

Demetriou先生為墨爾本體育市場推廣公司Bastion集團的董事、全國籃球聯盟（NBL）諮詢委員會的聯席主席、Capitol Health Limited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Cox Architecture的過渡主席。

Demetriou先生亦曾擔任Baxter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該廢物管理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在澳交所上市，市值為40,000,000元－該公司其後以260,000,000元的作價出售予Transpacific。Demetriou先生亦為澳洲多元文化諮詢委員會的前主席。彼最近完成了在澳洲修憲公投承認原住民地位委員會的兩年任期。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Capitol Health Limited（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Geoff Dixon是資深及成功的企業行政人員，在媒體、採礦、航空及旅遊業具有豐富經驗。

Dixo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澳洲航空，曾擔任澳洲航空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止，彼亦曾任澳洲航空之首席商務總裁，以及副董事總經理兩年。

Dixon先生曾擔任澳洲政府主要旅遊機構澳洲旅遊局的主席達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Garvan醫學研究基金會的主席達十年至二零一八年。

彼曾出任多間上市公司及非牟利組織之董事會成員，包括Leighton Holdings、Adslot Limited、澳洲商業理事會、澳洲當代藝術館，並長期擔任澳洲原住民教育基金會的大使。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Adslot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Jane Halton, AO, PSM, BA (Hons) Psychology, FIML, FIPAA, NAM, Hon. FAAHMS, Hon. FACHSE, Hon. DLitt (UNSW)

非執行董事

Jane Halton 33年的公職生涯包括曾任澳洲財政部秘書、澳洲衛生部秘書、衛生及長者事務署秘書以及總理及內閣部執行協調人(副秘書長)。

Halton女士現任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Clayton Utz董事，現任Vault Systems主席及澳洲長者事務委員會成員，亦為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挪威)主席兼董事。

Halton女士的其他職務包括華盛頓大學健康指標與評估研究所執行委員會成員、悉尼大學及堪培拉大學兼任教授以及澳洲策略政策學會理事會成員。

Halton女士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財務、風險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公共政策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非執行董事

John Horvath教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政府首席醫療官，並曾任聯邦部首席醫療顧問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現時繼續為衛生部及悉尼大學醫學院提供意見，並擔任醫學名譽教授。

Horvath教授為澳洲皇家醫學院院士，並為傑出的執業醫生、研究員及教師。Horvath教授曾為Garvan研究基金會理事會成員，並擔任百年醫學研究院院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曾為澳洲器官及組織捐贈機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悉尼大學醫學院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成員。Horvath教授為衛生部部長之部長級諮詢委員會成員。

Horvath教授曾為悉尼大學醫學臨床教授。彼亦為一系列醫療培訓及人力組織的領導者，並為澳洲醫務委員會及新南威爾士醫務委員會的前主席。

Horvath教授現為Ramsay保健行政總裁的全球策略醫療顧問及Ramsay醫院醫學研究所的董事。

Horvath教授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主席
-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主席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Guy Jalland, LLB
非執行董事

Guy Jalland為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CPH)之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起於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及Publishing & Broadcasting Limited (PBL)兩個集團工作。

Jalland先生曾擔任CPH及PBL的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彼代表CPH出任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Foxtel及Fox Sports之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投資委員會主席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ston為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CPH)之財務董事，曾任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Group (CPH集團)之顧問達十七年。作為財務董事，Johnston先生負責監督CPH集團及其受控制聯營公司之多項營運業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彼亦曾為Ellerston Capital (CPH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獲委任加入CPH集團前，Johnston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成員公司之高級合夥人。彼亦曾出任澳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董事會成員。

Johnston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 投資委員會成員
-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成員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Antonia Korsanos, BEc, CA
非執行董事

Antonia Korsanos曾為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的財務總監(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及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多間公司積累逾20年財務及全面管理經驗，包括家樂氏的澳洲及新西蘭業務、Goodman Fielder Limited及悉尼Coopers & Lybrand。

Korsanos夫人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博彩業經驗，以及在技術、金融、策略、併購、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經驗。

Korsanos夫人持有麥格理大學經濟(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Korsanos夫人亦為女性行政總裁機構之成員及Webjet Limited、Ardent Leisure Limited及Ardent Leisure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Korsanos夫人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之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Webjet Limited(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 Ardent Leisure Limited及Ardent Leisure Management Limited(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



Harold C Mitchell, AC
非執行董事

Harold Mitchell為Mitchell & Partners創辦人，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Aegis Media(澳洲及新西蘭)的執行主席。自一九七六年創辦Mitchell & Partners以來，時至今日，該公司已發展成為澳洲最大的媒體及通訊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Mitchell先生推出Harold Mitchell基金會，該基金會為健康與藝術事業捐款。

Mitchell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澳洲藝術展覽主席、澳洲網球協會董事會成員、Florey神經科學及精神衛生學會主席、紐約愛樂管弦樂團理事會成員、澳洲一印尼中心主席及澳洲FreeTV主席。

Mitchell先生曾任墨爾本交響樂團、TVS及西悉尼大學大悉尼區電視服務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維多利亞州州長就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Mitchell先生擔任有關媒體的Andrew Olle紀念講座之講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獲頒授澳洲官佐勳銜，以表揚彼以贊助人及籌款人的身份鼎力支持藝術及文化事業的貢獻。

M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授澳洲同伴勳銜，表揚彼在藝術、健康及教育領域的領導及慈善活動以及作為東帝汶及原住民社區人道主義援助的支持者而為社區作出卓越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Mitchell先生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學位。

M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年度傑出澳洲維多利亞州州民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Mitchell先生獲委任為西悉尼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兼任教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墨爾本大學授予其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Mitchell先生為Crown Resorts基金會理事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詳情



Mary Manos, LLB (Hons), BCom, GAICD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Mary Manos女士為Crown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Manos女士亦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Burswood Limited及Crown Resorts Foundation Limited之秘書。

Manos女士曾為Crown之高級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Mano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Crown前，Manos女士為墨爾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專研併購及公司法。

Manos女士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畢業生。

其他高級人員詳情



Kenneth M Barton, BEc
財務總監
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Ken Barton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Crown Resor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Crown Digital的行政總裁。Barton先生亦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Burswood Limited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之董事會成員。

彼曾於Boral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七年，亦曾任職於Pioneer International及Arthur Andersen。

Barton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加入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



Barry Felstead
行政總裁—
澳洲度假村

Barry Felstead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Felstead先生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Burswood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Felstead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Crown Perth之博彩營運總監，其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Crown Perth(前Burswood)之行政總裁。Felstead先生曾於Crown Melbourne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Felstead先生為FutureNow之主席、Burswood公園理事會成員、西澳洲傑出校友及澳亞博彩協會(AGC)之董事會成員。



W Todd Nisbet, BSc
執行副總裁—
策略及發展

Todd Nisbe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Crown Resorts團隊。作為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Nisbet先生負責Crown Resorts之所有項目發展及建造項目。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Nisbet先生出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發展附屬公司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的執行副總裁—項目總監。彼於Wynn Resorts Limited擔任此職位時，負責永利度假村進行的所有項目發展及建造項目。在加入永利之前，Nisbet先生曾擔任Marnell Corrao Associates的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Marnell Corrao任職的14年間，負責管理拉斯維加斯一些最精心設計及奠定行業標準物業的建築工作之各方面。

Nisbet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金融理學士學位。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之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¹，現任董事於Crown股份之相關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	普通股總數	購股權總數
John Alexander	399,557	5,000,000
The Hon. Helen Coonan	-	-
Andrew Demetriou	-	-
Geoff Dixon	-	-
Jane Halton AO PSM	948	-
John Horvath教授 AO	-	-
Guy Jalland	-	-
Michael Johnston	-	-
Antonia Korsanos	-	-
Harold Mitchell AC	114,887	-

¹ 有關現任董事相關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除薪酬報告所述有關Crown二零一七一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者外，Crown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賦予該董事權利可要求交付Crown股份。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以下載列Crown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數目詳情，連同各董事的出席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		投資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會議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J H Alexander ¹	11	11					1	1					6	6	4	4
H A Coonan	11	11	3	3	2	2										
R Danziger ²	4	4	2	2							1	1	2	2		
A Demetriou ³	11	11	1	1											4	4
G J Dixon	11	11							7	7					4	3
J Halton AO PSM ⁴	1	1									0	0			0	0
J S Horvath AO ⁵	11	11			2	2	1	1	7	7	5	5	6	6		
G Jalland ⁶	2	2														
M R Johnston ⁷	11	9	3	3			1	1			5	5				
A Korsanos ⁸	1	1	0	0									0	0		
H C Mitchell AO ⁹	11	9			2	1			7	7						
J D Packer ¹⁰	7	5														

- Alexander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Danziger夫人不再擔任Crown董事、Crown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任博彩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以及Crown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主席。
- Demetriou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Demetriou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 Halton AO PSM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Crown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 Horvath教授 AO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Crown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主席。
- Jalland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Crown董事及Crown投資委員會主席。
- Johnston先生不合資格出席曾審議關連方交易的兩次Crown董事會會議。
- Korsanos夫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Crown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Crown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以及負責任博彩委員會之成員。
- Mitchell AC先生不合資格出席曾審議關連方交易的一次Crown董事會會議。
- Pack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Crown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再為Crown之董事。Packer先生不合資格出席曾審議關連方交易的兩次Crown董事會會議。

根據Crown的組織章程及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章程，載有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文件將視為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通過七項書面決議案，而投資委員會則通過三項書面決議案。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正式召開會議。

股份及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Crown已發行21,175,000份無報價購股權（如下文所載）。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涵蓋一股Crown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Crown根據二零一七年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向John Alexander及少數高級行政人員發行14,000,000份購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按初步行使價11.43元授出。每份購股權11.43元的行使價可於計劃年內更改，以計及任何資本回報及特別股息的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Crown根據二零一七年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向少數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均非Crown之主要管理人員）額外發行7,175,000份購股權。540,000份購股權已發行予Karl Bitar先生—集團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執行副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總裁。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購股權按初步行使價13.35元授出。每份購股權13.35元的行使價可於計劃年內更改，以計及任何資本回報及特別股息的價值。

倘Crown於購股權年內進行Crown紅股發行，則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在毋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的情況，按該持有人根據該紅股發行可收取的Crown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倘Crown於購股權期間內按比例發行Crown股份，則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規則予以削減。

就所有購股權持有人（Crown董事除外）而言，Crown可選擇透過發行新Crown繳足普通股、轉讓Crown自市場收購的股份或支付現金（相當於購股權行使價與行使時股份市價之間的差額）結算購股權。就John Alexander（為Crown董事）而言，於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必須於市場上購買，且不可透過發行新Crown股份結算。

年內或自年末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權益。

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彌償及保險

董事及高級人員彌償

Crown根據Crown組織章程之條款彌償其組織章程內詳述之若干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年內，Crown已支付保費，為Crown集團的高級人員就若干責任投保。

保險合約禁止披露保險保障的性質及應付保費金額。

核數師的彌償保證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Crown已同意向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彌償，作為其審核委聘協議條款的一部分，以彌償第三方因審核而提出的申索（金額為非特定金額）。於財政年度內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付款以作彌償。

核數師資料

核數師詳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Crown之核數師。Michael Collins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審核Crown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

非核數服務

就核數師於年內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金額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5。Crown獲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以下方面的稅務事宜：

- 出售Crown於CrownBet及Ellerston之權益；
- 出售Crown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權益；
- 建議發展；及
- 持續稅務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Crown提供的非審計與審計服務的比率約為3.3:1。

根據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董事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與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所規定的核數師一般獨立性準則相符，且並無妥協，理由如下：

- 所有非核數服務已由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其不會影響核數師的公正及客觀；及
- 概無涉及審閱或審核核數師本身的工作或以本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身份行事的服務。

約整

本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十萬元，惟按照本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團（於財務／董事報告中約整金額）工具2016/191 (ASIC Corporations (Rounding in Financial/Directors' Reports) Instrument 2016/191) 可運用的選項而另有註明者除外。Crown是本工具適用的實體。

薪酬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報告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及二零零一年公司規例(聯邦)之規定，概述Crown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安排。就本報告而言，Crown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Crown集團的主要活動的人士，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的任何董事(不論為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

本報告之披露已經審核。本報告按以下章節呈列：

1. 緒言
2. 薪酬政策概覽
3.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概要
 - 固定酬金
 - 表現掛鉤薪酬
4. 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元素詳情
 - 短期激勵
 - 長期激勵：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
5. 薪酬政策與公司表現之關係
 - 與表現掛鉤的薪酬
 - 訂立相關產品交易(限制經濟風險)的政策
6.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
7. 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
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緒言

報告適用之人士

本報告之薪酬披露涵蓋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 The Hon. Helen A Coonan
- Rowena Danziger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Andrew Demetriou
- Geoffrey J Dixon
- Jane Halton AO PSM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
-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 Guy Jalland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 Michael R Johnston
- Antonia Korsanos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
- Harold C Mitchell AC
- James D Packer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 John H Alexander (執行主席)

其他公司行政人員

- Kenneth M Barton (財務總監兼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 Barry Felstead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 W Todd Nisbet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

於本報告內，執行董事及其他公司行政人員(以上所列)類別所包括的人士統稱為「高級行政人員」。

本報告的披露水平與二零一七年薪酬報告相若。期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因此，除有關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者外，本報告內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描述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由於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現已屆滿，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計劃年度花紅，因此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報告。

薪酬政策概覽

理念

Crown是一間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公司，為保持競爭力，Crown必須繼續提升所有到訪Crown土地物業及數碼資產的客戶的體驗。因此，Crown集團的表現極為依賴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質素。Crown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熟練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最高才幹的領導職位。Crown的薪酬理念是確保薪酬福利適當反映個人的職務及職責，確保薪酬在內部及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均為適當及具競爭力，且薪酬與表現直接掛鉤。Crown就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設有不同的薪酬架構。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非執行董事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程序旨在透過挽留高質素之董事會，確保Crown可獲得最大利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適當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付之袍金定期檢討。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指示及控制。

於達致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適當水平之董事會袍金之意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選擇獲取獨立薪酬顧問之意見。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主要目標之詳情於企業管治聲明內概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概不會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表現掛鈎袍金。非執行董事無權參與Crown的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除按一九九二年退休金保證(管理)法(聯邦)(退休金法例)所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法定退休金外，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得提供退休福利。

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包括固定及表現掛鈎薪酬。下一節概述行政人員薪酬的固定及表現掛鈎元素。載於本報告下文之概要列表顯示各高級行政人員適用的要素。

Crown的主要策略及業務重點(作為表現掛鈎薪酬的一部分而考慮)載於年報第5頁。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概要**固定酬金**

固定酬金的目標為提供適合高級行政人員職責、高級行政人員的地理位置及於適當市場的競爭環境的基本薪酬水平。

因此，固定酬金乃參考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個別人士的職責範圍及任何獨特方面，並考慮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Crown不時尋求一系列專業意見，協助為其高級行政人員確立具競爭力的薪酬。

固定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比率計算的退休金、流動電話成本、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並可能包括由高級行政人員選擇的其他福利，例如汽車、額外退休金供款、停車場及員工健身會籍，連同相關的附加福利稅，以反映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對於Crown而言的總僱傭成本(總僱傭成本)。

高級行政人員(執行主席除外)之固定酬金由執行主席每年檢討，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檢討程序衡量高級行政人員於財政年度初所制訂的主要表現目標(主要表現目標)(見下文詳述)、Crown及高級行政人員所受僱業務的表現、市場上的相關可比較薪酬及相關外界意見。

執行主席之固定酬金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年度主要表現目標而考慮其表現後進行檢討。

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主席)的主要表現目標與Crown四年財務計劃所載的目標緊密相連。

任何與裁員或退休有關的付款均於各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合約中訂明。

有關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概要，請參閱本報告第64至67頁。

表現掛鈎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掛鈎薪酬部份，旨在使高級行政人員所獲得的回報與Crown的特定年度及長期目標的實現及在短期及長期內創造股東價值相符。年內適用於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掛鈎薪酬部份如下：

- 短期激勵；及
- 長期激勵（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

Crown董事會的重點是實現Crown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以及長期財務計劃。為向行政人員提供激勵，各項短期激勵及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與業務計劃及預算以及長期財務計劃的主要元素相連。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乃基於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對Crown股價上升的獎勵，並視乎與Crown集團的持續僱傭關係而定。

表現掛鈎薪酬元素詳情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通過現金短期激勵而與Crown的短期年度表現掛鈎。高級行政人員的潛在或目標短期激勵，視乎Crown集團的表現及於各財政年度初確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表現目標之達成而定。總括而言，典型的主要表現目標架構可能包括以下元素：

財務表現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與預算正常化EBITDA¹及／或除稅後純利的比較。
典型非財務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rown Sydney的進度，包括項目管理、變現公寓所得款項及籌備開業工作。 • 管理主要資本開支及投資計劃，確保項目按時及按預算交付，同時盡量減少相關澳洲物業所受到的干擾，以及其後從該等資本計劃中獲得的預期利益。 • 成功執行策略性措施，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業務。 • 透過持續改善Crown的服務文化，鞏固及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成功管理與Crown持份者（包括政府、媒體、工會及社區組織）的關係，以達致符合目標的成果。 • 透過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活動成功擴大Crown物業及數碼業務的客戶基礎。 • 增加Crown僱員的參與程度。 • 透過實施旨在降低成本及提高資產收益的已批准計劃，實現利潤改善目標。 • 取得（或維持）改善主要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字。 • 管理及回應監管及合規事宜。

財務表現目標來自Crown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因為Crown董事會認為這是確保Crown符合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的最佳方法，將表現結果與股東價值連成一線。

倘未能達致相關財務表現目標，高級行政人員將不會獲得短期激勵花紅，或倘相關財務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獲得的短期激勵花紅將會減少。然而，倘未能達成財務表現目標但已達成其他目標，則Crown董事會保留支付短期激勵花紅之酌情權。

1 在本報告中，「正常化EBITDA」一詞指EBITDA，以撇除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以及重要項目之影響（如適用）。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合適的非財務表現目標(例如上表所載者)亦包括在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表現目標內,有關目標屬於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權力範圍內並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範圍相關。該等指標與Crown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的實現情況相符。

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會每年基於財務及非財務主要表現目標進行檢討。是否已達到主要表現目標乃由執行主席經考慮高級行政人員所參與業務或職能的營運表現及執行主席對達致個別主要表現目標的評估後釐定。

執行主席審閱表現掛鈎的薪酬福利,並建議短期激勵花紅,惟須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最終批准。

執行主席是否符合收取短期激勵花紅的資格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

有關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短期激勵花紅的更詳盡評論,請參閱第68頁。

長期激勵

年內, Crown設有以下兩項長期激勵計劃:

-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 及
- 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

本報告本節載述該兩項計劃。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已提供予經甄選之高級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現已屆滿,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計劃年度花紅,因此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條款的簡略概要如下。

有關詳盡描述(包括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下的所有排列組合)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年報。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運作

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發放長期激勵花紅視乎Crown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計劃年度)能否達致若干每股盈利門檻(每股盈利門檻)。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規則規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目標將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

娛樂)之貢獻,並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Crown溢利}}{\text{Crown股份總數}}$$

其中:

Crown溢利指就某一計劃年度而言,本集團於該計劃年度的正常化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的貢獻及重要項目)。正常化純利不包括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就每股盈利門檻及實際每股盈利而言,採用1.4%的理論贏款率;及

Crown股份總數指相關計劃年度內每日已發行之Crown股份最大數目之平均數。

如何得出每股盈利門檻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所採納的每股盈利門檻乃直接源自就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各為一項每股盈利目標)所定之每股盈利預測。因此,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乃特別為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確保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符合四年財務計劃。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門檻為四年財務計劃內相關年度之每股盈利目標的98%。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門檻為四年財務計劃內相關年度之每股盈利目標的100%。

如何累計花紅

倘就某計劃年度達致每股盈利門檻,參與者有權享有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可能達致的一部分潛在最高花紅(最高花紅),如下表所示:

計劃年度	百分比
計劃年度1	15%
計劃年度2	20%
計劃年度3	25%
計劃年度4	40%

計劃規則規定,花紅只會最終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末透過轉讓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收購之股份或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達致每股盈利門檻的影響

倘就某計劃年度達致每股盈利門檻，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訂明Crown將計算相關計劃年度花紅（計劃年度花紅）的金額，方式為將參與者的最高花紅乘以該計劃年度適用的相關百分比（如上表所載）。

倘計劃年度為計劃年度1、計劃年度2或計劃年度3，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訂明Crown將把參與者所賺取的計劃年度花紅支付予提名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將該計劃年度花紅用於在市場上收購Crown股份（參與者股份），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計劃年度4結束（屆時股份可轉移予參與者）為止。

就計劃年度4而言，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訂明Crown將以現金向參與者支付該計劃年度花紅，並建議受託人（其將安排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將轉移予相關參與者之股份）。計劃年度4之計劃年度花紅乃設計為以現金支付，原因為參與者須於當時就花紅繳納稅項。

計劃年度1及計劃年度2的每股盈利門檻已達成，惟計劃年度3及計劃年度4的每股盈利門檻仍未達成。

誠如先前所披露，參與者就計劃年度1及計劃年度2收取以Crown股份支付的計劃年度花紅。參與者並無就計劃年度3及計劃年度4收取任何計劃年度花紅。

因此，受託人將獲指示將以信託方式就計劃年度1及計劃年度2持有之股份轉移予相關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收購的Crown股份所賺取的股息如何？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收取之所有股息均已轉交予參與者。

行政人員終止與Crown的僱傭關係時將如何處理？

倘參與者終止與Crown之僱傭關係，則參與者無權享有其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花紅之任何部分，惟倘參與者之僱傭關係被Crown無故終止，則參與者將有權享有於終止日期前已歸屬之任何批次（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

審視每股盈利門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Crown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視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每股盈利門檻，以考慮是否已達到每股盈利門檻。

經審視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每股盈利門檻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門檻並未達成，因此，並無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歸屬。

披露每股盈利目標

下文載列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目標及每股盈利門檻，連同Crown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目標 (二零一四年 四年財務計劃)	每股盈利 目標增長 (二零一四年 四年財務計劃)	每股盈利 門檻 (Crown 長期激勵)*	實際每股 盈利 (每股盈利)	實際每股 盈利增長 (相比上一年)	批次歸屬?
一五年財政年度	51.5仙	不適用	50.5仙	53.0仙	不適用	是
一六年財政年度	57.6仙	11.8%	56.4仙	57.1仙	7.7%	是
一七年財政年度	60.9仙	5.7%	59.7仙	42.5仙	(25.6%)	否
一八年財政年度	70.6仙	15.9%	70.6仙	58.0仙	36.5%	否

*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門檻為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每股盈利目標的98%。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門檻為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計劃內相關年度每股盈利目標的100%。

上表對「每股盈利」的所有提述均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所作出的貢獻及重要項目，而Crown的實際每股盈利亦不包括過往年報所述若干並無預期事件的影響。

薪酬報告 續

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參與詳情

名列本報告之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潛在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花紅之詳情如下：

高級行政人員	四年間之 最高價值 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 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20%) 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5%) 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40%) 元
John Alexander	4,500,000	675,000	900,000	1,125,000	1,800,000
Ken Barton	4,050,000	607,500	810,000	1,012,500	1,620,000
Barry Felstead	6,300,000	945,000	1,260,000	1,575,000	2,520,000
Todd Nisbet	6,300,000	945,000	1,260,000	1,575,000	2,520,000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Crown並未符合相關的每股盈利門檻，因此，並無享有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花紅，即四年間最高價值的65%。

以下載列上述參與者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已歸屬花紅金額：

高級行政人員	就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歸屬 元	就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歸屬 元	就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歸屬 元	就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歸屬 元
John Alexander	675,000	900,000	無	無
Ken Barton	607,500	810,000	無	無
Barry Felstead	945,000	1,260,000	無	無
Todd Nisbet	945,000	1,260,000	無	無

二零一七年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計劃及要約概要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旨在協助獎勵、挽留及激勵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將獎勵與為股東創造價值掛鉤，並使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容納「獎勵」之要約及發行，其形式可為購股權、表現權利或股份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所有獎勵可以Crown股份或現金結算。

已授予高級行政人員之獎勵為自協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四年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協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購股權並無在澳交所或任何其他金融市場報價。

對於Crown董事以外的所有參與者，Crown可選擇透過發行新Crown股份、轉讓Crown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支付現金(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價與行使時股份市價之間的差額)結算購股權。對於John Alexander(為Crown之董事)，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將予收購之任何Crown股份必須於市場上購買，且不得以發行新Crown股份之方式結算。

除實物結算獎勵外，獎勵亦可由Crown與參與者協定或由Crown發起按市值進行回購。

已發行的購股權屬「歐式」期權，即只可於單一日(即墨爾本時間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開始至該日(屆滿日期)間晚上11時59分結束)行使。

購股權參與者

購股權已授予下列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	購股權數目
John Alexander	5,000,000
Ken Barton	3,000,000
Barry Felstead	3,000,000
Todd Nisbet	3,000,000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之主要特點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特點	措施
購股權	獎勵為自協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四年之購股權。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43元。
為價值而發行之購股權	參與者須就其購股權支付價值。該等購股權並非免費。
發行購股權之代價	每名參與者須透過Crown墊付之收購貸款支付相等於購股權市值之費用。
歸屬條件	購股權受單一歸屬條件規限，即相關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持續受僱四年，或高級行政人員於屆滿日期獲分類為良好離職者。
扣減及董事會酌情權	倘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故意違反其職責，董事會可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視為已失效。 倘參與者視為「不良離職者」— 牽涉嚴重及蓄意行為不當、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條款、嚴重疏忽或其他可導致被毋須發出通知而合理解僱的行徑，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 倘參與者辭任其職位或職務，亦會視為「不良離職者」。
董事會隨時酌情決定回購股份	董事會可促使本公司在毋須參與者同意之情況，隨時按參與者所持有之購股權之市值回購購股權。
股息及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Crown股份於行使時交付，否則購股權並無附帶普通股息或投票權。
行使價之調整	任何特別股息(並非普通股息)或資本回報均反映為對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毋須股東批准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或根據計劃發行購股權毋須股東批准。

下文說明如何選擇該等特點及Crown認為該等特點適合Crown的原因。

購股權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為11.43元，乃參考Crown股份於Crown董事會在其二零一七年二月會議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時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11.43元可於計劃年內更改，以計及任何資本回報及特別股息之價值。

發行購股權以換取代價—高級行政人員就購股權支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有別於多項類似的購股權激勵計劃之處在於其規定參與者須為購股權支付代價。該等購股權並非免費。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高級行政人員獲邀以相等於該等購股權市值的費用獲得購股權。

市值乃根據一九九七年所得稅評估規例(聯邦)(該等規例)的期權估值方法釐定。

根據該等規例，經考慮於授出購股權時的Crown股份市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四年期購股權的估值為相關股份市值的6.2%。

因此，購股權乃按每份購股權0.71元(即初步行使價11.43元之6.2%)之費用(相等於協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市值)(費用)發行予參與者。

因此，於購股權發行當日，購股權對於參與者的價值為零。給予參與者之激勵之價值僅於Crown之股價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加上費用(即12.14元)、達成歸屬條件及購股權可予行使時產生。

支付選擇權之代價－收購貸款

各參與者透過Crown墊付之收購貸款支付發行購股權之費用。

收購貸款須於以收購貸款撥付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時償還。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收購貸款之還款金額為收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以下所述(以較低者為準)：

- 將於行使時交付的Crown股份之市值；或
- 就回購而言，購股權之市值；或
- 倘失效、註銷或沒收，則為零。

持續僱傭的單一歸屬條件

購股權受限於單一歸屬條件，即授出日期後繼續聘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四年，或於屆滿日期將高級行政人員分類為良好離職者。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宣佈重組後，留任的高級行政人員應獲給予機會於未來四年受惠於Crown股份的增值。此外，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挽留主要負責於未來年度實現Crown主要策略優先事項的高級行政人員。

購股權的隱含表現門檻在於購股權於歸屬時並無價值，除非Crown的股價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加上費用(即

12.14元)。此舉透過股價升值及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留任而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

扣減及董事會酌情權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故意違反其職責，則董事會可將該參與者之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視為已失效。

此外，倘參與者視為「不良離職者」，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參與者視為「不良離職者」的情況包括參與者因嚴重及蓄意不當行為、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條款、嚴重疏忽或其他可導致被毋須發出通知而合理解僱的行為。倘參與者辭任其職位或職務，亦會視為「不良離職者」。

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Crown股份於行使時交付，否則購股權並無附帶普通股息或投票權。

任何特別股息(而非普通股息)或資本回報將反映為對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毋須股東批准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條款特地訂明，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Crown董事僅可收取在市場上購買的Crown股份。因此，向Crown董事發行該等購股權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交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將反映股份當時之市值。因此，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或根據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毋須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函件或精神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因此不會作任何用途。作為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不獲股東批准的條件，根據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得向Crown董事發行新Crown股份。

購股權之會計估值及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購股權構成薪酬。

就報告而言，已釐定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

由於與購股權相關的有限追索權收購貸款附帶責任向Crown償還(倘購股權獲行使)每份購股權0.71元的費用,從會計角度而言,收購貸款視為選擇權行使價的增加,而選擇權已相應重新估值,並無進一步考慮收購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根據此方法,從會計角度而言,購股權乃採用假設「行使價」12.14元進行估值,並假設並無收購貸款。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劃開始時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53元(相當於購股權實際行使價之約4.6%)。

此估值方法(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之結果及會計影響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14,000,000
行使價*	11.43元
總面值	160,020,000元
估值%*	4.6%
估值元	7,360,920元
每份購股權價值	0.53元
對Crown已報告業績的年度影響(四年期內)	1,840,230元

* 儘管每份購股權之訂約行使價為11.43元,從會計角度而言,每份購股權之估值乃假設行使價為12.14元而釐定。就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而言,已採用18%的波幅計量,即Crown股份的過往波幅。

根據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之年度價值(歸屬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會計價值	年度影響(元)
John Alexander	5,000,000	53仙	657,225
Ken Barton	3,000,000	53仙	394,335
Barry Felstead	3,000,000	53仙	394,335
Todd Nisbet	3,000,000	53仙	394,335
總計	14,000,000		1,840,230

與上述一致的披露已載於本報告下文所載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

薪酬政策與公司表現之關係

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如上文有關固定酬金及表現掛鈎薪酬的章節所詳述,Crown薪酬政策的多項元素與公司表現掛鈎,尤其是Crown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就短期激勵而言)、Crown董事會批准的四年財務計劃(就已屆滿的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而言)及Crown股份價值增加(就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

Crown董事會透過要求達致正常化EBITDA及除稅後純利(就短期激勵而言)的年度水平、預定每股盈利目標(就已屆滿的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而言)或於其後四年Crown股份價值的增加(就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以達致上述聯繫的目標。

有關如何達成該等聯繫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上述章節,但概述如下:

- 倘Crown達致其預算財務目標,而倘個人達致其年度主要表現目標,則可能須支付短期激勵花紅,並採用財務及非財務計量方法進行評估;
-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預定每股盈利門檻掛鈎;及
-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四年內的Crown股份價值增加可能為參與者帶來利益。

薪酬報告 續

今年，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均為Crown全資擁有的澳洲娛樂場）產生的正常化EBITDA增長7.2%。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度正常化EBITDA增長為每年2.6%。正常化Crown集團除稅後純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2.7%。Crow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度正常化除稅後純利增長（包括新濠博亞娛樂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為每年負4.0%。

下表及下圖載列股東財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變動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初股價	12.11元	15.12元	12.20元	12.61元	12.28元
期末股價	15.12元	12.20元	12.61元	12.28元	13.50元
全年股息	37.0仙 ¹	37.0仙 ²	72.5仙 ³	143.0仙 ⁴	60.0仙 ⁵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⁶ ：					
澳洲度假村及其他	每股56.95仙	每股44.53仙	每股48.18仙	每股37.34仙	每股47.44仙
新濠博亞娛樂組成部分	每股39.49仙	每股16.75仙	每股5.86仙	每股5.21仙	-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總額	每股96.44仙	每股61.28仙	每股54.04仙	每股42.55仙	每股47.44仙

1 已繳稅至50%，並無未繳稅部分包含外國渠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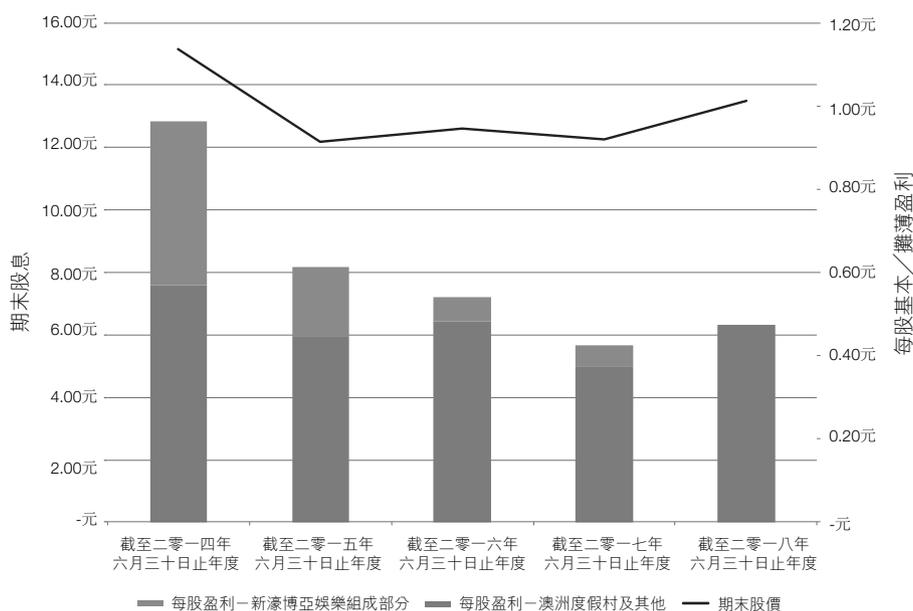
2 已繳稅至50%，而末期股息的所有未繳稅部分由外國渠道收入組成。

3 中期股息已繳稅至50%，而末期股息已繳稅至70%，所有未繳稅部分由外國渠道收入組成。

4 其中60%已繳稅，並無未繳稅部分包含外國渠道收入。此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83仙。

5 其中60%已繳稅，並無中期股息之未繳稅部分包含外國渠道收入而末期股息之所有未繳稅部分由外國渠道收入組成。

6 不包括重要項目的影響。



訂立相關產品交易(限制經濟風險)的政策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就根據計劃可能收購之任何Crown股份(參與者股份)授出或訂立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參與者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直至相關參與者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轉移予參與者為止。抵押權益之定義為延伸至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留置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產權負擔，並包括有關或涉及參與者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Crown不會確認參與者違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抵押權益、處置或交易。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之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將計劃股份或計劃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予以轉讓、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發出抵押權益，除非計劃股份之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之所有限制已達成或已獲董事會豁免，或董事會已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抵押權益之定義包括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益。

此外，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訂明，根據Crown不時提供的激勵計劃持有Crown股份(定義為Crown不時發行的Crown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限制人士，未經Crown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Crown股份或其於任何該等Crown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出售、設立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買賣。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規則亦規定參與者須一直遵守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擔任Crown董事收取每年基本袍金。

於Crown Melbourne Limited董事會行事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該服務收取額外袍金。Crown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於CrownBet之權益前，Crown於CrownBet董事會之代名人有權就該服務收取年度袍金。

Crown的非執行董事如擔任有活躍運作的委員會(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則可享有額外袍金。

所有董事均可享有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適用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基本董事會袍金：	150,000元
有活躍運作的董事會委員會：	
- 主席	25,000元
- 成員	15,000元
Crown Melbourne董事會：	60,000元
CrownBet董事會：	75,000元

根據Crown的組織章程，非執行董事袍金在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上限每年2,500,000元之內。

下表載列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薪酬。

薪酬報告 續

薪酬表 – 非執行董事

	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退休金	長期激勵			總計
		薪金及袍金	非貨幣	其他		以現金為基礎	以權益為基礎	離職福利	
Helen Coonan	二零一八年	200,000	-	-	19,000	-	-	-	219,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161,041	-	-	15,299	-	-	-	176,340
Rowena Danziger^{1,2}	二零一八年	130,833	-	-	10,079	-	-	-	140,91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256,666	-	-	19,616	-	-	-	276,282
Andrew Demetriou³	二零一八年	218,620	-	-	20,769	-	-	-	239,38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208,333	-	-	19,616	-	-	-	227,949
Geoffrey Dixon	二零一八年	200,000	-	-	19,000	-	-	-	219,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180,000	-	-	17,100	-	-	-	197,100
Jane Halton AO PSM⁴	二零一八年	16,304	-	-	1,549	-	-	-	17,8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John Horvath AO^{2,5}	二零一八年	285,516	-	-	20,049	-	-	-	305,56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256,666	-	-	19,616	-	-	-	276,282
Guy Jalland^{6,7}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Michael Johnston⁷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Antonia Korsanos⁸	二零一八年	16,304	-	-	1,549	-	-	-	17,8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Harold Mitchell AC	二零一八年	180,000	-	-	17,100	-	-	-	197,1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160,000	-	-	15,200	-	-	-	175,200
James Packer^{7,9}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二零一八年總計		1,247,577	-	-	109,095	-	-	-	1,356,672
二零一七年總計¹⁰		1,222,706	-	-	106,447	-	-	-	1,329,153

1 Danziger夫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Crown之董事、Crown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任博彩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以及Crown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主席。

2 Danziger夫人及Horvath教授 AO各自就參與Crown Melbourne Limited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元。

3 Demetriou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Demetriou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Demetriou先生亦就其參與CrownBet Pty Ltd及CrownBet Holdings Pty Ltd之董事會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5,000元。

4 Halton AO PSM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Crown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Crown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Horvath教授 AO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Crown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主席。

6 Jalland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Crown之董事。

7 Jalland先生、Johnston先生及Packer先生並無就本身向Crown提供之服務而向Crown收取酬金。

8 Korsanos夫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Crown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負責任博彩委員會之成員。

9 Pack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Crown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Crown之董事。

1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人士的酬金130,031元。

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

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與Crown或Crown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受聘。該等服務協議的一般特點包括(除非另有說明)：

- 每年檢討高級行政人員的固定酬金，而任何上調均須經執行主席(有關執行主席之上調除外)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視乎Crown的財務表現、個人的主要表現目標表現及市場變化而定；
- 每年及長期而言，具競爭力的表現掛鈎激勵金，視乎Crown能否達成其目標及高級行政人員能否達成本身之主要表現目標而定；
- 有關Crown可能要求高級行政人員擔任Crown集團成員公司或聯繫人士的董事而不收取額外酬金的規定；
- 禁止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的一段期間在Crown集團旗下任何物業賭博，並規定高級行政人員須持有相關監管機構(如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西澳洲博彩及下注委員會及新南威爾士州獨立酒類及博彩監管局)所規定及發出的牌照；
- 如離職後限制適用，則涵蓋(其中包括)與Crown集團競爭業務的限制。限制期各有不同，且在各情況均已注意到；
- 倘Crown終止僱傭協議，則可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全部或部分)代通知金的條文；
- 規定所有合約可在Crown發出嚴重不當行為通知的情況終止；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可享有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

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詳情概述於下文之列表內。

薪酬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僱傭合約概要

John H Alexander				
現任職位	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前任執行副主席): 彼現時與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僱傭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3,501,826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 最高供款額為每年20,049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Alexander先生可收取最多500,000元之短期激勵金。			
長期激勵:	Alexander先生曾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現正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54至59頁。			
二零一八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75%	11%	0%	14%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並無違反或不當行為的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Kenneth M Barton				
現任職位	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及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Barton先生與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僱傭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1,813,752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20,049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直至Barton先生遷至墨爾本前，Crown將承擔其每週往返墨爾本／悉尼的通勤成本，並將在墨爾本提供酒店住宿。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Barton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500,000元，付款取決於能否達到協定的個人主要表現目標。倘Barton先生之表現更勝於其主要表現目標而Crown亦達成其表現目標，則短期激勵可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酌情增加至最多750,000元。			
長期激勵：	Kenneth M Barton先生曾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現正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54至59頁。			
二零一八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62%	25%	0%	13%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無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六個月通知期。			
由Crown發出：	六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就表現事宜發出一個月通知(在發出至少三個月之要求改善通知後)；三個月有關無行為能力之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如先前所披露，已於二零一零年支付簽約付款，以向Barton先生賠償彼因終止與前僱主的僱傭關係而被沒收的未歸屬激勵。			
董事袍金	無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Barry Felstead				
現任職位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Felstead先生目前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僱傭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2,272,202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20,049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Felstead先生享有每年50,000元之交通津貼。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Felstead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其總僱傭成本的40%。			
長期激勵：	Felstead先生曾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現正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54至59頁。			
二零一八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64%	25%	0%	11%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離職後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就表現事宜須發出一個月通知；就無行為能力須發出三個月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W Todd Nisbet				
現任職位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Nisbet先生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固定任期僱傭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任期外，該協議目前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現時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2,272,202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20,049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於Nisbet先生任職Crown期間，彼亦可為其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額外的慣常外籍人員福利。於終止受僱後，Nisbet先生將享有其及其家屬遷至拉斯維加斯的搬遷福利。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Nisbet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其基本薪金的50%。			
長期激勵：	Nisbet先生曾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及現正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54至59頁。			
二零一八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66%	25%	0%	9%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離職後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就表現事宜須發出一個月通知；就無行為能力須發出三個月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評論**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於本報告詳述，包括整體薪酬架構以及就各具名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酬架構。此外，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高級行政人員應佔之所有酬金。

會計準則乃就薪酬表之所須呈列方式作出規定。因此，為協助理解，以下額外資料應與下文所載之列表一併閱讀。

此外，已提供獨立列表，詳列各高級行政人員於年內已收取或已歸屬之薪酬。

固定酬金

就Alexander先生、Barton先生、Felstead先生及Nisbet先生而言，彼等之固定酬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5%，Alexander先生方面則按比例增加。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

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潛在或目標短期激勵花紅，視乎Crown集團的表現及於各財政年度初訂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表現目標表現而定。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目標已達成。

各高級行政人員相對於非財務主要表現目標(上文所述)的表現由執行主席根據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的業務及職能的營運表現進行審視。

執行主席之建議短期激勵花紅已獲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批准。

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Crown Resorts的短期激勵花紅一般按目標短期激勵花紅的100%支付。然而，個別短期激勵花紅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非財務目標的達成程度。Alexander先生、Barton先生、Felstead先生及Nisbet先生已收取彼等之最高短期激勵花紅。

長期激勵(長期激勵)

如上文所概述，各高級行政人員曾參與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採納的計劃年度4每股盈利門檻並未達成。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Crown修訂其有關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撥備，因而撥回先前支銷的金額。因此，由於上述項目已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入賬，因此毋須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作出披露。

誠如上文所概述，高級行政人員亦曾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計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內，惟以本報告日期認為於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相當可能實現者為限。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各參與者的應佔金額乃根據本報告上文所述的方法計算。

薪酬表—法定

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長期激勵			總計	
	薪金及袍金	非貨幣 ¹	其他 ²	短期激勵	佔目標短期激勵之%	離職後福利—退休金 ²		以現金為基礎 二零一四年Crown 長期激勵
John Alexander								
二零一八年	3,501,826	14,240	2,728	500,000	100%	20,049	-	657,225
二零一七年	2,313,717	76,229	68,561	125,000	25%	19,616	(675,000)	275,000
Ken Barton								
二零一八年	1,808,801	62,081	-	750,000	150%	25,000	-	394,335
二零一七年	1,787,084	59,671	-	335,000	67%	19,616	(607,706)	165,000
財務總監及 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Barry Felstead								
二零一八年	2,272,202	132,727	-	916,900	100%	20,049	-	394,335
二零一七年	2,238,759	126,699	-	270,000	30%	19,616	(945,000)	165,000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Todd Nisbet								
二零一八年	2,272,202	348,587	366,212	1,146,126	100%	20,049	-	394,335
二零一七年	2,238,759	265,496	366,927	335,000	30%	19,616	(945,000)	165,000
執行副總裁 — 策劃及發展								
二零一八年總計	9,855,031	557,645	368,940	3,313,026		85,147	-	1,840,230
二零一七年總計⁴	8,578,319	528,095	435,488	1,065,000		78,464	(3,172,706)	770,000

1 有關各高級行政人員有權收取之短期福利之描述，請參閱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概要。非貨幣短期福利亦包括就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福利而支付的附加福利稅。

2 下列高級行政人員之長期服務假應計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Alexander先生58,510元、Barton先生30,466元、Felstead先生38,802元及Nisbet先生38,802元。

3 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已計入薪酬總額內，基準為於本報告日期視為較有可能發生歸屬條件。

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不再任職之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7,015,235元。

薪酬表—已收取／已歸屬薪酬

上列表定表乃根據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並不反映高級行政人員於財政年度實際收取的金額。下表載列各高級行政人員於相關財政年度收取或歸屬之薪酬。此包括薪金及費用、與上一財政年度有關但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取的短期激勵以及於財政年度內歸屬的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的實際部分。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價值並無計入下表。由於認為有關資料應為本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事項，因此提供有關資料。

	財政年度	薪金及袍金	非貨幣 ¹	其他 ¹	短期激勵	退休金	以權益為基礎—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之已歸屬部份	離職福利	總計
John Alexander	二零一八年	3,501,826	14,240	2,728	125,000	20,049	-	-	3,663,843
	二零一七年	2,313,717	76,229	622,579	-	19,616	-	-	3,032,141
Ken Barton	二零一八年	1,808,801	62,081	-	335,000	25,000	-	-	2,230,882
	二零一七年	1,787,084	59,671	-	710,000	19,616	-	-	2,576,371
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Barry Felstead	二零一八年	2,272,202	132,727	-	270,000	20,049	-	-	2,694,978
	二零一七年	2,238,759	126,699	-	1,000,000	19,616	-	-	3,385,074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Todd Nisbet	二零一八年	2,272,202	348,597	366,212	335,000	20,049	-	-	3,342,060
	二零一七年	2,238,759	265,496	366,927	1,000,000	19,616	-	-	3,890,798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									
二零一八年總計		9,855,031	557,645	368,940	1,065,000	85,147	-	-	11,931,763
二零一七年總計		8,578,319	528,095	989,506	2,710,000	78,464	-	-	12,884,384

¹ 有關各高級行政人員有權收取之短期福利之描述，請參閱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摘要。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權

下文載列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的股本工具概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Crown董事

董事 (包括已於年內 離任之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結餘	根據二零一四年 Crown長期 激勵發行	其他變動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John Alexander	399,557	-	-	399,557
Rowena Danziger	30,896	-	-	30,896 ¹
Jane Halton AO PSM	948 ²	-	-	948
Harold Mitchell AC	114,887	-	-	114,887
James Packer	342,527,795 ³	-	(25,599,493)	316,928,302 ⁴

- Danziger夫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Danziger夫人已向Crown提供附錄3Z，詳述其於辭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Danziger夫人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Halton AO PSM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Halton女士已向Crown提供附錄3X，詳列其於委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Halton女士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Pack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Packer先生已向Crown提供附錄3X，詳列其於委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Packer先生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 Packer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acker先生已向Crown提供附錄3Z，詳述其於辭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Packer先生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Crown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根據二零一四年 Crown長期 激勵發行	其他變動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Ken Barton	143,128	-	-	143,128
Barry Felstead	178,374	-	-	178,374
Todd Nisbet	229,531	-	-	229,53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Crown董事

董事 (包括已於年內 離任之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根據二零一四年 Crown長期 激勵發行	其他變動淨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John Alexander	333,768	65,789	-	399,557
Rowen Craigie	225,556	131,579	-	357,135 ¹
Rowena Danziger	30,896	-	-	30,896
Harold Mitchell AC	114,887	-	-	114,887

- Craigi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Craigie先生已向Crown提供附錄3Z，詳述其於辭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Craigie先生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薪酬報告 續

Crown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根據二零一四年 Crown長期 激勵發行	其他變動淨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Ken Barton	83,898	59,230	-	143,128
Barry Felstead	86,269	92,105	-	178,374
Todd Nisbet	137,426	92,105	-	229,531

高級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

下文載列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的購股權概要。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其他 變動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年內歸屬 之購股權
John Alexander	5,000,000	-	-	-	5,000,000	-
Ken Barton	3,000,000	-	-	-	3,000,000	-
Barry Felstead	3,000,000	-	-	-	3,000,000	-
Todd Nisbet	3,000,000	-	-	-	3,000,000	-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發行予高級行政人員，費用相等於最初協定發行購股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市值每份購股權0.71元（費用）。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透過Crown墊付之收購貸款支付發行購股權之費用。

收購貸款須於以收購貸款撥付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時償還。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收購貸款之還款金額為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以下所述（以較低者為準）：

- 將於行使時交付的Crown股份之市值；或
- 就回購而言，購股權之市值；或
- 倘失效、註銷或沒收，則為零。

獲授收購貸款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收購貸款價值如下：

高級行政人員	收購貸款價值
John Alexander	3,543,300元
Barry Felstead	2,125,980元
Todd Nisbet	2,125,980元
Ken Barton	2,125,980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就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作出其他貸款、擔保或抵押。

與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之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近親家屬及受控制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根據董事決議案簽署。



執行主席

J H Alexander

墨爾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



Ernst & Young
8 Exhibitio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GPO Box 67 Melbourne VIC 3001

Tel: +61 3 9288 8000
Fax: +61 3 8650 7777
ey.com/au

核數師向Crown Resorts Limited董事作出的獨立性聲明

作為審核Crown Resorts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首席核數師，本人盡所知及所信，謹此聲明：

- a) 並無違反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關於審核的核數師獨立身份規定；及
- b) 並無違反與審核有關的任何適用專業操守守則。

本聲明適用於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於財政年度內控制的實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Michael Collins

墨爾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8 Exhibitio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GPO Box 67 Melbourne VIC 3001

Tel: +61 3 9288 8000
Fax: +61 3 8650 7777
ey.com/au

致Crown Resort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Crown Resort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董事聲明。

我們認為,隨附的 貴集團財務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包括:

- a) 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
- b) 遵守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公司規例。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此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一節內進一步說明。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的核數師獨立性要求以及會計專業和道德準則委員會的APES 110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要求(與我們在澳洲進行財務報告審計相關),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足以及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告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財務報告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告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告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1.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屬於重大的原因

貴集團須定期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由於賬齡超過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的金額之數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應用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金融工具在計算呆賬撥備時，應用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型。此涉及判斷，因為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過往事件的資料、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以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貴集團的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附註6，當中概述釐定呆賬撥備的會計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之同期變動的詳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時，我們：

- ▶ 已測試客戶交易樣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已評估年結後的收款，以釐定在財務報告日期之任何剩餘風險；
- ▶ 已考慮 貴集團對個人客戶債務人情況的評估以及與客戶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
- ▶ 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是否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計算並測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 已把 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往收集的數據進行比較；
- ▶ 已評估在減值模型中有否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
- ▶ 已評估與授予信貸額度相關的控制措施的成效，包括信用檢查；及
- ▶ 已評估財務報告所載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是否充足。



2. 無限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屬於重大的原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為338,400,000元及牌照無形資產1,080,600,000元。貴集團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以支持商譽及其他無限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此外，當出現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複雜且涉及判斷，因為其包括對受到預期未來表現和市場條件（如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貼現率和終值假設）影響的一系列假設和估計進行建模。因此，貴集團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在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判斷及估計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此外，牌照在財務報告附註11和附註12商譽中披露。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評估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支持商譽和其他無限期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減值模型。我們將預測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和長期財務計劃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流程的過往可靠性。

我們安排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所用的方法是否符合澳洲會計準則之評估，並已評估減值模型中應用的關鍵假設。此等包括貼現率和終值假設。

我們已測試所使用的模型在數學上是否準確。

我們圍繞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那些單獨或共同導致減值支出的假設的變化程度。此外，我們已評估貴集團進行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已評估財務報告附註11、12和13中所載披露是否充足。



財務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薪酬報告及我們的相關保證意見除外）。

就本核數師審核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告，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告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告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告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董事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薪酬報告審計報告

關於薪酬報告的意見

我們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報告第51至72頁所載的薪酬報告。

我們認為，Crown Resorts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

**職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編製及呈列薪酬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而對薪酬報告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Michael Collins

墨爾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81 損益表	83 財務狀況表	85 權益變動表
82 全面收益表	84 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收益	3	3,493.0	3,344.1
其他收入	3	172.5	1,835.4
開支	3	(2,851.8)	(3,14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溢利	2,9	6.6	39.2
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溢利		820.3	2,075.4
融資成本	3	(76.1)	(1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4.2	1,931.8
所得稅開支	2,5	(171.0)	(106.8)
除稅後純利		573.2	1,825.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58.9	1,866.1
非控股權益		14.3	(41.1)
		573.2	1,825.0

上列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每股仙	二零一七年 每股仙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26	81.16	257.03
每股攤薄盈利	26	81.16	257.03
每股盈利計算是基於整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股息			
已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4	30.00	30.00
已派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4	30.00	113.00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573.2	1,82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	7.6	(33.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變動	1.4	18.0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	(76.9)	(88.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僱員福利儲備	—	(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67.9)	(107.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05.3	1,717.5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91.7	1,759.5
非控股權益	13.6	(42.0)
	505.3	1,717.5

上列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經重列 ⁽¹⁾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44.6	1,7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72.3	225.3
存貨		17.3	17.5
預付款項		32.8	35.4
其他金融資產	7	9.2	9.4
流動資產總值		2,076.2	2,058.8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6	143.0	145.7
其他金融資產	7	23.3	21.9
投資	8	–	6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187.8	235.5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3,880.7	3,959.2
無形資產—牌照	11	1,080.6	1,097.3
其他無形資產	12	462.8	562.7
遞延稅項資產	5	266.9	354.7
其他資產	14	50.4	5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95.5	6,493.8
資產總值		8,171.7	8,55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27.5	453.0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25.7	350.1
應付所得稅		165.3	118.2
撥備	17	225.1	210.8
流動負債總額		843.6	1,13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287.6	274.0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1,467.0	1,594.9
遞延稅項負債	5	380.9	377.4
撥備	17	32.6	51.8
其他金融負債		2.1	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70.2	2,300.8
負債總額		3,013.8	3,432.9
資產淨值		5,157.9	5,119.7
權益			
實繳權益	18	(71.9)	(53.2)
庫存股份	18	(15.7)	(19.4)
儲備	19	(60.5)	14.4
保留盈利	19	5,306.0	5,153.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57.9	5,094.9
非控股權益		–	24.8
權益總額		5,157.9	5,119.7

(1) 若干金額已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0

上列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的收款		3,676.8	3,352.5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815.0)	(2,685.1)
已收股息		9.1	70.6
已收利息		28.8	6.3
已付借款成本		(108.7)	(170.7)
已付所得稅		(59.3)	(10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b	731.7	465.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		(393.7)	(404.5)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8.6	56.4
投資於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		(6.9)	(5.9)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0.7	39.0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62.5	3,134.1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淨額		(10.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41.8	–
貸款予聯營實體		(1.5)	(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9	2,81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79.7	270.1
償還借款		(508.2)	(614.5)
已付股息		(413.4)	(1,110.8)
股份回購付款		(18.8)	(49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60.7)	(1,9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1.2	449.7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5	(6.2)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a	1,844.6	1,771.2

上列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普通股 百萬元	以信託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¹⁾	(53.2)	(19.4)	5,153.1	14.4	5,094.9	24.8	5,119.7
期間溢利	-	-	558.9	-	558.9	14.3	57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67.2)	(67.2)	(0.7)	(6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58.9	(67.2)	491.7	13.6	505.3
已付股息	-	-	(413.4)	-	(413.4)	-	(413.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37.0)	(37.0)
股份回購	(18.7)	-	-	-	(18.7)	-	(18.7)
轉撥	-	-	7.4	(7.4)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變動	-	-	-	(2.1)	(2.1)	(1.4)	(3.5)
以股份付款	-	3.7	-	1.8	5.5	-	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1.9)	(15.7)	5,306.0	(60.5)	5,157.9	-	5,15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46.8	(8.9)	3,767.7	634.8	4,840.4	80.3	4,920.7
期間溢利	-	-	1,866.1	-	1,866.1	(41.1)	1,82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06.6)	(106.6)	(0.9)	(10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866.1	(106.6)	1,759.5	(42.0)	1,717.5
已付股息	-	-	(1,110.8)	-	(1,110.8)	-	(1,110.8)
股份回購	(500.0)	-	-	-	(500.0)	-	(500.0)
轉撥	-	-	630.1	(630.1)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變動	-	-	-	115.4	115.4	0.3	115.7
以股份付款	-	(10.5)	-	0.9	(9.6)	-	(9.6)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	-	-	-	-	(13.8)	(1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3.2)	(19.4)	5,153.1	14.4	5,094.9	24.8	5,119.7

(1) 若干金額已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0。

上列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是一份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其他權威聲明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亦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或然代價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除外。

本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十萬元，惟按照本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團（於財務／董事報告中約整金額）工具2016/191 (ASIC Corporations (Rounding in Financial/Directors' Reports) Instrument 2016/191)可運用的選項而另有註明者除外。Crown是本工具適用的實體。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控制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決議案獲授權刊發，並須待小組委員會最終批准。Crown是一間在澳洲為牟利而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合規聲明

財務報告符合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洲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1.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會計準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二零一六-1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二零一六-2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披露計劃：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0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下文概述近期頒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採納而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影響實體之澳洲會計準則及詮釋：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本集團）

此準則訂明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釐定應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的框架。該準則規定實體在以交易價格向客戶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其金額反映其預期有權收取以換取商品或服務的金額。

其亦規定更詳盡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全面追溯採納新準則，並將於未來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新準則，若干佣金安排將從經營開支中重新分類，並將確認為收益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追溯應用後，Crown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先前報告金額的收益及經營開支將減少約409,900,000元。提供予客戶的宣傳津貼先前與所提供的相關贈送優惠的收益對銷。根據新準則，大部份此類宣傳津貼將根據服務收益進行分配。此更改將主要導致服務收益與貨品銷售收益之間的收益重新分類，而不會對總收益產生淨影響。預期採用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該準則亦訂明額外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正繼續評估此等規定的影響。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本集團）

此準則有多項關鍵特點，包括規定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對於出租人會計，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6號基本上沿用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17號中的會計規定。

視乎本集團於準則生效時的租賃安排，該準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將就其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目前，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開支之間的分類會有所變動。採納新準則後，本集團預期EBITDA將增加，並由較高的折舊及利息開支抵銷。

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將取決於該準則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當時有效的租賃安排而定。

Crown將繼續評估應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續

預期並不重大的準則及詮釋

若干其他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為已刊發而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本集團已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此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預期於該等準則生效及採納時，不會對資產淨值、純利、呈列或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為綜合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 (母公司)及Crown Resorts Limited於年內及報告日期不時控制的所有實體(本集團)。當本集團因參與接受投資方面而對或然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接受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事實和情況表明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方。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資料自母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擁有控制權的報告期間部份的業績。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似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包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已悉數抵銷。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兩個報告期間內貫徹應用。

1.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對未來事件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釐定。具有導致在下一年度報告期間內對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判斷、估計和假設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項目是否已減值。此需要估計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項目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項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所採用的假設以及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項目之賬面值於附註13論述。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用第三級方法估計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因此，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估值，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當或然代價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時，其後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者為限。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受限於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作出撥備。

呆債

呆債撥備乃根據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呆賬撥備乃基於反映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管理層對特定客戶情況的了解，以及當前的收款趨勢及業務狀況作出調整。

認沽期權負債

Crown與DGN少數股東訂立協議，當中包括對剩餘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Crown已確認金融負債以反映認沽期權的賬面值。在達致認沽期權負債的賬面值時，管理層估計交易對手方行使認沽期權時的未來預期現金流出，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 續

重大項目

重大項目是指在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交易或事件。重大項目分開披露，以使財務報告的使用者能夠以與比較期間相若的形式審視本集團的表現。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所得稅

本期和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即期應課稅收入而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在報告日期之前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和稅法。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在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大部份暫時差額中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或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和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在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和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和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或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和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可

能發生暫時差異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程度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年度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權益中確認，而不在損益表中確認。

(b) 其他稅項

收益、開支和資產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確認，除非：

- 購買商品和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購置資產的一部份或作為開支項目的一部份（如適用）；
- 博彩收益，由於商品及服務稅以娛樂場稅抵銷；及
- 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以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列賬。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份列入財務狀況表。

現金流量按總額列入現金流量表，而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份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披露的承諾和或然事項扣除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

(c) 外幣換算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澳洲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均為澳元。

本集團的各外國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外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該貨幣乃就本集團的報告用途而轉換為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外幣換算 續

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

於報告日期，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呈列貨幣，而損益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未來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任何不可收回金額的撥備確認及列賬。

呆債撥備乃根據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應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利息於收取時按應計基準計入收入。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

將各項產品送至目前地點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下文所述入賬：

- 包括食品、飲品和其他消耗品在內的存貨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成本；及

-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用權益法。倘若聯營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不同，則採用權益法進行調整。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減去任何減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損益表反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

倘若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並（如適用）於全面收益表中披露。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時，除非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及
- 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分類取決於獲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按每項工具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釐定該工具是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是在損益表中以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若是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則再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公平值的最佳憑證是活躍市場中的報價。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公平值。

倘若採用通過損益表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日期之增減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採用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公平值之增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會在損益表與其他全面收益之間轉撥收益及虧損，即使是在出售投資之情況亦然。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投資的股息(作為投資回報)在損益表中確認。

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範圍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方式交易)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i)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 建築物—40至75年；
- 建築物中的固定裝置和配置—4至20年；及
- 機械和設備—2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檢討。對於不產生基本上獨立的現金流入的資產，可收回金額釐定為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且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

終止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j) 無形資產

牌照

牌照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董事定期評估娛樂場牌照的賬面值，以確保其列賬之價值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娛樂場牌照按收購成本列賬。Crown Melbourne牌照將在牌照的餘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二零五零年。Crown Perth牌照乃評定為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因此計提攤銷。Crown Perth牌照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Crown Sydney牌照將在該物業可投入運作時開始攤銷。

商譽

收購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及所持任何過往權益的已確認金額之總額高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可識別淨額。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不作攤銷。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任何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減值乃經評估商譽所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而該單位內的部份營運予以出售，則與所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營運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在此情況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營運的相代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計量。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和從業務合併中獲得。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資本化。初始確認後，對無形資產類別應用成本模型。

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乃評定為有限定或無限期。倘若對具有有限定年期的資產扣除攤銷，則該開支將計入損益表。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無形資產 續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在業務內創造的無形資產並不資本化而開支乃以錄得開支期間的溢利扣除。

無形資產在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單獨或是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亦會對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在適用的情況根據未來適用基準進行調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表確認。

(k)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減值跡象，則本集團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倘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去出售開支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組。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無論於報告日期是否已向本集團開立發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就已收商品及已獲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入賬。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市場經營，因此貿易條款因業務而異。

(m)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所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後至在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包括直接歸屬於借款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釐定將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在此情況中為6.0%（二零一七年：6.2%）。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交易或其他事件而負有對其他實體作出未來經濟利益犧牲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未來可能需要犧牲經濟利益以及能夠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將確認為單獨資產。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扣除任何償付在損益表中呈列。

倘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使用反映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貼現撥備。當使用貼現時，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宣派或公開建議派發股息，否則不會將股息撥備確認為負債。

(o) 僱員福利

由於僱員在報告日期之前提供服務而累計的僱員福利（包括相關的間接開支）。此等福利包括工資和薪金、激勵、補假和其他福利，此等福利在提供服務或福利歸屬僱員時從各自的開支類別中在溢利扣除。

僱員福利的撥備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時支付的薪酬率計量。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結清的福利按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長期服務假的負債在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以僱員截至報告日期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提供的服務的預期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預期的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離職僱員的經驗和服務期限均予以考慮。預計未來付款以年期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債券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貼現。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其將租賃項目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資本化。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和租賃負債減少之間攤銷,以得出負債結餘之固定利率。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q)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不再控制構成金融工具的合約權利(通常是出售工具時或工具應佔的所有現金流量轉移至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r)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

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除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資格者外,均直接計入當年損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參考具有類似到期概況的合約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價值釐定。

符合嚴格的對沖會計準則的對沖按下文所述入賬:

(i)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是就著本集團面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確實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的對沖,或此類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當中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並可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已識別部份。對於公平值對沖,所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根據所對

沖風險應佔的收益及虧損進行調整,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兩者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

倘若對沖工具到期或予以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或本集團撤銷指定,則本集團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對使用實際利率法的所對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攤銷可在調整存在後立即開始,而應在不遲於所對沖項目不再因所對沖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而調整時開始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是就著本集團面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屬於確實承諾並可影響損益)附帶之特定風險所應佔之現金流量變動的對沖。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預測交易發生時,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權益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的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包括在對沖交易(融資成本或存貨購買)的計量中。倘若對沖工具到期或予以出售、終止或行使而並無更替或轉期,或對沖關係予以終止,則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測交易發生。

(s)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在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或獲得控制權之後)授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認沽期權(「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產生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並無擁有受限於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之股份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時,本集團應用部份確認非控股權益方法。根據此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應用以下會計方法:

- 本集團釐定原應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包括反映損益分配的更新、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分配以及就報告期間宣派的股息;
- 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猶如其在該日被收購一般;
- 本集團確認金融負債,並繼續按行使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時所應付金額的現值重新評估負債;及
- 本集團將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確認為權益交易的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入賬。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s)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續

倘若行使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則在行使日期之前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在該日確認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將通過支付行使價而消除。

倘若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在並未行使之情況屆滿，則該倉位被平倉，使到非控股權益按其本來的金額確認，猶如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從未授出一般。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為權益交易。

(t) 實繳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發行股本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減去交易成本及股份回購。

(u)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為限。在確認收益之前，亦必須滿足以下具體的確認準則：

提供服務

博彩收益是博彩輸贏之間的淨差額。

交易所投注的收益代表投注活動所賺取的佣金和其他開支。酒店、娛樂和其他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商品

當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予買方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在將商品交付予客戶時，風險和報酬視為已轉移予買方。

餐飲收益在提供商品時確認。

租賃

租賃收益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或然租賃收益於賺取的期間確認。

利息

收益在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累計利息時確認(使用實際利息法，即通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的比率)。

股息

收益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收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使用適當估值模型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該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連同相關服務履行期間(歸屬期)的權益(儲備)相應增加。於歸屬日期前在各報告日期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則確認的最低開支是未修改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前提是已符合授予的原來條款。在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開支，對於增加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員工有利的任何修改均予以確認。倘若實體或交易對手方取消獎勵，則獎勵的公平值的任何剩餘元素將立即通過損益支銷。

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w)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稅後純利計算，經調整以撇除任何支付權益成本(股息除外)除以任何紅利因素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按稅後純利計算，就以下項目調整：

- 支付權益成本(股息除外)；
- 與已確認為開支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股息和利息的稅後影響；及
- 潛在普通股攤薄產生的期間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除以普通股和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任何紅利因素調整。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x)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地理位置、管理層報告架構以及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釐定。Crown已識別董事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文呈列的分部資料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為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Crown Aspinalls以及投注及網上。

(y)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是指收購方轉移的資產、收購方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和收購方發行的權益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狀況、本集團的經營或會計政策以及收購日期的其他相關條件評估為適當分類和指定而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將主合約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分開。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在收購日期間通過損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任何由收購方轉移的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視作資產或負債)將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在損益表中確認。倘若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在最終於權益中結算之前不應重新計量。

2. 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正常化業績 ⁽¹⁾					實際
	Crown Melbourne 百萬元	Crown Perth 百萬元	Crown Aspinalls 百萬元	投資及網上 百萬元	未分配 百萬元	
經營收益	767.1	198.8	-	-	-	965.9
主權賭檯桌	449.9	285.1	-	-	-	715.0
主權賭博彩機	591.8	103.0	63.4	-	(18.3)	739.9
貴州計劃博彩活動 ⁽⁴⁾	470.2	277.6	1.0	293.0	4.5	1,046.3
投注及非博彩						(2.0)
分部間						
經營收益	2,279.0	844.5	64.4	293.0	4.5	3,465.1
利息收益						30.1
總收益	2,279.0	844.5	64.4	293.0	4.5	3,495.2 ⁽²⁾
分部業績						
經營開支 ⁽⁴⁾	(1,634.0)	(595.7)	(52.4)	(266.1)	(58.9)	(2,674.7)
分部間						2.0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645.0	248.8	12.0	26.9	(54.4)	792.4
折舊及攤銷	(177.5)	(87.0)	(1.9)	(14.8)	(4.7)	(285.9)
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	467.5	161.8	10.1	12.1	(59.1)	506.5
資產淨值(增值)/撥回						122.3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76.9
CrownBet出售的收益淨額						87.5
Ellerston出售的收益淨額						5.9
重組及其他重大開支						(15.5)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6.6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46.0)
所得稅得益/(開支)						(17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3.2
非控股權益						(14.3)
母公司應佔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58.9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理論贏款率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對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位於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Crown Aspinalls)之影響以及重大項目。理論贏款率是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在一段時間內的預期贏款百分比。因此，正常化業績導致對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的收益、博彩稅、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的調整。正常化業績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2) 總收益3,495,200,000元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2,200,000元，並不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3) 232,200,000元的重大項目包括主要與Alon有關的資產淨值減值撥回、CrownBet出售的收益淨額、Ellerston出售的收益淨額以及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過往在儲備中入賬)，部份被重組及其他重大開支以及與CrownBet按權益法入賬之權益有關的重大項目所抵銷。

(4) 經營開支2,674,700,000元包括貴賓計劃博彩活動開支409,900,000元，將從經營開支中重新分類，並將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從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報告期間列作收益減少。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正常化業績 ⁽¹⁾					Crown集團 百萬元	調整 ⁽¹⁾ 百萬元	重大項目 ⁽²⁾ 百萬元	實際 Crown集團 百萬元
	Crown Melbourne 百萬元	Crown Perth 百萬元	Crown Aspinalls 百萬元	投資及網上 百萬元	未分配 百萬元				
經營收益	733.5	207.3	-	-	-	940.7	-	-	940.7
主樓賭博桌	449.2	286.8	-	-	-	716.0	-	-	716.0
主樓賭博彩機	340.3	109.4	98.8	-	-	548.5	56.8	-	605.3
貴賓計劃博彩活動	471.8	246.7	1.0	303.3	3.3	1,026.1	-	48.6	1,074.7
投注及非博彩						(1.1)	-	-	(1.1)
分部間									
經營收益	1,994.8	830.1	99.8	303.3	3.3	3,230.2	56.8	48.6	3,335.6
利息收益						9.6	-	-	9.6
總收益	1,994.8	830.1	99.8	303.3	3.3	3,239.8	56.8	48.6	3,345.2 ⁽²⁾
分部業績									
經營開支	(1,406.0)	(585.3)	(73.2)	(288.5)	(50.3)	(2,403.3)	(94.5)	-	(2,497.8)
分部間						1.1	-	-	1.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588.8	244.8	26.6	14.8	(47.0)	828.0	(37.7)	-	790.3
折舊及攤銷	(188.6)	(79.6)	(0.9)	(22.3)	(5.4)	(296.8)	-	-	(296.8)
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	400.2	165.2	25.7	(7.5)	(52.4)	531.2	(37.7)	-	493.5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收益淨額								1,745.5	1,745.5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88.8	88.8
新濠博亞娛樂特別股息								48.6	48.6
資產淨值(減值)/撥回								(260.2)	(260.2)
重組及其他重大開支								(89.6)	(89.6)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43.7	39.2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32.4)	(134.0)
所得稅得益/(開支)								8.0	(10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8.2	(34.2)	1,521.0	1,825.0
非控股權益						4.9	-	36.2	4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43.1	(34.2)	1,557.2	1,866.1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理論贏款率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對貴客計劃的博彩活動(位於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Crown Aspinalls及新濠博亞娛樂)之影響以及重大項目。理論贏款率是貴客計劃的博彩活動在一段時間內的預期贏款百分比。因此，正常化業績導致對貴客計劃的博彩活動的收益、博彩稅、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稅開支以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調整。正常化業績是非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計量。

(2) 總收益3,345,200,000元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1,100,000元，並不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3) 1,557,200,000元的重大項目包括出售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收益淨額，來自新濠博亞娛樂的特別股息以及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過往在儲備中入賬)，部份被重組成本、提前償還債務成本及資產淨值減值(主要與Alon有關)所抵銷。

3. 收益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包括以下收益及開支：		
(a) 收益		
服務收益	2,989.5	2,837.9
銷售商品的收益	435.5	415.0
利息	30.1	9.6
股息	1.7	51.9
其他經營收益	36.2	29.7
	3,493.0	3,344.1
(b) 其他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	2.2	1.1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收益淨額	-	1,745.5
CrownBet出售的收益淨額	87.5	-
Ellerston出售的收益淨額	5.9	-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76.9	88.8
	172.5	1,835.4
(c) 開支		
銷售成本	159.1	153.6
經營活動	2,736.0	2,584.2
資產淨值減值／(撥回)	(122.3)	260.2
重組及其他開支	15.5	89.6
其他開支	63.5	55.7
	2,851.8	3,143.3
非流動資產折舊 (包括在上述開支中)		
建築物	95.4	96.3
機械及設備	162.6	170.5
	258.0	266.8
攤銷非流動資產 (包括在上述開支中)		
娛樂場牌照費和管理協議	20.3	20.3
其他資產	7.6	9.7
	27.9	30.0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285.9	296.8
(d) 其他收入及開支披露		
已支銷的融資成本：		
債務融資	106.4	151.2
資本化利息	(30.3)	(40.0)
	76.1	111.2
提前償還債務成本	-	32.4
	76.1	143.6
經營租賃	7.6	8.0
退休金開支	67.8	64.8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923.5	940.0
外幣(收益)／虧損淨額	(8.1)	(2.8)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開支 續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e) 重大項目－收入／(開支)		
資產淨值(減值)／撥回	122.3	(260.2)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76.9	88.8
CrownBet出售的收益淨額	87.5	–
Ellerston出售的收益淨額	5.9	–
重組及其他重大開支	(15.5)	(89.6)
關聯重大項目	(2.7)	–
出售新濠博亞娛樂的收益淨額	–	1,745.5
新濠博亞娛樂特別股息	–	48.6
提前償還債務成本	–	(32.4)
重大項目的稅項金額	(26.7)	20.3
	247.7	1,521.0

4. 已付及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a) 本財政年度內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派付)		
已派付每股30.0仙(二零一六年：39.5仙)，當中60% (二零一六年：當中70%已繳稅)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六年：30%)繳稅	206.7	287.7
本年度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派付)		
已派付每股30.0仙(二零一七年：113.0仙)，當中60% (二零一七年：當中60%已繳稅)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七年：30%)繳稅	206.7	823.1
已劃撥股息總額	413.4	1,110.8
(b) 已宣派及未確認為負債的股息		
本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派付)		
已宣派每股30.0仙(二零一七年：30.0仙)，當中60% (二零一七年：當中60%已繳稅)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七年：30%)繳稅	206.2 ⁽¹⁾	206.7
(c) 已繳稅抵免		
末期股息將繳稅的稅率為30%(二零一七年：30%)。已使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繳稅稅率計算繳稅賬戶披露。 可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繳稅抵免金額：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的繳稅賬戶結餘為30%(二零一七年：30%) 在財政年度末應付／(可退回)所得稅的付款／(收款)所產生的繳稅抵免／(扣除)	34.7 13.2	91.2 (18.2)
繳稅抵免總額	47.9	73.0
未來報告期間可用的繳稅抵免金額： 在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前公佈但未在本財政年度確認為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的股息的繳稅賬戶的影響	(53.0)	(53.1)
未來報告期間可獲得的繳稅抵免總額	(5.1)	19.9

(1) 元值基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宣派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a) 所得稅開支		
初步稅項開支(使用澳洲稅率乘以溢利得出)與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所得稅不同,有關資料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4.2	1,931.8
按溢利及30%(二零一七年:30%)的澳洲稅率計算的初步所得稅開支	223.2	579.5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不可扣減折舊及攤銷	1.7	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2.0)	(11.7)
外國稅率的差異	(1.6)	-
以往並無入賬的遞延稅項結餘	(3.8)	8.6
過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	(11.5)
不可扣稅/(毋須課稅)的重大項目	(56.4)	(470.5)
並無入賬的收益虧損	0.4	4.2
其他項目—淨額	7.1	6.5
所得稅開支	171.0	106.8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開支	84.3	103.1
遞延開支/(得益)	57.6	35.5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2.4	(11.5)
重大項目的稅項	26.7	(20.3)
	171.0	106.8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9	3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9)	(37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4.0)	(22.7)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所得稅 續

	財務狀況表		損益表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c) 本財政年度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異：				
呆債撥備	113.3	99.1	(14.8)	(11.5)
僱員福利撥備	38.6	37.2	(2.9)	(1.4)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25.9	52.3	11.0	(6.1)
其他應收款項	1.8	3.0	1.2	1.4
其他撥備	54.6	64.8	(1.1)	(10.9)
預付娛樂場稅	(14.5)	(14.9)	(0.4)	(0.4)
牌照及無形項目	(226.6)	(229.6)	(2.5)	(1.4)
土地及建築物	(139.7)	(120.5)	19.3	33.1
物業、機械及設備	18.9	5.5	(10.7)	4.6
重估投資至公平值	18.4	88.6	70.2	19.8
其他	(4.7)	(8.2)	(4.7)	(7.8)
遞延所得稅開支／(收入)			64.6	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4.0)	(22.7)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d) 本財政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				
年初的賬面值			(22.7)	4.4
在損益中確認的期間稅項收入／(開支)			(57.6)	(35.5)
在損益中確認的期間稅項收入／(開支)－重大項目			(6.9)	16.1
匯兌差異			(0.1)	－
稅項收入／(開支)－衍生工具			(0.6)	(7.7)
出售附屬公司			(26.1)	－
年末的賬面值			(114.0)	(22.7)
(e) 並無入賬的稅項虧損，因為不認為此等結餘所代表的利益將能實現				
澳洲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資本收益			489.8	515.5
外國所得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外國溢利			637.7	608.2
並無入賬的稅項虧損總額			1,127.5	1,123.7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潛在稅項得益			280.9	361.4

5. 所得稅 續

(f)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稅項之已確認或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零元)，原因為倘若有關金額須予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

(g) 稅務合併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擁有100%的澳洲居民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組成稅務合併集團。Crown Resorts Limited是稅務合併集團的主要實體。本集團成員已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分稅安排，以分配Crown Resorts Limited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所得稅開支。此外，倘若主要實體違反其稅項支付責任，該協議訂明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之分配。在結算日，違約的可能性甚低。

(h) 稅務合併集團成員的稅務影響會計

稅務合併集團的成員已訂立稅項撥付協議。稅項撥付協議訂明稅務合併集團成員根據其於期內之應課稅收入分配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撥付協議項下的稅項分配確認為與稅務綜合集團總公司Crow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間賬戶之增加／減少。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580.8	581.9
呆債撥備(a)	(425.7)	(367.6)
	155.1	214.3
其他應收款項	17.2	11.0
	172.3	225.3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43.0	145.7
	143.0	145.7

(a) 呆債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一般為30天期。

呆債撥備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年初呆債撥備	(367.6)	(319.6)
呆債開支淨額 ⁽¹⁾	(67.2)	(57.3)
出售附屬公司	1.7	-
撇銷淨額	12.8	5.0
匯兌差異	(5.4)	4.3
	(425.7)	(367.6)

(1) 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中。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呆債撥備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0-30天 百萬元	>30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綜合			
即期	94.0	—	94.0
已逾期而並無減值	—	61.1	61.1
視為已減值	—	425.7	425.7
	94.0	486.8	580.8
二零一七年—綜合			
即期	92.7	—	92.7
已逾期而並無減值	—	121.6	121.6
視為已減值	3.2	364.4	367.6
	95.9	486.0	581.9

7.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即期		
外匯合約應收款項	9.2	9.4
	9.2	9.4
非即期		
交叉貨幣掉期應收款項	23.3	21.9
	23.3	21.9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外幣變動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2。

8. 投資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公平值		
股份—上市(美國)	—	64.8
	—	64.8

於本期間，Crown出售其於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權益。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投資詳情：		
聯營實體—非上市股份	187.8	23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187.8	23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¹⁾	—	37.9
Nobu Group	7.2	6.4
應佔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溢利總額	(0.6)	(5.1)
	6.6	39.2

(1) Crown應佔新濠博亞娛樂溢利與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Crown停止以權益會計法將新濠博亞娛樂入賬(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減持)。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Nobu Group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餐廳／酒店	美國	20.0	20.0
Aspers Holdings (Jersey) Ltd	六月三十日	娛樂場和博彩機營運商	英國	50.0	50.0
Chill Gaming Pty Ltd	六月三十日	博彩軟件開發商	澳洲	50.0	50.0
Zengaming Inc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電子競技	美國	36.9	30.0
Draftstars Pty Ltd	六月三十日	每日夢幻體育	澳洲	-	50.0
Ellerston Leisure Pty Ltd	六月三十日	住宿／娛樂	澳洲	-	50.0

(1) 本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的業績按權益法將該等投資入賬。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投資賬面值－Nobu Group：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30.4	135.5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7.2	6.4
外匯變動	5.0	(4.2)
已收股息	(7.4)	(7.3)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在Nobu Group之投資賬面值	135.2	130.4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元	租賃土地 的建築物 百萬元	機械及設備 百萬元	在建工程 百萬元	租賃機械 及設備 百萬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4.8	872.2	646.5	345.7	130.0	3,959.2
添置	0.9	13.9	95.9	321.2	-	431.9
出售	(265.0)	(6.7)	(31.5)	(4.6)	(30.0)	(337.8)
折舊開支	(44.6)	(50.8)	(158.4)	-	(4.2)	(258.0)
減值撥回	89.1	-	-	-	-	89.1
匯兌差異	(6.3)	0.7	1.9	-	-	(3.7)
重新分類／轉移	2.8	0.4	109.9	(17.3)	(95.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1.7	829.7	664.3	645.0	-	3,880.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2,182.7	1,598.1	2,437.8	645.0	-	6,8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1.0)	(768.4)	(1,773.5)	-	-	(2,982.9)
賬面淨值	1,741.7	829.7	664.3	645.0	-	3,880.7

期內，Crown持有大多數股權之附屬公司Alon Las Vegas Resort, LLC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300,000,000美元的價格出售其在拉斯維加斯大道上一幅34.6英畝的空置土地的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

Crown在所得款項中的應佔份額(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264,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由於出售協議，在出售前，Crown重新評估Alon土地及相關無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產生89,100,000元的土地減值撥回及36,500,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參見附註12）。該等金額已於損益表計作資產減值撥回。

	永久業權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元	租賃土地上 的建築物 百萬元	機械及設備 百萬元	在建工程 百萬元	租賃機械 及設備 百萬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8.4	914.7	613.1	839.2	123.6	4,069.0
添置	36.5	17.7	89.1	304.5	25.3	473.1
出售	(0.1)	-	(57.9)	-	-	(58.0)
折舊開支	(37.9)	(58.3)	(156.6)	-	(13.9)	(266.7)
減值	(241.5)	-	(1.0)	-	(5.0)	(247.5)
匯兌差異	(9.4)	(0.9)	(0.4)	-	-	(10.7)
重新分類/轉移	638.8	(1.0)	160.2	(798.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4.8	872.2	646.5	345.7	130.0	3,95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2,604.5	1,607.6	2,303.3	345.7	158.4	7,01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9.7)	(735.4)	(1,656.8)	-	(28.4)	(3,060.3)
賬面淨值	1,964.8	872.2	646.5	345.7	130.0	3,959.2

11. 無形資產－牌照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097.3	1,114.0
攤銷開支	(16.7)	(16.7)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080.6	1,097.3
成本(賬面總值)	1,297.0	1,2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6.4)	(199.7)
賬面淨值	1,080.6	1,097.3

娛樂場牌照按成本列賬，並在其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Crown Melbourne牌照正在攤銷至二零五零年。Crown Perth牌照(440,400,000元)經評估為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其並無固定期限，因此不扣除任何攤銷。一旦物業可投入營運，將開始就Crown Sydney牌照計提攤銷。

12.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¹⁾ 百萬元	娛樂場 管理協議 ⁽¹⁾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46.5	122.7	93.5	562.7
添置	–	–	2.0	2.0
減值撥回 ⁽²⁾	–	–	36.5	36.5
匯兌差異	6.1	–	(2.6)	3.5
攤銷開支	–	(3.7)	(6.0)	(9.7)
出售	(14.2)	–	(118.0)	(13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8.4	119.0	5.4	46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338.4	245.3	20.5	60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26.3)	(15.1)	(141.4)
賬面淨值	338.4	119.0	5.4	46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9.5	126.3	154.8	740.6
添置	–	–	1.6	1.6
減值	(110.3)	–	(49.4)	(159.7)
匯兌差異	(2.7)	–	(5.3)	(8.0)
攤銷開支	–	(3.6)	(8.2)	(1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46.5	122.7	93.5	56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456.8	245.3	166.1	86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0.3)	(122.6)	(72.6)	(305.5)
賬面淨值	346.5	122.7	93.5	562.7

(1)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的購買。出售商譽關於Crown出售其於CrownBet的權益。

(2) 減值撥回關於與Alon土地(已於其後出售)相關的無形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0。

商譽視為具備無限定期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結餘之分配情況為：Crown Melbourne佔2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26,900,000元)、Crown Perth佔14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144,000,000元)、Crown Aspinalls佔5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49,700,000元)以及投注及網上佔1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125,900,000元)。

Crown Melbourne娛樂場管理協議的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二零五零年。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被視為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分配至本集團按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組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分配於附註11及附註12概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涵蓋指定期間計算，並於該期間結束時為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適當的剩餘價值。該方法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基於提交給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

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a) 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過去的表現和使用五年現金流量期的未來預測，並在適用的情況調整風險。

(b) 剩餘價值

使用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永續增長公式，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除稅後)和預測增長率計算剩餘價值。

(c) 預測增長率

預測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的預期，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產品及行業的性質。超過五年期的隱含終值增長率不超過預測的澳洲長期通脹率2.25%(二零一七年：3.0%)。例外情況是DGN，根據業務的起始性質和CGU營運的行業，其終值增長率為2.9%。此意味著終值增長率不會超過DGN營運的產品和行業的長期平均預測和過往增長率。

(d) 貼現率

本集團於減值測試中使用加權平均成本(除稅後)介乎8%至10%(二零一七年：8%至11%)，並在適用情況調整風險。

(e)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結果

根據所進行的估值技術，本年度並無錄得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在上期間，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159,700,000元，當中110,300,000元與DGN商譽有關而49,400,000元與Alon有限定期無形資產有關。DGN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95,100,000元(二零一七年：91,600,000元)。

(f) 敏感度分析

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估計和假設是基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計劃和外部市場資料的當前預期。上述項目被認為是合理可行的，但任何關鍵估計和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從而產生減值支出。

並不認為任何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就Crown Perth和DGN而言，值得注意的是，Crown Perth的負終值增長率和DGN的終值增長率低於1%均可能會導致減值。DGN的減值支出亦可能影響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的或然代價的賬面值。根據DGN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或然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DGN集團未來盈利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上升(下降)。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未來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並考慮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假設及賬面值的影響。

14.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非即期		
預付娛樂場稅，按成本	100.8	100.8
累計攤銷	(52.5)	(51.0)
	48.3	49.8
其他預付款項	2.1	2.2
	50.4	52.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¹⁾ 百萬元
即期－無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9	451.0
其他	1.6	2.0
	427.5	453.0
非即期－無抵押		
應付娛樂場牌照 ⁽²⁾	163.0	158.5
或然代價	47.0	45.3
其他 ⁽³⁾	77.6	70.2
	287.6	274.0

(1) 若干金額已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0。

(2) 二零三三年到期的250,000,000元的淨現值與Crown Melbourne娛樂場牌照有關。

(3) 包括與DGN有關的認沽期權，請參閱附註20。

16. 計息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7	38.4
資本市場債務－無抵押	–	300.0
融資租賃－有抵押 ⁽²⁾	–	11.7
	25.7	350.1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9	20.0
資本市場債務－無抵押 ⁽¹⁾	1,437.1	1,444.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	–
融資租賃－有抵押 ⁽²⁾	–	130.9
	1,467.0	1,594.9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Crown宣佈其選擇根據票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此首個贖回日期贖回在澳交所上市(代號為「CWNHA」)的所有未償還從屬票據(「票據」)。預計此將使到Crown的債務總額減少約400,000,000元。

(2) 期內，Crown就其未償融資租賃發出提前終止通知而有關租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終止。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計息貸款及借款 續

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計息負債的公平值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2。

金融風險管理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利率及外幣變動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2。

融資及信貸融資

作為Crown集團整體債務融資架構一部份而獲提供的無抵押信貸融資如下：

融資類型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已提取 金額 百萬元	已發出 信用狀 百萬元	可動用 百萬元	到期日
銀行融資					
雙邊多選項融資	170.0	45.7	28.5	95.8	一九年二月／ 一九年十一月
英鎊銀團融資	89.2	8.9	-	80.3	二零二零年八月
信用狀融資	312.5	-	312.5	-	二零年一月至 二二年一月
	571.7	54.6	341.0	176.1	
債務資本市場					
歐元中期票據	174.6	174.6	-	-	二零三六年七月
澳洲中期票據	259.1	259.1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澳元次級票據 ⁽¹⁾	1,003.4	1,003.4	-	-	七二年九月／ 七五年四月
	1,437.1	1,437.1	-	-	
其他					
其他貸款	1.0	1.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2,009.8	1,492.7	341.0	17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2,647.5	1,802.4	430.3	414.8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Crown宣佈其選擇根據票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此首個贖回日期贖回在澳交所上市(代號為「CWNHA」)的所有未償還從屬票據(「票據」)。預計此將使到Crown的債務總額減少約400,000,000元。

銀行融資由國內和國際銀行以無抵押方式提供。有關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2(a)(i)。

債務資本市場已提取金額代表向國內和國際債務投資者發行的無抵押票據。

Crown可以根據信用狀融資、銀團融資和雙邊融資(在性質上設有多種選擇)作出墊款及發出信用狀。

上述每項融資均由Crown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集團擔保或由集團擔保支持，並對Crown設有不同的強制契約，當中可能包括遵守若干財務比率及限制契約，包括對產權負擔的限制，以及慣常違約事件，包括違約金、違反契約、交叉違約和無力償債事件。

在本年度和上年度，任何貸款或借款均無違約或違反。

有關Crown透支融資的概要，請參閱附註22(c)。

17. 撥備

	僱員權利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98.0	64.6	262.6
年內產生	154.4	20.2	174.6
年內動用	(143.8)	(28.6)	(172.4)
出售附屬公司	(6.9)	(0.2)	(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1.7	56.0	257.7
即期，二零一八年	186.3	38.8	225.1
非即期，二零一八年	15.4	17.2	3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1.7	56.0	257.7
即期，二零一七年	161.3	49.5	210.8
非即期，二零一七年	36.7	15.1	5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8.0	64.6	262.6

18. 實繳權益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繳足普通股	(71.9)	(53.2)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賬面值	(53.2)	446.8
股份回購，包括成本	(18.7)	(500.0)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賬面值	(71.9)	(53.2)
以信託持有的股份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9.4)	(8.9)
根據Crown長期激勵計劃轉讓的股份	3.7	(10.5)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5.7)	(19.4)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已發行股本		
繳足普通股	687,421,194	688,847,822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688,847,822	728,394,185
股份回購	(1,426,628)	(39,546,363)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687,421,194	688,847,822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實繳權益 續

年內，本集團進行場內股份回購作為其資本管理計劃的一部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購入價值1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0元)的股份。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Crown宣佈有意進行約400,000,000元股份的新場內股份回購(「新股份回購」)。Crown可隨時按其酌情權而更改、暫停或終止新股份回購。

由於進行股份回購的價格高於原認購價格，因此實繳權益的結餘反映為負結餘，顯示高於原認購資本金額的股份價值。有關母公司股本(其具有重大的已繳資本)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

實繳權益的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股息及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規定，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律師出席的普通股股東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均應：

- (a) 於舉手表決時，只有一票；
- (b)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持有每股繳足普通股有一票。

資本管理

在管理資本時，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股東的最佳回報和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亦致力維持資本架構，以確保實體可獲得最低成本的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付股息為413,400,000元(二零一七年：1,110,800,000元)。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是按照Crown的財務狀況，以全年基準每股派付60仙。

19. 儲備及保留盈利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外幣換算儲備	(42.5)	26.1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15.6	13.8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	(54.9)	(45.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1.3	19.9
	(60.5)	14.4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撥備用於記錄換算外國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其亦用於確認對沖外國營運淨投資的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26.1	147.5
淨外匯換算	7.6	(33.5)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淨匯兌收益	(76.9)	(88.8)
非控股權益	0.7	0.9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42.5)	26.1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用於記錄與普通股相關的給予行政人員之股份薪酬責任。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3.8	16.1
期內變動	1.8	(2.3)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5.6	13.8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¹⁾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記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投資和聯營公司權益變更產生的變動，此等變動不會影響控制。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45.4)	469.3
轉入保留盈利	(7.4)	(630.1)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變動	(2.1)	115.4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54.9)	(45.4)
(1) 若干金額已經恢復，請參閱附註2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記錄釐定為有效對沖之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部份。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9.9	1.9
利率掉期的變動	0.5	13.5
交叉貨幣掉期的變動	1.0	5.8
遠期外匯合約的變動	(0.1)	(1.3)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21.3	19.9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儲備及保留盈利 續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保留盈利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5,153.1	3,767.7
轉移自未實現收益儲備 ⁽¹⁾	7.4	63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除稅後純利	558.9	1,866.1
可作劃撥的總額	5,719.4	6,263.9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	(413.4)	(1,110.8)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5,306.0	5,153.1

(1) 出售CrownBet時，未實現收益儲備中與CrownBet相關的結餘轉入保留盈利。從未實現收益儲備的前期轉移與Crown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有關。

20. 重列前期結餘

	經重列 百萬元	如前報告 百萬元	重列之影響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財務狀況表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510.9	339.5	171.4
儲備	634.8	796.6	(161.8) ^
非控股權益	80.3	89.8	(9.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狀況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453.0	446.5	6.5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274.0	224.8	49.2
儲備	14.4	60.8	(46.4) ^
非控股權益	24.8	34.1	(9.3) ^

^ 亦已在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作為DGN於二零一五年購買協議的一部份，Crown與DGN少數股東訂立協議，當中包括有關餘下非控股權益(分兩期，每期15%)之兩項認沽期權及兩項認購期權。於收購日期，Crown並未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認沽期權負債。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Crown重列其比較資料以反映認沽期權的賬面值，產生本附註所述的調整。此已影響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對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或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收購時，Crown應已確認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相應減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認沽期權負債的賬面值為171,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沽期權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55,700,000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5,700,000元，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則相應減少。此外，鑑於首項認沽期權在結算日的十二個月內可行使，6,500,000元已分類為即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租賃及開支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在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估計資本開支：		
一年內應付	425.9	220.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420.8	813.9
	846.7	1,033.9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一年內應付	7.3	15.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16.3	48.5
超過五年應付	9.8	503.1
	33.4	566.6

本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根據所涉及的資產，租賃的合約期不同，但通常的平均租賃期約為6年（二零一七年：6年），不包括下文詳述的土地租賃。經營租賃包括電訊租賃協議及資產租賃，包括汽車、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機械及設備項目。續租條款包括在若干合約中，續租由持有租賃的特定實體選擇。續租時，租賃的條款通常會重新磋商。訂立此等租賃對承租人並無任何限制。

期內，Crown通過其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Alon出售一幅拉斯維加斯土地的租賃部份。前期比較數字包括該土地上的租賃承擔，該租賃將於二零九七年到期。

此外，Crown Melbourne於一九九三年就Crown Melbourne娛樂綜合體所在地皮訂立九十九年的租賃協議。就第一至第四十年（包括首尾兩年），母公司應付的年租金為每年一元。就第四十一至第九十九年（包括首尾兩年），應付年租金將是該地皮當時的市場租金。本報告披露的在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的合約租賃開支總額不包括就第四十一至第九十九年（包括首尾兩年）的應付租金之估計，原因為並不確定此等金額。

(c) 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一年內應付	—	11.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	75.1
超過五年應付	—	55.8
	—	142.6

(d)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一年內應付	22.4	21.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52.6	66.6
超過五年應付	14.6	13.6
	89.6	101.7

本集團已就其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物業的零售租約訂立經營租賃。租約期限為3至25年。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或然租金總額為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5,900,000元）。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現金流量表對賬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a) 現金結餘代表：		
手頭及銀行現金	355.8	331.0
通知存款	1,488.8	1,440.2
	1,844.6	1,771.2

上述期末現金結餘包括業務日常營運所需位於公司處所內的現金以及存於銀行賬戶之現金13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134,700,000元)，以及作其他用途之現金(包括通知存款)1,71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1,636,500,000元)。所有通知存款均存於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經批准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2(c)。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b) 除稅後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除稅後溢利	573.2	1,825.0
非現金項目和單獨處理的項目：		
— 折舊及攤銷	285.9	296.8
— 資產減值／(撥回)	(122.3)	260.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6.6)	(39.2)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1)	(2.8)
— 出售外國營運的外匯收益淨額	(76.9)	(88.8)
— 投資的按市值計算(收益)／虧損淨額	(4.7)	(16.2)
不包括在除稅後溢利的現金項目：		
— 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7.4	18.7
分類為投資／融資活動的項目：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溢利)／虧損	(2.2)	(1.1)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93.4)	(1,745.5)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0.4	(36.3)
— 存貨(增加)／減少	0.2	(1.2)
— 稅項撥備(減少)／增加	138.4	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撥備(減少)／增加	(19.6)	(1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1.7	465.7

(c) 銀行透支融資

本集團的可用銀行透支融資如下：

銀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ANZ Banking Group Limited)	20,000,000澳元	20,000,000澳元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20,000,000英鎊	20,000,000英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透支融資提取金額(二零一七年：無)。

2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Crown宣佈其選擇根據票據(定義見下文)條款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此首個贖回日期贖回在澳交所上市(代號為「CWNHA」)的所有未償還從屬票據(「票據」)。預計此將使到Crown的債務總額減少約4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Crown宣佈有意進行約400,000,000元股份的新場內股份回購(「新股份回購」)。Crown可隨時按其酌情權而更改、暫停或終止新股份回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Crown董事宣佈就普通股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股息總額為206,200,000元，相當於每股30.0仙的股息，其中60%為已繳稅。已宣派股息的未繳稅部份已宣佈為外國渠道收入。

24. 或然負債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向Crown發出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總額約為362,000,000元，包括主要稅、利息和罰款。經修訂評稅涉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已付所得稅以及Crown在北美Cannery Casino Resorts(「Cannery」)投資的部份融資之稅務處理。Crown正式反對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但澳洲稅務局完全不允許此等反對意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Crown提出申請，就經修訂評稅的反對決定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Crown向行政上訴法庭申請覆議與處罰通知有關的反對決定。

Crown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之進一步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所發出的進一步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涉及總額約34,000,000元，包括主要稅、利息和罰款，以及同樣與Crown投資於Cannery的部份融資有關。

Crown認為其已就此等事宜支付正確的稅項金額，並擬繼續尋求所有可用的反對途徑。

誠如Crow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所宣佈，Maurice Blackburn律師事務所已在澳洲聯邦法院開展針對Crown的集體訴訟程序。該訴訟乃代表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購入Crown股份權益的人士提出。Crown已宣佈擬對該訴訟提出積極抗辯。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內的實體不時在其業務開展時出現的法律訴訟之被告。本集團並不認為在結算日進行的任何訴訟(無論是單獨的或是合計)的結果，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在適當情況，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八年 元	二零一七年 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已收或到期應收的金額：		
審核賬目	1,100,926	1,045,386
稅務服務	3,411,650	8,180,666
諮詢和保證相關服務	256,097	1,440,858
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已收或到期應收的金額：		
審核賬目	161,080	1,885,599
稅務服務	507,335	286,677
	5,437,088	12,839,186
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行已收或到期應收的金額：		
審計服務	-	64,230

26.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下文反映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收入和股份數據：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百萬元)	558.9	1,866.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	688.7	726.0

年內，Crown已進行價值1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0元)的場內股份回購。回購完成後，Crown的已發行股份減少約1,400,000股至約687,400,000股。

27.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詳情

(i) 董事

John H Alexander	執行主席
The Hon. Helen A Coonan	非執行董事
Rowena Danziger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Andrew Demetriou	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Jane Halton AO PSM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非執行董事
Guy Jalland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Michael R Johnston	非執行董事
Antonia Korsanos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Harold C Mitchell AC	非執行董事
James D Packer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27.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披露 續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董事會批准委任John Poynton AO先生為董事，惟須收到所有必要同意和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始作實。Poynton先生的委任只有在收到必要的批准後才生效。

(ii) 行政人員

Kenneth M Barton	財務總監及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Barry Felstead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W Todd Nisbet	執行副總裁－戰略與發展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短期利益	15.4	14.1
離職後福利	0.2	0.2
長期激勵	1.8	(3.8)
離職福利	—	6.3
	17.4	16.8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及以股份支付安排的詳細披露載於薪酬報告。

28. 關聯方披露

(a) 母公司

Crown Resorts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b) 受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重大受控制實體的權益載於附註2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載於附註9。

(c)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根據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Group(「CPH」，包括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關聯公司(為與James Packer先生有關的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提交的主要股東通知，於結算日，CPH於本公司316,928,302股已繳足普通股中擁有相關權益。根據於結算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相當於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的46.10%(二零一七年：49.72%)。

(d) 主要管理人員

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披露載於附註27及薪酬報告。

(e) 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向關聯方的銷售和採購均按正常市場價格和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交易。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f)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董事相關實體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除了年內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元)的公司秘書和行政服務外，CPH亦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CPH在年內代表Crown向第三方支付合計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元)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CPH款項為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4,200,000元)。

Crown及其受控制實體在年內為CPH提供22,000元的酒店和宴會服務(二零一七年：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CPH款項(二零一七年：零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Crown同意以62,500,000元向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及與Gretel Packer女士有關的實體出售其於Hunter Valley Ellerston的部份財產及營運之權益(透過若干抵押持有)。此次出售已獲得Crown獨立董事的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在完成銷售後，Crown繼續享有以年費1,000,000元持續使用Ellerston的高爾夫球場和其他設施之權利，此符合其對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承諾。

Crown與James Packer先生已訂立協議，以60,000,000元的價格將Crown Sydney Hotel Resort的兩層Crown Sydney Residences出售予Packer先生。該等樓層位於Crown Sydney Hotel Resort酒店中層之上。銷售文件與其他買家訂立的文件具有相同或實質相同的條款。此次出售已獲得Crown獨立董事的批准。

年內，Crown與一間由Crown董事Harold Mitchell AC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協議，以4,350,000美元出售其於一架飛機(一架16年機齡的Bombardier Global Express)的權益。飛機的出售已獲得Crown獨立董事批准。在出售之前，Mitchell先生獲准使用該飛機並向彼收取200,000元的開支。此等金額按正常市場價格收取。

(ii) 聯營公司

期內，Crown就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內的餐廳向Nobu Group支付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元)的許可和管理費。

29. 於受控制實體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受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重大受控制實體以及與母公司訂有交叉擔保契據的實體載列如下：

	腳註		註冊成立國家	綜合入賬實體持有的實益權益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rown Resorts Limited			澳洲	母公司	
ALON Las Vegas Financeco, LLC			美國	88	88
ALON Las Vegas Holdings, LLC			美國	88	88
ALON Las Vegas Resort, LLC			美國	88	88
Artra Pty Ltd			澳洲	100	100
Aspinall's Club Limited			英國	100	100
Befair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Befair Australasia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Limited	A	A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Nominees Ltd	A	A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Resort (Management)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apital Club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lub Gamin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Australia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Capital Golf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Cyprus Limited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One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Two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General Partnership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Investments One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Investments Two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PS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Ellerston Leisure)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	100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Gaming Technology)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Gateway Luxembour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Group Finance Limite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Group Securities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巴哈馬	100	100
Crown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Management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Management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North America Holdings One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Overseas Investment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Queensbridge Development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Queensbridge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於受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腳註		註冊成立國家	綜合入賬實體持有的實益權益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rown Queensbridge Property (Hotel)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Queensbridge Property (Residential)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Gamin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Holdings Pty Ltd	A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Property Pty Ltd	A		澳洲	100	100
Crown Trainin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US Investment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UK Investments Ltd			英國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Finance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Bet Pty Ltd			澳洲	-	62
CrownBet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	62
DGN Games LLC			美國	85	70
Flienn Pty Ltd			澳洲	100	100
Jade West Entertainment Pty Ltd			澳洲	100	100
Jemtex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Melbourne Golf Academy Pty Ltd			澳洲	100	100
PBL Overseas (CI)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PBL (CI) Finance Pty Ltd			澳洲	100	100
Pennwin Pty Ltd			澳洲	100	100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Finance) Ltd	A	A	澳洲	100	100
Renga Pty Ltd			澳洲	100	100
Royal Gaming Pty Ltd			澳洲	100	-

(1) 擁有實益權益的比例等於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A 此等受控制實體已與ASIC Instrument 2016/785所指的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交叉擔保契據—「關閉式集團」(參閱附註30)。

29. 於受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出售CrownBet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Crown宣佈已完成以150,000,000元將其持有的CrownBet 62%權益以及由其提供予CrownBet的貸款出售。買方是與CrownBet其他股東有關的實體，包括由Matthew Tripp或其代名人領導的CrownBet管理團隊。出售產生的收益淨額為87,500,000元。

有關出售CrownBet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下表。

出售CrownBet	百萬元
所得款項總額	150.0
已償還貸款	(71.8)
出售業務的應佔所得款項	78.2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為：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預付款項	4.6
物業、機械及設備	42.8
其他無形資產	20.3
遞延稅項資產	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
	1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
撥備	7.1
遞延稅項負債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
	139.4
少數股東權益	8.3
Crown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13.5)
出售的溢利	91.7
交易成本	(4.2)
出售CrownBet的收益淨額	87.5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交叉擔保契據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若干受控制實體(詳列於附註29)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根據該契據,關閉式集團的每間公司均保證全數支付關閉式集團其他實體在清盤時的所有債務。

通過訂立該契據,根據ASIC Instrument 2016/785, Crown的若干受控制實體已獲寬免遵守二零一一年公司法關於編製、審計和報告財務報告和董事報告的規定。

以下詳述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

	關閉式集團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		
除所得稅前的溢利/(虧損)	485.5	1,391.7
所得稅(開支)/得益	(166.3)	(98.5)
除所得稅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319.2	1,293.2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186.1	4,116.2
納入關閉式集團的實體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2.9)	34.5
從關閉式集團中剔除的實體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222.9
轉移自儲備	-	630.1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	(413.4)	(1,110.8)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079.0	5,186.1
	關閉式集團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0	1,6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	170.8
存貨	16.3	16.5
預付款項	29.9	30.1
其他金融資產	9.2	5.6
流動資產總值	1,964.3	1,890.2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885.0	1,650.5
其他金融資產	1,839.9	1,93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3	39.0
物業、機械及設備	3,782.0	3,331.8
無形資產—牌照	980.6	997.3
其他無形資產	315.3	320.6
遞延稅項資產	243.8	233.8
其他資產	50.4	5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43.3	8,558.7
資產總值	10,107.6	10,44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7	35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7	350.1
應付所得稅	164.8	113.3
撥備	204.3	188.8
流動負債總額	786.5	1,003.3

30. 交叉擔保契據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關閉式集團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66.0
計息貸款及借款	1,989.1	2,038.5
遞延稅項負債	380.1	352.0
撥備	48.3	62.3
其他金融負債	2.1	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1.4	2,621.6
負債總額	3,397.9	3,624.9
資產淨值	6,709.7	6,824.0
權益		
實繳權益	1,611.4	1,630.1
庫存股份	(15.7)	(19.4)
儲備	35.0	27.2
保留盈利	5,079.0	5,186.1
權益總額	6,709.7	6,824.0

31. 母公司披露

母公司的業績	Crown Resorts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期內除稅後溢利	428.8	1,16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8.8	1,166.8
母公司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44.9	5.4
非流動資產	14,700.3	14,597.4
資產總值	14,745.2	14,602.8
流動負債	241.9	178.5
非流動負債	5,212.7	5,130.6
負債總額	5,454.6	5,309.1
母公司的權益總額包括：		
已發行股本	9,408.6	9,427.2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13.0	13.0
累計虧損	(131.0)	(146.5)
權益總額	9,290.6	9,293.7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母公司披露 續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元）。

資本開支

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七年：零元）。

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債務提供擔保

母公司已訂立交叉擔保契據以及銀行和資本市場債務融資，其效果是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有關交叉擔保契據及受契據所限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及30，有關銀行及資本市場債務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貸款、資本市場債務、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對以下風險：市場風險（利率和外匯）、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就上述各項風險而言，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方、地理區域、貨幣及市場（如適用），以釐定是否存在風險集中之情況。除本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信納不存在重大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已訂有政策以管理其所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政策包括監察利率和外匯風險水平以及對利率和外匯匯率的市場預測的評估。對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進行賬齡分析和監察，以管理信貸風險。通過使用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流動性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的政策識別、評估和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獲定期告知風險管理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長期債務責任有關，如附註16所述。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面對可變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金融資產		
手頭及銀行澳元現金	128.6	122.4
澳元通知存款	1,487.1	1,435.6
手頭及銀行英鎊現金	8.8	20.7
手頭及銀行歐元現金	—	0.1
手頭及銀行美元現金	87.5	53.0
美元通知存款	1.7	4.7
金融資產總值	1,713.7	1,636.5
金融負債		
澳元銀行貸款	20.0	20.0
英鎊銀行貸款	8.9	—
澳元資本市場債務	803.4	810.3
融資租賃負債	—	142.6
港元銀行貸款	25.7	38.4
金融負債總額	858.0	1,011.3
淨風險	855.7	625.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浮動利率負債85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1,011,300,000元）是並非以利率掉期對沖。相關的利率風險因1,71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1,636,500,000元）之金融資產總值而有所下降。根據未償還的金融負債，就澳元融資而言，本集團支付銀行票據掉期利率(BBSW)加上140至500個基點的利差，就英鎊融資而言，本集團支付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70個基點的利差，而就港元融資而言，本集團支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個基點的利差。

128,600,000元的手頭及銀行澳元現金為計息並已按相若的BBSW投資。1,487,100,000元的通知存款已按相若的BBSW投資。本集團為業務目的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30,900,000元且不計息（二零一七年：134,7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維持浮動利率英鎊借款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元）並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8,800,000元（二零一七年：20,700,000元）為計息及按照英國每日現金利率累計利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維持浮動利率港元借款2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38,400,000元）並有甚少的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七年：甚少）。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手頭及銀行美元現金87,500,000元，為計息並已按相若的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投資（二零一七年：53,000,000元）。此外，本集團有美元通知存款1,700,000元並已按相若的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投資（二零一七年：4,700,000元）。本集團並無維持美元浮動利率借款（二零一七年：零元）。

集團敏感度

由於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2,300,000元）。倘若利率下降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元）。

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使用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長期浮動利率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的利率不利變動風險。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 續

集團敏感度 續

本集團採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長期外幣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的利率不利變動風險。

於結算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到期期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1年內	—	—
1至5年內到期	200.0	200.0
5年後到期	174.6	174.6
期末結餘	374.6	374.6

於結算日，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對沖類型	到期日	已收利率	已付利率	掉期合約 的公平值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BBSW	2.55%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二零三六年六月	美元4.91%	澳元7.05%	2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BBSW	2.55%	(2.7)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二零三六年六月	美元4.91%	澳元7.05%	21.9

各掉期合約的條款直接與適當的貸款和利息開支相匹配，因此為高效。

(ii) 利率風險－公平值

在適當情況，本集團訂立固定利率債務以減低面對之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固定利率債務，因此存在因利率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於結算日的固定利率債務水平為63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933,700,000元)。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債務支付4.5%至8.5%(二零一七年：4.5%至7.2%)。於結算日，本集團固定利率債務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二零一七年：不重大)。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利率掉期以對沖固定利率債務發行(二零一七年：無)。

(iii) 外匯風險

由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資本開支及投資／銷售，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現金流量對沖，以於視為適當之情況盡量減少任何重大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貨幣風險。

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必須與確定承諾的貨幣相同，而本集團會就對沖條款進行磋商，以與相關承諾完全匹配從而盡量提高對沖成效。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對沖大部份屬於確定承諾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外匯風險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重大外匯風險：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美元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	7.7
金融資產總值	6.0	7.7
淨風險	6.0	7.7
英鎊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	7.4
金融資產總值	7.9	7.4
淨風險	7.9	7.4
港元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43.8
金融資產總值	31.1	49.6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	7.6
港元債務融資	25.7	38.4
金融負債總額	35.3	46.0
淨風險	(4.2)	3.6

集團敏感度－美元

根據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由於澳元兌美元上升或下降10仙而導致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將並不重要(二零一七年：不重要)。

由於澳元兌美元上升或下降10仙而導致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為將上升900,000元或下降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升1,200,000元或下降900,000元)。

集團敏感度－英鎊

根據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由於澳元兌英鎊上升或下降5仙而導致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將並不重要(二零一七年：不重要)。

由於澳元兌英鎊上升或下降5仙而導致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為將上升800,000元或下降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升700,000元或下降600,000元)。

集團敏感度－港元

根據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由於澳元兌港元上升或下降50仙而導致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將並不重要(二零一七年：不重要)。

由於澳元兌港元上升或下降50仙而導致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為將上升300,000元或下降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升300,000元或下降300,000元)。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外匯風險 續

外匯合約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工具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專門用於對沖目的，而不是交易或其他投機工具。此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並以董事會設定的限額為基礎。

現金流量對沖

在結算日，以澳元計值的未償還現金流量對沖的詳情為：

	名義金額		平均利率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買入美元／賣出澳元				
1年內到期	76.2	100.0	0.8294	0.8402
期末結餘	76.2	100.0		

現金流量對沖視為高效對沖，因為其與已知和承諾的應收款項和付款相匹配，而所對沖風險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b) 價格風險

(i)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或母公司均無面對權益證券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或母公司均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工具。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各適用附註內已概述於結算日所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信貸衍生工具或抵押品以對銷其信貸風險。

所有投資和金融工具活動均由具有投資等級評級的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並符合已批准的政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而交易總值則分散於若干金融機構，以盡量減低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以下方式管理：

- (i) 所有客戶獲提供的信貸由風險評估程序涵蓋。
- (ii) 通過與大量客戶進行交易，已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 (iii) 為博彩顧客提供支票兌現融資須遵守旨在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虧損的詳細政策及程序，包括接納銀行意見及使用中央信貸機構（其整理來自全球各地之主要娛樂場的資料）。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債撥備時，本集團已使用「簡化方法」計量信貸風險。簡化方法要求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利用過往違約率的撥備矩陣，並考慮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若本集團得悉與個人或債務人組別相關的情況導致矩陣不適合作為撥備的基礎，則將應用管理層的酌情權。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現金儲備、獲承諾的銀行額度和資本市場債務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以適時履行其財務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的1.7%或25,700,000元將於少於12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七年：18.0%或350,1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76,100,000元未提取獲承諾的銀行額度以及1,844,6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減輕到期負債（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14,800,000元及1,771,200,000元）。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根據於結算日之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淨結算及總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而進行分析。

	1年或以下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¹⁾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4.6	1,771.2	-	-	-	-	1,844.6	1,771.2
應收款項—貿易	172.3	225.3	17.6	20.3	-	-	189.9	245.6
應收款項—其他	-	-	125.4	125.4	-	-	125.4	125.4
遠期外匯合約應收款項	-	78.1	-	-	-	-	-	78.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應收款項	8.4	8.1	33.5	32.3	117.3	112.9	159.2	153.3
金融資產總值	2,025.3	2,082.7	176.5	178.0	117.3	112.9	2,319.1	2,373.6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5	453.0	124.6	115.5	163.0	158.5	715.1	727.0
融資租賃及其他貸款負債	-	11.7	1.0	130.9	-	-	1.0	142.6
資本市場	-	300.0	259.1	259.1	1,178.0	1,184.9	1,437.1	1,744.0
銀行貸款	25.7	38.4	28.9	20.0	-	-	54.6	58.4
遠期外匯合約應付款項	-	72.6	-	-	-	-	-	72.6
利率掉期應付款項	0.8	1.6	1.1	3.9	-	-	1.9	5.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應付款項	12.3	12.3	49.2	49.2	160.1	172.4	221.6	233.9
金融負債總額	466.3	889.6	463.9	578.6	1,501.1	1,515.8	2,431.3	2,984.0
淨到期日	1,559.0	1,193.1	(287.4)	(400.6)	(1,383.8)	(1,402.9)	(112.2)	(610.4)

(1) 若干金額已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0。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

- 第一級 — 公平值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 — 公平值使用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為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衍得出））輸入數據估計；及
- 第三級 — 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隱含增長率和隱含貼現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概列於下表。

	估值技術			總計 百萬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元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百萬元	非市場 可觀察的 第三級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外匯合約	-	9.2	-	9.2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23.3	-	23.3
	-	32.5	-	32.5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47.0	47.0
利率掉期合約	-	2.1	-	2.1
	-	2.1	47.0	4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	9.4	-	9.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21.9	-	21.9
權益工具	64.8	-	-	64.8
	64.8	31.3	-	96.1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45.3	45.3
利率掉期合約	-	2.8	-	2.8
	-	2.8	45.3	4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公平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三級公平值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	2.0
損益	-	38.1
已收分派	-	(40.1)
期末結餘－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期初結餘	45.3	154.1
損益	-	(104.1)
其他全面收益	1.7	(4.7)
期末結餘－金融負債	47.0	45.3

(f)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銀行貸款 －無抵押 百萬元	資本市場債務 －無抵押 百萬元	融資租賃 －有抵押 百萬元	其他貸款 －無抵押 百萬元	衍生工具 百萬元	融資活動 的總負債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8.4	1,744.0	142.6	-	2.7	1,947.7
現金流量	(3.8)	(307.6)	(118.1)	1.0	-	(428.5)
外匯變化	-	-	0.5	-	-	0.5
公平值變動	-	-	-	-	(0.6)	(0.6)
其他	-	0.7	(25.0)	-	-	(2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4.6	1,437.1	-	1.0	2.1	1,49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5.5	2,058.0	127.8	-	22.1	2,283.4
現金流量	(17.3)	(317.5)	(9.6)	-	-	(344.4)
外匯變化	0.2	-	(0.6)	-	-	(0.4)
公平值變動	-	-	-	-	(4.8)	(4.8)
其他	-	3.5	25.0	-	(14.6)	1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8.4	1,744.0	142.6	-	2.7	1,947.7

董事聲明

1. 董事認為：
 - a. 綜合入賬實體的財務報表和附註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包括：
 - i. 真實公允地反映綜合入賬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ii. 遵守澳洲會計準則(包括澳洲會計詮釋)和二零零一年公司規例(聯邦)；
 - b. 財務報表和附註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披露)；及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到期及應付債務。
2. 本聲明是在收到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295A條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作出的聲明後作出。
3. 董事認為，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基於交叉擔保契據，財務報告附註29所識別的關閉式集團成員將能夠履行其所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署。



執行主席

John Alexander

墨爾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主要股東

以下資料摘錄自Crown收到的主要股東通知。

股東	收到的日期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316,928,302	46.1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4,732,148	5.05%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各類證券的持有人

54,605名股東持有Crown的687,421,194股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的投票權

Crown的章程提供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資料。概言之，在股東大會上：

- (a) 在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一票；及
- (b) 在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位股東均：
 - (i) 就該股東所持有（而該股東有權就此投票者）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及
 - (ii) 就該股東所持有（而該股東有權就此投票者）的每一股份已繳股份享有一票的一部份（該部份相等於就股份已繳金額相對於就股份已繳及應繳總額的比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股東分派

持股規模	股東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1 – 1,000	37,311	2.11
1,001 – 5,000	15,324	4.77
5,001 – 10,000	1,373	1.42
10,001 – 100,000	544	1.70
100,001及以上	53	90.00
總計	54,605	100.00

持有未達到最低交易限額的普通股的股東數目為1,376（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

市場回購

Crown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提交附錄3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20大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1. CPH CROWN HOLDINGS PTY LTD	304,700,000	44.33
2.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37,637,069	20.02
3.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83,818,752	12.19
4.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33,142,336	4.82
5.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12,870,061	1.87
6.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DRP A/C>	7,626,715	1.11
7.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6,000,000	0.87
8.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DRP>	5,113,880	0.74
9.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 CORP A/C>	3,868,844	0.56
10.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2,609,184	0.38
11.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2,270,662	0.33
12. IO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PS SUPER A/C>	2,035,082	0.30
13. UBS NOMINEES PTY LTD	1,401,416	0.20
14. AUST EXECUTOR TRUSTEES LTD <CROWN EMPLOYEE SHARE PLAN>	1,282,736	0.19
15.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EUROCLEAR BANK SA NV A/C>	1,182,446	0.17
16. AMP LIFE LIMITED	1,157,134	0.17
17.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GSCO ECA	959,106	0.14
18.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HUB24 CUSTODIAL SERV LTD DRP	795,564	0.12
19. BNP PARIBAS NOMS (NZ) LTD <DRP>	744,368	0.11
20.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677,008	0.10
總計	609,892,363	88.72

額外資料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通過瀏覽本公司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的網站查閱本身之詳情，網址為www.investorcentre.com。基於安全理由，股東須輸入其證券持有人參考編號(SRN)或持有人識別號碼(HIN)和郵政編碼以查閱個人資料。持有證券資料可以隨時在網上更新。股東亦可以通過致電或去信股份登記處更新其詳情。對持股有疑問的股東，務請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電話1300 659 795(澳洲境內)或+61 3 9415 4000(澳洲境外)或以書面方式聯絡股份登記處，請註明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GPO Box 2975,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電子股東通訊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而非郵寄方式接收股東通訊，因為其使股東能夠：

- 更快地獲得重要的股東和公司資料；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將重要的股東文件安全地存置在網上，有助保持居室或辦公室整潔；及
- 無論何時均可方便地查閱所有文件。

有意收取電郵提示連同年報、會議通告、發行人持有聲明、付款通知和其他公司相關資料副本的股東，可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或聯絡股份登記處以更新其希望收取通訊的方式。

更改地址

經發行人持股的股東應立即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或聯絡股份登記處更新其詳情。經發行人持股的持有人的地址變更應通過適當的HIN發送至代為持股的經紀人。

直接支付至股東賬戶

股息可直接支付至澳洲的任何銀行、建築協會或信用合作社賬戶。付款在股息日以電子方式記入，而附有付款詳情的提示確認書則會郵寄予股東。冀安排股息直接支付至其賬戶之股東，請在股息記錄日期之前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或聯絡股份登記處更新其付款指示。

稅務檔案編號

Crown有義務從已付予並無提供稅務檔案編號(TFN)或豁免詳情的澳洲居民股東的未繳稅或已部份繳稅的股息中，按最高邊際稅率加上Medicare徵費扣稅。倘若閣下擬提供閣下的TFN或豁免詳情，請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或聯絡股份登記處更新閣下的詳情。

合併多項持股

倘若閣下冀將多項持股合併，請通知股份登記處。倘若閣下是透過經紀人持股，請直接聯絡代為持股的經紀人。

Crown的網站

Crown設有專門的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ownresorts.com.au)，當中包含Crown的年報、會議通告和其他說明備忘錄以及向澳交所披露的資料。

投資警告

年報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在所列明日期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提供。本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投資目標或其他情況。投資者務請對Crown進行獨立評估或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公司資料

董事

- **John H Alexander**, BA · 執行主席
- **The Honourable Helen A Coonan**, BA, LLB
-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 **Geoffrey J Dixon**
- **Jane Halton**, AO, PSM, BA (Hons) Psychology, FIML, FIPAA, NAM, Hon. FAAHMS, Hon. FACHSE, Hon. DLitt (UNSW)
-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 **Guy Jalland**, LLB
-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
- **Antonia Korsanos**, BEc, CA
- **Harold C Mitchell**, AC

公司秘書

Mary Manos, LLB (Hons), BCom, GAICD

Crown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企業辦公室

Level 3
Crown Towers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 3006
Australia
電話：+61 3 9292 8824

股份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電話： 1300 659 795 (澳洲境內)
 +61 3 9415 4000 (澳洲境外)
傳真： +61 3 9473 250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au

證券交易所上市

Crown的普通股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CWN**」。
Crown的次級票據II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CWNHB**」。
所在地交易所是墨爾本。

網站

www.crownresorts.com.au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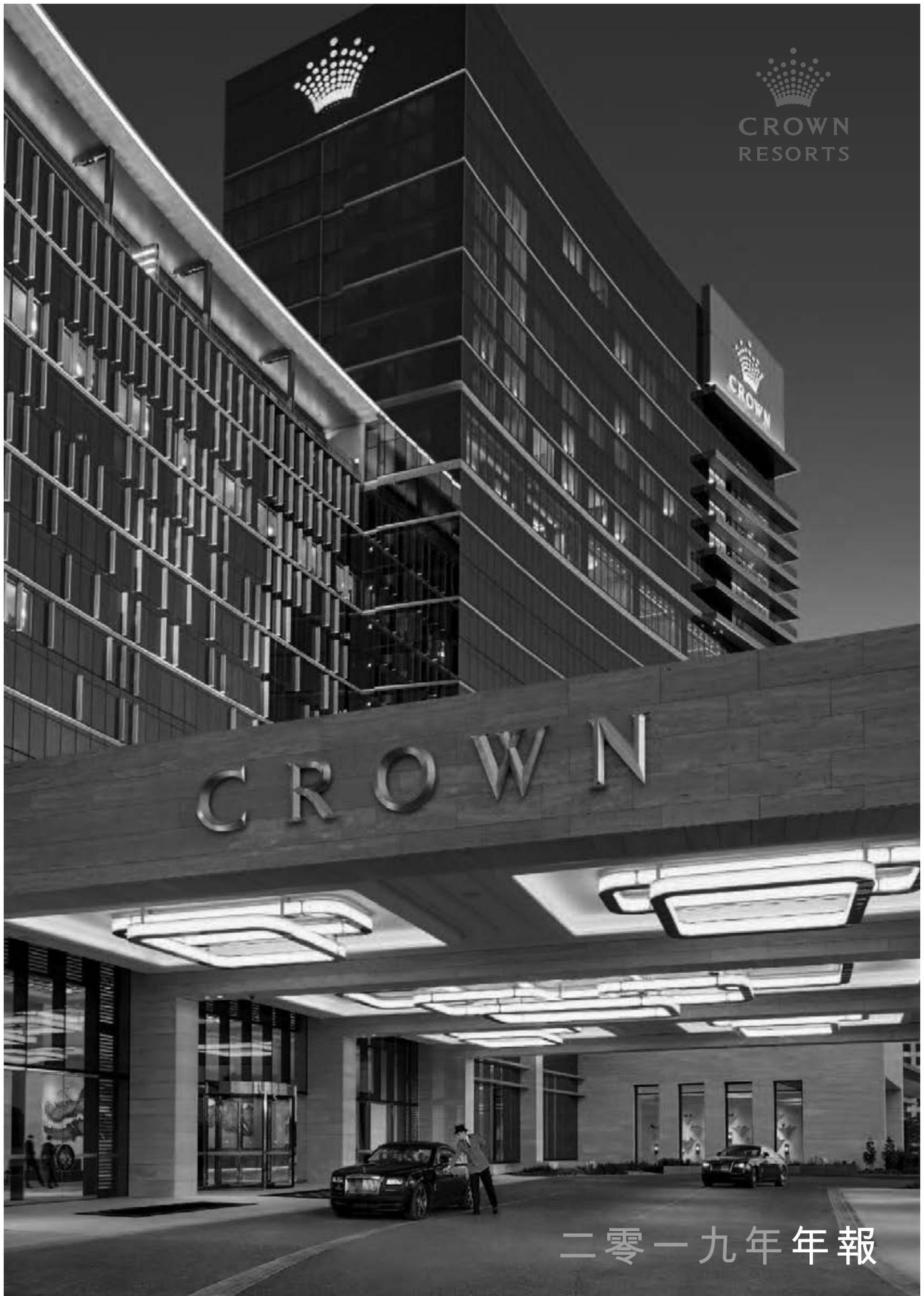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crownresorts.com.au





CROWN RESORTS LIMITED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39 125 709 953

目 錄

執行主席致辭	2
財務表現	4
關於Crown Resorts	6
澳洲度假村	8
澳洲項目	10
國際權益	12
Crown Digital	13
有關澳洲度假村的最新業務資訊	14
企業責任	20
企業管治聲明	27
董事法定報告	41
薪酬報告	57
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財務報告	86
董事聲明	136
股東資料	137
額外資料	139
公司資料	140

財務日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墨爾本時間)
 假座
 River Room
 Level 1, Crown Towers Melbourne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toria

執行主席致辭

Crown是維多利亞州及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場地私營機構僱主，對澳洲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其對此成就深感自豪



Crown為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憑藉其在旅遊業、就業、培訓及企業責任計劃中的角色而對澳洲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Crown於澳洲度假村的投資確保其物業是地標式的旅遊勝地，繼續成為各物業所在城市面貌的重要一員，並且是澳洲最多旅客蜂擁而至的旅遊勝地之一。

我們是維多利亞州及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場地私營機構僱主，旗下度假村聘用約18,500名員工出任逾700個不同職位，我們對此成就引以為傲。Crown致力於為僱員提供饒富意義的學習和發展機會，讓員工能夠開拓出康莊的青雲路。Crown亦支持著間接創造就業機會的生態系統，每年在維多利亞州和西澳洲約4,000家本地企業方面的開支逾900,000,000元。

Crown仍然是重要的納稅人，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向澳洲各級政府繳納超過650,000,000元的稅項，佔Crown除稅前溢利約三分之二。

Crown亦深明其對經營所在社區的責任，其對於鼎力支持多項慈善活動及僱員主導的社區計劃以及透過Crown Resorts基金會向眾多值得捐助的社區組織和慈善團體提供資助而引以為傲。

此等貢獻或有可能因近期的媒體報道而被忽略，該等偏頗的報道試圖損害Crown的聲譽。此等指控難免對Crown以及每天對公司深感自豪的旗下僱員造成影響。

Crown在澳洲其中一個受到最嚴格監管的行業中營運，旗下業務受到州博彩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例如AUSTRAC)的持續審查和監察。Crown經營合規業務，絕不姑息任何犯罪行徑。

鑑於近期的媒體報道加上所提出嘩眾取寵的指控，不同的監管機構和其他組織進行查訊也屬意料之內。

我們將此等監管查訊視為提出我們的觀點之論壇，並將一如既往地與在整個過程中與有關當局衷誠合作。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錄得Crown應佔正常化除稅後純利為368,600,000元，較去年減少4.7%。此業績反映市況不振，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下降而珀斯的表現持續疲弱，部份由墨爾本當地業務的溫和收益增長所抵銷。

我們喜見Crown兩個澳洲度假村的訪客人次於年內均見增長，足證Crown繼續是極具吸引力的娛樂勝地。Crown的主樓層業務收益增長放緩是由於客戶平均消費下降，反映出消費市道疲弱。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仙，令年內股息總額達每股60仙。

主要重點領域

Crown始終專注於通過尋找機遇以提升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和Crown Aspinalls的營運表現，依時和按預算交付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並通過Crown Digital投資組合和Crown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創造價值，從而盡力提高股東回報。

Crown繼續向股東帶來現金回報。Crown宣派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息為每股60仙，此與我們的股息政策相符，並通過場內股份回購而回購約值131,000,000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rown的債務淨額為87,000,000元，Crown的資產負債水平仍然足以實現此等主要重點領域的計劃。

Crown Melbourne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收益為2,155,400,000元，減少5.4%，其中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25.4%，主樓層博彩收益增長1.5%而非博彩收益增長1.9%。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EBITDA為589,500,000元，減少8.6%，整體正常化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勞工及其他成本增加而同時收益增長乏力所致。報告EBITDA為615,000,000元，增長4.9%，當中已計及與理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出現之有利差異。

Crown在實行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對娛樂場營運商和牌照第六次審查的不同建議方面繼續取得進展。Crown繼續按進度於與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協定之時間內回應其所有建議。

Crown Perth

Crown Perth的正常化收益為799,400,000元，減少5.3%，其中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30.1%，主樓層博彩收益減少2.1%而非博彩收益減少1.5%。

Crown Perth的正常化EBITDA為221,800,000元，減少10.8%，整體正常化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是收益減少加上勞工及固定成本溫和增長所致。期內的報告EBITDA為244,600,000元，增長10.4%。報告EBITDA已計及與理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出現之有利差異。

Crown Aspinalls

Crown Aspinalls的表現繼續反映出整個倫敦高端娛樂場市場的經營環境困難，正常化EBITDA為6,400,000元，減少46.5%。

Crown Digital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之EBITDA為26,100,000元，減少2.7%。上年度包括CrownBet的綜合經營業績，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由Crown出售為止。

Crown目前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Betfair Australasia及DGN Games於年內均錄得收益及EBITDA之增長。

澳洲項目

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的建設工作進展順利。大樓已建成逾半，較低層的酒店客房和套房正進行裝修。開業前活動已經開展，並將在來年逐步升級，迎接二零二一年的盛大開幕。

我們亦樂見與新南威爾士州基建局就景觀事宜達成和解。和解條款仍然保密，但我們對結果以及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的景觀得到保留感到滿意。

在維多利亞州，Crown已達成協議，向合營夥伴收購其於One Queensbridge發展地皮的權益。此項收購完成後，Crown將隨即獲得此幅毗鄰Crown Melbourne娛樂綜合地及極具策略意義的地皮之100%擁有權。

旗下人才

Crown深明其有責任創建安全且有意義的工作場所。

Crown繼續加強其對共融就業實踐的承諾。Crown的首項性別行動計劃已經取得重大進展，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發佈並加強對性別平等的長久承諾。Crown亦繼續支持多項領先的就業計劃，包括CROWNNability和原住民就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Crown發佈目標聲明和一系列價值觀，以指導Crown的企業文化。此等價值觀將融入所有僱傭實踐中，以確保Crown的每項行動皆以僱員和客戶為依歸。

我們對社區的承諾

Crown明白對經營所在社區的責任。Crown對於鼎力支持多項慈善活動及僱員主導的社區計劃（譬如Community Champions）以及透過Crown Resorts基金會開展的工作引以為傲。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標誌著Crown Resorts基金會和Packer家族基金會共建的全國慈善基金之計劃中段。迄今為止已向300個受惠組織撥款逾83,000,000元。Crown Resorts基金會理事會繼續致力物色值得捐助的組織，以通過整個項目為期十年的資金承諾提供支持，並特別以與其核心使命（主要是藉著教育為澳洲年輕人提供機遇）相一致的組織為然。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在年內的辛勤工作和摯誠奉獻，為顧客提供世界級的客戶體驗。本人亦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不間斷支持。



John Alexander

執行主席

Crown Resorts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財務表現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反映市況低迷

- Crown的澳洲度假村(即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的正常化¹收益總額減少5.4%。此減少是主要因為Crown的澳洲度假村之正常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26.1%，而墨爾本主博彩樓層的溫和收益增長被珀斯的持續疲弱所抵銷。
- Crown的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EBITDA為811,300,000元，減少9.2%，而報告EBITDA為859,600,000元，增加6.4%，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的貴賓贏款率均高於理論水平。
- Crown的母公司應佔正常化除稅後純利(NPAT)為368,600,000元，減少4.7%，而除重要項目前的母公司應佔NPAT為401,800,000元，增長23.0%。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0仙(其中25%已繳稅)，令全年股息達每股60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

	一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變動 %
表現概要			
正常化收益	3,139.2	3,483.4	(9.9%)
正常化EBITDA ²	802.1	878.3	(8.7%)
正常化EBIT ³	528.5	592.4	(10.8%)
Crown應佔正常化NPAT	368.6	386.8	(4.7%)
Crown應佔除重要項目前的報告NPAT	401.8	326.7	23.0%
Crown應佔重要項目(除稅) ⁴	-	232.2	(100.0%)
Crown應佔除重要項目後的報告NPAT	401.8	558.9	(28.1%)
按分部劃分的正常化EBITDA			
Crown Melbourne	589.5	645.0	(8.6%)
Crown Perth	221.8	248.8	(10.8%)
Crown Aspinalls	6.4	12.0	(46.5%)
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	26.1	26.9	(2.7%)
企業	(41.7)	(54.4)	23.3%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於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和Crown Aspinalls)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以及重要項目。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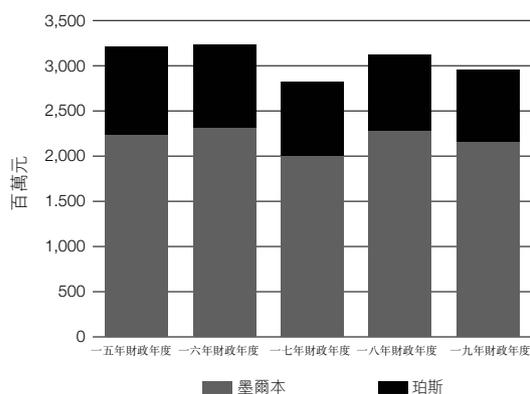
3.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正常化盈利。

4. 於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淨零元價值的重要項目，並已對DGN商譽作出48,900,000元的減值支銷(由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之相關或然代價的相應減少而抵銷)。一八年財政年度包括母公司應佔重要項目收益淨額232,200,000元，其包括撥回Alon Las Vegas土地減值和相關的外匯收益淨額以及出售CrownBet和Ellerston的收益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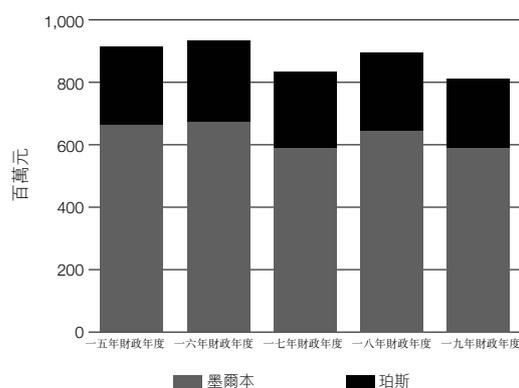
Crown的主要重點領域

- 提升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Crown Aspinalls的基本表現
- 依時及按預算交付Crown Sydney項目
- 推動Crown Digital增長並從中創造價值
- 支持Crown的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營運，以提高有關投資的表現
- 向股東提供回報
- 積極與包括監管機構和社區在內的相關持份者互動和溝通
- 維持適當而有效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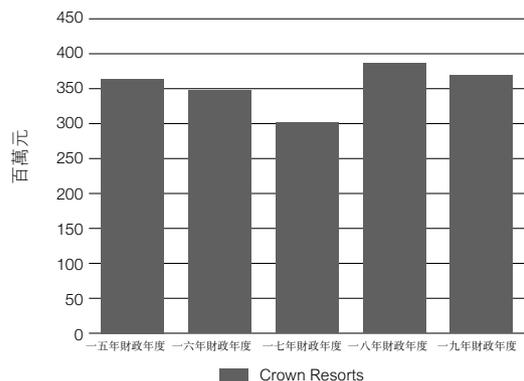
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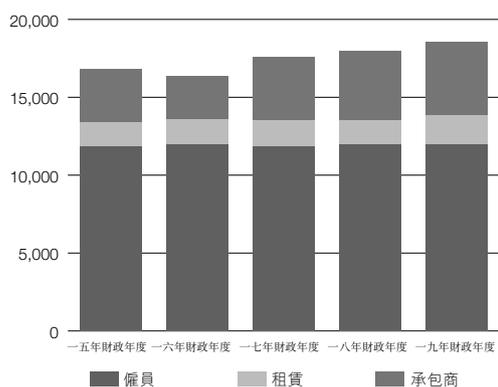
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EBITDA



Crown Resorts Limited的正常化NPAT¹



澳洲度假村的人手²



1. 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一七年財政年度不包括Crown應佔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正常化NPAT。Crown於一七年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因此不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

2. 有關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手之資料有別於過往年報所載，主要由於承包商之報告改變。

關於Crown Resorts

Crown為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其核心業務及投資在於綜合度假村界別

澳洲度假村

Crown擁有並經營澳洲兩個領先的綜合度假村—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兩者於期內合共吸引逾32,000,000人次到訪。

Crown Melbourne為澳洲領先的綜合度假村，提供豪華住宿及屢獲殊榮的餐飲、世界級博彩、會議、購物及娛樂設施。

Crown Perth是西澳洲最大的旅遊勝地之一，設有三間酒店、世界級會議及博彩設施、各式食府及酒吧、一個提供2,300個座位的劇院以及多項購物及娛樂設施。

澳洲項目

Crown籌劃中的開發項目包括悉尼巴蘭加魯的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和墨爾本的One Queensbridge發展地皮。

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將成為悉尼首間六星級酒店，提供349間酒店客房及套房、豪華住宅、特色餐廳、酒吧、奢侈品名店倉、泳池及水療設施、會議室及貴賓博彩設施。

Crown持有One Queensbridge發展地皮（毗鄰Crown Melbourne娛樂綜合樓，極具策略意義）的50%擁有權權益，並已達成協議以購入Schiavello集團持有的50%擁有權權益。

國際權益

海外方面，Crown在倫敦擁有並經營Crown Aspinalls，其為倫敦西區娛樂區的高端持牌娛樂場之一。

Crown亦持有Aspers Group（英國的地方娛樂場營運商）的50%股權以及Nobu（時尚生活酒店及餐廳品牌）的20%權益。

CROWN DIGITAL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包括Betfair Australasia（擁有100%權益的網上投注交易所）及DGN Games（擁有85%權益的網上社交博彩業務）。

此外，Crown按權益法將其於Chill Gaming（擁有50%權益）的投資入賬。



令人渾忘繁囂的上佳水療



奢華名店



極尚酒吧



頂級食府



世界級博彩



獲獎無數的一流酒店



地標項目



澳洲度假村



Crown Melbourne

- Crown Melbourne為澳洲領先的綜合度假村，亦是澳洲最多人到訪的旅遊勝地之一，其設施豐富多元，帶給訪客的驚喜不斷。
- Crown Melbourne獲准經營2,628台博彩機及540張賭桌。
- 該度假村目前設有三間酒店：
 - Crown Towers Melbourne (481間客房)；
 - Crown Metropol Melbourne (658間客房)；及
 - Crown Promenade Melbourne (465間客房)。
- Crown會議中心擁有三層合共7,350平方米之會議設施。
- 宴會設施包括提供1,500個座位的Palladium宴會廳及提供900個座位的歌舞表演場地The Palms。
- 各式食府酒吧在度假村內一應俱全，當中不少更是墨爾本當地無出其右之選。
- 殿堂級設計師品牌及奢侈品名店倉坐陣Crown Melbourne的零售區。
- Crown Melbourne於期內吸引到逾22,000,000人次到訪其娛樂場並繼續是維多利亞州最大的單一地點私營機構僱主，於整個度假村工作的人數逾12,500人。



Crown Perth

- Crown Perth是西澳洲最大的旅遊景點之一，呈獻多姿多采的豐富娛樂及旅遊體驗。
- Crown Perth獲准經營2,500台博彩機及350張賭桌。
- 度假村設有三間酒店：
 - Crown Towers Perth (500間客房)；
 - Crown Metropolis Perth (397間客房)；及
 - Crown Promenade Perth (291間客房)。
- 大型娛樂設施包括設有1,500個座位的Crown宴會廳及2,300個座位的珀斯Crown劇院，以及世界級的會議設施。
- 除休閒餐飲選擇外，度假村內亦有多間精選的一流食府及酒吧。
- Crown Perth於期內吸引到逾10,000,000人次到訪其娛樂場並繼續是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地點私營機構僱主，於整個度假村工作的人數逾6,000人。

澳洲項目



Crown Sydney

- Crown Sydney位於悉尼海濱的巴蘭加魯區，將成為悉尼首家六星級酒店及一項地標建築物，遊人可於Crown Sydney盡攬澳洲數一數二的著名地標、悉尼海港大橋及悉尼歌劇院的明媚風光。
- 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將包括349間酒店客房及套房、豪華住宅、特色餐廳、酒吧、奢侈品名店倉、泳池及水療設施、會議室及貴賓博彩設施。
- 項目建設進展理想，大樓已建成逾半，較低層的酒店客房和套房正進行裝修。平台結構已經完成而外部玻璃和幕牆的工作進展順利，讓平台上所有區域的室內裝修活動得以進行。
- 該項目的住宅部分「One Barangaroo」的銷情理想，預計首批住客將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入伙。



擬議概念圖



擬議概念圖



擬議概念圖

One Queensbridge

- Crown持有One Queensbridge發展地皮(毗鄰Crown Melbourne娛樂綜合樓, 極具策略意義)的50%擁有權權益, 而Schiavello集團則持有其餘50%權益。
- Crown已達成協議, 以約80,000,000元的價格購買Schiavello集團在該地皮以及所有開發前資產(包括該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和設計)的50%擁有權權益。該交易仍需遵守Crown與Schiavello集團之間的詳細協議。
- 此項收購代表Crown在維多利亞州和南岸藝術與娛樂區的持續投資。One Queensbridge地皮極具便捷的地利, 毗鄰獲得福布斯五星評級的Crown Tower酒店, 可望為維多利亞州帶來巨大的經濟和旅遊效益, 包括更多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 大部份建築工程均由澳洲企業承辦, 創造數百個建造業職位, 有利於新南威爾士州經濟。
- Crown Sydney仍按計劃於二零二一曆年上半年竣工。預計項目總成本約為2,200,000,000元, 至今已投入約1,100,000,000元, 而項目成本淨額約為1,400,000,000元。

國際權益

Crown Aspinalls

- Crown Aspinalls是倫敦最頂級的西區娛樂區的高端持牌娛樂場之一。Crown Aspinalls座落於Mayfair的心臟地帶，在只有倫敦所能提供的環境下，為會員及賓客提供精彩刺激、樂而忘返的國際貴賓博彩體驗。
- Crown Aspinalls的正常化EBITDA為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6.5%。此反映倫敦高端娛樂場市場的經營環境持續困難。
- 期內的報告EBITDA為5,7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4.3%。報告EBITDA業績已計及與理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不利差異，其負值EBITDA影響為700,000元。上一期間則錄得正值EBITDA影響400,000元。

Aspers Group

- Crown持有Aspers Group的50%權益，而Aspers Group在英國經營四間區域娛樂場，分別位於紐卡素、史特拉福（倫敦）、米爾頓凱恩斯及諾威頓（後者是與Kerzner UK Limited的合營項目）。
- Crown將其於Aspers Group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Nobu

- Crown持有Nobu的20%權益，Nobu是全球最知名的時尚生活酒店及餐廳品牌之一。Nobu的其他投資者為松久信幸、羅拔迪尼路及Meir Teper。
- Nobu經營15間自營餐廳，並經營25間國際授權經營餐廳及管理九間Nobu酒店。餐廳業務現正籌劃三間新自營餐廳及九間新授權經營餐廳。管理酒店業務現正籌劃八間新酒店的開業。
- Crown將其於Nobu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Crown Digital

Crown Digital包括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由Betfair Australasia和DGN Games組成)的EBITDA以及其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Chill Gaming投資。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的EBITDA為26,100,000元，較上期間減少2.7%。上期間包括CrownBet(已由Crown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的綜合經營業績。

Betfair Australasia

- Betfair Australasia由Crown擁有100%，為澳洲及新西蘭客戶提供進入全球領先的博彩交易所的渠道。
-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儘管澳洲多個省份引入消費所在地稅，Betfair Australasia仍能錄得穩健的收益及EBITDA增長。

DGN Games

- DGN Games由Crown擁有85%權益，為在線社交博彩開發商。DGN的網上社交博彩項目包括經典三軸老虎機遊戲「Old Vegas Slots」及五軸老虎機遊戲「Lucky Time Slots」。
- 儘管收益及EBITDA均按年上升，惟因競爭加劇與吸引用戶成本持續上升，DGN正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
- 對DGN集團的未來盈利作重新預測後，Crown已將應付予Winners Club前擁有人的或然代價削減48,900,000元，亦將有關收購DGN的商譽相應削減48,900,000元，產生零元的損益影響。

Chill Gaming

- Chill Gaming為Crown與New Gaming Pty Ltd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而New Gaming Pty Ltd由Wymac Gaming Solutions的創辦人擁有。Chill Gaming將專注於創新及開發新娛樂產品。
- Crown將其於Chill Gaming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有關澳洲度假村的最新業務資訊

**Barry Felstead**

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

Crown澳洲度假村的全年業績反映市況疲弱，總正常化收益較上年同期下降5.4%。

此下降主要是因為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Crown澳洲度假村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營業額為38,000,000,000元，減少26.1%，反映國際貴賓市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Crown的澳洲度假村是全球最優秀的度假村之一，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的訪客人次均較上年度增加。然而，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下降令收益減少，反映出兩個市場的經濟環境乏力。

主樓層博彩收益增加0.5%，其中墨爾本的溫和增長被珀斯的表現持續疲軟所抵銷，當中尤以賭桌業務為然。

Crown澳洲度假村的正常化EBITDA減少9.2%，主要是因為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疲弱以及本地業務的利潤率偏低所致。利潤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收益業績不振，加上兩個物業的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旗下人才

Crown Melbourne與Crown Perth均為重要僱主，分別是維多利亞州和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地點私營機構僱主，於兩個度假村工作的人數達約18,500人。

Crown的僱員在確保Crown始終如一地提供世界級客戶體驗方面舉足輕重。Crown致力於為僱員提供饒富意義的學習和發展機會，讓員工能夠開拓出康莊的青雲路。

Crown的專門培訓機構Crown學院在培訓領域擁有23年屢獲殊榮的驕人佳績，專擅酒店、糕點、商業烹飪和管理範疇的培訓，兌現Crown在培訓方面的承諾。Crown學院為註冊培訓組織，根據澳洲資歷框架營運，分為四個級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超過870名僱員參加證書III及IV以及文憑級資格，自Crown學院成立以來，已有超過8,500名學徒及實習生畢業。

Crown對共融僱傭常規的承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繼續加強。Crown已制訂一系列支持Crown旗下人才的活動、計劃和僱員網絡。

Crown的首項性別行動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發表，此加強其對性別平等的長久承諾。性別行動計劃目前通過全國的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及西澳洲的行政總裁支持性別平等計劃所進行之工作更為完備。

Crown亦成為博彩業和款待業婦女協會的主要贊助商，該協會是博彩行業為提高女性在博彩業和款待業的地位而設的非牟利組織。Crown在博彩業和款待業婦女協會的董事會中派有代表。



Crown正在推進Crown平權行動計劃之實施，有關計劃將詳述對LGBTIQ+共融的正式承諾。

該等計劃為完善的共融行動計劃及CROWNability行動計劃(CAP)的新增項目。

Crown的得獎原住民就業計劃繼續造福澳洲數百名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的生活。目前，Crown可望實現與總理及內閣部的平等協議，達到原住民佔勞動力的3.1%之目標。Crown的原住民就業計劃提供超過850個原住民就業機會，持續專注於招聘、發展及挽留僱員。

健康、安全及僱員福利

Crown持續改善其健康及安全常規，年內取得許多重要成就和發展。

維多利亞州工作安全局授予Crown Resorts多六年的批准，以在維多利亞州以自行承保公司的身份行事，可見Crown一貫的健康及安全常規得到肯定。Crown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CrownSAFE的優勢亦使Crown Perth大大降低工人補償的保險費率。

專為經理及主管而設的關注精神健康計劃將繼續在墨爾本和珀斯實施。為進一步支持該計劃，已經制訂並實施精神健康風險管理指引。此外，亦為關鍵內部人員提供心理健康急救培訓，以提高Crown經理處理一般精神健康狀況的能力及信心。

勞資關係

Crown致力透過與僱員協會的公開及有效關係管理勞資關係，而與該等協會的所有交易均真誠行事。

Crown有五份集體談判企業協議，涵蓋大部分前線員工及部分管理層員工。

對負責任博彩的承諾

提供負責任的博彩服務並力求減少危害的常規是Crown的博彩產品交付的核心理念。現已圍繞三個核心原則開發全面的負責任博彩框架：

- 意識—通過對員工和客戶建立負責任的博彩活動和服務的意識，力求減少危害；
- 協助—通過協助客戶提供管理其博彩行為而力求減少危害；及
- 支持—創建提供支持的環境，在當中力求減少危害，並將負責任的博彩支持文化植根組織當中。

Crown的負責任博彩框架在負責任的常規、力求減少危害、監管和政策要求以及基於定期審查和融入相關全球基準的內部觀點之間取得平衡。Crown致力採用包括培訓和技術在內的多種方法以協助客戶並以平衡客戶享受和力求減少危害的方式交付產品。

負責任博彩工作由Crown的負責任博彩委員會領導，該委員會由獨立董事John Horvath教授 AO出任主席。委員會負責監察Crown的負責任博彩舉措，並建議政策和程序，以提高此等計劃和服務的成效，並促進整個企業的持續改進和負責任博彩意識。

Crown通過參加工作小組、委員會和會議，確保其始終處於國家和國際進展的最前沿。在本地，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的負責任博彩部門與Gambler's Help、Gambling Help服務以及不同的社區團體密切聯繫。

在維多利亞州，Crown Melbourne為負責任博彩部門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參與維多利亞州負責任博彩基金行業論壇及負責任博彩意識週參考小組。在西澳洲，Crown



有關澳洲度假村的最新業務資訊 續

Perth為問題賭博支援服務委員會及博彩社區信託委員會成員，以及負責任博彩意識週計劃委員會成員。

負責任博彩中心是Crown的一項舉措，多年來在Crown的每個澳洲度假村均已設立。每個中心每週7天，每天24小時運作，是以免費和保密基準提供負責任博彩服務和活動的焦點。

在每個澳洲度假村，與負責任博彩有關的員工培訓和持續教育為其與員工和客戶的互動提供適當的技能和指導。培訓是通過由主持人領導結合在線計劃的模式進行。集團定期審視與僱員和客戶的溝通，並使用多種渠道進行溝通。

每年，Crown的澳洲度假村均會參與所屬州份的負責任博彩意識週並為其開展活動。Crown Melbourne舉辦的賭博危害意識週與Crown Perth舉辦的負責任博彩意識週均在整個星期內為客戶和僱員提供信息和活動，並以突顯Crown對負責任博彩的承諾而舉辦的特備活動作結。

在過去12個月，Crown一直廣泛地投資於技術和資源，以推進嶄新措施及完善現行措施以力求減低危害。Crown將繼續推動相關工作並保持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以確保Crown擁有適當的系統以協助力求減低危害。

Crown Melbourne

概覽

Crown Melbourne為區內領先的綜合度假村之一，亦為到訪維多利亞州的國際及州際訪客的主要原動力。

其在獲獎無數的豪華體驗及卓越酒店、博彩及娛樂設施方面的聲譽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內吸引逾22,000,000人次到訪娛樂場。

Crown Melbourne仍為維多利亞州最大的單一地點私營機構僱主，於整個度假村工作的人數逾12,500人。

物業最新資訊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Crown Melbourne實行多項新資本舉措。

Crown Towers繼續進行客房升級計劃並於年內翻新多間高級套房和別墅。Teak Room進行擴建以服務新環境中的顧客。活動及會議方面，Crown推出Crown Aviary，此為位於Crown Towers頂層的全天候活動空間，其深受活動和婚禮客戶所歡迎。零售方面，Crown迎來Fun Lab集團進駐Crown Metropal零售區並推出三個新的娛樂品牌：Holey Moley、Red Herring和Juke's。

本地博彩

今年，Crown Melbourne繼續增加對新博彩機產品和配套設備的投資，該物業為維多利亞州市場率先引入多款新產品，同時繼續擴大Crown已裝置的多款風行博彩機的陣容，例如Aristocrat的Dragon Link。該公司亦升級Teak私人博彩室，並通過其博彩系統引入新功能，包括尊尚博彩室中的預留博彩機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



Crown Melbourne亦繼續投資於最新的電子賭桌博彩產品和支持設施。該物業正善用技術以更好地將可供參與的實時賭桌博彩與客戶需求(有關需求在一天的不同時間和一週中的日子而波動)相配對。在本財政年度，隨著於主要國內市場的佔有率提高，蒞臨Crown Melbourne的高級州際賓客人次亦隨之上升。

澳洲百萬撲克錦標賽是該娛樂場的年度盛事，今年亦同樣精彩，迎來45個國家的參與者參加27項賽事，競逐總額超過30,000,000元的獎池。主賽事參賽人數超過去年，刷出新紀錄，獎池達到8,200,000元而冠軍可奪得1,800,000元獎金。此活動已奠定其作為國際撲克巡迴賽的支柱地位—除了實際參加者人數眾多外，全球更有超過140,000名撲克愛好者觀看比賽現場直播。

貴賓計劃博彩活動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441,400,000元，下降25.4%，營業額為32,700,000,000元。

酒店

Crown Melbourne以三個豪華酒店品牌—Crown Towers、Crown Metropolis及Crown Promenade提供超過1,600間客房。年內，三間酒店服務超過合共866,000名來賓，再次錄得約94%的合共入住率，成績驕人。

酒店數碼策略繼續深化Crown直銷的個人化體驗，此入門網站可讓酒店客戶直接向Crown訂房而獲得獨家優惠。社交媒體重點宣傳Crown獨家提供的精彩豐富體驗，以為酒店吸引更多消閒旅客並建立品牌參與度。

Crown Towers於二零一九年繼續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全球五星級酒店大獎，繼續是墨爾本唯一獲得此殊榮的酒店。

其他獎項包括：

- Crown Spa Melbourne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四星評級；
- Crown Towers在二零一九年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州)卓越獎中榮獲年度豪華酒店住宿大獎，而Crown Towers的一名人員亦在同場獲得酒店業新星獎；及
- 全部三間酒店均獲得二零一九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大獎的卓越證書及名人堂大獎。

餐飲

Crown Melbourne繼續以無與倫比的獲獎食府和酒吧(包括Nobu等全球領先的全球餐飲品牌)風靡墨爾本的美食界。

全球美食、旅遊和生活風格媒體的爭相報道，令Crown的尊尚食府更為遠近馳名。除食評外，定制活動亦包括Nobu與著名的東京Chef Umi合作，名廚Guillaume Brahim主理酪悅香檳帝國150週年慶典以及全新形式的二零一九年葡萄酒晚宴系列活動，其中包括在Silks舉行的RunRig經典晚宴；在Bistro Guillaume舉行配以魯文酒莊和威勝酒莊佳釀的定制菜譜。

Crown亦自豪地與澳洲網球公開賽和考菲爾德盃狂歡節合作，將Crown餐飲品牌直接呈獻給此等大型體育盛事的客戶，讓他們可在現場享受會場限定的Nobu、Bistro Guillaume和San Antone餐飲體驗。

Crown的頂尖餐飲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墨爾本美酒佳節呈獻八種創新美食體驗，包括Ruinart與Bistro Guillaume的盛大聯乘活動以及極具時代感的Nobu日本酒活動。該等活動均在Crown的場所內及在河岸進行，場內人頭湧湧。休閒餐飲組合推出的新菜單和時令餐飲活動吸引饕客紛至，Crown的大廚以新鮮當造食材入饌，為客戶細心打造全新體驗以及一道又一道的名菜。



有關澳洲度假村的最新業務資訊^續

隨著The Pub的推出以及與Crown飲品合作夥伴帶來市場首見及合作推出的客戶激活項目，Crown的酒吧繼續為顧客提升現場體驗。其中包括喜力墨爾本格蘭披治大賽和Carlton Draught澳式足球聯賽賽季活動，啟動尊尼獲加威士忌•權力的遊戲限量版產品發佈，以及在包括超級碗、澳洲公開賽、起源州系列賽、春季賽車嘉年華等重大賽事和聖誕節期間進行的百威、酷悅香檳和Piper-Heidsieck宣傳活動。

此外，Crown樂見Rockpool集團擴大產品範圍，在Crown Towers的大堂推出R酒吧。R酒吧是一間受蓋茨比風格(Gatsby)啟發的雞尾酒吧，融合黃金時代的裝飾藝術風格，呈奉以全球數一數二酒店大堂酒吧啟迪的精選經典和現代飲品。

活動、會議及娛樂

本年度在The Palms舉行的大型現場表演可謂包羅萬有，並轉以長期駐場表演為主。Kitty Flanagan、Giannis Ploutarhos及James Reyne(已訂於二零一九年每月的首個星期六晚舉行演唱會)等的演出皆一票難求。重頭節目為萬眾期待的拉斯維加斯最長壽致敬節目Legends in Concert載譽歸來，其班底在為期二十日的表演期間傾力演出，令人印象難忘，售出逾12,000張門票。Crown的夜總會繼續獲得全球頂尖藝人及DJ垂青，一展歌喉和身手，包括Bow Wow、Tigerlily、Havana Brown、Jay Sean、Will Sparks等。

位於Crown Towers頂層，盡攬全市開揚壯麗景觀的嶄新現代活動空間Crown Aviary之推出，帶動活動及會議業務取得豐收佳績。Crown Melbourne再次領先澳洲活動業界，年內已舉辦超過1,500場活動及會議。最大型的活動包括Visy 70週年慶典、Mortgage Choice全國大會議、CPA墨爾本代表大會、Countrywide全國大會和AIOH大會。在Crown Melbourne舉辦的主要慈善活動包括百萬元午宴和索尼基金會慈善活動River4ward。

我們的零售業務組合繼續看到為Crown消費者提供多元化和全新娛樂體驗之一致策略的成果。Fun Lab集團是戶外娛樂的全球創新者，其在Crown Metropol零售區推出三個新品牌，分別是Holey Moley—融合流行文化的迷你高爾夫體驗；Red Herring—四間獨一無二的逃生室體驗；及Juke's—十間1970年代的主題卡拉OK室。

Crown Perth

概覽

Crown Perth是西澳洲唯一全面綜合娛樂度假村，並以一系列優質資產打造全面娛樂體驗的新標準。Crown Perth是高端旅遊勝地，其娛樂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吸引超過10,000,000人次到訪。

Crown Perth仍然是西澳洲最大的單一場所私營僱主，度假村內有逾6,000人致力提供其屢獲殊榮的五星級服務體驗。

物業最新資料

在奠定澳洲首選旅遊勝地之一的地位後，Crown於過去12個月一直透過引入一系列創新的培訓和領導力舉措而致力提升客戶體驗。於二零一九年，Crown Perth的酒店、酒吧、食府及劇院表演迎來的訪客人次續創新高。年內，Crown Perth亦接待一系列到訪的全球名人名隊，例如曼聯、羅傑·費達拿、車路士和阿拉丁的演員。

本地博彩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營環境持續疲弱，主要經濟指標進一步下滑。跟隨市況走勢，賭桌博彩業務下降6%，令主樓層博彩收益較上年度下降2%。令人鼓舞的是，Crown Perth的訪客人次有所增長，增強整體物業推行的物超所值計劃在充滿挑戰之市況中取得的成功和回響。Crown亦在博彩機和電子桌面博彩方面投資新博彩項目。



貴賓計劃博彩活動

Crown Perth的正常化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72,000,000元，下跌30.1%，營業額為5,300,000,000元。

酒店

Crown Perth的三個豪華酒店品牌—Crown Towers、Crown Metropoli和Crown Promenade提供大約1,200間客房。Crown保持其在珀斯市場的領導地位，全年接待572,000名客人，合計入住率約為81%。

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珀斯酒店業的整體市況仍然低迷。新酒店開業令市場上的客房供應增加，對平均房價和入住率帶來下行壓力。反觀Crown Perth則錄得平均房價上升，表現繼續顯著優於大市。

Crown Towers是二零一九年澳洲旅遊交流會的主辦場地，迎來國際業內買家和賣家蒞臨珀斯。其亦在Crown Towers池畔舉辦2,000多人的開幕活動。

Crown Perth酒店全年獲得多項殊榮，包括：

- Crown Towers獲得澳洲酒店協會的西澳洲最佳豪華酒店大獎和西澳洲旅遊局的最佳豪華住宿大獎。Crown Perth亦奪得西澳洲旅遊局的最佳商務活動場地大獎；及
- Crown Spa在倫敦的World Spa & Wellness Awards中獲選為亞洲和大洋洲年度最佳度假村水療。

餐飲

儘管經營環境疲弱，但包括Epicurean、Nobu、The Waiting Room和Crown Towers Poolside Bar在內的高級食府和酒吧表現穩健。主博彩樓層餐廳—Carvers、88 Noodle Bar、Junction Grill和Cotta的顧客亦見增加，此主要得力於開展物超所值活動和全年舉辦的多項體壇盛事，例如FIFA世界盃、二零一八年澳式足球聯賽決賽系列、EPL、二零一九年澳式足球聯賽賽季以及在Optus體

育館舉行的起源州大賽第二戰。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中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在Crown劇院上演的迪士尼阿拉丁之演出期間，人流亦有所增加。

Crown的上乘餐廳和酒吧繼續備受認同。Crown的尊尚食府於澳洲餐飲協會二零一八年慈善晚宴上榮獲兩項金碟獎：Epicurean榮獲最佳新餐廳獎；而Silks餐廳正式入選名人堂。在二零一八年AHA Aon酒店卓越大獎中，Crown Perth在三個類別中獲獎，包括Crown體育酒吧獲得體育娛樂場所獎、Merrywell贏得西澳洲最佳牛排三明治獎，而The Waiting Room則奪得酒吧團隊獎。Nobu在二零一八年AHA全國卓越大獎中獲得大都會至尊食府大獎，年內多名Crown僱員亦以其專業精神和技能贏得個人獎項和殊榮。

活動、會議及娛樂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年內Crown亦吸引到1,100多場活動選用Crown Perth會議設施，接待182,000名代表。

銷售團隊舉行兩次Styling Showcases，重點展示耀眼奪目的Crown宴會廳和Crown Towers Great Lawn場地。除此以外，團隊亦首次於Crown Towers池畔舉辦澳洲旅遊交流會歡迎活動，接待2,000多位來賓。年內，Crown Perth的頂級活動場地亦承辦多項大型活動，包括APPA全國大會、WIN CONNECT、TEMC 2018大會、HIA二零一九年全國大會、FoodWorks大會和招待車路士球隊。

Crown劇院舉行117場迪士尼阿拉丁演出，吸引超過206,000名觀眾。劇院亦舉行多場短季和一晚表演，例如Madiba The Musical和Tim Minchin: Back 2019。



企業責任

我們的僱員

Crown的宗旨及價值觀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來自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的團隊開始進一步著手確保Crown一切行事皆以僱員及客戶為本，發展Crown的「宗旨」及「價值觀」亦是其中一環。

Crown的宗旨聲明是「上下一心，共創難忘體驗」，其中體現的信念是：作為一個團隊，Crown有能力創造難忘體驗，亦能與客戶及同事建立情感聯繫。

在提供這些體驗的過程中，Crown堅守四大價值觀：

- 行事恭敬；
- 熱誠投入；
- 攜手合作；及
- 順行正道。



CROWN

上下一心，共創難忘體驗



行事恭敬



熱誠投入



攜手合作



順行正道

展望未來，這四大價值觀將納入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乃至Crown Sydney的聘用常規之中，其中包括Crown的獎勵及榮譽計劃、領導才能培訓課程，以及相關的專業行為。

Crown學院

Crown致力通過就業創造真正機遇。Crown的專門培訓設施Crown學院為註冊培訓機構，專業範圍涵蓋酒店、旅遊、烹飪及管理。Crown學院讓僱員在學院內可接受

世界級培訓及發展課程。僱員於Crown學院接受的培訓關乎本身擔當的角色，且由於有關培訓計劃符合澳洲資歷框架，因此獲國家認可。

Crown領導旅遊行業，珀斯Crown學院連續第三年蟬聯西澳洲旅遊局的旅遊教育及培訓金獎。這是Crown連續第六年於綜合國家旅遊獎項的此類別中奪魁，而墨爾本Crown學院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贏得此項殊榮，並於二零一五年擠身名人堂。Crown Perth亦於二零一七年AHA卓越大獎中榮獲培訓計劃獎。

Crown旨在為僱員創造事業發展道路，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超過870名僱員報考證書III、IV及文憑級別資格。自Crown學院成立以來，已有超過8,500名學徒及實習生畢業。

二零一五年，Crown與維多利亞州教育部攜手合作，制訂了一項新計劃，經由Crown學院提供500個證書II、III的培訓名額，專為受行業重組影響的維多利亞州被裁工人而設。其後，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澳洲原住民、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及職場上的弱勢群體。這一舉措繼續取得進展，自成立以來已接獲1,000多宗查詢。迄今為止，計劃的在讀人數達263名，並已有101名畢業生受聘於酒店及保安行業。

Crown國際學院

二零一七年七月，Crown開設Crown國際學院，大幅擴展所提供的培訓計劃。

Crown國際學院為國際學生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專門提供酒店、旅遊及管理的資格。該學院優質、創新的課程預期將為已準備好開創個人事業，能配合行業需要的全球各地畢業生共建青雲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rown國際學院已接獲逾400份申請，學生來自21個國家，數目有持續增長跡象。



Crown社區

Crown社區概覽

Crown秉持多元化與共融理念，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保持充滿活力、積極的氛圍，讓全體僱員感受到其角色得到重視，每天在工作時展現自我亦感到自如自信。

我們的多元化與共融策略著重於Crown的僱員，在此策略下設有數個計劃，包括原住民就業計劃、CROWNability、性別平等、Crown平權、家族支援網絡以及文化及語言多元化僱員網絡。Crown亦有一個積極進行的環境可持續計劃。

Crown深明其對經營所在社區應力盡己責，對於支持多間慈善機構、例如Community Champions等由僱員主導的社區計劃，以及經由Crown Resorts基金會開展的工作，我們深以為傲。

Crown支持多元化與共融策略的官方計劃多元，上述的僅僅是其中一部分，這些計劃並非互無關連。Crown深明要達致多元化與共融，就要承認多元交織的存在。我們不應按僱員自認所屬的獨立群體作一刀切的劃分，因為Crown深知人可以同時屬於多個群體。

原住民就業計劃

Crown屢獲殊榮的原住民就業計劃旨在造福澳洲的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的生活。目前，Crown有望實現與總理及內閣部簽訂由原住民佔勞動力3.1%的平等協議之目標。Crown的原住民就業計劃已向原住民提供了超過850個就業機會，一直專注於聘用、培養及留住僱員。

Crown Sydney致力促進原住民就業，其中贊助iTradies計劃是Crown Sydney的核心成就。十四名男女原住民已修畢該課程並取得建築證書I，讓彼等可在建築行業尋求更多機遇。Crown仍為澳洲共融基金會(Reconciliation

Australia)精選「提升」小組成員，「提升」地位是澳洲共融基金會授予的最高認可等級，肯定Crown在促進全國共融工作的領先地位。墨爾本及珀斯各地的專責共融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已確定，第三項共融行動計劃將專注於發掘原住民就業的優勢，並在業內更廣泛的發揮相關優勢。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僱員參與度提高、提升意識的舉措增多，Crown原住民僱員在職業發展及個人成就方面均屢創佳績。Crown將持續與其他企業及外部持份者通力合作，確保Crown不止步於直接就業，而是進一步實現其他目標，取得採購、社區及文化意識等各方面成果。

CROWNability

Crown是澳洲最主要的私營機構僱主之一，致力為所有僱員及顧客締造無障礙、共融的環境。CROWNability為一項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就業計劃，專為傷健人士提供在Crown建立就業道路的機會。CROWNability的願景是為所有人締造通行無阻、和睦共融的體驗。計劃目的為：

- 通過提供就業機會提升傷健人士在Crown的參與；
- 建立有意義的事業；及
- 創建傷健自信組織。

CROWNability積極與行業合作夥伴及持份者合作，為逾420名傷健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同時維持68%的留職率。

CROWNability深知透過該計劃可以成就更多，改變公眾對傷健人士的看法，並在Crown內外均提供有意義的就業機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CROWNability行動計劃的策略重點是不僅僅提供就業，而是進而帶動整個Crown組織，乃至整個社區。Crown的無障礙及共融策略



企業責任 續

亦貫徹於相聯處所、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信息通信技術、學習及發展、溝通及營銷，以及招聘及遴選等職能。

Crown重視並慶祝國際傷健人士日，多由僱員組織慶祝，偶爾由外界組織慶祝。

澳洲殘奧會金牌得主Kurt Fearnley AO將繼續代表Crown擔任CROWNability大使，對此我們深感自豪。Kurt身為二零一八年傑出澳洲居民獎的決賽選手，向來竭盡心力推動公眾對傷健人士持正面態度、給予傷健人士機會，邀得Kurt參與這一計劃，我們深感榮幸。

性別平等

Crown一直致力推動性別平等，行動包括加入全國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及西澳洲性別平等行政總裁計劃的會員。

Crown的首個性別行動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刊發，再次強調我們對性別平等的長期承諾。Crown的性別行動計劃重點關注吸引與留職、晉升、發展、靈活性及文化變革與溝通這五個關鍵主題。這些重點關注範疇是與業務部門商議制訂，亦考慮到何種改變將對僱員產生積極影響。Crown性別行動計劃中概括的公司未來三年行動，將有助Crown繼續推動性別平等。

Gender Fitness數碼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旨在改善Crown上下的性別平衡。Gender Fitness是內部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從會議互動中獲取即時數據，有助Crown實踐多元化與共融策略。該項目旨在提高對於多元化與共融的關注，要求與會者在每次會議後私底下匿名回答兩條問題，用以監測會議的共融、平衡及相關程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Crown家庭暴力支援的涵蓋範圍擴及僱員，為遭受家庭暴力的全職及兼職僱員提供不設上限的有薪假期，並為臨時僱員提供不設上限的無薪假期。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Crown成為博彩業和款待業婦女協會的企業贊助商。博彩業和款待業婦女協會是由業界推動的非牟利組織，旨在提升女性在博彩及酒店業的地位。透過向其提供資助，Crown已經舉辦了數次社交及職業發展會議，加入Women Ahead輔導計劃、積極參與旨在提高對性別平等問題關注的每月例會。為提高Crown的參與及支持，Crown執行團隊的其中一位成員在博彩業和款待業婦女協會董事會擔任職務。

Crown在性別平等方面的努力亦提供機會進行計劃擴展，以對僱員的個人生活給予支持。因此，為提高僱員對全企業上下均有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認識，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Crown Melbourne推出家庭支援網絡，並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更多的社交活動。以提高對整個企業提供的支持服務的認識。Crown Melbourne的文化及語言多元化僱員網絡目前亦正在建構完善體系，以進一步支持來自不同背景的Crown僱員，該網絡未來亦會擴展至Crown Perth。

Crown平權

透過制訂Crown平權行動計劃，Crown創建共融社區的承諾繼續取得進展。參照已建立的LGBTIQ+督導委員會的框架、建基於澳洲工作場所平等指標及其與Pride in Diversity相輔相成的關係，創建Crown平權網絡是向前邁出的重大一步，有望向僱員提供能自在、自信地展現自我的工作環境。

Crown職員俱樂部

墨爾本Crown職員俱樂部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非牟利的會員制組織，由Crown僱員代表會員管理及營運。

過去數年，Crown職員俱樂部的會員人數大幅增長。迄今為止，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其規模最大的一年，會員多達近4,000人。



Crown職員俱樂部全年產生的收益均會回饋會員，撥作會員福利及折扣用途，如現金及電影禮券、社交聚會、劇院及音樂會門票、休閒活動、體育賽事、免費WiFi、電話充電設備及私人教練一日遊。

環境

Crown對環境可持續發展採取貫徹企業上下的方針，透過協調策略及計劃進一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制訂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精神的常規作出貢獻，專注於三大範疇：能源、廢物及水務管理措施。

Crown的環境可持續發展計劃CROWNEARTH目標明確，旨在就環境可持續發展帶來策略、計劃、行動及成果。CROWNEARTH品牌上至經理，下至僱員，人人皆知，亦表明了Crown致力可持續發展的三大支柱：人、地球及繁榮。

Crown由僱員主導的完善CROWNEARTH委員會繼續扮演非常活躍的角色，專注於多項能源、水務及廢物管理措施，以及以社區為依歸的若干項目，以改善業務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Crown實現於珀斯及墨爾本的整體能源消耗量(GJ)減少4%，以及每單位面積的能源消耗減少4%(GJ/m²)。

Crown的Recycle90計劃繼續為我們整體廢物管理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已避免將Crown約70%的廢物運往堆填區。

Crown酒店每年回收約40噸軟亞麻；該等亞麻布通常狀態仍然良好，只是不再符合Crown酒店的標準。CROWNEARTH義工會與客房清潔人員合作，互相配合向各慈善組織分發毛毯、枕頭及睡衣，以供重用。其中一些組織包括尋狗之家、Lort Smith動物庇護所、Safe Steps及救世軍。

Crown最近欣然開展一項獨特、創新的計劃，將清洗後的酒店床單升級再造為可重用的手提袋，用以贈予僱員。這些手提袋由僱員製作，又送贈給僱員。Crown的內部裝潢團隊裁剪出款式；義工爭相比快縫製袋子，由Crown女裁縫團隊從旁協助及指導。在真正共同努力下，手提袋在僱員之間人氣高企。

Crown酒店致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得到維多利亞州旅遊住宿協會認可，獲授予二零一八年環境及能源效益卓越獎。

Crown深知社區人士及Crown的顧客都對Crown有所期望，希望能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損害環境的一次性塑膠。Crown的一次性塑膠淘汰計劃始於二零一八年，在過去的12個月，計劃取得傲人進展。Crown Melbourne旗下及負責經營的商店已完全停用塑膠飲管，僅應要求提供紙飲管。Crown Perth的員工餐廳以可重用不銹鋼餐具及可重用瓷具取代塑膠用品，每年避免過百萬個塑膠用品被運往堆填區。這種走塑態度符合Crown的可持續供應鏈政策，在該政策之下，我們一向優先考慮環保及受社會歡迎的產品、服務及材料。

Crown的Recycle90計劃致力為廢物管理作出貢獻，在西澳洲州政府二零一八年無限廢物獎勵計劃之下，受認可為值得高度讚揚的計劃。

Crown深明僱員需要了解及配合Crown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否則難以改變現狀，變化亦只是曇花一現。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一大關鍵繼續為促進Crown僱員的參與，為此已定期舉行活動、培訓及溝通，以確保員工及承包商知悉Crown的環境表現及進度，並且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納入Crown企業文化的一部分。

另外，Crown亦繼續參與多個外界組織的計劃，包括可持續維多利亞州的TAKE2計劃、澳洲清潔日、地球一小時、再生環保香皂活動、國家循環再造週及走塑七月。



企業責任 續

支持社區

支持其經營所在地的社區是Crown一直的信念。Crown對所在社區克盡己責，透過建立慈善夥伴關係及以社區為重的協作，不懈、積極地努力為與Crown共事人士的生活帶來真正的改變。

Crown的慈善及由社區推動的工作得到一群重要人士的支持，其中包括Crown僱員在內。全賴大家通力合作，Crown得以透過僱員義工活動、各種度假村特定的社區夥伴關係，以及必不可少的Crown Resorts基金會，支持許多社區活動及組織。

Crown提供多元、切實的社區支援，其中包括透過推廣、舉辦及資助主要慈善籌款活動，以及為社區籌款人提供物品及服務作慈善獎品，支持慈善機構。僱員願意貢獻珍貴的公餘時間熱心、慷慨投入義工服務支持各種公益善舉，我們對此深以為榮。

一覽Crown支持社區的重大事件，兒童癌病基金會的百萬元午宴取得持續成功向來是一大亮點。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於能發揮重要作用，幫助籌得逾2,000,000元，Crown委實頗感激動。Crown對於Maddie Riewoldt's Vision的支持亦有助全國首屆骨髓發育不良症候群研討會取得莫大成功。

由Crown僱員籌辦的社區合作關係籌款活動是另一動人佳績。過去的籌款活動協助許多慈善組織，包括SIDS and Kids、Cancer Council、樂施會及Jeans for Genes，不勝枚舉。更多正式籌款活動由Crown Resorts基金會—Community Champions與Crown Resorts基金會合舉。

Crown的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Barry Felstead多年來一直參與珀斯的聖雲先會行政總裁露宿街頭籌款活動，今年是他第十年支持這項意義非凡的慈善事業—這一驚人的貢獻令他成為首個為聖雲先會的無家可歸及緊急房屋服務籌得逾100萬善款的人。

25年來，每逢聖誕節，Crown的義工都會表現出他們對社區的熱心支持。二零一八年聖誕節當天，Crown的義工為墨爾本的需要援助的家庭打包了500個餐盒，並贈予了在位於Sunshine的Westend Market Hotel慶祝聖誕節的Les Twentyman基金會的賓客。在享用完熱呼呼的早餐、娛樂及由聖誕精靈向所有兒童派發禮物後，賓客帶著Crown提供的聖誕午餐禮盒回家，確保需要援助的家庭亦能度過特別的一天。



Crown Resorts基金會

2億元全國慈善基金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結束標誌著Crown Resorts基金會及Packer家族基金會(基金會)國家慈善基金的中途點。

當全國慈善基金在五年前成立時，基金會確立了一項為期10年的承諾，向重點關注原住民教育、藝術、文化、社區福利及醫學研究項目的非牟利組織撥款200,000,000元。

在首五年中，基金會已經向300名贈款接受者撥款超過83,000,000元，當中涵蓋為期10年的多個百萬元承諾及一次性僱員提名資助。

在西澳，基金會再度投入2,500,000元支持Channel 7 Telethon Trust，其主要受益者是珀斯兒童醫院及Telethon兒童研究所，在過去五年中捐贈的總金額為12,500,000元。

全國慈善基金正在按計劃實現基金會10年的資金承諾及目標。

通過教育為澳洲青少年提供機會

如果孩子具備讀寫及算術能力，並且接受整個學習過程的教育，便能夠成為自力更生及有志向的成年人，過著愉快滿足的生活。

Crown Resorts基金會董事會對澳洲青年教育事務的方針側重於支持在兒童早期開始的計劃，每年提供數以百計接觸時數，並在多年內提供持續支持，特別是在過渡至不同成長階段的期間。

該等基金會支持的所有教育計劃，無論是通過藝術、體育抑或原住民教育組織提供，均按照尊重、理解及欣賞Crown有幸與之合作的文化及社區的方式進行。

原住民教育機會

基金會正致力確保原住民學生可與非原住民學生一樣接受優質教育。今年，接受支援的計劃將為澳洲的8,200多名原住民學生提供近3,300,000計劃課時。此外，330名教師及社區成員將接受超過11,700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支援這些兒童。

原住民社區之間存在巨大多元性，但所有研究均強調教育對實現令人滿意的就業機會、改善健康及減少誤墮法網的重要性。

藝術教育及文化

所有兒童都需要藝術教育，亦值得將藝術教育融入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其已獲證明有助學業，而且對於兒童的情感生活發展至關重要。目前將藝術用於治療創傷已是標準程序，而該等基金會接觸的兒童幾乎所有曾經歷或現經歷某種創傷。

對於部分學生來說，教室可能是充滿敵意的環境，藝術課程可以通過促進同理心、鼓勵發揮創意及敞開心扉來有效打破這些障礙。與此同時，優質藝術課程亦可以提供新的學習及教學途徑。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9,200,000元撥款已通過81項資助獲分配予澳洲各地的藝術組織。通過藝術教育倡議開放式補助計劃，該等基金會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三年內(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超過60項接受撥款計劃進一步撥款19,200,000元資助—這是除已經向澳洲各地的藝術及文化機構提供的支持以外的又一項支持。



企業責任 續

Crown Community Champions

該等基金會為多個支持墨爾本及珀斯市中心社區的社區福利組織提供資金。這些合作關係得到了墨爾本及珀斯 Crown Community Champions (正式名稱為僱員諮詢委員會) 的大力支持。

Crown Community Champions於二零一四年在墨爾本成立，並於最近在珀斯推出，其旨在提供具創意的以員工為中心的計劃，以表彰員工在社區中所從事的工作，同時提供與該等基金會合作夥伴及其他僱員所參與的慈善機構合作的機會。

Community Champions由兩個物業中的志願員工全面管理，並認為員工與社區的互動非常重要，因為其提供更好地了解部分影響社區的挑戰的機會。

Community Champions計劃包括CROWNversations—每月舉行的系列演講，僱員有機會見到一些正為社區帶來改變的不平凡澳洲人；CROWNverteering—向所有對志願服務感興趣的Crown員工開放的服務，使員工能夠聯繫到其屬意領域的慈善機構及社區撥款計劃—專注於為員工提名的慈善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資金支持。

此團體領導了一些非常受歡迎的Crown員工活動，其中包括支持澳洲讀寫算基金會的捐書活動，捐贈了超過3,000本書籍，以分發給澳洲的原住民及新移民社區。

迄今為止，已經在社區撥款計劃下向墨爾本及珀斯的組織捐贈了超過250,000元。

未來五年

Crown Resorts基金會董事會仍將致力識別有價值的組織，通過10年的資助承諾對其提供支援，特別是那些與其教育為澳洲年輕人提供機會之核心使命相關的組織。

隨著Crown Resorts基金會繼續向其目前合作的社區學習，我們發現年輕男孩與年輕女孩可獲得的課程類型及數目之間存在差異。

雖然Crown Resorts基金會並沒有明確的性別視角，但董事會看到的部分最邊緣化的人士是年輕女孩及新移民婦女—當中有很多人是孤立的，且並不知道可以改變的途徑。這將繼續影響Crown Resorts基金會在尋求支持該等少女及婦女的合作夥伴時的決策—這不是放棄對年輕男孩及男性的支援；而是除此之外的增撥支援。



企業管治聲明

Crown Resorts Limited (Crown或本公司) 董事會致力實施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聲明載列Crown遵循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原則及推薦建議(原則及建議)》第三版。本聲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仍然有效，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原則1：為管理及監督奠定堅實基礎

保留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

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指導及監察Crown。此外，董事會(連同管理層)負責識別重大業務風險範疇，並確保已作出安排以充分管理該等風險。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董事會章程，當中載列保留予董事會的特定職能清單。

董事會委任乃根據正式委任條款作出。



更多資料

Crown董事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能

Crown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並非由特定保留予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例如Crown之日常營運及營運以及行政管理)。

Crown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履行職責，Crown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委員會	現任成員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Helen Coonan (主席) Michael Johnston Antonia Korsanos
企業責任委員會	Helen Coonan (主席) John Horvath AO Harold Mitchell AC
財務委員會	Helen Coonan (主席) Michael Johnston Antonia Korsanos
投資委員會	Guy Jalland (主席) John Alexander Michael Johnston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Geoff Dixon (主席) John Horvath AO Michael Johnston Harold Mitchell AC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John Horvath AO (主席) Jane Halton AO PSM Michael Johnston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	John Horvath AO (主席) John Alexander Antonia Korsanos
風險管理委員會	Geoff Dixon (主席) Andrew Demetriou Jane Halton AO PSM

各委員會已採納概述職務及職責的正式章程。



更多資料

各Crown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董事誠信審查及選舉

每項Crown董事的委任均須獲得必要的博彩監管批准。博彩業受到高度監管，Crown擁有權益的各娛樂場須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廣泛監管。

Crown及其持牌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及若干主要僱員須向相關博彩機關提交申請，並可能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獲發牌。該等誠信審查一般涉及擁有人、經理及在博彩營運中擁有財務權益的人士的責任、財務健全及品格，並一般包括取得警方審查及信貸審查的規定。

董事僅在獲得所有必要的博彩監管批准後方可獲正式委任。作為一項獨立工作，Crown對獲提名董事是否合適進行內部調查，作為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董事的選舉須每年進行。此外，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惟屆時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列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背景，相關董事技能及經驗的背景資料，並就建議選舉或重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因此，股東獲提供有關決定是否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所有重要資料。



更多資料

Crown的過往及現時大會通告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投資者及媒體一年報」查閱。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協議

於委任時，Crown董事獲提供就任須知，其中包括載有董事委任條款的協議書。各董事須簽署的協議書載述委任生效及終止時間，董事的權力及職務以及協定薪酬安排，並要求董事遵守所有Crown政策、程序及董事行為守則。此外，協議書規定董事須另行訂立承諾，將董事可能於Crown證券（及與Crown證券有關的合約）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告知Crown，讓Crown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3.19A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澳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期間內向澳交所提供已填妥的附錄3X、3Y及3Z。

Crown各高級行政人員已訂立僱傭合約，載列該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條款。

公司秘書的問責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讓董事會正常運作的事宜。任免公司秘書的決定必須由董事會作出或批准。

公司秘書的角色載於Crown董事會章程，包括：

- 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意見；
- 監察董事會及委員會遵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 協調依時完成及寄發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
- 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處理的事務；及
- 協助組織及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更多資料

Crown董事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多元化政策

Crown已制訂有關多元化的政策，並於其網站披露其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性別多元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董事會每年評估該等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的規定。

根據該政策，Crown已制訂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	Crown的進展
1. 規定就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而言，候選人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層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參與面試程序。	<p>Crown採納此招聘目標是其對多元化的承諾的一部分，並與Crown多元化政策一致。</p> <p>為了實現此目標，集團內的所有職位必須通過由相關招聘團隊管理的一致、公正和全面的招聘程序支持，包括通過繼任計劃或其他方式確定的職位。此程序由各物業的行政團隊監察。</p> <p>於財政年度，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職位招聘中的80%有女性候選人入圍。就並無女性候選人入圍的職位而言，並無女性申請人。</p> <p>在吸引和物色女性候選人方面已作了更多努力，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招聘廣告中使用的語言；及 • 對主要招聘系統進行針對性的數據庫搜索。 <p>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面試程序，每次均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參與。</p>
2. 維持集團內女性參與領導及發展計劃（包含訂明目標的指導／輔導元素）的比例不低於所有參與者的45%。	<p>於財政年度，Crown全資擁有的物業於領導及發展計劃的女性參與達54%，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9%。</p>
3. 每年對集團內主要職位的薪酬進行內部檢討，並每第二年進行外部驗證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任何有關差距。	<p>誠如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聲明所提及，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而言，Crown委聘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ercer就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業務營運團隊以下所有受薪職位進行獨立外部性別薪酬差距分析，其結論為審查範圍內的任何受薪職位均不存在有意義的性別薪酬差距。</p> <p>由於已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外部審查，因此Crown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行內部審查。</p> <p>在整個財政年度中，Crown繼續在薪酬決策方面採用多種內部和外部平等測試程序，其中性別平等是主要特點。</p>

目標	Crown的進展
<p>3. 每年對集團內主要職位的薪酬進行內部檢討，並每第二年進行外部驗證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任何有關差距。(續)</p>	<p>應用的內部測試和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招聘程序開始時核實薪金，從而在批准僱用之前核實非企業協議角色的薪金，以消除任何意料之外的偏見； 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機構(WGEA)的報告規定，其中評估性別人口統計數據和性別薪酬差距；及 年度表現及薪酬檢討程序，其中將對所有受薪職位進行詳細分析，以了解和識別「相若」角色，並確保不存在基於性別的不平等現象。 <p>內部薪酬差距審查確認，與去年的審查並無任何變化，去年的審查並無發現相若角色出現有統計學意義上的薪酬差距。</p> <p>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將再次進行外部審查。</p>
<p>4. 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地方及國家計劃，並採取該等計劃產生的相關行動。</p>	<p>Crown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參與以下地方及國家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MCC)－Crown的財務總監兼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Ken Barton繼續代表Crown參與MCC計劃。 西澳洲行政總裁支持性別平等計劃－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Barry Felstead繼續代表Crown參加行政總裁支持性別平等計劃。 澳大利亞博彩業和款待業婦女協會(WGH)－在財政年度，Crown的行政團隊成員獲委任為WGH董事會成員而Crown成為WGH的企業贊助商。通過該贊助，Crown已舉辦數次社交和專業發展會議，參加「女性邁進」輔導計劃，並積極參與旨在提高性別平等意識的每月交流活動。 <p>Crown參與此等計劃，以Crown對最佳實踐多元化與共融計劃不斷深入的認識及了解作出貢獻。</p> <p>於整個財政年度，為配合MCC行動小組會議，Crown已採取以下措施：</p> <p>靈活工作安排</p> <p>已進行一項審查以在整個墨爾本物業提供「所有職位均享有靈活性」，其中包括不同的輪班開始和結束時間，遠程工作和工作共同分擔等。目前正在對珀斯物業進行同類審查。</p> <p>此項審查的重點是帶薪人員，但名冊上的員工仍在使用彈性安排，主要是通過我們定制的輪班互換應用程序，每月錄得10,000多次互換，此代表已執行的互換請求的成功率為85%。</p> <p>家庭和家庭暴力支援</p> <p>更新Crown的家庭及家庭暴力支援政策，為遭遇家庭暴力的僱員或提供支援的僱員提供不設數目上限的有薪假期(較原訂的五天而增加)。</p> <p>財務教育</p> <p>為僱員提供專為女性而設的財務及退休金研討會。</p>

目標	Crown的進展
5. 推進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該計劃)的目標，並每年評估該計劃目標的進展。	<p>由性別平等諮詢小組編製的Crown Resorts性別行動計劃(GAP)將於二零一九年發佈。</p> <p>GAP增強Crown長久以來對性別平等的承諾，並通過其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地方和國家計劃以增益Crown所參與的工作。</p> <p>我們的GAP專注於以下五個關鍵主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和留聘； • 推動； • 發展； • 靈活性；及 • 文化變革與溝通。 <p>此等重點領域是通過諮詢相關業務之意見並評估那些改變將利好旗下員工而制訂。在過去兩年，政策和休假安排有所改變，使平等工作在Crown的地位進一步提升，而於GAP內概述的未來三年行動將繼續推動性別平等。</p> <p>同時，有關性別行動計劃的多項舉措已取得進展，包括上文目標4「<i>家庭和家庭暴力支援</i>」及「<i>財務教育</i>」分節下列出的各項舉措。</p>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女性在集團僱員、高級行政職位及董事會中所佔的比例如下：

計量	結果
女性在集團僱員中所佔比例。	集團共有5,213名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12,220人的42.7%。
女性在集團高級行政職位中所佔比例。	集團共有25名高級行政人員為女性，佔集團高級行政職位的29.8%，較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5.5%。
女性在董事會所佔比例。	在合共十一名董事中，三名為女性，佔27.27%。

就該等統計數據而言，「高級行政職位」一詞指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之行政團隊及業務營運團隊成員，以及其中各營運單位之最高級領導。行政團隊由具有執行總經理、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市場推廣總監及總法律顧問性質或類似職銜的人士，連同集團內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法務總監組成。

Crown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負責制訂及監察Crown多元化政策的應用。

如上文所述，Crown的多元化政策要求Crown每年檢討其性別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對Crown而言仍屬適切及適當。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正式檢討性別目標，並議決修訂目標2及目標5。概括而言：

目標2

現已加強目標2，以參照促進女性僱員之晉升機會的目標。現有目標因此已改善如下：

促進女性僱員之晉升機會，方式為維持集團內女性參與領導及發展計劃(包含訂明目標的指導／輔導元素)的比例不低於所有參與者的45%。

企業管治聲明 續

企業管治聲明

目標5

目標5已獲更新，以反映將於二零一九年公佈的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之最終版本。現有目標因此已修訂如下：

推進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該計劃)的目標，並每年評估該計劃目標的進展。

因此，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以下經修訂性別目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規定就集團內進行招聘程序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而言，候選人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層中至少有一名女性參與面試程序。
2. 促進女性僱員之晉升機會，方式為維持集團內女性參與領導及發展計劃(包含訂明目標的指導/輔導元素)的比例不低於所有參與者的45%。(經修訂目標)
3. 每年對集團內主要職位的薪酬進行內部檢討，並每第二年進行外部驗證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性別薪酬差距，並實施行動計劃以解決任何有關差距。
4. 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地方及國家計劃，並採取該等計劃產生的相關行動。
5. 推進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性別行動計劃(該計劃)的目標，並每年評估該計劃目標的進展。(經修訂目標)

有關經修訂目標之進展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聲明。

**更多資料**

Crown多元化政策的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Crown為二零一二年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法(聯邦)下的「相關僱主」，且根據該法例的規定，Crown向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機構提交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年度公開報告，當中匯報最近期的「性別平等指標」。

**更多資料**

Crown的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報告全文載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企業管治－性別平等」一節。

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每年均會透過向各董事發出問卷的方式進行表現評估。

問卷涵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組成、程序及常規。各董事對問卷的個人回應均為保密，問卷回應會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供以供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報告。

Crown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Crown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根據上述程序進行評估。

評估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程序

Crown已制訂評估其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程序。總括而言，各高級行政人員乃根據預先協定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進行評估。評估程序每年進行，繼而釐定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適當薪酬。

有關Crown薪酬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薪酬報告。高級行政人員的評估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後根據薪酬報告所述程序進行。

原則2：通過董事會架構增加價值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Crown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務及職責之正式章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Geoff Dixon(主席)、John Horvath教授 AO、Michael Johnston及Harold Mitchell AC，彼等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訂、維持及實施有關以下各項的政策：

1. 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常規；及
2. 董事及相關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發展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

- 檢討Crown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程序(甄選程序)，並就甄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 實施甄選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提名之推薦建議；
- 制訂繼任計劃，讓董事會維持適當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
- 檢討Crown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表現的程序，主要負責實施評估程序；及
- 監察為新董事而設的入職程序。

甄選程序規定，倘須委任新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將考慮適用於獲委任人的經驗及技能、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及董事會的任何可能變動；
- 於物色潛在獲委任人後，本公司將特別考慮該候選人：
 - 能力及資格；
 - 獨立性；
 - 其他董事職務及可投入的時間；及
 - 委任對董事會整體平衡及組成的影響，包括參考不時採納的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及
- 最後，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必須同意建議委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技能矩陣，以確保其與Crown的目標及現有監管規定及推薦建議一致。

董事及相關行政人員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亦包括：

1. 檢討及建議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適當袍金；及
2. 考慮適用於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任何可能須股東批准(如需要)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

- 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
-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短期激勵款項。

現行薪酬安排之概要載於薪酬報告內。Crown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追求Crown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及
- 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與其薪酬之間有明確關係。

董事會技能矩陣

如上文所述，董事提名的甄選程序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考慮任何建議董事候選人對董事會整

企業管治聲明 續

體平衡及組成的影響，包括參考不時採納的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

Crown董事會已採納以下董事會技能矩陣，當中載列董事會尋求實現其成員多元化之技能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技能矩陣強調董事會的主要技能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目前在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所代表的程度。

技能/能力	董事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數	11	3	3	3	3	4	3	3	3
執行人員經驗 於執行人員層面之高級職位經驗。	11	3	3	3	3	4	3	3	3
策略規劃及執行 能夠制訂及實施成功的策略並實現協定的策略規劃目標。	11	3	3	3	3	4	3	3	3
風險管理 具有監督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經驗，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11	3	3	3	3	4	3	3	3
財務構覺 於財務會計和報告、資本管理、行業稅務、內部財務控制及企業融資安排方面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同等經驗。	10	3	2	3	3	3	2	2	3
管治 具有強大管治框架的上市及其他組織的經驗，能夠評估相關管治流程的成效。	11	3	3	3	3	4	3	3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經驗。	9	3	2	3	2	3	3	3	3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與環境及企業責任及社區有關的經驗。	9	2	3	2	2	4	3	2	3
法律及監管 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的經驗，包括管理博彩事宜的監管及合約框架。	11	3	3	3	3	4	3	3	3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包括博彩系統及數據安全。	6	1	1	1	1	2	1	2	2
人力資源/薪酬 有關薪酬慣例、制訂激勵計劃、繼任計劃及董事任命程序的經驗，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3	3	3	3	4	3	3	3
資本項目 執行具有長期投資期限及大量資本支出的大型項目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9	2	1	2	3	3	2	2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高級行政人員的市場推廣經驗，以及對Crown策略方向及競爭環境的詳細了解。	4	0	1	0	1	2	0	1	2
行業經驗-博彩及娛樂 博彩及娛樂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4	1	0	1	1	1	0	2	2
行業經驗-酒店管理 在酒店及餐飲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4	1	0	1	2	2	1	1	2
行業經驗-旅遊 旅遊業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	4	1	0	1	2	2	1	1	2
行業經驗-公共政策 公共及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包括與博彩相關的政策。	8	2	2	2	2	3	3	2	3

董事會技能矩陣(儘管重要)僅為董事會須遵循的甄選程序的一部分。如上文所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技能矩陣的適當性。

繼任計劃是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的重要部分，其確保董事會維持適當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

影響獨立性的關係

下表載列Crown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資料，當中顯示該等董事視為獨立董事的資料，並載列各董事自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服務年期：

董事姓名	獨立身份	服務年期(按年及已完成的服務月份)
John H Alexander, BA 執行主席	非獨立	12年，2個月
The Hon. Helen A Coonan, BA, LLB 非執行董事	獨立	7年，9個月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非執行董事	獨立	4年，8個月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獨立	12年，2個月
Jane Halton AO PSM, BA (Hons) Psychology, FIML, FIPAA, NAM, Hon. FAAHMS, Hon. FACHSE, Hon. DLitt (UNSW) 非執行董事	獨立	1年，4個月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非執行董事	獨立	9年
Guy Jalland, LLB 非執行董事	非獨立	1年，5個月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 非執行董事	非獨立	12年，2個月
Antonia Korsanos, BEc, CA 非執行董事	獨立	1年，4個月
Harold C Mitchell AC 非執行董事	獨立	8年，7個月
John H Poynton AO, BCom, Hon DCom, FAICD, SF Fin (Life), FAIM 非執行董事	非獨立	9個月

獨立董事會董事

Crown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獨立董事。因此，大部分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一系列準則及重要性門檻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已正式載入Crown董事會章程。列為獨立董事的各董事均符合Crown董事會章程所載的相關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主席的獨立性

John Alexander是Crown的執行主席。

偏離建議2.5：原則及建議為建議董事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且不應與行政總裁為同一人。Crown執行主席並非獨立董事。Crown執行主席為Crown的高級行政人員，承擔前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相信，Crown執行主席可充份代表股東並按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董事專業發展

新董事之入職程序涉及正式及非正式元素。如上文所述，新董事獲提供正式就職資料包，當中載有董事必須知悉的有關本公司及本身之委任條款的重要資料，並包括相關章程、董事會章程及政策的副本。此外，新董事將獲邀視察Crown的主要業務及獲得與高級管理層之不同成員交流的機會。

董事的專業發展計劃主要包括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發展、法律事宜及管治程序最新消息等事宜的簡報。

為嘗試就董事專業發展提供更多架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正式授權，負責實施提升董事能力的計劃，並確保為新董事設有有效的入職程序。此程序涉及（其中包括）檢討Crown董事會技能矩陣，並考慮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內現時所代表該等技能的程度。如有任何技能在目前未獲充分反映，則會考慮該領域的適當專業發展。

原則3：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

行為守則

Crown已制訂獨立的行為守則，概述其於任何時間對董事及僱員所期望的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行為守則

董事行為守則旨在確保彼等清楚了解Crown對彼等之行為的期望，並加強董事的法定職務，以（其中包括）：

- 以適當目的及誠實、真誠及符合Crown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以審慎及勤勉態度履行職務；及
- 避免不當使用以董事身份獲得的資料、以董事職位獲得的不當利益及利益衝突。

Crown董事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及採取行動，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董事會所作出一切決策均屬穩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時必須對所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且不得作出可能令Crown信譽受損的行為。

最後，董事有責任無論何時均遵守法律的精神及條文以及行為守則的原則，並須鼓勵舉報及調查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僱員行為守則

僱員行為守則為以下各項的詳細聲明：

- 僱員須遵循的常規以令各界確信Crown的誠信；
- 僱員的法律責任及其持份者的合理期望；及
- 個人就舉報及調查不道德行為報告的責任及問責。



更多資料

Crown之董事行為守則及僱員行為守則之全文可於www.crownresorts.com.au之「企業管治—守則」查閱。

原則4：於企業報告中保障誠信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Crown已成立正式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視Crown財務報告方面的誠信及監督Crown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Helen Coonan(主席)、Michael Johnston及Antonia Korsanos。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Coonan女士為獨立董事並擁有豐富財務經驗。Coonan女士曾任稅務部長及助理財政部長，並曾負責澳洲稅務局及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的投資組合之監督。

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章程包括有關甄選及委任Crown外聘核數師以及外部審核委聘合夥人輪值的程序的資料。



更多資料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www.crownresorts.com.au的「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聲明

於批准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前，董事會已收到執行主席及財務總監的聲明，表示彼等認為：

- Crown的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
- 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真實公平地反映Crown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該意見乃基於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達致，該系統現正有效運作。

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Crown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Crown之年報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問及發表意見。Crown之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因此，股東亦獲提供合理機會，可就核數師報告及進行財務報告之審核提問。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中獲告知其可向核數師發言的機會。

原則5：作出適時及平衡的披露

確保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政策

Crown設有正式的持續披露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政策詳述以下各項的程序：

- 確保向披露主任傳達任何可能屬市場敏感或可能涉及聲譽或重大監管事宜或風險的資料；
- 披露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評估資料，並向市場披露重要資料；及
- 向媒體、分析師及投資者廣泛發佈重要資料。



更多資料

Crown的持續披露政策全文可於www.crownresorts.com.au「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原則6：尊重股東權利

向投資者提供網上資訊

Crown設有專門的公司網站，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本身及其管治的資料。該網站載有Crown的章程、組織章程、政策及守則，並描述Crown的董事委員會及包括現時及過往企業管治聲明及薪酬報告的副本。



更多資料

更多資料，請瀏覽www.crownresorts.com.au「企業管治」一節。

企業管治聲明 續

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董事會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影響Crown的所有重大發展。

Crown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股東、有意投資者與Crown之間的有效溝通。

Crown透過與機構投資者、賣方及買方分析師以及財經媒體的定期互動計劃積極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聯繫。此外，本公司會按要求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舉行會議，並不時回應查詢。

Crown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與其於持續披露政策下的責任一致，該政策的副本可於Crown的網站查閱。

Crown的財務總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者關係事宜。此外，Crown設有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該政策說明如何向股東傳達有關Crown的資料。

溝通渠道包括：

- Crown年報；
- 向澳交所作出披露；及
- 會議通告及其他說明備忘錄。

業績公佈的事先通知乃透過Crown的網站作出。



更多資料

Crown的持續披露政策及通訊政策的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的「企業管治－政策」查閱。

股東參與會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所有股東大會。Crown的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提前於其網站公佈，並透過其投資者關係渠道另行告知投資者。

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正式通告內得悉彼等有機會透過向Crown董事或其核數師提問而參與大會。股東週年常會亦在Crown網站上進行即時音頻網絡廣播，隨後可在該網站上重溫股東週年常會的音頻網絡廣播。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作為大會正式事務的簡介，主席鼓勵股東就各項事務提問，並提供進一步機會於會議正式事務結束時作出一般提問。



更多資料

Crown之會議通告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之「投資者及媒體」標題下「年報」瀏覽。網絡廣播可在以下網頁收聽：www.crownresorts.com.au 內「投資者及傳媒－股東週年常會」頁面。

股東通訊

Crown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Crown的通訊並向Crown發送通訊。Crown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Crown)積極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通訊，並提供網上途徑查閱股東資訊。

另外，Crown網站包括「聯絡我們」功能，可供股東及其他人士用於向本公司提問。

原則7：確認及管理風險

監管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政策

Crown已成立正式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向Crown董事會提供策略性風險管理領導、監督及分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Geoff Dixon(主席)、Andrew Demetriou及Jane Halton AO PSM。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Geoff Dixon先生為獨立董事，彼於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於大型企業擔任多項高級行政職位。

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



更多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企業管治－章程」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

Crown已建立監督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的框架，並已採納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闡釋其風險接受程度。風險管理為Crown經營所在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管理層負責監察Crown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須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管理Crown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根據風險管理框架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包括其是否在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程度內運作。

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旨在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Crown各項受控制業務風險的程序，並規定該等程序的結果須於向Crown董事會提交的風險概況報告內匯報。該框架乃使用AS/NZS 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指引中勾勒的模式制訂。

Crown的風險概況報告根據營運層面識別的重大風險而識別特定總辦事處風險，並持續報告及監察Crown集團重大風險的框架。

管理層須對其風險概況報告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風險評級及定義對Crown仍屬適當，且已制訂足夠監控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於報告期間已進行審視，並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以供批准。於審視過程中，已考慮Crown主要經營業務之現有風險概況，亦已考慮其投資之風險環境。

此外，董事會已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取並將繼續接收取期報告，概述Crown的風險管理措施的結果。

披露內部審核職能

Crown的主要經營業務（即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於全年內均設有符合內部審核師協會國際專業實務框架下「內部審核」定義的內部審核職能。

該職能由內部領導及獲得資源，並按需要由專業第三方提供增補資源。

內部審核提供全面的審計計劃，以提供有關重大風險、程序、系統及監管規定的額外保障，而保證乃釐定為該期間之優先要務。

內部審核涵蓋範圍乃採用具有結構之方法釐定。各主要營運業務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收取內部審核之報告，內容有關監控環境、需要改善之範疇及處理須作改善範疇之進展。

為確保職能的獨立性，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匯報。此外，部門主管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與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會面。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Crown並無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惟其賬目須經第三方獨立審核。

可持續發展風險披露

Crown集團面對多項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

Crown的目標是成為娛樂及旅遊業的領導者，為持份者創造橫跨經濟及環境層面的長遠價值。Crown矢志成為企業公民的典範，並深明各界對公司的評估不僅取決於其財務表現，亦基於其對企業責任的承諾，包括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工作場所質素；
- 環境足印；
- 社區參與程度；
- 為客戶、僱員及承包商創造安全環境；及
- 提供就業機會。

Crown已成立企業責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Crown的企業責任政策及計劃，並評估Crown的企業責任表現。企業責任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務及職責的正式章程。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Helen Coonan（主席）、John Horvath教授 AO及Harold Mitchell AC。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企業管治聲明 續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為Crown制訂適當的企業責任政策及計劃；
- 監察及檢討Crown的企業責任政策及計劃的運作及成效；
- 促進及支持Crown持續改進企業責任表現；
- 鼓勵及監察與主要持份者(包括非政府組織、體育及文化組織以及其他社區團體)建立及維持關係；及
- 鼓勵及提升Crown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對企業責任相關議題的重視。

委員會監督Crown企業責任報告的制訂及刊發。企業責任報告匯集Crown的企業責任活動及計劃元素，識別及處理所有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以及Crown的管理流程。



更多資料

企業責任報告全文可於
www.crownresorts.com.au
 「我們的貢獻－企業責任報告」查閱。

原則8：公平及負責任的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為回應推薦意見2.1，Crown已成立正式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概述其職責的正式章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為獨立人士。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載於董事法定報告。有關委員會於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的資料亦已載於董事法定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現行薪酬安排之概要詳載於薪酬報告內。Crown於薪酬報告中單獨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常規。

以權益結算薪酬的交易限制

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的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將計劃股份或計劃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予以指讓、轉讓、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發出抵押權益，除非計劃股份之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之所有限制已達成或已獲董事會豁免，或董事會已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抵押權益之定義包括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益。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的規則亦規定參與者須一直遵守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

董事法定報告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報告所載的評論未有載列一些可能視為與Crown的業務戰略、未來財政年度前景和重大風險相關的資料，因為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對Crown產生不合理的損害。

主要活動

Crown是澳洲最大的娛樂集團之一，其核心業務和投資屬於綜合度假村界別。

在澳洲，Crown擁有並經營澳洲兩個領先的綜合度假村—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海外方面，Crown在倫敦擁有並經營Crown Aspinalls，其為倫敦西區娛樂區的高端持牌娛樂場之一。

Crown籌劃中的開發項目包括悉尼巴蘭加魯的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和墨爾本One Queensbridge發展地皮。

Crown擁有數項數碼業務的權益，包括Betfair Australasia (100%)、DGN Games (85%)和Chill Gaming (50%)，並持有Aspers Group (50%)和Nobu (20%)的股權。

營運回顧

Crown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錄得母公司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NPAT)為401,800,000元而正常化NPAT為368,600,000元。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的正常化EBITDA減少9.2%而正常化收益減少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表現	百萬元
正常化收益	3,139.2
正常化開支	(2,337.1)
正常化EBITDA ²	802.1
正常化EBIT ³	528.5
Crown應佔正常化NPAT	368.6
Crown應佔之報告NPAT	401.8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之理論贏款率出現的任何差異之影響以及重要項目。正常化業績是非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計量，毋須經審核或審閱。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
3.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正常化盈利。

Crown的澳洲營運全年業績反映出市況不振。Crown的澳洲度假村的總正常化收益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4%。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澳洲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減少26.1%。主樓層博彩收益增加0.5%，而墨爾本的溫和收益增長被珀斯的表現持續疲弱(特別是賭桌業務)所抵銷。

Crown的業務活動和經營業績將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討論。

Crown Melbourne

Crown Melbourne的正常化EBITDA為589,5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8.6%。期內的報告EBITDA為615,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4.9%。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有利差異，產生正值EBITDA影響為25,5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負值EBITDA影響為59,000,000元。

正常化收益為2,155,4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4%。

主樓層博彩收益為1,235,1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長1.5%，其包括賭桌博彩(並非屬於計劃之博彩活動)收益772,4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升0.7%)及博彩機收益為462,7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升2.8%)。

正常化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441,4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25.4%，營業額為327億元。

非博彩收益為478,9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增加1.9%。

Crown Melbourne三間酒店的整體酒店入住率約為94%，當中Crown Towers酒店入住率為95.4%，Crown Metropolis酒店入住率為93.4%而Crown Promenade酒店入住率為93.6%。

整體正常化經營利潤率由28.3%下降至27.3%。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勞工及其他成本增加而同時收益增長乏力所致。

Crown Perth

Crown Perth的正常化EBITDA為221,8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10.8%。期內的報告EBITDA為244,6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升10.4%。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有利差異，產生正值EBITDA影響為22,8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負值EBITDA影響為27,300,000元。

正常化收益為799,4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3%。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主樓層博彩收益為454,2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2.1%，其包括賭桌博彩（並非屬於計劃之博彩活動）收益186,8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6.0%）及博彩機收益為267,4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上升0.8%）。

正常化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收益為72,0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30.1%，營業額為53億元。

非博彩收益為273,2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1.5%。

Crown Perth三間酒店的整體酒店入住率約為81%，當中Crown Towers酒店入住率為76.3%，Crown Metropal酒店入住率為83.6%而Crown Promenade酒店入住率為86.9%。

整體正常化經營利潤率由29.5%下降至27.7%。利潤率下降主要是收益減少加上勞工及固定成本溫和增長所致。

Crown Aspinalls

Crown Aspinalls的正常化EBITDA為6,4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46.5%，反映出整個倫敦高端娛樂市場的经营環境持續困難。期內的報告EBITDA為5,7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54.3%。報告的EBITDA業績計及與理論上的貴賓計劃博彩活動業績的不利差異，產生負值EBITDA影響為700,000元。相比之下，上一個可比較期間的正值EBITDA影響為400,000元。

Crown Digital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包括Betfair Australasia（擁有100%的網上博彩交易所）和DGN Games（擁有85%的網上社交博彩業務）。

Crown的投注及網上社交博彩營運的EBITDA為26,1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2.7%。上一個可比較期間包括CrownBet（已由Crown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的綜合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DGN識別減值指標。在重新預測DGN集團的現金流量（作為向董事會提交並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時已考慮此等指標。根據使用DGN集團的重新預測盈利進行的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DG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81,800,000元。由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Crown已將與收購DGN相關的商譽減少48,900,000元。該商譽最初記錄為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的一部分，而初始商譽的一大部分與或然代價有關。Crown亦已重新評估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的或然代價，並將應付款項減少48,900,000元。

現金流量、債務及資本管理

期內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778,100,000元，而上一個可比較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731,700,000元。期內錄得的其他重大現金流量項目包括資本開支淨額538,500,000元、股息付款409,000,000元及股份回購付款131,4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rown的淨債務狀況為86,500,000元（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133,900,000元）。此包括債務總額1,078,600,000元及現金（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992,1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流動資金（不包括營運資金現金1,192,500,000元），代表可動用現金992,100,000元及已承諾未提取融資200,400,000元。

年內，Crown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此首個贖回日期贖回在澳交所上市（代號為「CWNHA」）的所有未償還從屬票據。此使到Crown的債務總額減少約400,000,000元。

年內，Crown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宣佈的場內股份回購而回購約131,400,000元股份（或約10,300,000股股份）。場內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年內淨利息開支為10,100,000元，較上一個可比較期間減少35,900,000元，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償還次級票據、市場利率下降以及與建設Crown Sydney項目有關之資本化利息增加。

業務策略

Crown的策略計劃將專注於以下關鍵目標：

- 提升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Crown Aspinalls的基本表現，包括通過投資而刺激訪客人流和消費以及通過管理成本而實現此目標；
- 依時及按預算交付Crown Sydney項目，並逐步擴大開業前活動以迎接二零二一年的盛大開幕；
- 繼續推動Crown Digital增長並從中創造價值；
- 支持Crown的其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營運，以提高有關投資的表現；
- 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
- 繼續積極與包括監管機構和社區在內的相關持份者互動和溝通；及
- 維持適當而有效的資本架構。

業務風險

Crown已經使用AS/NZS 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指引中勾勒的模式制訂風險管理框架，以監督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其已採納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闡釋其風險接受程度。風險管理為Crown經營所在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管理層負責監察Crown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須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風險管理政策，並根據風險管理框架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包括其是否在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程度內運作。

不同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不在Crown的合理控制範圍內）可能會對Crown的業務策略的實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此等風險以及緩解策略概述如下。以下呈列的風險並非旨在詳盡列出與Crown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性。

管理層和董事會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或管理層和董事會目前認為不重要或可管控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Crown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業務風險**緩解策略****法律及監管合規**

Crown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其須在開展博彩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獲得監管批准。

有計劃地及／或嚴重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在Crown開展活動的司法管轄區採取執法行動。此可能會對Crown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Crown在其各營運均已建立法律、管治和合規框架，並不斷監察在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及監管規定。

此外，Crown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確保相關立法及監管規定的成效和合規。

Crown向相關僱員和承包商提供有關Crown的合規義務、政策和程序（如適用）的培訓。

Crown會根據需要在適當的情況和管轄範圍內獲得法律建議。

內部審計會定期審查為管理Crown的合規框架和整體內部監控框架而制訂的控制措施和流程的成效。

法律及監管變更

Crown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其須在開展博彩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獲得監管批准。Crown的營運、財務表現和未來前景取決於其經營所在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立法及監管變更可能會對Crown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Crown積極地與相關持份者互動溝通，並在其各營運均已建立法律、管治和合規框架。

Crown持續監察立法及監管變更。

Crown不時會就可能影響Crown集團的立法及監管變更提出意見。

Crown向相關僱員和承包商提供有關立法及監管變更（如適用）的培訓。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重大業務風險	緩解策略
<p>聲譽</p> <p>對Crown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Crown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p>	<p>Crown在其各營運均已建立法律、管治和合規框架，並向相關僱員和承包商提供有關Crown的合規義務、政策和程序(如適用)的培訓。</p> <p>Crown的澳洲度假村奉行適用於所有物業的以下一系列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事恭敬； • 熱誠投入； • 攜手合作；及 • 順行正道。 <p>此外，Crown積極與主要持份者(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和政府)互動溝通。</p>
<p>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p> <p>Crown與主要持份者(包括監管機構和政府)的關係破裂可能會對Crown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p>	<p>Crown專業而積極地與相關持份者互動溝通，並在其各營運均已建立法律、管治和合規框架。</p>
<p>恐怖主義</p> <p>由於Crown的物業是人群聚集之處，因此它們可能成為恐怖襲擊或故意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目標。</p> <p>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Crown的客戶、僱員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p>	<p>Crown在其各物業均設有安全和監視技術及程序，以監視可疑行為。</p> <p>此外，Crown設有應對重大事件的框架，並與主要執法機構合作以協調和快速應對。</p>
<p>訴訟</p> <p>第三方對Crown提出的任何潛在重大訴訟均可能對Crown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p>	<p>Crown主動監察和回應法律問題，並於需要時委聘法律顧問。</p> <p>此外，Crown在其各營運均已建立法律、管治和合規框架並在合適情況以保險計劃作支持。</p>
<p>數據安全</p> <p>Crown維護機密的客戶和商業敏感數據。</p> <p>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機密客戶和商業敏感數據可能會對Crown的營運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p>	<p>Crown訂有資訊科技政策、程序及培訓計劃並以數碼安全計劃提供進一步支持。</p> <p>Crown亦在其各營運訂有法律及合規框架，並與僱員及承包商訂有保密安排。</p> <p>此外，Crown已採納管理框架以應對數據洩露事件(萬一發生)。</p>

重大業務風險	緩解策略
<p>博彩收益波動</p> <p>由於博彩活動中的機會元素，Crown的博彩營運可能面對與理論贏款率出現變化的情況。</p> <p>若持續出現實際贏款率相對於理論贏款率出現不利變化的情況，則相當可能會對Crown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p>	<p>Crown按其業績中的實際和長期理論贏款率監察和審視其博彩業務並作匯報。</p>
<p>第三方違約</p> <p>與Crown有業務關係的人士之潛在重大違約可能會對Crown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p>	<p>Crown已制訂信貸審批和收款流程及程序。</p> <p>Crown保留對呆賬的撥備，有關撥備受到持續監察並由其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p>

事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綜合集團的一些重大變動包括：

重大交易／事務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Crown宣佈已獲悉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PH Crown Holdings Pty Limited已就出售Crown的19.99%已發行股本予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售股協議）。Crown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已獲悉CPH Crown Holdings Pty Limited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已同意修訂售股協議。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Crown宣佈在Wynn Resorts, Limited（永利）接觸Crown後就控制權交易之潛在變更進行機密討論。Crown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宣佈永利已宣佈其終止與Crown有關任何交易的所有討論。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發佈了關於Crown附屬公司Crown Melbourne Limited（Crown Melbourne）持有的娛樂場營運商和牌照第六次審查的最終報告，其結論是：
 - Crown Melbourne仍然是繼續持有經營墨爾本娛樂場牌照的合適人士；
 - Crown Melbourne遵守相關法律和協議；及
 - 牌照應繼續生效符合公眾利益。

該報告就Crown Melbourne的營運提出了20項建議而有關建議已獲Crown Melbourne接納，但受限於Crown Melbourne對該報告所作回應中載列的事宜。管理層一直與監管當局積極溝通以在有關建議方面取得進展。

董事會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Crown宣佈委任John Poynton AO為Crown董事一事已在收到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後生效。

結算日後的重大的事件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Crown宣佈已在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商業案件清單中就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開展針對巴蘭加魯交付管理局(BDA)的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尋求對BDA作出禁制令和聲明，實質上要求BDA遵守其根據Crown發展協議下的多項合約義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Crown宣佈，Crown在針對BDA的有關法律程序獲判勝訴並獲得訟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BDA提交傳票以尋求對判決提出上訴之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Crown宣佈已與新南威爾士州基建局(INSW)（原BDA）解決爭議。和解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條款保密。Crown對於和解的結果以及整個中央巴蘭加魯內從悉尼港灣大橋至悉尼歌劇院的景觀得以保留感到滿意。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Crown獲新南威爾士州獨立酒類及博彩監管局告知，其將根據一九九二年娛樂場管制法(新南威爾士州)第143條進行查訊(查訊)。有關查訊的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亦宣佈將重新審查最近在媒體上報道與Crown Melbourne有關的議題。Crown將全面配合此等調查。
- 於年結後，Crown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0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為25%繳稅而股息的未繳稅部份乃宣派為外國渠道收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末期股息撥備。

環境規例

二零零七年國家溫室和能源報告法(NGER法)為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生產和消費建立強制性報告制度。根據NGER法，Crown必須報告排放量。年內已提交相關報告。

NGER法的主要特點包括：

- 報告大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和生產；
- 向公眾披露於公司層面之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資料；及
- 為決策提供一致且可比較的數據。

根據西澳洲水務附例法規，Crown Perth需要完成年度水務管理評估並提交用水效率管理計劃。年內已提交相關報告。

根據澳洲法律，Crown集團不受任何特定或重大環境法規所限。然而，環境議題對Crown為重要，其已在此方面採取多項舉措。此等舉措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的企業責任一節。

相當可能之發展

Crown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為86,500,000元。憑藉1,192,500,000元的可動用流動資金，Crown完全足以為其籌劃中的澳洲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Crown Sydney項目

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的建設正按計劃推進並計劃於二零二一曆年上半年竣工。項目成本保持不變，項目總成本預計約為2,200,000,000元而項目淨成本預計約為1,400,000,000元。

One Queensbridge發展地皮

Crown持有One Queensbridge發展地皮(毗鄰Crown Melbourne娛樂綜合樓，極具策略意義)的50%擁有權權益，而Schiavello集團則持有其餘50%權益。

在年結日後，Crown達成協議，以約80,000,000元的價格購買Schiavello集團在該地皮以及所有開發前資產(包括該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和設計)的50%擁有權權益。該交易仍需遵守Crown與Schiavello集團之間的詳細協議。

此項收購代表Crown在維多利亞州和南岸藝術與娛樂區的持續投資。One Queensbridge地皮可以容納第四家Crown酒店，此將為維多利亞州帶來巨大的經濟和旅遊效益，包括更多的就業和培訓機會。

除本報告所述之發展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事宜或情況將對Crown集團之營運及預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分派

中期股息： Crown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股息為60%已繳稅而股息的未繳稅部分已宣派為外國渠道收入。

末期股息： Crown董事已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已登記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

末期股息將為25%已繳稅而股息的未繳稅部分已宣派為外國渠道收入。

概要：	每股股息	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30.0仙	203,147,481.30
已宣派末期股息	每股30.0仙	203,147,481.30
總計	每股60.0仙	406,294,962.60

Crown已向股東派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205,900,000元。

董事及高級人員

董事資料

以下載列於年內或自年末起擔任Crown董事的各人士的姓名及彼等擔任董事的期間。現時有十一名董事。

名稱	委任日期	終止日期
John Henry Alexander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The Honourable Helen Anne Coonan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Andrew Demetriou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Geoffrey James Dix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Jane Halton AO PSM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John Stephen Horvath教授 AO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Guy Jalland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Michael Roy Johnst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Antonia Korsanos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Harold Charles Mitchell AC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John Hartley Poynton AO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Crown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上，Jane Halton AO PSM、John Horvath AO、Guy Jalland、Michael Johnston及Antonia Korsanos參選／膺選連任為董事。各董事已於該常會上當選／順利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委任John Poynton AO先生為Crown董事已於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後生效。

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載於下文。

於財政年度結束前三年內在其他澳洲上市公司出任之各董事職位詳情亦已收錄。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John H Alexander, BA
執行主席

John Alexander是Crown的執行主席，亦是多間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Seven West Media Limited。Alexander先生亦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Burswood Limited董事會主席。

Alexander先生曾擔任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CMH)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CMH由新聞集團收購之時)之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之前，Alexander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PBL)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為ACP Magazin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PBL之集團媒體部門(包括ACP Magazines Limited及Nine Network)之行政總裁。

於加入PBL集團前，Alexander先生為悉尼晨鋒報(Sydney Morning Herald)的總編輯、出版人及編輯，以及澳洲財經評論(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的總編輯。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投資委員會成員
-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Seven West Media Limited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The Honourable Helen A Coonan, BA, LLB
非執行董事

The Honourable Helen Coonan為新南威爾士州前參議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澳洲國會任職。

Coonan女士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在加入國會之前，彼曾擔任律師(包括作為其自身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律師事務所Gadens的合夥人、澳洲商業大律師及紐約律師。

在國會上，Coonan女士曾任參議院的政府副領袖。彼曾獲委任為內閣的通訊、資訊科技及藝術部部長，並曾任澳洲電訊(Telstra Corporation)及澳洲郵政的股東部長。彼亦曾任稅務部長及助理財政部長，並曾負責澳洲稅務局及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的投資組合之監督。彼憑藉為澳洲國會之服務而獲頒澳洲百年建國獎章。

Coonan女士為澳洲金融投訴局(AFCA)的首任主席，以及澳洲礦業協會(MCA)、HGL Limited、新南威爾士州地方管理(前悉尼海港森林管理局)及澳洲監督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為Snowy Hydro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及GRACosway (Clemenger集團的附屬公司)聯席主席。

Coonan女士為澳洲肥胖對策有限公司及澳洲兒童電視基金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llegis Partners委員會主席。

Coonan女士為歐洲澳洲商務理事會企業委員會及澳洲以色列商會諮詢理事會成員。彼亦為女性行政總裁機構的成員。

Coonan女士為孟席斯健康研究學院及GUT基金會的大使。彼為國家乳癌基金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亦為金融科技始創企業樞紐Stone and Chalk的導師。

Coonan女士為Crown Resorts基金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
- 財務委員會主席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HG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非執行董事

Andrew Demetriou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為澳式足球聯賽行政總裁。

於擔任行政總裁前，Demetriou先生擔任澳式足球聯賽總經理－足球營運三年，監督澳式足球聯賽比賽的所有方面。隨後，彼擔任澳式足球聯賽球員協會的主管，在制訂計劃照料現役及退役球員之計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Demetriou先生在澳式足球聯賽的職業生涯上陣達106場，退役後曾任Ruthinium集團（進口丙烯酸樹脂牙的業務）的董事總經理，透過擴大製造及出口至全球70個國家推動該集團業務大幅增長，而彼目前仍為其董事會成員。

Demetriou先生為墨爾本體育市場推廣公司Bastion集團的董事、全國籃球聯盟（NBL）諮詢委員會的聯席主席、Capitol Health Limited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Cox Architecture的管理委員會主席。

Demetriou先生亦曾擔任Baxter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該廢物管理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在澳交所上市，市值為40,000,000元－該公司其後以260,000,000元的作價出售予Transpacific。Demetriou先生亦為澳洲多元文化諮詢委員會的前主席。彼最近完成了在澳洲修憲公投承認原住民地位委員會的兩年任期。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Capitol Health Limited（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Geoff Dixon是資深及成功的企業行政人員，在媒體、採礦、航空及旅遊業具有豐富經驗。

Dixo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澳洲航空，曾擔任澳洲航空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止，彼亦曾任澳洲航空之首席商務總裁，以及副董事總經理兩年。

Dixon先生曾擔任澳洲政府主要旅遊機構澳洲旅遊局的主席達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Garvan醫學研究基金會的主席達十年至二零一八年。

彼曾出任多間上市公司及非牟利組織之董事會成員，包括Leighton Holdings、Adslot Limited、澳洲商業理事會、澳洲當代藝術館，並長期擔任澳洲原住民教育基金會的大使。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Adslot Limited（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Jane Halton AO PSM, BA (Hons) Psychology, FIML, FIPAA, NAM, Hon. FAAHMS, Hon. FACHSE, Hon. DLitt (UNSW)
非執行董事

Jane Halton 33年的公職生涯包括曾任澳洲財政部秘書、澳洲衛生部秘書、衛生及長者事務署秘書以及總理及內閣部執行協調人(副秘書長)。

Halton女士現任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Clayton Utz董事，現任Vault Systems主席及澳洲長者事務委員會成員，亦為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挪威)主席兼董事。

Halton女士的其他職務包括華盛頓大學健康指標與評估研究所執行委員會成員、悉尼大學及堪培拉大學兼任教授以及澳洲策略政策學會理事會成員。

Halton女士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財務、風險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公共政策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FAAHMS, FRCPA (Hons)
非執行董事

John Horvath教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政府首席醫療官，並曾任聯邦部首席醫療顧問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繼續為衛生部及悉尼大學醫學院提供意見至二零一四年為止，並擔任醫學名譽教授。

Horvath教授為澳洲皇家醫學院院士，並為傑出的執業醫生、研究員及教師。Horvath教授曾為Garvan研究基金會理事會成員，並擔任百年醫學研究院院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曾為澳洲器官及組織捐贈機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悉尼大學醫學院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成員。Horvath教授為衛生部部長之部長級諮詢委員會成員。

Horvath教授曾為悉尼大學醫學臨床教授。彼亦為一系列醫療培訓及人力組織的領導者，並為澳洲醫務委員會及新南威爾士醫務委員會的前主席。

Horvath教授現為Ramsay保健行政總裁的全球策略醫療顧問、Ramsay保健的集團醫療總裁以及Ramsay醫院醫學研究所及Gallipol醫療研究基金會的董事。

Horvath教授為澳洲遺傳學財團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Horvath教授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主席
-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主席
- 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Guy Jalland, LLB
非執行董事

Guy Jalland為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CPH)之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起於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及Publishing & Broadcasting Limited (PBL)兩個集團工作。

Jalland先生曾擔任CPH及PBL的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彼代表CPH出任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Foxtel及Fox Sports之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投資委員會主席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ston為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CPH)之財務董事，曾任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Group (CPH集團)之顧問達十七年。作為財務董事，Johnston先生負責監督CPH集團及其受控制聯營公司之多項營運業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彼亦曾為Ellerston Capital (CPH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獲委任加入CPH集團前，Johnston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成員公司之高級合夥人。彼亦曾出任澳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董事會成員。

Johnston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 投資委員會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成員



Antonia Korsanos, BEc, CA, GAICD
非執行董事

Antonia Korsanos曾為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的財務總監(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及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多間公司積累逾20年財務及全面管理經驗，包括家樂氏的澳洲及新西蘭業務、Goodman Fielder Limited及悉尼Coopers & Lybrand。

Korsanos夫人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博彩業經驗，以及在技術、金融、策略、併購、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經驗。

Korsanos夫人持有麥格理大學經濟(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GAICD)的畢業生。

Korsanos夫人亦為女性行政總裁機構之成員以及Webjet Limited及Ardent Leisur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Korsanos夫人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之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Webjet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 Ardent Leisure Group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法定報告



Harold C Mitchell AC
非執行董事

Harold Mitchell為Mitchell & Partners創辦人，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Aegis Media (澳洲及新西蘭)的執行主席。自一九七六年創辦Mitchell & Partners以來，時至今日，該公司已發展成為澳洲最大的媒體及通訊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Mitchell先生推出Harold Mitchell基金會，該基金會為健康與藝術事業捐款。

Mitchell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Florey神經科學及精神衛生學會主席、紐約愛樂管弦樂團理事會成員及澳洲-印尼中心主席。

Mitchell先生曾任澳洲網球協會董事會成員及副總裁、澳洲FreeTV、墨爾本交響樂團、TVS及西悉尼大學大悉尼區電視服務之主席。Mitchell先生亦為維多利亞州州長就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Mitchell先生擔任有關媒體的Andrew Olle紀念講座之講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獲頒授澳洲官佐勳銜，以表揚彼以贊助人及籌款人的身份鼎力支持藝術及文化事業的貢獻。

M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授澳洲同伴勳銜，表揚彼在藝術、健康及教育領域的領導及慈善活動以及作為東帝汶及原住民社區人道主義援助的支持者而為社區作出卓越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Mitchell先生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學位。

Mitchel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年度傑出澳洲維多利亞州州民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Mitchell先生獲委任為西悉尼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兼任教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墨爾本大學授予其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Mitchell先生為Crown Resorts基金會理事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John Poynton AO, BCom, Hon DCom, FAICD, SF FIN (LIFE), FAIM
非執行董事

John Poynton為未來基金監護人董事會(澳洲主權財富基金)的董事。彼亦為Strike Energy Limited、Sapient Cyber Limited和Jindalee Partners的主席。

Poynton先生曾擔任多間澳交所上市公司、聯邦政府之不同委員會和不同教育機構的主席、副主席或非執行董事。此等機構包括出口金融與保險公司(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澳洲儲備銀行支付系統委員會和西澳洲大學商學院。

Poynton先生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基督教文法學校理事會主席，並擔任伊迪斯科文大學安全研究所顧問委員會成員。

Poynton先生曾獲得西澳洲年度公民獎(工商界別)。

Poynton先生亦為Burswood Limited董事會成員。

過去三年於其他澳洲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Strike Energ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

公司秘書詳情



Mary Manos女士為Crown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Manos女士亦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Burswood Limited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之秘書。

Manos女士曾為Crown之高級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Mano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Crown前，Manos女士為墨爾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專研併購及公司法。

Manos女士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畢業生。

其他高級人員詳情



Ken Barton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Crown Resor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Crown Digital的行政總裁。Barton先生亦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Burswood Limited及Crown Resorts基金會之董事會成員。

他曾於Boral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七年，亦曾任職於Pioneer International及Arthur Andersen。

Barton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加入男性企業領袖改變男權計劃。



Barry Felstead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澳洲度假村行政總裁。Felstead先生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Burswood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Felstead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Crown Perth之博彩營運總監，其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Crown Perth(前Burswood)之行政總裁。Felstead先生曾於Crown Melbourne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Felstead先生為FutureNow之主席、Burswood公園理事會成員、西澳洲傑出校友及澳亞博彩協會(AGC)之董事會成員。

Felstead先生為行政總裁支持性別平等計劃的創辦成員。



Todd Nisbe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Crown Resorts團隊。作為執行副總裁 - 策略及發展，Nisbet先生負責Crown之所有項目發展及建造項目。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Nisbet先生出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發展附屬公司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的執行副總裁 - 項目總監。彼於Wynn Resorts擔任此職位時，負責永利度假村進行的所有項目發展及建造項目。在加入Wynn Resorts之前，Nisbet先生曾擔任Marnell Corrao Associates的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Marnell Corrao任職的14年間，負責管理拉斯維加斯一些最精心設計及奠定行業標準物業的建築工作之各方面。

Nisbet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金融理學士學位。

董事法定報告 續

董事之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¹，現任董事於Crown股份之相關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	普通股總數	購股權總數
John Alexander	399,557	5,000,000
The Hon. Helen Coonan	-	-
Andrew Demetriou	-	-
Geoff Dixon	-	-
Jane Halton AO PSM	948	-
John Horvath教授 AO	-	-
Guy Jalland	-	-
Michael Johnston	-	-
Antonia Korsanos	10,000	-
Harold Mitchell AC	114,887	-
John Poynton AO	1,000	-

1. 有關現任董事相關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除薪酬報告所述有關Crown二零一七年度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者外，Crown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賦予該董事權利可要求交付Crown股份。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以下載列Crown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數目詳情，連同各董事的出席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企業責任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會議		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已舉行	已出席
J H Alexander	11	11									7	7		
H A Coonan	11	11	3	3	2	2								
A Demetriou	11	10											6	5
G J Dixon	11	11					7	7					6	6
S J Halton AO PSM	11	11							4	4			6	6
J S Horvath AO	11	10			2	2	7	7	4	4	7	7		
G Jalland	11	11												
M R Johnston ¹	11	11	3	3			1	1	4	4				
A Korsanos	11	11	3	3							7	7		
H C Mitchell AC	11	11			2	2	7	7						
J Poynton AO ²	8	8												

1. Johnsto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2. Poynto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Crown之董事。

根據Crown的組織章程及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章程，載有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文件將視為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通過五項書面決議案，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則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正式召開會議。

股份及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Crown已發行21,175,000份無報價購股權(如下文所載)。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涵蓋一股Crown繳足普通股。此外，Crown Digital Holdings Pty Ltd(Crown Digital Holdings)(為Crown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8,513,980份無報價購股權，而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涵蓋一股Crown Digital Holdings繳足普通股(如下文所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Crown根據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向John Alexander及少數高級行政人員發行14,000,000份購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購股權按初步行使價11.43元授出。每份購股權11.43元的行使價可於計劃年內更改，以計及任何資本回報及特別股息的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Crown根據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向少數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均非Crown之主要管理人員)額外發行7,175,000份購股權。540,000份購股權已發行予Karl Bitar先生—集團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執行副總裁。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購股權按初步行使價13.35元授出。每份購股權13.35元的行使價可於計劃年內更改，以計及任何資本回報及特別股息的價值。

就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而言，倘Crown於購股權年內進行Crown紅股發行，則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在毋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的情況，按該持有人根據該紅股發行可收取的Crown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倘Crown於購股權期間內按比例發行Crown股份，則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規則予以削減。

就所有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持有人(Crown董事除外)而言，Crown可選擇透過發行新Crown繳足普通股、轉讓Crown自市場收購的股份或支付現金(相當於購股權行使價與行使時股份市價之間的差額)結算購股權。就John Alexander(為Crown董事)而言，於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必須於市場上購買，且不可透過發行新Crown股份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Crown Digital Holdings根據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Ken Barton先生發行8,513,980份購股權。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涵蓋一股Crown Digital Holdings繳足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購股權按行使價1.45元授出。

就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而言，倘Crown Digital Holdings於購股權年內進行紅股發行，則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在毋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的情況，按該持有人根據該紅股發行可收取的Crown Digital Holdings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倘Crown Digital於購股權期間內按比例發行股份，則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規則予以削減。

年內或自年末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權益。

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彌償及保險

董事及高級人員彌償

Crown根據Crown組織章程之條款彌償其組織章程內詳述之若干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年內，Crown已支付保費，為Crown集團的高級人員就若干責任投保。

保險合約禁止披露保險保障的性質及應付保費金額。

核數師的彌償保證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Crown已同意向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彌償，作為其審核委聘協議條款的一部分，以彌償第三方因審核而提出的申索(金額為非特定金額)。於財政年度內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付款以作彌償。

董事法定報告 續

核數師資料

核數師詳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Crown之核數師。Michael Collins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審核Crown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

非核數服務

就核數師於年內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金額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3。Crown獲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Cannery稅務訴訟事宜以及僱傭及合規相關稅務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Crown提供的非審計與審計服務的比率載列如下：

包括Cannery稅務訴訟事宜之比率	不包括Cannery稅務訴訟事宜之比率
2.5:1	1.6:1

根據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意見，董事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與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所規定的核數師一般獨立性準則相符，且並無妥協，理由如下：

- 所有非核數服務已由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其不會影響核數師的公正及客觀；及
- 概無涉及審閱或審核核數師本身的工作或以本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身份行事的服務。

約整

本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萬元，惟按照本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團(於財務/董事報告中約整金額)工具2016/191 (ASIC Corporations (Rounding in Financial/Directors' Reports) Instrument 2016/191)可運用的選項而另有註明者除外。Crown是本工具適用的實體。

薪酬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報告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及二零零一年公司規例(聯邦)之規定，概述Crown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安排。就本報告而言，Crown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Crown集團的主要活動的人士，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的任何董事(不論為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

本報告之披露已經審核。本報告按以下章節呈列：

1. 緒言
2. 薪酬政策概覽
3.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概要
 - 固定酬金
 - 表現掛鉤薪酬
4. 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元素詳情
 - 短期激勵
 - 長期激勵：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
5. 薪酬政策與公司表現之關係
 - 與表現掛鉤的薪酬
 - 訂立相關產品交易(限制經濟風險)的政策
6.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
7. 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
8.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緒言

報告適用之人士

本報告之薪酬披露涵蓋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 The Hon. Helen A Coonan
- Andrew Demetriou
- Geoffrey J Dixon
- Jane Halton AO PSM
-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 Guy Jalland
- Michael R Johnston
- Antonia Korsanos
- Harold C Mitchell AC
- John H Poynton AO(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執行董事

- John H Alexander(執行主席)

其他公司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

- Kenneth M Barton(財務總監兼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 Barry Felstead(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 W Todd Nisbet(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

於本報告內，執行董事及其他公司行政人員(以上所列類別所包括的人士統稱為「高級行政人員」)。

本報告的披露水平與二零一八年薪酬報告相若。

期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而除有關下列各項者外，本報告內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描述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引入新的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見下文所述)；
- 由於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計劃年度花紅，本報告並無收錄二零一四年Crown長期激勵計劃的資料描述。

薪酬政策概覽

理念

Crown是一間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公司，為保持競爭力，Crown必須繼續提升所有到訪Crown土地物業及數碼資產的客戶的體驗。因此，Crown集團的表現極為依賴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質素。Crown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熟練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最高才幹的領導職位。Crown的薪酬理念是確保薪酬福利適當反映個人的職務及職責，確保薪酬在內部及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均為適當及具競爭力，且薪酬與表現直接掛鉤。Crown就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設有不同的薪酬架構。

非執行董事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程序旨在透過挽留高質素之董事會，確保Crown可獲得最大利益。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適當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付之袍金定期檢討。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指示及控制。

於達致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適當水平之董事會袍金之意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選擇獲取獨立薪酬顧問之意見。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主要目標之詳情於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聲明內概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概不會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表現掛鉤袍金。非執行董事無權參與Crown的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除按一九九二年退休金保證(管理)法(聯邦)(退休金法例)所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法定退休金外，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提供退休福利。

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包括固定及表現掛鉤薪酬。下一節概述行政人員薪酬的固定及表現掛鉤元素。載於本報告下文之概要列表顯示各高級行政人員適用的要素。

Crown的主要業務策略(作為表現掛鉤薪酬的一部分而考慮)載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法定報告內的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概要

固定酬金

固定酬金的目標為提供適合高級行政人員職責、高級行政人員的地理位置及於適當市場的競爭環境的基本薪酬水平。

因此，固定酬金乃參考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個別人士的職責範圍及任何獨特方面，並考慮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Crown不時尋求一系列專業意見，協助為其高級行政人員確立具競爭力的薪酬。

固定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比率計算的退休金、流動電話成本、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並可能包括由高級行政人員選擇的其他福利，例如汽車、額外退休金供款、停車場及員工健身會籍，連同相關的附加福利稅，以反映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對於Crown而言的總僱傭成本(總僱傭成本)。

高級行政人員(執行主席除外)之固定酬金由執行主席每年檢討，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檢討程序衡量高級行政人員於財政年度初所制訂的主要表現目標(主要表現目標)(見下文詳述)、Crown及高級行政人員所受僱業務的表現、市場上的相關可比較薪酬及相關外界意見。

執行主席之固定酬金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年度主要表現目標而考慮其表現後進行檢討。

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主席)的主要表現目標與Crown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所載的目標緊密相連。

任何與裁員或退休有關的付款均於各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合約中訂明。

有關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概要，請參閱本報告第69至72頁。

表現掛鉤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掛鉤薪酬部份，旨在使高級行政人員所獲得的回報與Crown的特定年度及長期目標的實現及在短期及長期內創造股東價值相符。年內適用於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掛鉤薪酬部份如下：

- 短期激勵；及
- 長期激勵(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

Crown董事會的重點是實現Crown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以及長期財務計劃。為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激勵，短期激勵與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的主要元素相連。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乃基於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對Crown股價上升(就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而言)及

Crown的數碼業務升值(就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而言)的獎勵，並視乎與Crown集團的持續僱傭關係而定。

表現掛鉤薪酬元素詳情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通過現金短期激勵而與Crown的短期年度表現掛鉤。高級行政人員的潛在或目標短期激勵，視乎Crown集團的表現及於各財政年度初確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表現目標之達成而定。

財務表現目標來自Crown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因為Crown董事會認為這是確保Crown符合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的最佳方法，將表現結果與股東價值連成一線。

倘未能達致相關財務表現目標，高級行政人員將不會獲得短期激勵花紅，或倘相關財務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獲得的短期激勵花紅將會減少。然而，倘未能達成財

務表現目標但已達成其他目標，則Crown董事會保留支付短期激勵花紅之酌情權。

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會每年基於財務及非財務主要表現目標進行檢討。是否已達到主要表現目標乃由執行主席經考慮高級行政人員所參與業務或職能的營運表現及執行主席對達致個別主要表現目標的評估後釐定。

執行主席審閱表現掛鉤的薪酬福利，並建議短期激勵花紅，惟須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最終批准。

執行主席是否符合收取短期激勵花紅的資格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

下表載列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高級行政人員的短期激勵表現記分卡計量方法和權重。

在已提供評級範圍的情況，此表示根據各高級行政人員在相關主要表現目標方面的影響或所負責任之程度而適用於彼等各人的不同目標。

類別	表現目標	表現結果	權重
財務	實現董事會就表現期所釐定的相關財務目標，當中考慮在制訂相關財務目標時未曾預期或未標記的任何事件/情況。	董事會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釐定的EBITDA和NPAT目標並無實現，全年業績反映市況疲弱。	40-50%
資本架構和投資	維持適當的資本架構以支持Crown的策略，包括資本管理舉措和重大項目投資。持續的資本投資以支持股東價值的增長。確保對Crown的各物業進行維護，使其與品牌定位和標準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rown的債務淨額為86,500,000元而可動用流動資金為1,192,500,000元。Crown的資產負債水平完全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包括其資本架構舉措和重大項目投資。 Crown Sydney酒店度假村的建設工作正按時及按預算推進。 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的維護資本開支屬預算範圍內，同時確保品牌標準得到保持，並著眼於物業的主要待客要素。	5-25%
客戶服務/經驗	達到相關的物業客戶服務基準。發揮與當地社區的現有關係。	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的客戶體驗指標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獲得多項享負盛名的大獎，肯定其服務的卓越水平和恪守嚴格標準。有關此等獎項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第17及19頁。	0-15%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類別	表現目標	表現結果	權重
管治、風險及合規	<p>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流程和程序。</p> <p>通過定期的正式和非正式聯繫，與包括政府、監管機構和社區在內的持份者建立並保持有效的關係。</p> <p>管理組織的企業責任計劃。</p> <p>根據Crown董事會批准的風險與合規框架管理風險管理決策。</p>	<p>Crown積極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監管機構)互動溝通。期內，Crown在實施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對Crown Melbourne Limited持有的娛樂場營運商和牌照第六次審查的最終報告中作出的20項建議方面取得良好進展。</p> <p>期內，Crown繼續加強其管治、風險及合規框架。</p>	15%
職業健康及安全	<p>遵守所有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和程序，為員工和顧客提供安全的環境。</p>	<p>總可記錄傷害發生率優於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的目標，其他職業健康及安全主要表現目標較上年度有所改善。</p> <p>維多利亞州工作安全局授予Crown多六年的批准，以在維多利亞州以自行承保公司的身份行事。</p> <p>Crown Perth的工人補償金顯著下降。</p>	5-10%
人才與企業文化	<p>通過以下各項提高員工隊伍和領導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參與度 • 提拔人才 • 事業發展 • 促進多元化 • 促進合規文化 • 發展公司的原住民員工和關係 	<p>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已實現多項關鍵目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納目的聲明和價值觀，重點關注僱員和客戶； • 達成年報第29至31頁中詳述的性別目標；及 • 超出CROWNability就業目標。 <p>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年報第20至23頁。</p>	10%
角色的特定目標 ¹	<p>角色的特定指標與Crown Resorts集團目標的實現保持一致。</p>	<p>執行主席根據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角色特定目標評估各人表現。</p>	15%

1. 適用於除執行主席以外的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角色特定表現目標。

年結日後，執行主席對各高級行政人員進行正式審視，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執行主席進行審視，以評估彼等在本財政年度的表現和彼等達成主要表現目標的情況。

儘管已達到多項非財務主要表現目標的要求，但由於Crown並無實現其財務目標，執行主席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不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發放短期激勵花紅之建議。

董事會在收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不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短期激勵花紅，因為並未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指標。

符合上述之披露已收錄於本報告後文載列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中。

長期激勵

年內，Crown設有以下兩項長期激勵計劃：

- 二零一七年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
- 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

本報告本節載述該兩項計劃。

二零一七年度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

由於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與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統稱該等計劃)的特點相似，因此下文對該等計劃作一併說明，並在需要時指出該等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之要約之間的差異。

計劃參與者

已根據該等計劃向以下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購股權之數目	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購股權之數目*
John Alexander	5,000,000	—
Ken Barton	3,000,000	8,513,980
Barry Felstead	3,000,000	—
Todd Nisbet	3,000,000	—

* 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僅授予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Barton先生。

該等計劃之主要特點

該等計劃旨在協助獎勵、挽留及激勵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將獎勵與為股東創造價值掛鉤，並使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該等計劃之主要特點載於下文。

特點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
購股權之描述	<p>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容納「獎勵」之要約及發行，其形式可為購股權、表現權利或股份增值權。所有獎勵可以Crown股份或現金結算。</p> <p>已發行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為自協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屬「歐式期權」，即只可於單一日(即屆滿日期午夜開始至當晚11時59分(墨爾本時間)結束)行使。</p> <p>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p> <p>購股權並無在澳交所或任何其他金融市場報價。</p> <p>對於Crown董事以外的所有參與者，Crown可選擇透過發行新Crown股份、轉讓Crown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支付現金(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價與行使時股份市價之間的差額)結算購股權。對於John Alexander(為Crown之董事)，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將予收購之任何Crown股份必須於市場上購買，且不得以發行新Crown股份之方式結算。</p>	<p>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容納購股權之要約及發行。所有購股權可以Crown Digital Holdings Pty Ltd (Crown Digital Holdings) 股份結算。</p> <p>根據此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為自協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屬「歐式期權」，即只可於單一日(即屆滿日期午夜開始至當晚11時59分(墨爾本時間)結束)行使。</p> <p>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p> <p>購股權並無在澳交所或任何其他金融市場報價。</p>
行使價	<p>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43元。</p> <p>每份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11.43元乃參考Crown股份於Crown董事會在其二零一七年二月會議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時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p> <p>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計劃年內更改，以計及任何資本回報及特別股息之價值。</p>	<p>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45元。</p> <p>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1.45元乃參考一股Crown Digital Holdings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p>

薪酬報告 續

特點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
行使價之調整	任何特別股息(並非普通股息)或資本回報均反映為對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可以根據計劃規則和澳交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對紅利及按股權比例發行和重組進行若干調整。	可以根據計劃規則和澳交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對紅利及按股權比例發行和重組進行若干調整。

此外，以下特點為該等計劃均共同具備。

特點	
為價值而發行之購股權	參與者須就其購股權支付價值。所發行之購股權並非免費。
支付購股權之代價	每名參與者須透過Crown集團墊付之收購貸款支付相等於購股權市值之費用。
歸屬條件	購股權受單一歸屬條件規限，即相關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持續受僱四年，或高級行政人員於屆滿日期獲分類為良好離職者。
扣減及董事會酌情權	倘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故意違反其職責，董事會可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視為已失效。 倘參與者視為「不良離職者」，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參與者視為「不良離職者」之情況包括由於牽涉嚴重及蓄意行為不當、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條款、嚴重疏忽或其他可導致被毋須發出通知而合理解僱的行徑而令參與者被終止僱用或令參與者被解僱。 倘參與者辭任其職位或職務，亦會視為「不良離職者」。
董事會隨時酌情決定回購股份	董事會可促使相關公司在毋須參與者同意之情況，隨時按參與者所持有之購股權之市值回購購股權。
股息及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股份於行使時交付，否則購股權並無附帶普通股息或投票權。
紅利及重組	可以根據計劃規則和澳交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對紅利及按股權比例發行和重組進行若干調整。
股東批准	發行購股權毋須股東批准。

創造價值及使利益一致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計劃旨在將獎勵與為股東創造價值掛鉤，並使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下文進一步論述該等特點之選出如何能達到該等計劃之目標及Crown因而認為該等特點為適合的原因。

發行購股權以換取代價－高級行政人員就購股權支付款項

該等計劃有別於多項類似的購股權激勵計劃之處在於該等計劃規定參與者須為購股權支付代價。該等購股權並非免費。

參與該等計劃的高級行政人員獲邀以相等於該等購股權市值的費用獲得購股權。

市值乃根據一九九七年所得稅評估規例(聯邦)(該等規例)的期權估值方法釐定。

根據該等規例，經考慮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市價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四年期購股權的估值為相關股份市值的6.2%。

下文載列就各項計劃而參考上文所述而釐定之費用。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
購股權乃按每份購股權0.71元(即初步行使價11.43元之6.2%)之費用(相等於協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市值)(費用)發行予參與者。	購股權乃按每份購股權0.09元(即初步行使價1.45元之6.2%)之費用(相等於協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市值)(費用)發行予參與者。

因此，於購股權發行當日，購股權對於參與者的價值為零。給予參與者之激勵之價值僅於相關股價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加上費用(即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為12.14元而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而言為1.54元)、達成歸屬條件及購股權可予行使時產生。

支付選擇權之代價－收購貸款

各參與者透過Crown墊付之收購貸款支付發行購股權之費用。

收購貸款須於以收購貸款撥付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時償還。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收購貸款之還款金額為收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以下所述(以較低者為準)：

- 將於行使時交付的股份之市值；或
- 就回購而言，購股權之市值；或
- 倘失效、註銷或沒收，則為零。

持續僱傭的單一歸屬條件

購股權受限於單一歸屬條件，即授出日期後繼續聘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四年，或於屆滿日期將高級行政人員分類為良好離職者。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挽留主要負責於計劃期間實現Crown主要策略優先事項的高級行政人員。

就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而言，董事會認為，應獲給予機會於計劃期間受惠於Crown Digital組合的增值。此外，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挽留主要負責在Crown Digital組合創造價值之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購股權的隱含表現門檻在於購股權於歸屬時並無價值，除非相關股價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加上費用(即就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Crown股價超過12.14元而就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而言Crown Digital股價超過1.54元)。此舉透過價值及股價升值以及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留任而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

毋須股東批准－該等計劃對現有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條款特地訂明，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Crown董事僅可收取在市場上購買的Crown股份。因此，向Crown董事發行該等購股權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交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將反映股份當時之市值。因此，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或根據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毋須股東批准。澳交所上市規則之函件或精神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因此不會作任何用途。作為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不獲股東批准的條件，根據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得向Crown董事發行新Crown股份。

就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而言，由於發行的購股權涉及Crown Digital Holdings的股份，股東批准的考慮因素並不適用。

薪酬報告 續

購股權之會計估值及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購股權構成薪酬。

就報告而言，已釐定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

由於與購股權相關的有限度追索權收購貸款附帶責任向Crown償還(倘購股權獲行使)每份購股權的費用，從會計角度而言，收購貸款視為選擇權行使價的增加，而選擇權已相應重新估值，並無進一步考慮收購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根據此方法，從會計角度而言，購股權乃採用假設「行使價」(即行使價加上費用)進行估值，並假設並無收購貸款。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計劃開始時釐定(如下文所載)。

此估值方法(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之結果及會計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
購股權數目	14,000,000	8,513,980
行使價(元)	11.43 ¹	1.45 ²
總面值(元)	160,020,000	12,345,271
估值%	4.6% ¹	7.15% ²
估值(元)	7,360,920	882,687
每份購股權價值(元)	0.53	0.10
對Crown已報告業績的年度影響(四年期內)(元)	1,840,230	220,672

- 儘管每份購股權之訂約行使價已經載列，從會計角度而言，每份購股權之估值乃假設行使價加上費用而釐定。就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而言，已採用18%的波幅計量，即Crown股份的過往波幅。
- 儘管每份購股權之訂約行使價已經載列，從會計角度而言，每份購股權之估值乃假設行使價加上費用而釐定。就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而言，已採用25%的波幅計量，即可與Crown Digital業務組合比較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過往波幅。

根據上文所述，該等計劃之年度價值(歸屬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 購股權數目	每份 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 購股權之 會計價值	每份Crown Digital 激勵計劃 購股權數目	每份Crown Digital激勵 計劃購股權 之會計價值	年度影響(元)
John Alexander	5,000,000	53仙	-	-	657,225
Ken Barton	3,000,000	53仙	8,513,980	10仙	615,007 ¹
Barry Felstead	3,000,000	53仙	-	-	394,335
Todd Nisbet	3,000,000	53仙	-	-	394,335
總計	14,000,000		8,513,980		2,060,902

- Barton先生方面之年度影響包括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之年度影響(即394,335元)及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之年度影響(即220,672元)。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之一九年財政年度影響為117,289元，原因為有關購股權是於年底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與上述一致的披露已載於本報告下文所載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

薪酬政策與公司表現之關係**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如上文有關固定酬金及表現掛鈎薪酬的章節所詳述，Crown薪酬政策的多項元素與公司表現掛鈎，尤其是Crown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就短期激勵而言)、Crown股份價值增加(就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及Crown Digital組合價值增加(就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而言)。

Crown董事會透過要求達致正常化EBITDA及除稅後純利(就短期激勵而言)的年度水平、於其後四年Crown股份價值的增加(就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或於其後四年Crown Digital組合價值的增加(就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而言)，以達致上述聯繫的目標。

有關如何達成該等聯繫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上述章節，但概述如下：

- 倘Crown達致其預算財務目標，而倘個人達致其年度主要表現目標，則可能須支付短期激勵花紅，並採用財務及非財務計量方法進行評估；
-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四年內的Crown股份價值增加可能為參與者帶來利益；及
- 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四年內的Crown Digital組合價值增加可能為參與者帶來利益。

今年，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均為Crown全資擁有的澳洲娛樂場)產生的正常化EBITDA減少9.2%。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度正常化EBITDA增長為每年0.2%。正常化Crown集團除稅後純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4.7%。Crow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度正常化除稅後純利增長(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為每年負10.4%。若撇除來自新濠博亞娛樂(Crown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不再持有其權益)的除稅後純利，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度正常化除稅後純利增長為每年正1.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宣派的平均股息(包括特別股息)為每年74.5仙。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此意味著股息收益為6.2%。

下表及下圖載列股東財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變動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期初股價	15.12元	12.20元	12.61元	12.28元	13.50元
期末股價	12.20元	12.61元	12.28元	13.50元	12.45元
全年股息	37.0仙 ¹	72.5仙 ²	143.0仙 ³	60.0仙 ⁴	60.0仙 ⁵
每股基本盈利 ⁶	每股61.28仙	每股54.04仙	每股42.55仙	每股47.44仙	每股59.07仙

1 已繳稅至50%，並無未繳稅部分包含外國渠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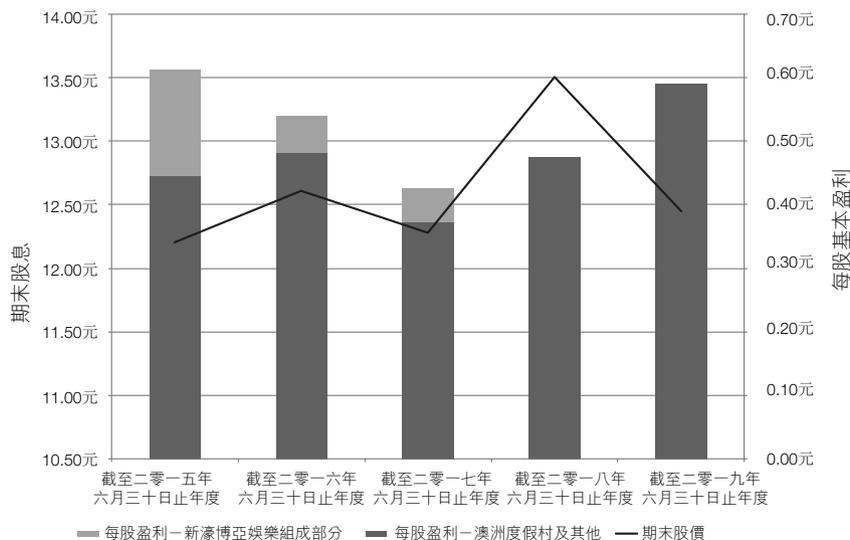
2 中期股息已繳稅至50%，而末期股息已繳稅至70%，所有未繳稅部分由外國渠道收入組成。

3 其中60%已繳稅，並無未繳稅部分包含外國渠道收入。此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83仙。

4 其中60%已繳稅，並無中期股息之未繳稅部分包含外國渠道收入而末期股息之所有未繳稅部分由外國渠道收入組成。

5 中期股息已繳稅至60%，而末期股息已繳稅至25%，所有未繳稅部分由外國渠道收入組成。

6 不包括重要項目的影響。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訂立相關產品交易(限制經濟風險)的政策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之規則特地訂明，參與者不得將計劃股份或計劃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予以轉讓、設立產權負擔、處置或發出抵押權益，除非計劃股份之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之所有限制已達成或已獲董事會豁免，或董事會已提供事先書面同意。抵押權益之定義包括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益。

此外，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訂明，根據Crown不時提供的激勵計劃持有Crown股份(定義為Crown不時發行的Crown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限制人士，未經Crown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Crown股份或其於任何該等Crown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出售、設立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買賣。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的規則亦規定參與者須一直遵守Crown的證券交易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擔任Crown董事收取每年基本袍金。

於Crown Melbourne Limited及Burswood Limited(即Crown Perth)董事會行事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該服務收取額外袍金。

Crown的非執行董事如擔任有活躍運作的委員會(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任博彩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則可享有額外袍金。

所有董事均可享有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適用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基本董事會袍金：	150,000元
有活躍運作的董事會委員會：	
— 主席	25,000元
— 成員	15,000元
Crown Melbourne董事會：	60,000元
Crown Perth董事會：	80,000元

根據Crown的組織章程，非執行董事袍金在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上限每年2,500,000元之內。

下表載列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薪酬。

薪酬表 – 非執行董事

	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長期激勵			總計	
		薪金及袍金	非貨幣	其他	離職後福利 — 退休金	以現金為基礎	以權益為基礎		離職福利
Helen Coonan	二零一九年	200,000	-	-	19,000	-	-	-	219,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200,000	-	-	19,000	-	-	-	219,000
Andrew Demetriou	二零一九年	165,000	-	-	15,675	-	-	-	180,67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218,620	-	-	20,769	-	-	-	239,389
Geoffrey Dixon	二零一九年	200,000	-	-	19,000	-	-	-	219,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200,000	-	-	19,000	-	-	-	219,000
Jane Halton AO PSM	二零一九年	180,000	-	-	17,100	-	-	-	197,1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16,304	-	-	1,549	-	-	-	17,853
John Horvath AO¹	二零一九年	290,000	-	-	20,531	-	-	-	310,53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285,516	-	-	20,049	-	-	-	305,565
Guy Jalland²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Michael Johnston²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Antonia Korsanos¹	二零一九年	230,000	-	-	20,531	-	-	-	250,53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16,304	-	-	1,549	-	-	-	17,853
Harold Mitchell AC	二零一九年	180,000	-	-	17,100	-	-	-	197,1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180,000	-	-	17,100	-	-	-	197,100
John Poynton AO³	二零一九年	172,391	-	-	8,777	-	-	-	181,16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二零一九年總計		1,617,391	-	-	137,714	-	-	-	1,755,105
二零一八年總計⁴		1,116,744	-	-	99,016	-	-	-	1,215,760

1 Horvath教授及Korsanos夫人各自就參與Crown Melbourne Limited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元。Korsanos夫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Crown Melbourne Limited之董事。

2 Jalland先生及Johnston先生並無就本身向Crown提供之服務而向Crown收取酬金。

3 Poynto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Crown之董事。Poynton先生就參與Burswood Limited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元而退休金並不適用。

4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之人士的酬金130,833元及相關退休金10,079元。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表面上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委任之該等非執行董事（即Jane Halton AO PSM及Antonia Korsanos）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委任之John Poynton AO的全年酬金之影響。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

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與Crown或Crown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受聘。該等服務協議的一般特點包括(除非另有說明)：

- 每年檢討高級行政人員的固定酬金，而任何上調均須經執行主席(有關執行主席之上調除外)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視乎Crown的財務表現、個人的主要表現目標表現及市場變化而定；
- 每年及長期而言，具競爭力的表現掛鉤激勵金，視乎Crown能否達成其目標及高級行政人員能否達成本身之主要表現目標而定；
- 有關Crown可能要求高級行政人員擔任Crown集團成員公司或聯繫人士的董事而不收取額外酬金的規定；
- 禁止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的一段期間在Crown集團旗下任何物業賭博，並規定高級行政人員須持有相關監管機構(如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監管委員會、西澳洲博彩及下注委員會及新南威爾斯州獨立酒類及博彩監管局)所規定及發出的牌照；
- 如離職後限制適用，則涵蓋(其中包括)與Crown集團競爭業務的限制。限制期各有不同，且在各情況均已注意到；
- 倘Crown終止僱傭協議，則可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全部或部分)代通知金的條文；
- 規定所有合約可在Crown發出嚴重不當行為通知的情況終止；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可享有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

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詳情概述於下文之列表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僱傭合約概要

John H Alexander									
現任職位	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前任執行副主席): 彼現時與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僱傭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3,589,391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 最高供款額為每年20,531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Alexander先生可收取最多500,000元之短期激勵金。								
長期激勵:	Alexander先生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60至64頁。								
二零一九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強制性 退休金)</th> <th>短期激勵</th> <th>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th> <th>Crown Digital 激勵計劃</th> </tr> </thead> <tbody> <tr> <td>82%</td> <td>0%</td> <td>18%</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強制性 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 激勵計劃	82%	0%	18%	不適用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強制性 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 激勵計劃						
82%	0%	18%	不適用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並無違反或不當行為的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Kenneth M Barton				
現任職位	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及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Barton先生的前僱傭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Barton先生與Crown Resorts Limited已訂立新僱傭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2,329,026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20,531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Barton先生可獲付每週往返悉尼與墨爾本的通勤成本以及在墨爾本時獲提供酒店住宿。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Barton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其總僱傭成本的40%。			
長期激勵：	Barton先生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請參閱第60至64頁。			
二零一九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 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 激勵計劃
	79%	0%	17%	4%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並無違反或不當行為的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並無就Barton先生的新僱傭協議而支付簽約付款。			
董事袍金	無			

Barry Felstead				
現任職位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Felstead先生目前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僱傭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2,329,026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20,531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 Felstead先生享有每年50,000元之交通津貼。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Felstead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其總僱傭成本的40%。			
長期激勵：	Felstead先生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60至64頁。			
二零一九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 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 激勵計劃
	84%	0%	16%	不適用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就表現事宜須發出一個月通知；就無行為能力須發出三個月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薪酬報告 續

薪酬報告

W Todd Nisbet				
現任職位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Nisbet先生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固定任期僱傭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任期外，該協議目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現時並無固定期限。			
固定酬金				
基本薪金：	每年2,329,026元。			
退休金：	強制性退休金保證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年20,531元。			
非貨幣福利及其他：	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設施的免費優惠待遇、流動電話以及汽車及退休金的薪金開支安排。於Nisbet先生任職Crown期間，彼亦可為其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額外的慣常外籍人員福利。於終止受僱後，Nisbet先生將享有其及其家屬遷至拉斯維加斯的搬遷福利。			
表現掛鈎薪酬				
短期激勵：	根據Crown的表現及個人主要表現目標的達成而決定的酌情短期激勵。Nisbet先生的年度目標短期激勵為其基本薪金的50%。			
長期激勵：	Nisbet先生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請參閱第60至64頁。			
二零一九年薪酬之百分比明細	固定酬金 (包括自願及 強制性退休金)	短期激勵	二零一七年 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 激勵計劃
	86%	0%	14%	不適用
離職後福利	無			
離職後限制	Crown可施加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各種限制期。			
終止				
由高級行政人員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			
由Crown發出：	十二個月通知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就表現事宜須發出一個月通知；就無行為能力須發出三個月通知。			
離職福利	無			
開始前已付款項	無			
董事袍金	無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評論**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於本報告詳述，包括整體薪酬架構以及就各具名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酬架構。此外，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高級行政人員應佔之所有酬金。

會計準則乃就薪酬表之所須呈列方式作出規定。因此，為協助理解，以下額外資料應與下文所載之列表一併閱讀。此外，已提供獨立列表，詳列各高級行政人員於年內已收取或已歸屬之薪酬。

固定酬金

就Alexander先生、Barton先生、Felstead先生及Nisbet先生而言，彼等之固定酬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2.5%。此外，Barto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訂立新僱傭合約而令其固定酬金之調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

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潛在或目標短期激勵花紅，視乎Crown集團的表現及於各財政年度初訂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表現目標表現而定。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目標並無達成。

各高級行政人員相對於非財務主要表現目標(上文所述)的表現由執行主席根據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的業務及職能的營運表現進行審視。

執行主席之非財務主要表現目標已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視。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達成財務目標，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Crown Resorts的短期激勵花紅一般而言並無支付。Alexander先生、Barton先生、Felstead先生及Nisbet先生並無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取短期激勵花紅。

長期激勵(長期激勵)

如上文所概述，高級行政人員亦參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Barton先生亦參與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計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內，惟以本報告日期認為於該等計劃有效期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相當可能實現者為限。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各參與者的應佔金額乃根據本報告上文所述的方法計算。

新製報告 冊

早 准 確 準

薪酬表—法定

財政年度	短期福利				長期激勵				總計		
	薪金及 袍金	非貨幣 ²	其他 ²	短期激勵	佔目標短期 激勵之%	離職後 福利— 退休金 ³	以現金 為基礎	高級行政人員 激勵計劃— 二零一七年 ⁴		高級行政人員 激勵計劃— Crown Digital ⁵	適用於 高級行政人員 激勵計劃之 附加福利稅 ⁶
John Alexander											
二零一九年	3,569,391	12,939	24,335	-	0%	20,531	-	657,225	-	163,394	4,467,815
執行主席											
二零一八年	3,501,826	14,240	2,728	500,000	100%	20,049	-	657,225	-	164,965	4,861,033
Ken Barton¹											
二零一九年	2,167,920	82,945	-	-	0%	25,000	-	394,335	117,289	108,012	2,895,501
財務總監及 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1,808,801	62,081	-	750,000	150%	25,000	-	394,335	-	98,979	3,139,196
Barry Felstead											
二零一九年	2,329,026	145,334	-	-	0%	20,531	-	394,335	-	98,036	2,987,262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二零一八年	2,272,202	132,727	-	916,900	100%	20,049	-	394,335	-	98,979	3,835,192
Todd Nisbet											
二零一九年	2,329,026	350,507	351,406	-	0%	20,531	-	394,335	-	98,036	3,543,841
執行副總裁 —策劃及發展											
二零一八年	2,272,202	348,597	366,212	1,146,126	100%	20,049	-	394,335	-	98,979	4,646,500
二零一九年總計	10,415,363	591,725	375,741	-	-	86,593	-	1,840,230	117,289	467,478	13,894,419
二零一八年總計⁶	9,855,031	557,645	368,940	3,313,026	-	85,147	-	1,840,230	-	461,902	16,481,921

1 Ken Barton之僱傭合約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更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70頁。

2 有關各高級行政人員有權收取之短期福利之描述，請參閱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摘要。非貨幣短期福利包括就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福利而支付的附加福利稅（有關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者除外）。

3 下列高級行政人員之長期服務假應計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Alexander先生59,973元、Barton先生36,432元、Felstead先生39,034元及Nisbet先生39,034元。

4 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已計入薪酬總額內，基準為於本報告日期視為較有可能發生歸屬條件。

5 Crown Digital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已計入薪酬總額內，基準為於本報告日期視為較有可能發生歸屬條件。

6 有別於對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採取之初步立場的是，二零一八年披露已經更新，以包括就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已付之附加福利稅。

薪酬表－已收取／已歸屬薪酬

上列法定表乃根據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並不反映高級行政人員於財政年度實際收取的金額。下表載列各高級行政人員於相關財政年度收取或歸屬之薪酬。此包括薪金及費用，以及與上一財政年度有關但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取的短期激勵。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的價值並無計入下表。由於認為有關資料應為本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事宜，因此提供有關資料。

	財政年度	薪金及袍金	非貨幣 ¹	其他 ¹	短期激勵	退休金	離職福利	總計
John Alexander 執行主席	二零一九年	3,589,391	12,939	24,335	500,000	20,531	-	4,147,196
	二零一八年	3,501,826	14,240	2,728	125,000	20,049	-	3,663,843
Ken Barton 財務總監及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	2,167,920	82,945	-	750,000	25,000	-	3,025,865
	二零一八年	1,808,801	62,081	-	335,000	25,000	-	2,230,882
Barry Felstead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二零一九年	2,329,026	145,334	-	916,900	20,531	-	3,411,791
	二零一八年	2,272,202	132,727	-	270,000	20,049	-	2,694,978
Todd Nisbet 執行副總裁－策略及發展	二零一九年	2,329,026	350,507	351,406	1,146,126	20,531	-	4,197,596
	二零一八年	2,272,202	348,597	366,212	335,000	20,049	-	3,342,060
二零一九年總計		10,415,363	591,725	375,741	3,313,026	86,593	-	14,782,448
二零一八年總計		9,855,031	557,645	368,940	1,065,000	85,147	-	11,931,763

1 有關各高級行政人員有權收取之短期福利之描述，請參閱各高級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摘要。

薪酬報告 續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權

下文載列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的股本工具概要。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Crown董事

董事(包括已於年內離任之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結餘	其他變動淨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John Alexander	399,557	-	399,557
Jane Halton AO PSM	948	-	948
Antonia Korsanos	-	10,000 ¹	10,000
Harold Mitchell AC	114,887	-	114,887
John Poynton AO	-	1,000 ²	1,000

-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Korsanos夫人已向Crown提供附錄3Y，詳述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Crown股份權益之變動。
- Poynto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Poynton先生已向Crown提供附錄3X，詳列其於委任日期在Crown股份之權益。因此，有關Poynton先生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Crown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結餘	其他變動淨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Ken Barton	143,128	-	143,128
Barry Felstead	178,374	-	178,374
Todd Nisbet	229,531	-	229,53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Crown董事

董事(包括已於年內離任之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結餘	其他變動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John Alexander	399,557	-	399,557
Rowena Danziger	30,896	-	30,896 ¹
Jane Halton AO PSM	948 ²	-	948
Harold Mitchell AC	114,887	-	114,887
James Packer	342,527,795 ³	(25,599,493)	316,928,302 ⁴

- Danziger夫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Danziger夫人已向Crown提供附錄3Z，詳述其於辭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Danziger夫人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Halton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Halton女士已向Crown提供附錄3X，詳列其於委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Halton女士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Pack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Packer先生已向Crown提供附錄3X，詳列其於委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Packer先生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 Packer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acker先生已向Crown提供附錄3Z，詳述其於辭任日期在Crown股份的權益。因此，有關Packer先生之權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Crown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結餘	其他變動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Ken Barton	143,128	-	143,128
Barry Felstead	178,374	-	178,374
Todd Nisbet	229,531	-	229,531

高級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

下文載列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的購股權概要。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結餘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其他 變動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年內歸屬 之購股權
John Alexander	5,000,000	-	-	-	5,000,000	-
Ken Barton	3,000,000	8,513,980 ¹	-	-	11,513,980	-
Barry Felstead	3,000,000	-	-	-	3,000,000	-
Todd Nisbet	3,000,000	-	-	-	3,000,000	-

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向Barton先生發行涉及Crown Digital股份的購股權。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

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及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發行予高級行政人員，費用相等於最初協定發行購股權日期（即就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而言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每份購股權0.71元（費用））及就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而言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每份購股權0.09元（費用）））。各相關高級行政人員透過Crown墊付之收購貸款支付發行購股權之費用。

收購貸款須於以收購貸款撥付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時償還。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收購貸款之還款金額為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以下所述（以較低者為準）：

- 將於行使時交付的Crown股份之市值；或
- 就回購而言，購股權之市值；或
- 倘失效、註銷或沒收，則為零。

獲授收購貸款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收購貸款價值如下：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激勵計劃 收購貸款價值	Crown Digital激勵計劃 收購貸款價值
John Alexander	3,543,300元	-
Barry Felstead	2,125,980元	-
Todd Nisbet	2,125,980元	-
Ken Barton	2,125,980元	765,407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就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或受控制實體作出其他貸款、擔保或抵押。

薪酬報告 續

與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之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近親家屬及受控制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根據董事決議案簽署。



執行主席

J H Alexander

墨爾本，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



Ernst & Young
8 Exhibitio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GPO Box 67 Melbourne VIC 3001

Tel: +61 3 9288 8000
Fax: +61 3 8650 7777
ey.com/au

核數師向Crown Resorts Limited董事作出的獨立性聲明

作為審核Crown Resort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首席核數師，本人盡所知及所信，謹此聲明：

- (a) 並無違反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關於審核的核數師獨立身份規定；及
- (b) 並無違反與審核有關的任何適用專業操守守則。

本聲明適用於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於財政年度內控制的實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Michael Collins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8 Exhibitio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GPO Box 67 Melbourne VIC 3001

Tel: +61 3 9288 8000
Fax: +61 3 8650 7777
ey.com/au

致Crown Resort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Crown Resort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董事聲明。

我們認為,隨附的 貴集團財務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包括:

- (a) 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
- (b) 遵守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公司規例。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此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我們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一節內進一步說明。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的核數師獨立性要求以及會計專業和道德準則委員會的APES 110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要求(與我們在澳洲進行財務報告審計相關),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足以及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告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財務報告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告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告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1.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屬於重大的原因

貴集團須定期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由於賬齡超過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的金額之數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應用澳洲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金融工具在計算呆賬撥備時，應用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型。此涉及判斷，因為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過往事件的資料、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以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貴集團的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附註6，當中概述釐定呆賬撥備的會計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淨額之同期變動的詳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時，我們：

- ▶ 已測試客戶交易樣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已評估年結後的收款，以釐定在財務報告日期之任何剩餘風險；
- ▶ 已考慮 貴集團對個人客戶債務人情況的評估以及與客戶有關的其他可得資料；
- ▶ 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是否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計算並測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 已把 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往收集的數據進行比較；
- ▶ 已評估在減值模型中有否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
- ▶ 已評估與授予信貸額度相關的控制措施的成效，包括信用檢查；及
- ▶ 已評估財務報告所載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是否充足，包括有關年內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



2. 無限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屬於重大的原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為295,400,000元及牌照無形資產1,064,000,000元。貴集團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以支持商譽及其他無限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此外，當出現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複雜且涉及判斷，因為其包括對受到預期未來表現和市場條件影響的一系列假設和估計進行建模。此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貼現率、終值假設以及市場倍數。因此，貴集團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DGN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減值。

貴集團在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判斷及估計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此外，牌照、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分別在財務報告附註10、附註11和附註12中披露。

財務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薪酬報告及我們的相關保證意見除外）。

就本核數師審核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評估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支持商譽和其他無限期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減值模型以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

我們已把預測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和長期財務計劃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考慮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流程的過往可靠性。

我們安排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所採用的方法是否符合澳洲會計準則之評估，並已評估減值模型中應用的關鍵假設。此等包括貼現率、終值假設和市場倍數。

我們已測試所使用的模型在數學上是否準確。

我們圍繞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那些單獨或共同導致減值支出的假設的變化程度。此外，我們已評估貴集團進行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已評估財務報告所載披露是否充足。



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及二零二零一年公司法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告，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告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告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告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董事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薪酬報告審計報告

關於薪酬報告的意見

我們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報告第57至78頁所載的薪酬報告。

我們認為，Crown Resort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

**職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300A條編製及呈列薪酬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而對薪酬報告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Michael Collins

墨爾本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87

損益表

89

財務狀況表

91

權益變動表

88

全面收益表

90

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收益	3	2,929.2	3,083.1
其他收入	3	0.2	172.5
開支	3	(2,326.8)	(2,44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溢利	2,8	13.3	6.6
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溢利		615.9	820.3
融資成本	3	(36.6)	(7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3	744.2
所得稅開支	2,5	(176.4)	(171.0)
除稅後純利		402.9	573.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01.8	558.9
非控股權益		1.1	14.3
		402.9	573.2

上列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每股仙	二零一八年 每股仙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24	59.07	81.16
每股攤薄盈利	24	59.00	81.16
每股盈利計算是基於整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股息			
已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4	30.00	30.00
已派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4	30.00	30.00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402.9	573.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	14.0	7.6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變動	4.1	1.4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	—	(7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8.1	(67.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1.0	505.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19.6	491.7
非控股權益	1.4	13.6
	421.0	505.3

上列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126.0	1,8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98.7	172.3
存貨		16.7	17.3
預付款項		38.1	32.8
其他金融資產	7	5.5	9.2
流動資產總值		1,285.0	2,076.2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6	157.8	143.0
其他金融資產	7	37.5	2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206.9	187.8
物業、機械及設備	9	4,259.0	3,880.7
無形資產—牌照	10	1,064.0	1,080.6
其他無形資產	11	415.3	462.8
遞延稅項資產	5	159.5	266.9
其他資產	13	48.8	5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48.8	6,095.5
資產總值		7,633.8	8,17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3.1	427.5
計息貸款及借款	15	287.6	25.7
應付所得稅		153.9	165.3
撥備	16	186.0	225.1
流動負債總額		1,060.6	843.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255.1	287.6
計息貸款及借款	15	791.0	1,467.0
遞延稅項負債	5	401.5	380.9
撥備	16	24.2	32.6
其他金融負債		4.5	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6.3	2,170.2
負債總額		2,536.9	3,013.8
資產淨值		5,096.9	5,157.9
權益			
實繳權益	17	(203.3)	(71.9)
庫存股份	17	—	(15.7)
儲備	18	1.4	(60.5)
保留盈利	18	5,298.8	5,306.0
權益總額		5,096.9	5,157.9

上列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的收款		3,070.1	3,266.9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177.4)	(2,405.1)
已收股息		8.9	9.1
已收利息		28.6	28.8
已付借款成本		(76.6)	(108.7)
已付所得稅		(75.5)	(5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b	778.1	731.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		(538.7)	(393.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0.2	338.6
投資於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		(5.5)	(6.9)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6	70.7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62.5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淨額		–	(10.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41.8
貸款予聯營實體		–	(1.5)
其他(淨額)		4.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32.0)	20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56.1	79.7
償還借款		(481.1)	(508.2)
已付股息		(409.0)	(413.4)
股份回購付款		(131.4)	(1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65.4)	(8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4.6	1,771.2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0.7	1.5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a	1,126.0	1,844.6

上列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普通股 百萬元	以信託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71.9)	(15.7)	5,306.0	(60.5)	5,157.9	-	5,157.9
期間溢利	-	-	401.8	-	401.8	1.1	40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8	17.8	0.3	18.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01.8	17.8	419.6	1.4	421.0
已付股息	-	-	(409.0)	-	(409.0)	-	(409.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0.6)	(0.6)
股份回購	(131.4)	-	-	-	(131.4)	-	(131.4)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變動	-	-	-	40.8	40.8	(0.8)	40.0
以股份付款	-	15.7	-	3.3	19.0	-	1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3.3)	-	5,298.8	1.4	5,096.9	-	5,09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53.2)	(19.4)	5,153.1	14.4	5,094.9	24.8	5,119.7
期間溢利	-	-	558.9	-	558.9	14.3	57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67.2)	(67.2)	(0.7)	(6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58.9	(67.2)	491.7	13.6	505.3
已付股息	-	-	(413.4)	-	(413.4)	-	(413.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37.0)	(37.0)
股份回購	(18.7)	-	-	-	(18.7)	-	(18.7)
轉撥	-	-	7.4	(7.4)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變動	-	-	-	(2.1)	(2.1)	(1.4)	(3.5)
以股份付款	-	3.7	-	1.8	5.5	-	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1.9)	(15.7)	5,306.0	(60.5)	5,157.9	-	5,157.9

上列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是一份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其他權威聲明的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亦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或然代價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除外。

本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十萬元，惟按照本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團（於財務／董事報告中約整金額）工具2016/191(ASIC Corporations (Rounding in Financial/Directors' Reports) Instrument 2016/191)可運用的選項而另有註明者除外。Crown是本工具適用的實體。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控制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決議案獲授權刊發，並須待小組委員會最終批准。Crown是一間在澳洲為牟利而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合規聲明

財務報告符合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洲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1.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之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數項其他修訂及詮釋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準則訂明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釐定應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的框架。該準則規定實體在以交易價格向客戶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其金額反映其預期有權收取以換取商品或服務的金額。

本集團採用完全追溯採納法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若干上期間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該準則的全面追溯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表已重列，

導致「收益」和「開支」減少409,900,000元。此外，現金流量表亦已重列，令「來自客戶的收款」和「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減少409,900,000元。本集團在目前或比較報告期內的溢利淨額或現金流量淨額均無受到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下文概述近期頒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採納而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影響實體之澳洲會計準則及詮釋：

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本集團）

此準則有多項關鍵特點，包括規定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對於出租人會計，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6號基本上沿用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17號中的會計規定，有關分租者除外。

本集團已選擇在採納新準則時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採納此項準則，本集團預期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2,000,000元、相關租賃負債約55,000,000元，並調整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

根據目前之租賃組合，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開支之間的分類會有所變動。

採納新準則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及部份由EBITDA增加所抵銷。

預期並不重大的準則及詮釋

若干其他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為已刊發而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生效。本集團已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此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預期於該等準則生效及採納時，不會對資產淨值、純利、呈列或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為綜合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母公司）及Crown Resorts Limited於年內及報告日期不時控制的所有實體（本集團）。當本集團因參與接受投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4 綜合基準 續

資方面對或然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接受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事實和情況表明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方。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資料自母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擁有控制權的報告期間部份的業績。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似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包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已悉數抵銷。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兩個報告期間內貫徹應用。

1.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對未來事件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釐定。具有導致在下一年度報告期間內對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判斷、估計和假設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項目是否已減值。此需要估計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項目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項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所採用的假設以及商譽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項目之賬面值於附註12論述。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根據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用第三級方法估計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因此，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估值，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當或然代價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時，其後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者為限。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受限於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作出撥備。

呆債

呆債撥備乃根據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呆賬撥備乃基於反映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管理層對特定客戶情況的了解，以及當前的收款趨勢及業務狀況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款項預期時撇銷。

認沽期權負債

Crown與DGN少數股東訂立協議，當中包括對剩餘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Crown已確認金融負債以反映認沽期權的賬面值。在達致認沽期權負債的賬面值時，管理層估計交易對手方行使認沽期權時的未來預期現金流出，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重大項目

重大項目是指在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交易或事件。重大項目分開披露，以使財務報告的使用者能夠以與比較期間相若的形式審視本集團的表現。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所得稅

本期和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即期應課稅收入而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所得稅 續

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在報告日期之前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和稅法。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在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大部份暫時差額中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或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和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在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和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和未動用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或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和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發生暫時差異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程度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年度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權益中確認，而不在損益表中確認。

(b) 其他稅項

收益、開支和資產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確認，除非：

- 購買商品和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購置資產的一部份或作為開支項目的一部份(如適用)；
- 博彩收益；及
- 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以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列賬。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份列入財務狀況表。

現金流量按總額列入現金流量表，而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份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披露的承諾和或然事項扣除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

(c) 外幣換算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澳洲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均為澳元。

本集團的各外國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外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該貨幣乃就本集團的報告用途而轉換為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的匯率以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

於報告日期，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Crown Resorts Limited的呈列貨幣，而損益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未來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任何不可收回金額的撥備確認及列賬。

呆債撥備乃根據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款項預期時撇銷。

應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利息於收取時按應計基準計入收入。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

將各項產品送至目前地點和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下文所述入賬：

- 包括食品、飲品和其他消耗品在內的存貨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成本；及
-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用權益法。倘若聯營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不同，則採用權益法進行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減去任何減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損益表反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

倘若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並(如適用)於全面收益表中披露。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時，除非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及
- 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分類取決於獲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按每項工具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釐定該工具是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是在損益表中以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若是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則再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是活躍市場中的報價。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公平值。

倘若採用通過損益表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則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日期之增減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採用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公平值之增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會在損益表與其他全面收益之間轉撥收益及虧損，即使是在出售投資之情況亦然。投資的股息(作為投資回報)在損益表中確認。

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範圍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方式交易)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i)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 建築物—40至75年；
- 建築物中的固定裝置和配置—4至20年；及
- 機械和設備—2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其能夠以管理層計劃的方式營運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

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檢討。對於不產生基本上獨立的現金流入的資產，可收回金額釐定為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且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

終止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j) 無形資產

牌照

牌照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董事定期評估娛樂場牌照的賬面值，以確保其列賬之價值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娛樂場牌照按收購成本列賬。Crown Melbourne牌照將在牌照的餘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二零五零年。Crown Perth牌照乃評定為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因此計提攤銷。Crown Perth牌照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Crown Sydney牌照將在該物業可投入運作時開始攤銷。

商譽

收購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

及所持任何過往權益的已確認金額之總額高於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可識別淨額。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不作攤銷。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任何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減值乃經評估商譽所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而該單位內的部份營運予以出售，則與所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營運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營運的賬面值。在此情況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營運的相代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計量。

其他無形資產—單獨和從業務合併中獲得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資本化。初始確認後，對無形資產類別應用成本模型。

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乃評定為有限定或無限定。倘若對具有有限定年期的資產扣除攤銷，則該開支將計入損益表。在業務內創造的無形資產並不資本化而開支乃以錄得開支期間的溢利扣除。

無形資產在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單獨或是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亦會對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在適用的情況根據未來適用基準進行調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表確認。

(k)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減值跡象，則本集團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倘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續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去出售開支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組。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無論於報告日期是否已向本集團開立發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就已收商品及已獲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確認。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市場經營，因此貿易條款因業務而異。

(m)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所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後至在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包括直接歸屬於借款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釐定將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在此情況中為5.8%（二零一八年：6.0%）。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交易或其他事件而負有對其他實體作出未來經濟利益犧牲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未來可能需要犧牲經濟利益以及能夠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將確認為單獨資產。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扣除任何償付在損益表中呈列。

倘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使用反映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貼現撥備。當使用貼現時，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宣派或公開建議派發股息，否則不會將股息撥備確認為負債。

(o) 僱員福利

由於僱員在報告日期之前提供服務而累計的僱員福利（包括相關的間接開支）。此等福利包括工資和薪金、激勵、補假和其他福利，此等福利在提供服務或福利歸屬僱員時從各自的開支類別中在溢利扣除。

僱員福利的撥備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時支付的薪酬率計量。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結清的福利按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長期服務假的負債在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以僱員截至報告日期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提供的服務的預期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預期的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離職僱員的經驗和服務期限均予以考慮。預計未來付款以年期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債券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貼現。

(p)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其將租賃項目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資本化。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和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以得出負債結餘之固定利率。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q)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不再控制構成金融資產的合約權利(通常是出售工具時或工具應佔的所有現金流量轉移至獨立第三方時)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予以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r)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

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除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資格者外，均直接計入當年損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參考具有類似到期概況的合約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價值釐定。

符合嚴格的對沖會計準則的對沖按下文所述入賬：

(i)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是就著本集團面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確實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的對沖，或此類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當中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並可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已識別部份。對於公平值對沖，所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根據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收益及虧損進行調整，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兩者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

倘若對沖工具到期或予以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或本集團撤銷指定，則本集團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對使用實際利率法的所對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攤銷至損益。攤銷可在調整存在後立即開始，而應在不遲於所對沖項目不再因所對沖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而調整時開始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是就著本集團面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屬於確實承諾並可影響損益)附帶之特定風險所應佔之現金流量變動的對沖。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預測交易發生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於權益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並從權益中轉出，並包括在對沖交易(融資成本或存貨購買)的計量中。倘若對沖工具到期或予以出售、終止或行使而並無更替或轉期，或對沖關係予以終止，則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測交易發生。

(s)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在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或獲得控制權之後)授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認沽期權(「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產生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並無擁有受限於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之股份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時，本集團應用部份確認非控股權益方法。根據此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應用以下會計方法：

- 本集團釐定原應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包括反映損益分配的更新、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分配以及就報告期間宣派的股息；
- 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猶如其在該日被收購一般；
- 本集團確認金融負債，並繼續按行使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時所應付金額的現值重新評估負債；及
- 本集團將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確認為權益交易的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入賬。

倘若行使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則在行使日期之前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在該日確認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將通過支付行使價而消除。

倘若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在並未行使之情況屆滿，則該倉位被平倉，使到非控股權益按其本來的金額確認，猶如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從未授出一般。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為權益交易。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實繳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發行股本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減去交易成本及股份回購。

(u)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關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的影響如下：

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Crown Aspinalls

博彩收益

博彩收益是博彩輸贏之間的淨差額，並根據博彩的結果確認。回贈予客戶或中介人的佣金記作益減少。在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之前，回贈予客戶或中介人的佣金在經營開支內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已經重列，令「收益」減少409,900,000元及「開支」減少409,900,000元。

餐飲收益

餐飲收益在提供商品時確認。

除下文「贈品或贈送服務」一節所述外，並無發現因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而令收益確認出現變動。

酒店、娛樂及其他經營收益

酒店、娛樂及其他經營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就酒店而言是在客戶入住期間內確認而就娛樂而言是在活動舉行時確認。酒店方面的預收訂金及娛樂方面的預售門票銷售乃計作客戶按金（即合約責任），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除下文「贈品或贈送服務」一節所述外，並無發現因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而令收益確認出現變動。

贈品或贈送服務

對於包括向客戶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博彩交易，本集團根據獨立銷售價格（即公眾可獲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價格），將博彩交易中的收益分配至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在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之前，博彩交易的收益（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並未從博彩收益分配至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如附註3所披露，由於博彩收益和贈品或贈送服務的收益包含在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和Crown Aspinalls的收益中，因此毋須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從客戶收到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從而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如下：

- 未兌回的娛樂場籌碼，代表就客戶手上籌碼而應付客戶的款項。
- 忠誠計劃負債，代表收益遞延至兌換忠誠積分為止。
- 預收客戶按金，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禮券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房間及展覽空間的按金）。

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財務狀況表的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持有額外籌碼、客戶忠誠計劃結餘之增加以及客戶支付額外按金。

投注及網上

交易所投注的收益

交易所投注的收益代表投注活動所賺取的佣金和其他開支。收益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視為在確定投注結果時）確認。

並無發現因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而令收益確認出現變動。

社交博彩收益

社交博彩收益來自購買點數。收益在交易發生的會計期間按總額確認，佣金成本在錄得時支銷。

並無發現因採納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15號而令收益確認出現變動。

(v) 其他收益

租賃

租賃收益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或然租賃收益於賺取的期間確認。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其他收益 續

利息

收益在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累計利息時確認(使用實際利息法，即通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的比率)。

股息

收益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w)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收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使用適當估值模型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該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連同相關服務履行期間(歸屬期)的權益(儲備)相應增加。於歸屬日期前在各報告日期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則確認的最低開支是未修改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前提是已符合授予的原來條款。在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開支，對於增加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員工有利的任何修改均予以確認。倘若實體或交易對手方取消獎勵，則獎勵的公平值的任何剩餘元素將立即通過損益支銷。

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x)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稅後純利計算，經調整以撇除任何支付權益成本(股息除外)除以任何紅利因素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按稅後純利計算，就以下項目調整：

- 支付權益成本(股息除外)；
- 與已確認為開支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股息和利息的稅後影響；及

- 潛在普通股攤薄產生的期間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除以普通股和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任何紅利因素調整。

(y)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地理位置、管理層報告架構以及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釐定。Crown已識別董事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文呈列的分部資料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為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Crown Aspinalls以及投注及網上。

(z)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是指收購方轉移的資產、收購方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和收購方發行的權益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狀況、本集團的經營或會計政策以及收購日期的其他相關條件評估為適當分類和指定而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將主合約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分開。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在收購日期間通過損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任何由收購方轉移的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視作資產或負債)將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第9號在損益表中確認。倘若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在最終於權益中結算之前不應重新計量。

2. 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正常化業績 ⁽¹⁾					調整 ⁽²⁾ 百萬元	實際 Crown集團 百萬元
	Crown Melbourne 百萬元	Crown Perth 百萬元	Crown Aspinalls 百萬元	投注及網上 百萬元	未分配 百萬元		
經營收益							
主樓層結桌	772.4	186.8	-	-	-		959.2
主樓層博彩機	482.7	267.4	-	-	-		730.1
貴賓計劃博彩活動	441.4	72.0	54.9	-	-		568.3
投注及非博彩	478.9	273.2	1.1	130.1	1.5		884.8
分部間							(3.2)
經營收益	2,155.4	799.4	56.0	130.1	1.5	(236.3)	2,902.9
利息收益							26.5
總收益	2,155.4	799.4	56.0	130.1	1.5	(236.3)	2,929.4⁽³⁾
經營開支	(1,565.9)	(577.6)	(49.6)	(104.0)	(43.2)		(2,056.4)
分部間							3.2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溢利「EBITDA」	589.5	221.8	6.4	26.1	(41.7)	47.6	849.7
折舊及攤銷	(175.2)	(85.3)	(2.7)	(6.8)	(3.6)		(273.6)
利息及稅項前溢利「EBIT」	414.3	136.5	3.7	19.3	(45.3)	47.6	576.1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3.3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10.1)
所得稅得益/(開支)							(16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9.7
非控股權益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68.6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理論贏款率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對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位於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Crown Aspinalls)之影響以及重大項目。理論贏款率是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在一段時間內的預期贏款百分比。因此，正常化業績導致對貴賓計劃的博彩活動的收益。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的調整。包括向客戶提供的禮品或贈送服務的博彩交易收益不會從博彩收益分配至所供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相信，正常化業績是衡量業務表現的相關計量方式，因為其剔除真實博彩收益固有波動性。正常化業績是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計量。

(2) 年內，Crown錄得實際貴賓計劃博彩活動佣金開支261,300,000元。佣金開支已包括在期間的正常化經營開支總額2,340,300,000元中。在實際結果中，佣金開支已從經營開支中分配，並確認為收益減少。正常化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計入上文「調整」列中。

(3) 總收益2,929,400,000元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200,000元，並不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管理層披露

2.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正常化業績 ⁽¹⁾						重大項目 ⁽⁴⁾ 百萬元	實際 Crown集團 百萬元
	Crown Melbourne 百萬元	Crown Perth 百萬元	Crown Aspinalls 百萬元	按法及網上 百萬元	未分配 百萬元	Crown集團 百萬元		
經營收益								
士樂麗賭桌	767.1	198.8	-	-	-	965.9		
士樂麗博彩機	449.9	265.1	-	-	-	715.0		
真實計劃博彩活動	591.8	103.0	63.4	-	-	758.2		
按法及非博彩	470.2	277.6	1.0	293.0	4.5	1,046.3		
分部間						(2.0)		
	2,279.0	844.5	64.4	293.0	4.5	3,483.4		3,055.2
利息收益						30.1		30.1
總收益	2,279.0	844.5	64.4	293.0	4.5	3,513.5		3,085.3^(a)
經營開支	(1,634.0)	(695.7)	(62.4)	(266.1)	(58.9)	(2,607.1)		(2,264.8)
分部間						2.0		2.0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645.0	248.8	12.0	26.9	(54.4)	878.3		792.4
折舊及攤銷	(177.5)	(87.0)	(1.9)	(14.8)	(4.7)	(285.9)		(285.9)
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	467.5	161.8	10.1	12.1	(59.1)	592.4		506.5
資產淨值(減值)/撥回							122.3	122.3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76.9	76.9
CrownBet出售的收益淨額							87.5	87.5
Ellerston出售的收益淨額							5.9	5.9
重組及其他重大開支							(15.5)	(15.5)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9.3	(2.7)	6.6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46.0)	-	(46.0)
所得稅/溢利/(開支)						(170.1)	25.8	(17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85.6	(60.1)	573.2
非控股權益						1.2	-	(14.3)
母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386.8	(60.1)	558.9

(1) 正常化業績已作調整，以撇除與理論贏款率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對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位於Crown Melbourne, Crown Perth及Crown Aspinalls)之影響以及重大項目。理論贏款率是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在一段時間內的預期贏款百分比。因此，正常化業績導致對真實計劃的博彩活動的收益、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的調整。包括向客戶提供的禮品或贈送服務的博彩交易收益不會從博彩收益分配至所提收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相信，正常化業績是衡量業務表現的相關計量方式，因為其剔除真實博彩收益固有波動性。正常化業績是非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計量。

(2) 年內，Crown取得真實計劃博彩活動(佣金開支)409,900,000元。佣金開支已包括在期間的正常化經營開支總額2,607,100,000元中。在實際結果中，佣金開支已從經營開支中分配，並確認為收益減少。

(3) 正常化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計入上文「調整」列中。

(4) 總收益3,085,300,000元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2,200,000元，並不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5) 232,200,000元的重大項目包括主要與Alon有關的資產淨值減值撥回，CrownBet出售的收益淨額，Ellerston出售的收益淨額以及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過往在儲備中入賬)，部份被重組及其他重大開支以及與Crown按權益法入賬之權益有關的重大項目所抵銷。

3. 收益及開支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包括以下收益及開支：		
(a) 收益		
Crown Melbourne	2,133.7	2,217.5
Crown Perth	808.8	839.0
Crown Aspinalls	56.3	75.6
投注及網上	129.1	292.9
其他	–	1.3
減去佣金	(261.3)	(409.9)
客戶合約總收益	2,866.6	3,016.4
租賃收益	34.6	34.9
利息	26.5	30.1
股息	1.5	1.7
總收益	2,929.2	3,083.1
(b) 其他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溢利	0.2	2.2
CrownBet出售的收益淨額	–	87.5
Ellerston出售的收益淨額	–	5.9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	76.9
	0.2	172.5
(c) 開支		
銷售成本	157.6	159.1
經營活動	2,122.4	2,326.1
商譽減值—DGN ⁽¹⁾	48.9	–
重新評估或然代價—DGN ⁽²⁾	(48.9)	–
資產減值撥回	–	(122.3)
重組及其他開支	–	15.5
其他開支	46.8	63.5
	2,326.8	2,441.9
非流動資產折舊 (包括在上述開支中)		
建築物	94.9	95.4
機械及設備	154.0	162.6
	248.9	258.0
攤銷非流動資產 (包括在上述開支中)		
娛樂場牌照費和管理協議	20.4	20.3
其他資產	4.3	7.6
	24.7	27.9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273.6	285.9

(1)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2。

(2)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4。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收益及開支 續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d) 其他收入及開支披露		
已支銷的融資成本：		
債務融資	81.5	106.4
資本化利息	(44.9)	(30.3)
	36.6	76.1
經營租賃	5.6	7.6
退休金開支	65.8	67.8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925.1	923.5
外幣(收益)/虧損淨額	(1.3)	(8.1)
(e) 重大項目—收入/(開支)		
商譽減值—DGN ⁽¹⁾	(48.9)	—
重新評估或然代價—DGN ⁽²⁾	48.9	—
資產減值撥回	—	122.3
出售外國業務的外幣收益淨額	—	76.9
CrownBet出售的收益淨額	—	87.5
Ellerston出售的收益淨額	—	5.9
重組及其他重大開支	—	(15.5)
關聯重大項目	—	(2.7)
重大項目的稅項金額	—	(26.7)
	—	247.7

(1)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2。

(2)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4。

4. 已付及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a) 本財政年度內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派付)		
已派付每股30.0仙(二零一七年：30.0仙)，當中60% (二零一七年：當中60%已繳稅)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七年：30%)繳稅	205.9	206.7
本年度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派付)		
已派付每股30.0仙(二零一八年：30.0仙)，當中60% (二零一八年：當中60%已繳稅)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八年：30%)繳稅	203.1	206.7
已劃撥股息總額	409.0	413.4
(b) 已宣派及未確認為負債的股息		
本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派付)		
已宣派每股30.0仙(二零一八年：30.0仙)，當中25% (二零一八年：當中60%已繳稅)已按澳洲稅率30%(二零一八年：30%)繳稅	203.1	206.2 ⁽¹⁾
(c) 已繳稅抵免		
末期股息將繳稅的稅率為30%(二零一八年：30%)。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適用的繳稅稅率計算繳稅賬戶披露。可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繳稅抵免金額： 截至本財政年度末的繳稅賬戶結餘為30%(二零一八年：30%)	2.9	34.7
在財政年度末應付/(可退回)所得稅的付款/(收款)所產生的繳稅抵免/(扣除)	(4.4)	13.2
繳稅抵免總額	(1.5)	47.9
未來報告期間可用的繳稅抵免金額： 在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前公佈但未在本財政年度確認為向權益持有人 分配的股息的繳稅賬戶的影響	(21.8)	(53.0)
未來報告期間可獲得的繳稅抵免總額	(23.3)	(5.1)

(1) 元值基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宣派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a) 所得稅開支		
初步稅項開支(使用澳洲稅率乘以溢利得出)與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所得稅不同,有關資料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3	744.2
按溢利及30%(二零一八年:30%)的澳洲稅率計算的初步所得稅開支	173.8	223.2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不可扣減折舊及攤銷	1.7	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4.0)	(2.0)
外國稅率的差異	(0.9)	(1.6)
以往並無入賬的遞延稅項結餘	1.5	(3.8)
過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0.6)	2.4
不可扣稅/(毋須課稅)的重大項目	-	(56.4)
並無入賬的收益虧損	(2.1)	0.4
其他項目-淨額	7.0	7.1
所得稅開支	176.4	171.0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開支	50.9	84.3
遞延開支	126.1	57.6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0.6)	2.4
重大項目的稅項	-	26.7
	176.4	171.0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5	26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5)	(3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2.0)	(114.0)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所得稅 續

	財務狀況表		損益表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c) 本財政年度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異：				
呆債撥備	18.2	113.3	95.1	(14.8)
僱員福利撥備	41.0	38.6	(2.3)	(2.9)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25.6	25.9	0.4	11.0
其他應收款項	0.5	1.8	1.2	1.2
其他撥備	40.9	54.6	13.6	(1.1)
預付娛樂場稅	(14.0)	(14.5)	(0.4)	(0.4)
牌照及無形項目	(225.6)	(226.6)	(1.0)	(2.5)
土地及建築物	(166.1)	(139.7)	26.3	19.3
物業、機械及設備	25.6	18.9	(6.7)	(10.7)
重估投資至公平值	–	18.4	18.4	70.2
其他	11.9	(4.7)	(18.5)	(4.7)
遞延所得稅開支／(收入)			126.1	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2.0)	(114.0)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d) 本財政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				
年初的賬面值			(114.0)	(22.7)
在損益中確認的期間稅項收入／(開支)			(126.1)	(57.6)
在損益中確認的期間稅項收入／(開支)－重大項目			–	(6.9)
匯兌差異			(0.1)	(0.1)
稅項收入／(開支)－衍生工具			(1.8)	(0.6)
出售附屬公司			–	(26.1)
年末的賬面值			(242.0)	(114.0)
(e) 並無入賬的稅項虧損，因為不認為此等結餘所代表的利益將能實現				
澳洲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資本收益			86.8	489.8
外國所得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外國溢利			753.0	637.7
並無入賬的稅項虧損總額			839.8	1,127.5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潛在稅項得益			184.2	280.9

5. 所得稅 續

(f)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稅項之已確認或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八年：零元)，原因為倘若有關金額須予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

(g) 稅務合併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擁有100%的澳洲居民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組成稅務合併集團。Crown Resorts Limited是稅務合併集團的主要實體。本集團成員已與Crown Resorts Limited訂立分稅安排，以分配Crown Resorts Limited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所得稅開支。此外，倘若主要實體違反其稅項支付責任，該協議訂明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之分配。在結算日，違約的可能性甚低。

(h) 稅務合併集團成員的稅務影響會計

稅務合併集團的成員已訂立稅項撥付協議。稅項撥付協議訂明稅務合併集團成員根據其於期內之應課稅收入分配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撥付協議項下的稅項分配確認為與稅務綜合集團總公司Crow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間賬戶之增加／減少。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89.7	580.8
呆債撥備(a)	(108.0)	(425.7)
	81.7	155.1
其他應收款項	17.0	17.2
	98.7	172.3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57.8	143.0
	157.8	143.0

(a) 呆債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一般為30天期。呆債撥備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

呆債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年初呆債撥備	(425.7)	(367.6)
呆債開支淨額 ⁽¹⁾	(12.7)	(67.2)
出售附屬公司	-	1.7
撇銷淨額	339.1	12.8
匯兌差異	(8.7)	(5.4)
	(108.0)	(425.7)

(1) 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中。

年內，多項過往已在呆債撥備中悉數撥備的長期債務乃視為並無合理收回款項之預期而被撇銷。由於該等金額已悉數撥備，此對淨債務人款項並無影響。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呆債撥備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0-30天 百萬元	>30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綜合			
即期	45.5	–	45.5
已逾期而並無減值	–	36.2	36.2
視為已減值	1.8	106.2	108.0
	47.3	142.4	189.7
二零一八年－綜合			
即期	94.0	–	94.0
已逾期而並無減值	–	61.1	61.1
視為已減值	–	425.7	425.7
	94.0	486.8	580.8

7.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即期		
外匯合約應收款項	5.5	9.2
	5.5	9.2
非即期		
交叉貨幣掉期應收款項	35.2	23.3
其他	2.3	–
	37.5	23.3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外幣變動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投資詳情：		
聯營實體－非上市股份	206.9	18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206.9	18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Nobu Group	7.3	7.2
應佔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溢利總額	6.0	(0.6)
	13.3	6.6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Nobu Group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餐廳／酒店	美國	20.0	20.0
Aspers Holdings (Jersey) Ltd	六月三十日	娛樂場和博彩機營運商	英國	50.0	50.0
Chill Gaming Pty Ltd	六月三十日	博彩軟件開發商	澳洲	50.0	50.0
Zengaming Inc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電子競技	美國	28.9	36.9

(1) 本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的業績按權益法將該等投資入賬。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投資賬面值 – Nobu Group :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35.2	130.4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7.3	7.2
外匯變動	7.4	5.0
已收股息	(7.4)	(7.4)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在Nobu Group之投資賬面值	142.5	135.2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物業、機械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元	租賃土地 的建築物 百萬元	機械及設備 百萬元	在建工程 百萬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1.7	829.7	664.3	645.0	3,880.7
添置	1.3	16.0	92.2	517.0	626.5
出售	-	-	(0.9)	-	(0.9)
折舊開支	(45.5)	(49.4)	(154.0)	-	(248.9)
匯兌差異	-	0.3	1.3	-	1.6
重新分類/轉移	8.4	(0.8)	8.4	(16.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5.9	795.8	611.3	1,146.0	4,25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2,189.0	1,602.5	2,517.3	1,146.0	7,45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3.1)	(806.7)	(1,906.0)	-	(3,195.8)
賬面淨值	1,705.9	795.8	611.3	1,146.0	4,259.0

	永久業權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元	租賃土地 的建築物 百萬元	機械及設備 百萬元	在建工程 百萬元	租賃機械 及設備 百萬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4.8	872.2	646.5	345.7	130.0	3,959.2
添置	0.9	13.9	95.9	321.2	-	431.9
出售	(265.0)	(6.7)	(31.5)	(4.6)	(30.0)	(337.8)
折舊開支	(44.6)	(50.8)	(158.4)	-	(4.2)	(258.0)
減值撥回	89.1	-	-	-	-	89.1
匯兌差異	(6.3)	0.7	1.9	-	-	(3.7)
重新分類/轉移	2.8	0.4	109.9	(17.3)	(95.8)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1.7	829.7	664.3	645.0	-	3,880.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2,182.7	1,598.1	2,437.8	645.0	-	6,8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1.0)	(768.4)	(1,773.5)	-	-	(2,982.9)
賬面淨值	1,741.7	829.7	664.3	645.0	-	3,880.7

10. 無形資產－牌照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080.6	1,097.3
攤銷開支	(16.6)	(16.7)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064.0	1,080.6
成本(賬面總值)	1,297.0	1,2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3.0)	(216.4)
賬面淨值	1,064.0	1,080.6

娛樂場牌照按成本列賬，並在其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Crown Melbourne牌照正在攤銷至二零五零年。Crown Perth牌照(440,400,000元)經評估為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其不會屆滿，因此不扣除任何攤銷。一旦物業可投入營運，將開始就Crown Sydney牌照計提攤銷。

11.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¹⁾ 百萬元	娛樂場 管理協議 ⁽¹⁾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8.4	119.0	5.4	462.8
添置	–	–	2.0	2.0
減值 ⁽²⁾	(48.9)	–	–	(48.9)
匯兌差異	5.9	–	–	5.9
攤銷開支	–	(3.7)	(2.8)	(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5.4	115.3	4.6	41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344.3	245.3	22.5	61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9)	(130.0)	(17.9)	(196.8)
賬面淨值	295.4	115.3	4.6	415.3

(1)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的購買。

(2) 減值關於DGN的商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 ⁽¹⁾ 百萬元	娛樂場 管理協議 ⁽¹⁾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46.5	122.7	93.5	562.7
添置	-	-	2.0	2.0
減值撥回	-	-	36.5	36.5
匯兌差異	6.1	-	(2.6)	3.5
攤銷開支	-	(3.7)	(6.0)	(9.7)
出售	(14.2)	-	(118.0)	(13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38.4	119.0	5.4	46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總值)	338.4	245.3	20.5	60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26.3)	(15.1)	(141.4)
賬面淨值	338.4	119.0	5.4	462.8

(1)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的購買。

商譽視為具備無限定期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結餘之分配情況為：Crown Melbourne佔26,900,000元(二零一八年：26,900,000元)、Crown Perth佔14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144,000,000元)、Crown Aspinalls佔53,100,000元(二零一八年：52,500,000元)、DGN佔5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95,100,000元)以及Betfair佔19,900,000元(二零一八年：19,900,000元)。

Crown Melbourne娛樂場管理協議的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二零五零年。

12.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被視為無限定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分配至本集團按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組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限定期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分配於附註10及附註11概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界定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此隱含值繼而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以釐定所需的任何減值。Crown Melbourne、Crown Perth及Betfair分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涵蓋四年期間計算，並於該期間結束時計算適當的剩餘價值。該方法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基於提交給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

DGN及Crown Aspinalls分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並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去及預測盈利以及市場收購價格和具有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相似性質之實體的當前交易倍數計算。

使用價值評估

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法就現金產生單位而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 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過去的表現和使用四年現金流量期的未來預測，並在適用的情況調整風險。

12.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 使用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永續增長公式，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除稅後)和預測增長率計算剩餘價值。
- 預測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表現的預期，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产品及行業的性質。超過四年期的終值增長率不超過預測的澳洲長期通脹率2.50%(二零一八年：2.25%)。
- 本集團於減值測試中使用加權平均成本(除稅後)介乎8%至12%(二零一八年：8%至10%)，並在適用情況調整風險。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

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方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計算所建基的各主要假設。所採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下述方法計算出的數值範圍而釐定。

對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進行的計算，主要假設為：

- 盈利預測是根據向董事會提交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而該計劃是基於過去的表現和對未來的預期，使用四年現金流量期間，並在適用時進行風險調整。
- 剩餘價值是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貼現率和盈利倍數)使用永續增長公式計算。
- 使用8%至12%的貼現率(稅後)，並在適用時進行風險調整。
- 已使用2.0%的出售成本以貼現隱含的公平值。

對於使用市場收購價格和具有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相似性質之實體的當前交易倍數進行的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 已使用上年EBITDA之8.5倍至11.0倍之間的收購倍數，反映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相似性質之實體的市場收購價格。
- 已使用上市公司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似性質之實體的交易倍數為過去十二個月EBITDA之7.5倍至8.0倍之間以及未來十二個月EBITDA之8.0倍至9.0倍之間。
- 已使用2.0%的出售成本以貼現隱含的公平值。

Crown Aspinalls和DGN分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乃認為是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因為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資料。在適用情況，已考慮適用的第2級信息(有關估值層級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結果

根據所進行的估值技術，年內，本集團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48,9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收購DGN有關的商譽為95,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DGN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指標。在重新預測DGN集團的現金流量(作為向董事會提交並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四年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時已考慮此等指標。根據使用DGN集團的重新預測盈利進行的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DG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81,800,000元。由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Crown已將與收購DGN相關的商譽減少48,900,000元。該商譽最初記錄為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的一部分，而初始商譽的一大部分與或然代價有關。Crown亦已重新評估收購Winners Club Limited的或然代價，並減少應付款項(有關或然代價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4)。DGN屬於投注及網上分部之一部分，而48,900,000元之減值虧損已計入投注及網上分部之業績。該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表。

敏感度分析

對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估計和假設是基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計劃和外部市場資料的當前預期。上述項目被認為是合理可行的，但任何關鍵估計和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從而產生減值支出。

並不認為任何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2.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對於Crown Aspinalls和DGN，其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與現金產生單位性質相似的實體的收購或交易倍數出現不利變化，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盈利出現不利變化可能（或就DGN而言）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從而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Crown Perth方面，留意到終值增長率低於0.25%可能產生減值。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未來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並考慮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假設及賬面值的影響。

13.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非即期		
預付娛樂場稅，按成本	100.8	100.8
累計攤銷	(53.9)	(52.5)
	46.9	48.3
其他預付款項	1.9	2.1
	48.8	50.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即期－無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6	250.5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¹⁾	152.5	177.0
	433.1	427.5
非即期－無抵押		
應付娛樂場牌照 ⁽²⁾	167.6	163.0
或然代價	0.7	47.0
其他	86.8	77.6
	255.1	287.6

(1)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包括未兌回的娛樂場籌碼、忠誠計劃負債及預收客戶按金，年內減少24,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增加12,900,000元）。

(2) 二零三三年到期的250,000,000元的淨現值與Crown Melbourne娛樂場牌照有關。

或然代價

根據與Winners Club前擁有人訂立的購買協議，根據DGN集團二零二零年的盈利，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或然代價。在本期間，於重新預測DGN集團的盈利後，Crown已將或然代價減少48,900,000元，此已計入損益表。價值淨變動為46,300,000元，構成重新計量的48,900,000元和不利的匯兌變動2,600,000元。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認為是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因為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資料（有關估值層級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DGN集團未來盈利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上升（下降）。如附註12所述，作為對未來盈利進行重新評估的一部分，Crown亦已將與DGN相關的商譽減值。

15. 計息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5	25.7
資本市場債務—無抵押	259.1	—
	287.6	25.7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8.9
資本市場債務—無抵押 ⁽¹⁾	790.0	1,437.1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	1.0
	791.0	1,467.0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Crown根據票據(定義見下文)條款贖回在澳交所上市(代號為「CWNHA」)的所有未償還從屬票據(「票據」)。此使到Crown的債務總額減少約400,000,000元。

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計息負債的公平值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0。

金融風險管理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利率及外幣變動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0。

融資及信貸融資

作為Crown集團整體債務融資架構一部份而獲提供的無抵押信貸融資如下：

融資類型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已提取 金額 百萬元	已發出 信用狀 百萬元	可動用 百萬元	到期日
銀行融資					
雙邊多選項融資	170.0	28.5	31.5	110.0	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年三月
英鎊銀團融資	90.4	—	—	90.4	二零二零年八月
信用狀融資	250.5	—	250.5	—	二一年六月至 二二年一月
	510.9	28.5	282.0	200.4	
債務資本市場					
歐元中期票據	174.6	174.6	—	—	二零三六年七月
澳洲中期票據	259.1	259.1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澳元次級票據	615.4	615.4	—	—	二零七五年四月
	1,049.1	1,049.1	—	—	
其他					
其他貸款	1.0	1.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1,561.0	1,078.6	282.0	20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2,009.8	1,492.7	341.0	176.1	

銀行融資由國內和國際銀行以無抵押方式提供。有關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0(a)(i)。

債務資本市場已提取金額代表向國內和國際債務投資者發行的無抵押票據。

Crown可以根據信用狀融資、銀團融資和雙邊融資(在性質上設有多種選擇)作出墊款及發出信用狀。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計息貸款及借款 續

上述每項融資均由Crown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集團擔保或由集團擔保支持，並對Crown設有不同的強制契諾，當中可能包括遵守若干財務比率及限制契諾，包括對產權負擔的限制，以及慣常違約事件，包括違約金、違反契諾、交叉違約和無力償債事件。

在本年度和上年度，任何貸款或借款均無違約或違反。

有關Crown透支融資的概要，請參閱附註20(c)。

16. 撥備

	僱員權利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01.7	56.0	257.7
年內產生	93.4	2.6	96.0
年內動用	(122.2)	(21.3)	(14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2.9	37.3	210.2
即期，二零一九年	158.4	27.6	186.0
非即期，二零一九年	14.5	9.7	2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2.9	37.3	210.2
即期，二零一八年	186.3	38.8	225.1
非即期，二零一八年	15.4	17.2	3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1.7	56.0	257.7

17. 實繳權益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繳足普通股	(203.3)	(71.9)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賬面值	(71.9)	(53.2)
股份回購，包括成本	(131.4)	(18.7)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賬面值	(203.3)	(71.9)
以信託持有的股份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5.7)	(19.4)
根據Crown長期激勵計劃轉讓的股份	15.7	3.7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	(15.7)
	二零一九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數目
已發行股本		
繳足普通股	677,158,271	687,421,194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687,421,194	688,847,822
股份回購	(10,262,923)	(1,426,628)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677,158,271	687,421,194

17. 實繳權益 續

年內，本集團進行場內股份回購作為其資本管理計劃的一部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購入價值13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18,700,000元)的股份。

由於進行股份回購的價格高於原認購價格，因此實繳權益的結餘反映為負結餘，顯示高於原認購資本金額的股份價值。有關母公司股本(其具有重大的已繳資本)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實繳權益的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股息及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規定，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律師出席的普通股股東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均應：

- (a) 於舉手表決時，只有一票；
- (b)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持有每股繳足普通股有一票。

資本管理

在管理資本時，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股東的最佳回報和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亦致力維持資本架構，以確保實體可獲得最低成本的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付股息為40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413,400,000元)。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是按照Crown的財務狀況，以全年基準每股派付60仙。

18. 儲備及保留盈利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外幣換算儲備	(28.8)	(42.5)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18.9	15.6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	(14.1)	(54.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5.4	21.3
	1.4	(60.5)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撥備用於記錄換算外國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其亦用於確認對沖外國營運淨投資的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42.5)	26.1
淨外匯換算	14.0	7.6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淨匯兌收益	-	(76.9)
非控股權益	(0.3)	0.7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28.8)	(42.5)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用於記錄與普通股相關的給予行政人員之股份薪酬責任。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15.6	13.8
期內變動	3.3	1.8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8.9	15.6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及保留盈利 續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		
未實現收益淨額儲備記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投資和聯營公司權益變更產生的變動，此等變動不會影響控制。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54.9)	(45.4)
轉入保留盈利	-	(7.4)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變動	40.8	(2.1)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14.1)	(54.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記錄釐定為有效對沖之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部份。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21.3	19.9
利率掉期的變動	(1.6)	0.5
交叉貨幣掉期的變動	8.3	1.0
遠期外匯合約的變動	(2.6)	(0.1)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25.4	21.3
保留盈利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結餘	5,306.0	5,153.1
轉移自未實現收益儲備	-	7.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除稅後純利	401.8	558.9
可作撥備的總額	5,707.8	5,719.4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	(409.0)	(413.4)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	5,298.8	5,306.0

19. 租賃及開支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在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估計資本開支：		
一年內應付	623.9	425.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82.8	420.8
	706.7	846.7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一年內應付	7.0	7.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14.1	16.3
超過五年應付	11.4	9.8
	32.5	33.4

19. 租賃及開支承擔 續

本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根據所涉及的資產，租賃的合約期不同，但通常的平均租賃期約為4年（二零一八年：6年），不包括下文詳述的土地租賃。經營租賃包括汽車、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機械及設備項目。續租條款包括在若干合約中，續租由持有租賃的特定實體選擇。續租時，租賃的條款通常會重新磋商。訂立此等租賃對承租人並無任何限制。經營租賃承擔不包括可選擇的續租期。

此外，Crown Melbourne於一九九三年就Crown Melbourne娛樂綜合體所在地皮訂立九十九年的租賃協議。就第一至第四十年（包括首尾兩年），母公司應付的年租金為每年一元。就第四十一至第九十九年（包括首尾兩年），應付年租金將是該地皮當時的市場租金。本報告披露的在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的合約租賃開支總額不包括就第四十一至第九十九年（包括首尾兩年）的應付租金之估計，原因為並不確定此等金額。

(c)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Crown Melbourne及Crown Perth物業的零售租約訂立經營租賃。下表載列經營租賃之不可撤銷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益。租約期限為3至25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一年內應付	24.5	22.4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應付	57.7	52.6
超過五年應付	15.2	14.6
	97.4	89.6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或然租金總額為5,700,000元（二零一八年：5,700,000元）。上表不包括將來可能可收取的或然租金以及用於收回物業支出的單獨發票金額。

20. 現金流量表對賬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a) 現金結餘代表：		
手頭及銀行現金	412.5	355.8
通知存款	713.5	1,488.8
	1,126.0	1,844.6

上述期末現金結餘包括業務日常營運所需位於公司處所內的現金以及存於銀行賬戶之現金13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130,900,000元），以及作其他用途之現金（包括通知存款）99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1,713,700,000元）。所有通知存款均存於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經批准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0(c)。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現金流量表對賬 續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b) 除稅後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除稅後溢利	402.9	573.2
非現金項目和單獨處理的項目：		
— 折舊及攤銷	273.6	285.9
— 資產減值／(撥回)	—	(122.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3.3)	(6.6)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	(8.1)
— 出售外國營運的外匯收益淨額	—	(76.9)
— 投資的按市值計算(收益)／虧損淨額	—	(4.7)
— 並不屬於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3)	—
不包括在除稅後溢利的現金項目：		
— 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7.4	7.4
分類為投資／融資活動的項目：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溢利)／虧損	(0.2)	(2.2)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12.0)	(93.4)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3.6	60.4
— 存貨(增加)／減少	0.6	0.2
— 稅項撥備(減少)／增加	116.6	138.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撥備(減少)／增加	(47.5)	(19.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78.1	731.7

(c) 銀行透支融資

本集團的可用銀行透支融資如下：

銀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ANZ Banking Group Limited)	20,000,000澳元	20,000,000澳元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18,000,000英鎊	20,000,000英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透支融資提取金額(二零一八年：無)。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Crown持有One Queensbridge發展地皮(毗鄰Crown Melbourne娛樂綜合樓，極具策略意義)的50%擁有權權益，而Schiavello集團則持有其餘50%權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Crown達成協議，以約80,000,000元的價格購買Schiavello集團在該地皮以及所有開發前資產(包括該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和設計)的50%擁有權權益。該交易仍需遵守Crown與Schiavello集團之間的詳細協議。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Crown董事宣佈就普通股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股息總額為203,100,000元，相當於每股30.0仙的股息，其中25%為已繳稅。已宣派股息的未繳稅部份已宣佈為外國渠道收入。

22. 或然負債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向Crown發出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總額約為362,000,000元，包括主要稅、利息和罰款。經修訂評稅涉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已付所得稅以及Crown在北美Cannery Casino Resorts（「Cannery」）投資的部份融資之稅務處理。Crown正式反對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但澳洲稅務局完全不允許此等反對意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Crown提出申請，就經修訂評稅的反對決定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Crown向行政上訴法庭（「行政上訴法庭」）申請覆議與處罰通知有關的反對決定。

Crown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之進一步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所發出的進一步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涉及總額約34,000,000元，包括主要稅、利息和罰款，以及同樣與Crown投資於Cannery的部份融資有關。Crown正式反對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但有關反對全部被澳洲稅務局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own提出在聯邦法院對有關進一步經修訂評稅之反對決定作出上訴之申請，並向行政上訴法庭申請對與罰款通知有關的反對決定進行覆核。根據聯邦法院和行政上訴法庭的命令，與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有關的上訴和覆核申請已加入至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向Crown發出的原經修訂評稅和罰款通知而展開的現有聯邦法院和行政上訴法庭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期間，聯邦法院和行政上訴法庭（同時）對全部程序進行聆訊。目前尚未頒佈判決。

Crown認為其已就此等事宜支付正確的稅項金額。

誠如Crow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所宣佈，Maurice Blackburn律師事務所已在澳洲聯邦法院開展針對Crown的集體訴訟程序。該訴訟乃代表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購入Crown股份權益的人士提出。Crown已宣佈擬對該訴訟提出積極抗辯。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內的實體不時在其業務開展時出現的法律訴訟之被告。本集團並不認為在結算日進行的任何訴訟（無論是單獨的或是合計）的結果，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在適當情況，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3. 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澳洲）已收或到期應收的金額：		
審核賬目	1,575,277	1,100,926
稅務服務	3,567,326	3,411,650
諮詢和保證相關服務	138,103	256,097
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已收或到期應收的金額：		
審核賬目	127,509	161,080
稅務服務	545,204	507,335
	5,953,419	5,437,088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下文反映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收入和股份數據：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百萬元)	401.8	558.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	680.2	68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	681.0	688.7

年內，Crown已進行價值13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18,700,000元)的場內股份回購。回購完成後，Crown的已發行股份減少約10,300,000股至約677,200,000股。

25.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詳情

(i) 董事

John H Alexander	執行主席
The Hon. Helen A Coonan	非執行董事
Andrew Demetriou	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J Dixon	非執行董事
Jane Halton AO PSM	非執行董事
Professor John S Horvath AO	非執行董事
Guy Jalland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R Johnston	非執行董事
Antonia Korsanos	非執行董事
Harold C Mitchell AC	非執行董事
John Poynton AO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ii) 行政人員

Kenneth M Barton	財務總監及Crown Digital行政總裁
Barry Felstead	行政總裁－澳洲度假村
W Todd Nisbet	執行副總裁－戰略與發展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短期利益	13.0	15.4
離職後福利	0.2	0.2
長期激勵	2.4	2.3
	15.6	17.9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及以股份支付安排的詳細披露載於薪酬報告。

26. 關聯方披露

(a) 母公司

Crown Resorts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b) 受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重大受控制實體的權益載於附註2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載於附註8。

(c)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根據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Group (「CPH」，包括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關聯公司(為與James Packer先生有關的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提交的主要股東通知，於結算日，CPH於本公司249,253,302股已繳足普通股中擁有相關權益。根據於相關結算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相當於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的36.81%(二零一八年：46.10%)。

(d) 主要管理人員

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披露載於附註25及薪酬報告。

(e) 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向關聯方的銷售和採購均按正常市場價格和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交易。

(f)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董事相關實體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除了年內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元)的公司秘書和行政服務外，CPH亦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CPH在年內代表Crown向第三方支付合計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元)的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CPH款項為400,000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元)。

Crown及其受控制實體在年內為CPH提供12,000元的酒店和宴會服務(二零一八年：2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CPH款項(二零一八年：零元)。

符合其對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承諾，Crown享有持續使用Ellerston(由CPH與Gretel Packer女士有關的實體擁有的一項位於Hunter Valley之物業)的高爾夫球場和其他設施之權利。期內，Crown已就使用權支付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元)。

(ii) 聯營公司

期內，Crown就Crown Melbourne和Crown Perth內的餐廳向Nobu Group支付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2,600,000元)的許可和管理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於受控制實體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Crown Resorts Limited及其受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重大受控制實體以及與母公司訂有交叉擔保契據的實體載列如下：

	腳註		註冊成立國家	綜合入賬實體持有的實益權益 ⁽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rown Resorts Limited			澳洲	母公司	
ALON Las Vegas Financeco, LLC ⁽²⁾			美國	-	88
ALON Las Vegas Holdings, LLC ⁽²⁾			美國	-	88
ALON Las Vegas Resort, LLC ⁽²⁾			美國	-	88
Artra Pty Ltd			澳洲	100	100
Aspinall's Club Limited			英國	100	100
Betfair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Betfair Australasia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Limited	A	A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Nominees Ltd	A	A	澳洲	100	100
Burswood Resort (Management)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apital Club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lub Gamin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Australia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Capital Golf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Cypru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One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Two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Holdings General Partnership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Investments One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Group Investments Two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CR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CPS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Digital Holdings Pty Ltd	A		澳洲	100	100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Gaming Technology)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Gateway Luxembour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Group Finance Limite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Group Securities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巴哈馬	100	100
Crown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Management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Management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North America Holdings One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Overseas Investment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Queensbridge Development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Queensbridge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Queensbridge Property (Hotel)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Queensbridge Property (Residential)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Gamin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27. 於受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腳註		註冊成立國家	綜合入賬實體持有的實益權益 ⁽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rown Sydney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Sydney Property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Trainin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Crown US Investments LLC			美國	100	100
Crown UK Investments Ltd			英國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Finance Holdings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Crown (Western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DGN Games LLC			美國	85	85
Fienn Pty Ltd			澳洲	100	100
Gender Fitness Pty Ltd			澳洲	100	100
Jade West Entertainment Pty Ltd			澳洲	100	100
Jemtex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Melbourne Golf Academy Pty Ltd			澳洲	100	100
PBL Overseas (CI) Pty Ltd	A	A	澳洲	100	100
PBL (CI) Finance Pty Ltd			澳洲	100	100
Pennwin Pty Ltd			澳洲	100	100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Finance) Ltd	A	A	澳洲	100	100
Renga Pty Ltd			澳洲	100	100
Royal Gaming Pty Ltd			澳洲	100	100

(1) 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等於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2) 有關實體已於期內註銷。

A 此等受控制實體已與ASIC Instrument 2016/785所指的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交叉擔保契據—「關閉式集團」(參閱附註28)。Crown Digital Holdings Pty Ltd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加入交叉擔保契據。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交叉擔保契據

Crown Resorts Limited及若干受控制實體(詳列於附註27)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根據該契據,關閉式集團的每間公司均保證全數支付關閉式集團其他實體在清盤時的所有債務。

通過訂立該契據,根據ASIC Instrument 2016/785, Crown的若干受控制實體已獲寬免遵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關於編製、審計和報告財務報告和董事報告的規定。

以下詳述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

	關閉式集團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		
除所得稅前的溢利/(虧損)	544.0	485.5
所得稅(開支)/得益	(174.0)	(166.3)
除所得稅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370.0	319.2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079.0	5,186.1
納入關閉式集團的實體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12.9)
已撥備或已付股息	(409.0)	(413.4)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040.0	5,079.0

28. 交叉擔保契據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關閉式集團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2	1,8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	86.9
存貨	15.8	16.3
預付款項	34.8	29.9
其他金融資產	5.5	9.2
流動資產總值	1,182.3	1,964.3
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896.3	885.0
其他金融資產	1,835.0	1,83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5	46.3
物業、機械及設備	4,154.8	3,782.0
無形資產－牌照	964.0	980.6
其他無形資產	310.9	315.3
遞延稅項資產	155.4	243.8
其他資產	48.8	5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19.7	8,143.3
資產總值	9,602.0	10,10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6	391.7
計息貸款及借款	287.6	25.7
應付所得稅	153.6	164.8
撥備	172.3	204.3
流動負債總額	1,016.1	786.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5.6	191.8
計息貸款及借款	1,348.7	1,989.1
遞延稅項負債	399.8	380.1
撥備	24.3	48.3
其他金融負債	4.5	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22.9	2,611.4
負債總額	3,039.0	3,397.9
資產淨值	6,563.0	6,709.7
權益		
實繳權益	1,480.0	1,611.4
庫存股份	–	(15.7)
儲備	43.0	35.0
保留盈利	5,040.0	5,079.0
權益總額	6,563.0	6,709.7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母公司披露

	Crown Resorts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母公司的業績		
期內除稅後溢利	410.7	42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0.7	428.8
母公司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35.7	44.9
非流動資產	14,253.6	14,700.3
資產總值	14,289.3	14,745.2
流動負債	236.8	241.9
非流動負債	4,891.7	5,212.7
負債總額	5,128.5	5,454.6
母公司的權益總額包括：		
已發行股本	9,277.1	9,408.6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13.0	13.0
累計虧損	(129.3)	(131.0)
權益總額	9,160.8	9,290.6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元)。

資本開支

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八年：零元)。

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債務提供擔保

母公司已訂立交叉擔保契據以及銀行和資本市場債務融資，其效果是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有關交叉擔保契據及受契據所限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及28，有關銀行及資本市場債務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貸款、資本市場債務、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對以下風險：市場風險(利率、股價和外匯)、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就上述各項風險而言，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方、地理區域、貨幣及市場(如適用)，以釐定是否存在風險集中之情況。除本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信納不存在重大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已訂有政策以管理其所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政策包括監察利率和外匯風險水平以及對利率和外匯匯率的市場預測的評估。對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進行賬齡分析和監察，以管理信貸風險。通過使用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流動性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的政策識別、評估和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獲定期告知風險管理活動。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長期債務責任有關，如附註15所述。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面對可變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金融資產		
手頭及銀行澳元現金	206.6	128.6
澳元通知存款	711.6	1,487.1
手頭及銀行英鎊現金	33.5	8.8
手頭及銀行美元現金	38.5	87.5
美元通知存款	1.9	1.7
金融資產總值	992.1	1,713.7
金融負債		
澳元銀行貸款	20.0	20.0
英鎊銀行貸款	—	8.9
澳元資本市場債務	415.4	803.4
港元銀行貸款	8.5	25.7
金融負債總額	443.9	858.0
淨風險	548.2	855.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浮動利率負債44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858,000,000元）是並非以利率掉期對沖。相關的利率風險因99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1,713,700,000元）之金融資產總值而有所下降。根據未償還的金融負債，就澳元融資而言，本集團支付銀行票據掉期利率(BBSW)加上140至400個基點的利差，而就港元融資而言，本集團支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65個基點的利差。

206,600,000元的手頭及銀行澳元現金為計息並已按相若的BBSW投資。711,600,000元的通知存款已按相若的BBSW投資。本集團為業務目的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33,900,000元且不計息（二零一八年：130,9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英鎊手頭及銀行現金33,500,000元，為計息及按照英國每日現金利率累計利息（二零一八年：8,800,000元）。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英鎊借款（二零一八年：8,9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浮動利率港元借款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25,700,000元）並有甚少的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一八年：甚少）。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手頭及銀行美元現金38,500,000元，為計息並已按相若的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投資（二零一八年：87,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有美元通知存款1,900,000元並已按相若的美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投資（二零一八年：1,700,000元）。本集團並無維持美元浮動利率借款（二零一八年：零元）。

集團敏感度

由於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元）。倘若利率下降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元）。

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使用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長期浮動利率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的利率不利變動風險。

本集團採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管理其長期外幣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的利率不利變動風險。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 續

集團敏感度 續

於結算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到期期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1年內	-	-
1至5年內到期	200.0	200.0
5年後到期	174.6	174.6
期末結餘	374.6	374.6

於結算日，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對沖類型	到期日	已收利率	已付利率	掉期合約 的公平值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BBSW	2.55%	(4.5)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二零三六年六月	美元4.91%	澳元7.05%	3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BBSW	2.55%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二零三六年六月	美元4.91%	澳元7.05%	23.3

各掉期合約的條款直接與適當的貸款和利息開支相匹配，因此為高效。

(ii) 利率風險－公平值

在適當情況，本集團訂立固定利率債務以減低面對之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固定利率債務，因此存在因利率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於結算日的固定利率債務水平為634,800,000元(二零一八年：634,700,000元)。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債務支付4.5%至8.5%(二零一八年：4.5%至8.5%)。於結算日，本集團固定利率債務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二零一八年：不重大)。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利率掉期以對沖固定利率債務發行(二零一八年：無)。

(iii) 外匯風險

由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資本開支及投資／銷售，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現金流量對沖，以於視為適當之情況盡量減少任何重大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貨幣風險。

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必須與確定承諾的貨幣相同，而本集團會就對沖條款進行磋商，以與相關承諾完全匹配從而盡量提高對沖成效。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對沖大部份屬於確定承諾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外匯風險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重大外匯風險：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美元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	6.0
金融資產總值	13.4	6.0
淨風險	13.4	6.0
英鎊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	7.9
金融資產總值	9.4	7.9
淨風險	9.4	7.9
港元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	27.1
金融資產總值	41.9	31.1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	9.6
港元債務融資	8.5	25.7
金融負債總額	31.5	35.3
淨風險	10.4	(4.2)

集團敏感度

根據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除稅後溢利淨額上升／(下降)		其他全面收益上升／(下降)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澳元／美元+10仙(二零一八年：+10仙)	(1.7)	(0.7)	-	-
澳元／美元-10仙(二零一八年：-10仙)	2.2	0.9	-	-
澳元／英鎊+5仙(二零一八年：+5仙)	(0.8)	(0.7)	-	-
澳元／英鎊-5仙(二零一八年：-5仙)	0.9	0.8	-	-
澳元／港元+50仙(二零一八年：+50仙)	(0.9)	0.3	-	-
澳元／港元-50仙(二零一八年：-50仙)	1.0	(0.4)	-	-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外匯風險 續

外匯合約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工具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專門用於對沖目的，而不是交易或其他投機工具。此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並以董事會設定的限額為基礎。

現金流量對沖

在結算日，以澳元計值的未償還現金流量對沖的詳情為：

	名義金額		平均利率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買入美元／賣出澳元				
1年內到期	30.4	76.2	0.8290	0.8294
期末結餘	30.4	76.2		

現金流量對沖視為高效對沖，因為其與已知和承諾的應收款項和付款相匹配，而所對沖風險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b) 價格風險

(i)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Crown根據訂立衍生工具以對沖其於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下之風險。該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資格，因此未在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於開始時，衍生資產的價值為4,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工具的價值降至2,300,000元。此項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未實現虧損已計入損益表。

該工具的公平值易受到Crown Resorts當前和預測股價的變動影響，公平值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將在未來期間計入損益表。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或母公司均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工具。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各適用附註內已概述於結算日所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信貸衍生工具或抵押品以對銷其信貸風險。

所有投資和金融工具活動均由具有投資等級評級的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並符合已批准的政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而交易總值則分散於若干金融機構，以盡量減低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以下方式管理：

- (i) 所有客戶獲提供的信貸由風險評估程序涵蓋。
- (ii) 通過與大量客戶進行交易，已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 (iii) 為博彩顧客提供支票兌現融資須遵守旨在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虧損的詳細政策及程序，包括接納銀行意見及使用中央信貸機構（其整理來自全球各地之主要娛樂場的資料）。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債撥備時，本集團已使用「簡化方法」計量信貸風險。簡化方法要求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利用過往違約率的撥備矩陣，並考慮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若本集團得悉與個人或債務人組別相關的情況導致矩陣不適合作為撥備的基礎，則將應用管理層的酌情權。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現金儲備、獲承諾的銀行額度和資本市場債務在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以適時履行其財務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的26.7%或287,600,000元將於少於12個月內到期（二零一八年：1.7%或25,7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200,400,000元未提取獲承諾的銀行額度以及1,126,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減輕到期負債（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76,100,000元及1,844,600,000元）。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根據於結算日之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淨結算及總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而進行分析。

	1年或以下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6.0	1,844.6	-	-	-	-	1,126.0	1,844.6
應收款項—貿易	98.7	172.3	18.4	17.6	-	-	117.1	189.9
應收款項—其他	-	-	139.4	125.4	-	-	139.4	125.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應收款項	8.8	8.4	35.3	33.5	106.0	117.3	150.1	159.2
金融資產總值	1,233.5	2,025.3	193.1	176.5	106.0	117.3	1,532.6	2,319.1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1	427.5	87.5	124.6	167.6	163.0	688.2	715.1
融資租賃及其他貸款負債	-	-	1.0	1.0	-	-	1.0	1.0
資本市場	259.1	-	-	259.1	790.0	1,178.0	1,049.1	1,437.1
銀行貸款	28.5	25.7	-	28.9	-	-	28.5	54.6
利率掉期應付款項	2.7	0.8	1.2	1.1	-	-	3.9	1.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應付款項	12.3	12.3	49.2	49.2	147.7	160.1	209.2	221.6
金融負債總額	735.7	466.3	138.9	463.9	1,105.3	1,501.1	1,979.9	2,431.3
淨到期日	497.8	1,559.0	54.2	(287.4)	(999.3)	(1,383.8)	(447.3)	(112.2)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 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

- 第一級 — 公平值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算；
 第二級 — 公平值使用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為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衍得出））輸入數據估計；及
 第三級 — 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隱含增長率和隱含貼現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概列於下表。

	估值技術			總計 百萬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元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百萬元	非市場 可觀察的 第三級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外匯合約	—	5.5	—	5.5
二零一七年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對沖	—	2.3	—	2.3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35.2	—	35.2
	—	43.0	—	43.0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0.7	0.7
利率掉期合約	—	4.5	—	4.5
	—	4.5	0.7	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	9.2	—	9.2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23.3	—	23.3
	—	32.5	—	32.5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47.0	47.0
利率掉期合約	—	2.1	—	2.1
	—	2.1	47.0	4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公平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三級公平值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金融負債		
期初結餘	47.0	45.3
損益	(48.9)	—
其他全面收益	2.6	1.7
期末結餘—金融負債	0.7	47.0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f)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銀行貸款 —無抵押 百萬元	資本市場債務 —無抵押 百萬元	融資租賃 —有抵押 百萬元	其他貸款 —無抵押 百萬元	衍生工具 百萬元	融資活動 的總負債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4.6	1,437.1	-	1.0	2.1	1,494.8
現金流量	(27.3)	(397.7)	-	-	-	(425.0)
外匯變化	1.2	-	-	-	-	1.2
公平值變動	-	-	-	-	2.4	2.4
其他	-	9.7	-	-	-	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8.5	1,049.1	-	1.0	4.5	1,08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8.4	1,744.0	142.6	-	2.7	1,947.7
現金流量	(3.8)	(307.6)	(118.1)	1.0	-	(428.5)
外匯變化	-	-	0.5	-	-	0.5
公平值變動	-	-	-	-	(0.6)	(0.6)
其他	-	0.7	(25.0)	-	-	(2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4.6	1,437.1	-	1.0	2.1	1,494.8

董事聲明

1. 董事認為：
 - a. 綜合入賬實體的財務報表和附註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包括：
 - i. 真實公允地反映綜合入賬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ii. 遵守澳洲會計準則(包括澳洲會計詮釋)和二零零一年公司規例(聯邦)；
 - b. 財務報表和附註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披露)；及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到期及應付債務。
2. 本聲明是在收到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295A條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作出的聲明後作出。
3. 董事認為，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基於交叉擔保契據，財務報告附註27所識別的關閉式集團成員將能夠履行其所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署。



執行主席

John Alexander

墨爾本，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股東

以下資料摘錄自Crown收到的主要股東通知。

股東	收到的日期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249,253,302	36.81%
MCO (Kitty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135,350,000	19.9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41,545,792	6.14%
Perpetua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34,289,008	5.0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各類證券的持有人

49,354名股東持有Crown的677,158,271股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的投票權

Crown的章程提供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資料。概言之，在股東大會上：

- (a) 在舉手表決時，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一票；及
- (b) 在投票表決時，出席的每位股東均：
 - (i) 就該股東所持有（而該股東有權就此投票者）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及
 - (ii) 就該股東所持有（而該股東有權就此投票者）的每一股份已繳股份享有一票的一部份（該部份相等於就股份已繳金額相對於就股份已繳及應繳總額的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分派

持股規模	股東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1 – 1,000	33,779	1.90
1,001 – 5,000	13,711	4.36
5,001 – 10,000	1,284	1.34
10,001 – 100,000	531	1.64
100,001及以上	49	90.76
總計	49,354	100.00

持有未達到最低交易限額的普通股的股東數目為1,821（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

股東資料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0大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1. CPH CROWN HOLDINGS PTY LTD	237,025,000	35.00
2.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30,258,619	19.24
3.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88,531,266	13.07
4. MCO (KITTY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67,675,000	9.99
5.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32,599,544	4.81
6.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10,138,924	1.50
7.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DRP A/C>	8,856,291	1.31
8.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DRP>	6,392,238	0.94
9.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PTY LIMITED	6,000,000	0.89
1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2,674,320	0.39
11. ARGO INVESTMENTS LIMITED	2,609,184	0.39
12. UBS NOMINEES PTY LTD	2,496,597	0.37
13.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 <IPS SUPER A/C>	2,007,817	0.30
14.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 CORP A/C>	1,810,513	0.27
15. UBS NOMINEES PTY LTD	1,587,426	0.23
16. NE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WRAP SERVICES A/C>	1,403,677	0.21
17.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GSCO ECA	1,244,536	0.18
18. AMP LIFE LIMITED	1,008,043	0.15
19.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927,842	0.14
20.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HUB24 CUSTODIAL SERV LTD DRP	747,645	0.11
總計	605,994,482	89.49

額外資料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通過瀏覽Crown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的網站查閱本身之詳情，網址為www.investorcentre.com。基於安全理由，股東須輸入其證券持有人參考編號(SRN)或持有人識別號碼(HIN)和郵政編碼以查閱個人資料。持有證券資料可以隨時在網上更新。股東亦可以通過致電或去信股份登記處更新其詳情。對持股有疑問的股東，務請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電話1300 659 795(澳洲境內)或+61 3 9415 4000(澳洲境外)或以書面方式聯絡股份登記處，請註明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GPO Box 2975,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電子股東通訊

Crown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而非郵寄方式接收股東通訊，因為其使股東能夠：

- 更快地獲得重要的股東和公司資料；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將重要的股東文件安全地存置在網上；及
- 無論何時均可方便地查閱所有文件。

有意收取電郵提示連同Crown的年報、會議通告、發行人持有聲明、付款通知和其他公司相關資料副本的股東，可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或聯絡股份登記處以更新其希望收取通訊的方式。

更改地址

經發行人持股的股東應立即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或聯絡股份登記處更新其詳情。經發行人持股的持有人的地址變更應通過適當的HIN發送至代為持股的經紀人。

直接支付至股東賬戶

股息可直接支付至澳洲的任何銀行、建築協會或信用合作社賬戶。付款在股息日以電子方式記入，而附有付款詳情的提示確認書則會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冀安排股息直接支付至其賬戶之股東，請在股息記錄日期之前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或聯絡股份登記處更新其付款指示。

稅務檔案編號

Crown有義務從已付予並無提供稅務檔案編號(TFN)或豁免詳情的澳洲居民股東的未繳稅或已部份繳稅的股息中，按最高邊際稅率加上Medicare徵費扣稅。倘若閣下擬提供閣下的TFN或豁免詳情，請經網站www.investorcentre.com網上更新或聯絡股份登記處更新閣下的詳情。

合併多項持股

倘若閣下冀將多項持股合併，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登記處。倘若閣下是透過經紀人持股，請直接聯絡代為持股的經紀人。

Crown的網站

Crown設有專門的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ownresorts.com.au)，當中包含Crown的年報、會議通告和其他說明備忘錄以及向澳交所披露的資料。

投資警告

年報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在所列明日期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提供。本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投資目標或其他情況。投資者務請對Crown進行獨立評估或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財務報告2019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 **John H Alexander**, BA
- **The Honourable Helen A Coonan**, BA, LLB
- **Andrew Demetriou**, BA, BEd
- **Geoffrey J Dixon**
- **Jane Halton AO PSM**, BA (Hons) Psychology, FIML, FIPAA, NAM, Hon. FAAHMS, Hon. FACHSE, Hon. DLitt (UNSW)
- **John S Horvath教授 AO**, MB, BS (Syd), FRACP, FAAHMS, FRCPA (Hons)
- **Guy Jalland**, LLB
- **Michael R Johnston**, BEc, CA
- **Antonia Korsanos**, BEc, CA
- **Harold C Mitchell AC**
- **John H Poynton AO**, BCom, Hon DCom, FAICF, SF FIN (Life), FAIM

公司秘書

Mary Manos, LLB (Hons), BCom, GAICD

Crown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企業辦公室

Level 3
Crown Towers
8 Whiteman Street
Southbank VIC 3006
Australia
電話：+61 3 9292 8824

股份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電話：1300 659 795 (澳洲境內)
+61 3 9415 4000 (澳洲境外)
傳真：+61 3 9473 250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au

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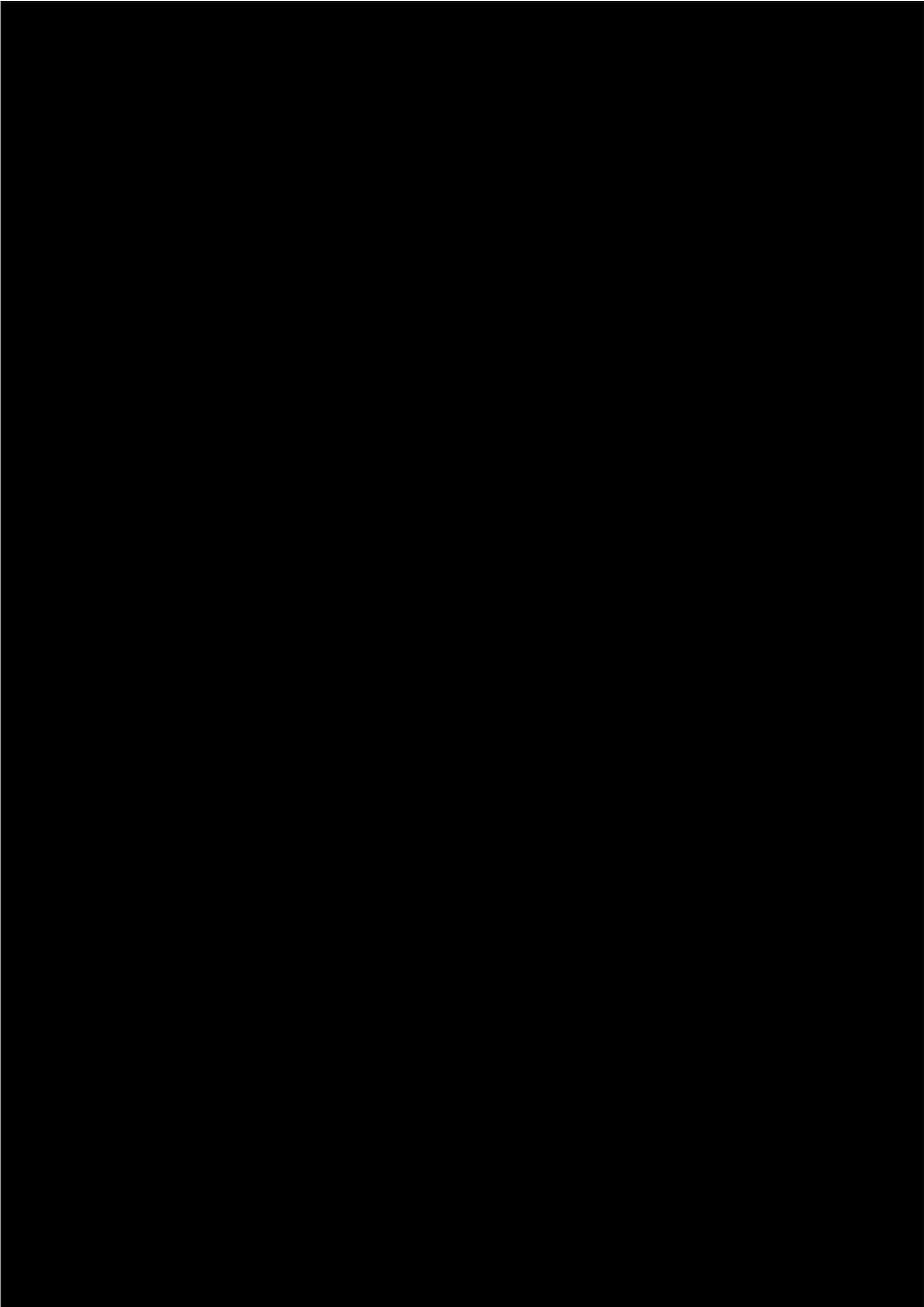
Crown的普通股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CWN」。
Crown的次級票據II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CWNHB」。
所在地交易所是墨爾本。

網站

www.crownresorts.com.au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crownresorts.com.au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該報表」)之編製乃為說明第二批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當中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當中已作出第二批完成所產生之備考調整。

該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目前可用資料編製，及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該報表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若第二批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實際發生之情況可能錄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該報表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

該報表應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88,857	–	46,388,857
使用權資產	8,144,930	–	8,144,930
投資物業	310,000	–	310,000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3,269,384	–	3,269,384
商譽	5,299,451	–	5,299,451
商標	16,992,458	–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234,244	–	234,244
貿易應收款項	47	–	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0,175	–	1,420,175
其他金融資產	4,792,793	4,549,790	9,342,583
遞延稅項資產	24,758	–	24,7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877,097	4,549,790	91,426,887
流動資產			
存貨	334,337	–	334,337
貿易應收款項	2,220,533	–	2,220,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948	–	841,948
可收回稅項	79	–	79
其他金融資產	918,011	–	918,01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33,241	–	533,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57,779	–	12,257,779
流動資產總值	17,105,928	–	17,105,928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2,276	–	162,2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2,131,947	–	12,131,947
應付稅項	55,331	–	55,331
計息借貸	11,981,900	–	11,981,900
租賃負債	592,801	–	592,801
流動負債總額	24,924,255	–	24,924,255
流動負債淨額	(7,818,327)	–	(7,818,3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58,770	4,549,790	83,608,56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27,644	–	127,644
計息借貸	32,123,273	4,787,330	36,910,603
租賃負債	3,035,418	–	3,035,418
遞延稅項負債	2,439,025	–	2,439,0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25,360	4,787,330	42,512,690
資產淨值	41,333,410	(237,540)	41,095,870
權益			
股本	5,663,659	–	5,663,659
儲備	10,976,003	(130,224)	10,845,779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6,639,662	(130,224)	16,509,438
非控股權益	24,693,748	(107,316)	24,586,432
總權益	41,333,410	(237,540)	41,095,870

附註a：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b：

有關備考調整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根據售股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倘若第二批完成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作實，第二批購買價須減去相當於CP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第二批完成之期間內就第二批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但須加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第二批完成為止的期間按每個曆月(按比例每日計算)每股第二批股份0.05澳元之金額。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第二批購買價(經調整)乃假設為886,542,500澳元(約4,787,330,000港元)，此乃計及就以下項目所作之調整(a)有關第二批股份股息之減少20,302,500澳元(約109,634,000港元)，即第二批股份乘以Crown Resorts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Crown Resorts股份0.30澳元(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Crown Resorts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及(b)增加27,070,000澳元(約146,178,000港元)，即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日期內各曆月之每股第二批股份0.05澳元。
- (ii) 第二批購買價(經調整)將以非即期計息借貸撥付；
- (iii) 並無認為就第二批完成產生重大交易成本或債務融資成本；及
- (iv) 本集團對Crown Resorts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Crown Resorts之19.99%權益之投資入賬列作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Crown Resorts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2.45澳元，即Crown Resorts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第二批股份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約237,54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由於第二批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加約4,549,790,000港元及4,787,3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將分別減少約130,224,000港元及107,316,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內。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第二批完成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對有關報表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第二批完成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以供說明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其他權益 ⁽⁴⁾		
何先生	46,739,132	484,748,077 ⁽⁵⁾	309,476,187 ⁽⁶⁾	840,963,396	55.55%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431,000	-	-	5,431,000	0.36%
鍾玉文先生	3,534,440	-	-	3,534,440	0.23%
徐志賢先生	7,163,660	-	-	7,163,660	0.47%
吳正和先生	259,000	-	-	259,000	0.02%
周光暉先生	24,000	-	-	24,000	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2,000	-	-	2,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²⁾	總計	佔全部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²⁾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先生	3,000,000	2,200,000	5,200,000	0.3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0,921,000	5,091,000	26,012,000	1.72%
鍾玉文先生	3,253,000	85,000	3,338,000	0.22%
徐志賢先生	1,074,000	6,000	1,080,000	0.07%
吳正和先生	1,135,000	19,000	1,154,000	0.08%
周光暉先生	104,000	15,000	119,000	0.01%
真正加留奈女士	22,000	6,000	28,000	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3,929,755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5. 該484,748,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L3G Capital Trust、LH Family Investment Inc.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7,851,606股、120,333,024股、50,830,447股、7,294,000股、6,873,000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67%、7.95%、3.36%、0.48%、0.45%及0.10%。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何先生及／或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9,47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44%。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何先生	8,789,192	812,729,781	821,518,973	821,518,973	56.4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1,357	–	21,357	21,357	0.00%
鍾玉文先生	277,633	–	277,633	277,633	0.02%
John William Crawford先生	21,357	–	21,357	21,357	0.00%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²⁾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²⁾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先生	7,536,981	2,390,079	9,927,060	9,927,060	0.68%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50,682	50,682	50,682	0.00%
鍾玉文先生	–	94,830	94,830	94,830	0.01%
John William Crawford先生	–	50,682	50,682	50,682	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6,547,94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55%權益，故其被視作於812,729,78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持有。

(B)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John William Crawford先生	500,000	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8,764,70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SCIHL之A類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 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329,776股（包括241,818,016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在該等公司擔任的職務
何先生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Lasting Legend Ltd. Great Respect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須予披露)。

6.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The Cyprus Phassouri (Zakaki) Limited（「CPZ」）及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CPZ分別以現金出繳16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59,200,000港元）作為代價及實物（項目土地）出資方式作為代價認購ICR Holdings之股份；
- (b) 本公司、CPZ及ICR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IC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c) 新濠博亞娛樂、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MCE Cotai」）、New Cotai, LLC、MSC Cotai Limited（「MSC Cotai」）及SCIH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履行協議，以規管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SCIHL之美國預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Studio City首次公開發售」）之一系列組織交易以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安排；
- (d) SCIHL、MSC Cotai及New Cot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參與協議，據此，New Cotai獲授予就Studio City首次公開發售於MSC Cotai中的無投票權及非持股經濟參與股權；
- (e) SCIHL及MSC Cot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轉讓協議，以就Studio City首次公開發售由SCIHL轉讓以及由MSC Cotai承擔基本上所有SCIHL之資產及負債，以交換MSC Cotai新發行之普通股；
- (f) 新濠博亞娛樂、MCE Cotai、New Cotai及SCIH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以規管MCE Cotai及New Cotai作為SCIHL股東之若干關係；
- (g) SCIHL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約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向SCIHL購買800,376股SCIHL之A類普通股（相當於200,094股美國預託股份），以向股東提供保證彼等能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得的權利；

- (h)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作為發行人)、當中訂明作為擔保人的附屬公司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契約，內容有關總本金額60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7.250%之優先有抵押票據；
- (i)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作為發行人) 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付款代理、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契約，內容有關總本金額50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六年到期年息5.250%之優先票據；
- (j) 售股協議；
- (k) 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而新濠博亞娛樂購入ICR Holdings之750,000股普通股；
- (l)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作為發行人) 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付款代理、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契約，內容有關總本金額60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七年期到期年息5.625%之優先票據；及
- (m) 修訂契據。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以他人名義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凱威先生。梁先生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從事法律專業工作二十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Crown Resorts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